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

(下)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十三



嘉善鍾文丞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僖公。子史記名與，母聲。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即位，皆繼統補曰。杜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文添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除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據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朔是衍字。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績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後王壬戌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王子氏，蓋省文也。此事在時例。

葬曰會。

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

後一說，此釋得喪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添案：此不獨互言之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解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會葬之等，皆爲恆事也。又

以知昭仲子含則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昭仲子宮不及事，於含則成風言，繁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兼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鄧諫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穆成風，則與昭仲子略同也。亦皆重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

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不以禮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攷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登後見錫。此即位見錫，兼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數，冕圭璧。文公喪未畢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禮不得會公侯。春秋尊晉。內稱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羅泉傳。彼傳曰。在禮。禮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稱。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案。此左氏一家之說。未可用也。注末句卽下年盟。豈。豈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卽卿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發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曰。商。臣。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注。本。何。休。何。云。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實。臣。子。當。討。賊。也。此。則。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賢。髡。之。被。弑。爲。其。欲。黜。世。子。○。攷。異。曰。髡。左。氏。作。顛。

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曰。某。立。不。正。者。不。曰。某。狄。君。卒。皆。略。而。不。曰。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曰。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補。曰。此。與。成。九

年。莒。潰。同。意。此。語。無。父。彼。誰。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禽。獸。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可。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俟。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穀，罪秦也。及秦師戰敗績，稍怨秦也。文蒸

案：此戰甲子，鄭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

故子卯不避。○撰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憑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范鬯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刺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刺，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設玉如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禮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四壁，埴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四壁，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蒸案：禮所引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藏太室四壁，埴中，祭則設座於埴下。

立主。

補曰：說正禮。

喪主於虞。

禮。

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補曰：虞，安也。以安神。

天子九虞，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既虞，壙重於道左，而有主。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饗其爲吉禫，今方練而作主。

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禮。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禫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蒸案：檀弓曰：股練而禫，周卒哭而禫，孔子善股。夫禫耐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厲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禫，耐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假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桑用

粟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粟也。虞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蟲，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粟者，取其親粟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古主皆刺而諱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疏曰：徐邈注，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載說，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以爲何氏所稱非師說。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

十五日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十五日。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情壞曰壞，猶擗汙曰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於今君爲曾祖，即他日之新宮也。必脩之者，練之明日，當以所作主附於此廟。據士虞禮記：檀弓，卒哭而附者，以祭

之明日，知練而附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附，仍以其主復於寢，即在傳所謂特祀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附已，復於寢，如既禘，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給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附者，練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附新主之復于寢，必也。迨大祥禮後，三年喪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駢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祭，蓋即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明其爲除喪而遷，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澆渠之文，明其爲從寢之廟。其說皆是也。自來設穀梁者，皆以壞廟爲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盧辯遷廟篇注，孔穎達王制正義，賈公彥周禮注人疏，遂謂自廢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違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櫛，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櫛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蓋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穀梁言壞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此與齊高侯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穀爲司空。晉司空非卿。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攢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穀左氏作龍。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龍。內大夫可以會

外諸侯。

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成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孔廣森曰。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陳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遺禍。此其效也。文蒸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憂雨也。

傳公憂民。歷一時無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勞傳者。以一

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十三年書文不登。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實。其惡足顯。文蒸

案。何休曰。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又案。躋僖公亦遂以爲常。不書初者。定儲有從祀文。不須加初從可知。○攢異曰。躋。周禮大宗伯注引作躋。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

嘗。

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蓋未知禘嘗之說。禘嘗者，禘而兼嘗，謂先禘而後嘗也。詩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禘，當廢五廟一時之祭，魯則禘而兼嘗，不廢時祭。乃天子之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卽傳禘嘗之說也。禘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禘。以其是天子禮，故詩大是事以著之。嘗者，禘嘗者，申上大是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禘諸侯，則不禘。禘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禘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禘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禮惟八月之禘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禘。而春秋禘不嘗，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禘，以一大字貫禘嘗二文。大禘卽明堂位之六月禘，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卽此傳禘嘗也。祭統前舉夏股之時祭，春酌夏禘，秋嘗冬蒸。又詳言禘嘗之義。篇末乃言大嘗大禘，旣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蒸，章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禘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禘者合也。說文曰：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大祖。**

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補曰：此約何休注文。何休曰：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

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自外來曰升。文彙案：周公爲魯大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禘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股祭，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禘。五年禘。通典引徐邈曰：五年再股，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股。徐說非也。禘以夏，禘以秋，由禘而禘，二十餘月，已踰二年，故言三年禘。由禘而禘，有三十餘月，距前禘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禘與禘其禮略同，所以異於禘者，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淺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詳，摠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大祖。通典引禘于大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云：獻昭尸如穆尸。又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

食大祖廟中。據此諸文，知禮不及未毀廟主。春秋經傳，多重云禘于某公。知未毀廟皆特禘。但如世室武宮之等，親盡而廟不毀，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禮以禘于大廟名，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周頌序，誦大祖，大祖謂后稷。其文言孝子，言皇考，言烈考，文母，蓋亦據親廟二說。或序之大祖，實指文王。歟。何休以爲禘異於禘者，功臣皆祭，案周禮，有功祭于大濼，何說非也。○禘之名亦多矣，五經異義，左氏說，歲禘及壇壇，終禘及郊宗石室，歲禘似是歲一禘，或是禘以歲計，即三歲之股祭，而皆與通典引劉歆賈逵所言之禘不同。又左傳大夫亦有股祭，據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是大夫士股祭亦名禘也。又時祭亦有禘，給者王制曰，天子禘於禘，給者禘，大夫士有大事，給，皆給絜給，彼舉夏股四時祭名，而禘給之文，或上或下，給與禘對，不專祭稱，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禘，其實穀梁之給，謂禘而兼，王制之給，謂於禘，穀梁之給，三歲一給，王制之給，一歲三給，二祭截然不同。曾子問言禘祭於祖，則親迎四廟之主，渾言禘祭，則二祭得兼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躋升也。補曰，公羊，爾雅，同爾雅作陞。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

舊說傳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喻曰，即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辨。高宗股之賢主，猶祭豐于禘，以致堆禘之變，然後率循常禮。文公偵創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僖，祖謂閔，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蒸案，傳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

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并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

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即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繼閔，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傳有禘道，故文雖不繼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爾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家人疏。劉敞爲兄後讓。趙汭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使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大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大祖之統。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大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天而行也。

補曰。此編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梅論辨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記孔子曰。威文仲安知時。夏父弗義。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繼逆祀。不知彼文論魯事。故無禮不知者。威孫罪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

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親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刺職父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庸旨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閒。須取聖證。家疏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譏喪娶也。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焉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忠。

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壽名者，卒例也。左傳：成元年，尙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外大

夫不書卒，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以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

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齊札子殺者。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補曰：或脫以會葬者不書卒。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脫，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蝨于宋。

○攷異曰公羊蝨皆作蝨。獨此亦是蝨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其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謂蝨皆爲記災。唯此兩蝨。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蝨爲記異。與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爾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柰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黑。則嘉穀可知矣。蔡邕補曰。疏曰。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糧之茅茨。范與徐異。王補曰。徐說嘗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

雨。

補曰。傳以星宜言雨。蓋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其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隊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鄭皆

云。蝨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蝨猶衆也。死而墜者。衆宋羣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議遠。是爲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蝨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議何錯之有乎。文蒸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專恣。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舉議練。姑作訓人。以災異爲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昔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及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皆以前書帥師僅九，皆內大夫。文實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可見矣。文彙案：文

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汭本陳傅良說，以爲雖稱將但稱人，將尊師少，與將卑師少者同。雖稱帥重師但稱師，將尊師衆，與將卑師衆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備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澍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違例，終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襄泉之盟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惟自晉襄伐楚救江始。○攷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淺人所增。文彙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

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陳皆未至所救之國，彼以下有會棠林文，得直言救，此不得直言，故須言伐楚矣。伐楚亦不直言者，張

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賊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使，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遂其意，致其志。凡救皆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傳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補曰：婦者已醮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同舅姑在否。

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魯孟姬傳，皆有是言。賈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便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曰公也。

補曰：公親逆，故不月。

其不言公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惠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

非成禮於齊也。

非實，補曰：失禮重，故沒公文，而以稱婦見其失，若不實其成禮於齊，則俱當言。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惠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齊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此言稱婦有二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姑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何爲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助，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觀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魯夫人，此直云婦姜，據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魯夫人，又書

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禮候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旨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書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夫人之意，非稱不稱夫人也。文燕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書至者，逆已稱婦姜，稱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

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劉用左傳稱不行之說。而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今斷章取之。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補曰。程端學曰。楚滅江不恤。而躬伐秦。伐楚則遣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段玉裁曰。衛甯速見僖二十六年。即甯莊子也。僖二十八年三十年左傳。皆記武子事。則此聘必武子矣。公羊彼作甯。此亦當

甯。作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補曰。甯云僖公妾母。○攷異曰。段玉裁曰。據杜氏長曆。十一月庚子朔。十二月庚午朔。又稱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則杜

所據本實作十有二月壬寅。楊昌耀曰。今三家經皆作十有一月。蓋據杜說改之。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然非經之舊矣。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贈。

舍。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舍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補曰。注首句本公羊。尸所沐米。即以飯之。依鄭君禮

記注天子蓋用黍，諸侯用粱，大夫用稷，天子之士亦用粱，諸侯之士用稻也。貝亦飯所用，諸侯飯以貝，而含以玉，通言之皆爲食。故隱元年傳曰：貝玉曰含，已論之矣。元年王使皆稱天，此與下會葬王使皆不稱天者，所謂文無天也。桓之春，月有月無王文之於王使，有王無天，其意相類也。傳于此不言者，文屬王使，而義起饋傳，故就彼傳一合一事也。贈一事也，兼歸言之。荀子曰：春秋之微也。又曰：春秋言是其微也。又曰：春秋約而不述，於此爲甚矣。

之非正也。

禮含謂送各異人。補曰：孔廣森曰：禮上審弔含，上介致贈。

其曰且志兼也。

補曰：加且以顯其兼，以上公羊並同。

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館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敗于轅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加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補曰：不言來，若其不接公，以其不周事，若不致諸

公然。趙匡曰：春秋之文從簡，加誠一字皆有義。文蒸案，周猶給也，不給事，卽下言早晚。

贈以早。

乘馬曰贈，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

而含以晚。

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遲也。禮雜記

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楨，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君之於臣，有含贈之義，所以助喪盡恩，含不必用，示有其禮。補曰：疏曰：舊解以爲傳言含贈，上闕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有疾當告，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故未殯足以及事，其諸侯相於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今恐不熱，范云不通是傳之不通，何得天子與諸侯禮異？明范以傳爲非也。文蒸案：疏說頗得范意，其實范謂含不必用，與傳亦得無通。此含距喪三月，傳贈其晚，豈謂含必在殯前哉？疏引鄭君釋廢庚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謹次之，贈次之，賜次之，餘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知之。於諸侯之臣，謹之贈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文蒸以爲鄭君最得之矣。此以字各本作已，與上句岐異，今依唐石經，左傳正義引，及兪樞集傳釋義本改二字通用。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毛伯來會葬。

補曰毛當爲召。曼叔召伯皆大夫。不知其上中。○攷異曰毛左氏公羊作召。疏曰左氏公羊及徐邈本並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誤。文蒸案左傳曰召昭公。

會葬之禮於

鄆上。

從竟至鄆。主爲送葬來。補曰通謂凡會葬也。下午傳曰。處父主竟上之事。杜預曰來不及葬不踐者不失五月之內。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鄆。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業正本作辛字。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行父季友孫。補曰季文子也。行父之父齊仲名無佚。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攢異曰：驩，公羊作驩。周語字从馬，晉語从音。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補曰：月者為葬。

葬晉襄公。

補曰：杜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案左傳古者使下大夫。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衛成在外，晉襄已葬，嫌不同也。

襄公已葬，其以累上

之辭言之何也。

補曰：疏曰：徐邈解襄公已葬，謂春秋之例，君殺無罪之大夫，則是失德，不合書葬。今襄公書葬，則是無罪，而以累上之辭言之者，以襄公漏澤陽處父之言故也。舊解亦云：襄公罪輕，故不追去葬文，今以為

傳云：襄公已葬者，謂卒哭日久，葬在前，殺在後，是罪累不合，乃君故起累上之間，非是釋合書葬以否。

君漏言也。

補曰：何休曰：自上言泄下曰漏。

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

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

臣聞不言，君無所聞，上下否塞。補曰：王引之曰：闇與瘖同，瘖，謂不言，聾，謂無聞也。然子曰：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遠臣則喑，天子春秋曰：近臣嚚，遠臣瘖，又曰：朝居嚴，則

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說苑曰：嚴則下暗，下暗則上聾，暗不能相通，語意並與此同。脫文闇，从門，音聲，古讀闇若陰，故與瘖多通用。

夜姑殺者也。

殺處父。補曰：左氏公羊略

同。夜姑之殺柰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

補曰。時將軍直稱將軍也。國語。人以魯伯爲將軍。當晉文公時。晉將軍

爲正嗣。故宣二年傳曰。子爲正嗣。

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

使賢者佐仁者。

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于攻伐。仁者有惻隱之恩。不知多才者有權略。補曰。此亦仁者居守之意。案論語。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也。又徐彥引古之賢仁也。又毛詩傳。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

宗族之仁者。皆以仁次於賢。可與傳相證。劉敞傳。改仁爲能。後儒遂謂穀梁子不識仁字。真一曲之見也。字有數義。言非一端。已論於隱二年。

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

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

稱處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

夜姑曰。敬諾。襄公

死。處父竟上之事。

待諸侯會葬在鄒上。補曰。之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劉敞傳。呂本中集解。本愈集傳。義本補正。

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

也。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故稱君以殺。

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

辟。君也。詭辭而出。不以實告人。補曰。王引之曰。辟當爲諫。諫字。諫之左右旁皆相似。故

諫諫爲辟也。造讀爲聲。聲者促也。近也。聲諫而言者。君臣臣諫密語。不使左右聞之也。漢魏六朝唐人文字。皆造諫。音造諫之言。音造諫。造諫者。如魏志中山。蔡王傳。舊唐書李吉甫傳。漢鄭中郎。周碑等共十二事。皆用此傳語。蓋舊本多作造諫。范本傳寫誤耳。

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此士對君言之辭。補曰。用。謂用其言。觀其德。猶詩云。二三其德。不用而商之於人。是二三也。韓子進士。燒問曰。問。書稱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

謀及卿士，以至於庶人，龜策考其從違，以審吉凶，則是聖人之舉事與否，無不與人共之。於易則又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春秋亦有機漏晉之詞，又似不與人共而獨運者，是二說者其信有是非乎？抑所指各殊而學者不之能察也。案汝霖注引蘇洵曰：聖人之道，有經有權有機。曰經者，天下之民舉知之可也；曰權者，民不得而知之矣；曰機者，雖聖臣亦不得而知之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此書與易春秋所指各殊也。

晉狐夜姑出奔狄。

○據異曰：夜，左氏公羊作射。案古讀夜若豫，讀射若序。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于諸侯，諸侯受於禩廟。季子尊事先君，不敢自尊也。言朝者，緣牛以事死，親存朝朝莫夕，不敢違鬼神，故事舉感月始而朝之。補曰：疏曰：范別例云：書不告

朔有三，皆所以示譏，則此文一公四不視朔二，應二十九年在楚三，文燕案范以公在楚人例，乃用左氏說，又不以不告月為不班朔，而以書不告為譏，皆涉左傳，非也。此注自季子以下，皆本何休。公羊亦以不告朔解不告月，何休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歲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慎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云云。何休又曰：朝者，因視朝政爾。又後十六年四不視朔，注曰：不舉不朝廟者，禮月終於廟，先受朔政，乃朝。明王敦尊也。朝廟私也，故只不視朔為重。何氏之意，以此告朔即論語之告朔，告朔後乃受朔政，受朔政者，即後之視朔是也。受朔政後乃朝廟，則此之朝廟是也。范依十六年傳，改大祖廟為禩廟，亦以此告朔即論語之告朔。十六年傳注，據論語之文，證受朔之事，似以告朔即是受朔。此注又似以受朔政與朝廟為一。釋矣。何氏說此禮節次，自是明順。今惟以禩廟易其所謂大祖廟可耳。以祭法考之，禩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然則朝廟者祭此三廟也。先以銀羊告朔於禩廟，乃受朔政，乃復朝祭於三廟。

不

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補曰：告朔，猶言班朔，即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亦即十六年傳云：天子告朔於諸侯。下傳天子不以告朔是也。公羊之告朔亦此意。大戴禮虞戴德孔子曰：天子告朔於諸

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又用兵。孔子曰。夏桀商紂。不告朔於諸侯。皆與論語之告朔異。四不視朔。言公不告月不告公。知是論天子班朔之事矣。不告月不郊。與凡言不者皆略異。不告朔則何爲不

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日。積五歲得六十日。而再閏。積衆月之餘

分。以成此月。補曰。附月。附於前月也。王念孫曰。古禘於爲二字同用。成於月。或爲月也。僖二十年。近爲禘宮。近於禘宮也。公羊曰。天無是月。又曰。是月非常月。孔廣森曰。非年年常有之月也。說文閏字下解曰。餘分之月。五歲再閏。戴震曰。日積黃道右旋。斜絡平赤道而南北者。寒暑之故也。其隨大氣而左。準赤道爲出沒者。晝夜之故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不滿四分之日。一曰。躡發數一終。月道斜交乎黃道。凡二十七日。小餘過日之半。月道其道一終。日月之會。凡二十九日。小餘過日之半。以起朔。十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分。而近歲終。積其差數。置閏月。然後時序之。從乎日行發斂者也。正。故堯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成歲。文。燕案。閏所附月。無常月。不得定名爲某月朔。故變告朔言告月也。若日事過朔曰朔。則不言閏月可。天

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閏是體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補曰。十二月各有其政。著在明堂月令。閏所附無常月。則無常政。故天子不班告朔。此正解經不告月三字。

猶之爲言。可以已也。郊然後三望。告朔然後朝廟。俱言猶。義相類也。既廢其大。而行其細。故說之。補曰。注非也。因視

當與閏月連讀見義。下旬言喪服以年計者。其行事不宜數是月。捐葬齊景公言也。期故朝廟。因天子班告朔。故視朔。不告月。則無視朔之禮。何以朝廟爲乎。故爲可以已之辭也。文於閏朝廟者。亦桓公墮祀之類。時魯君臣以僖公爲聖賢。故服喪欲久。殆嘗濟主。閏猶朝祭。皆過乎禮。或容此朝祭專於朝廟矣。蘇轍胡安國。以爲此言猶者。幸其不已之辭。劉敞意林。引王安石說。以爲不郊矣。幸其猶三望。不告朔矣。幸其猶朝于廟。愈乎已則可矣。劉氏自爲說。則曰。以爲可以已者。是猶逐其父者。而謂之曰。可也。至乎也。以爲愈乎已者。是曾多也。之體者。而曰。我且徐之也。君子不然。彼不郊而三望。

自謂猶愈乎已故諷之彼不告朔而朝廟自謂猶愈乎已故非之文蒸案王氏此說蘇賦亦同二蘇王胡既失其義劉氏書當時謂其用意太過此類是也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禘事異辭同從傳爲尤疏曰重發傳者前爲三望發此是朝廟雖異故重明之范例猶有五等發傳者三傳三十一年猶三望獨發傳者攝始也宣三年成七年皆不發傳者從例可知也此年發傳者朝廟與三望異也宣八年猶禘發傳者雖仲塗有罪得不廢禮又禘祭與朝廟禮異故也

七年春公伐邾

三月甲戌取須句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據傳二十六年公伐齊取穀不日

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

之也

第二十二年公已伐邾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爲甚故錄日以志之補曰疏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邾東田及沂西田彼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傳之與文父子異人特言謹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纒主逆祀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禮侯譏其過而不改故錄日以見惡文蒸案哀公時魯屢虛邾其惡易見故取邾東沂西自從常例書時其月者爲下事起耳此則相隔十九年父子異人恐其惡不明故日以顯之疏

說未了不致者以是惡事故

遂城郛

補曰郛魯邑

遂繼事也

因伐邾之師補曰當云因取須句之師重發傳者是伐國取邑此是城廩非繼事也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

補曰宋成公也不日者蓋不正不葬者是宋亂魯不會○獨異曰壬本或作王厲石經作壬左氏公羊作壬左亦或作壬

宋人殺其大夫，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非討賊，又無名氏，故重舉喪辭之例。疏曰：昭公杵臼，未即位，國內無君，故不稱名氏。從未命大夫例，文添案，疏非也。不稱名

氏，在祖之位也。據左傳，所殺者公孫固、公孫鄆也。二子皆孤癩之官，固則爲大司馬，鄆二十五甲論之，備惟稱人是，有罪之辭。恐左氏所載，有是非失實者。史記宋世家曰：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其殺君禦而立成公少

子杵臼，是爲昭公。其事與左傳異，而以公孫固爲大司馬，最爲可據。以昭公爲少子不正，又是明後文，不書日之義。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令狐，秦地。補曰：言秦地者，依傳在外之文爲說也。左傳曰：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

令狐在晉地名中，則首在秦地名中。杜據左傳，信二十四年，秦納晉公子，濟河圍令狐。成十一年，晉侯在令狐，秦伯不肯涉河，使史黶盟晉侯于河東，故知令狐是晉地。在河東，據秦則首，而經文當據則首爲說。今臆測之，或令狐一地而兩屬，如開爲晉地，而周亦得有開田之比。其屬秦者，別名則首，蓋又如溫之有鄆，鄆者杜預以爲溫別邑，溫已屬晉，而鄆田猶屬周，正與則首相類。周晉爭鄆，皆以溫爲言。說文解鄆字曰：晉之溫地，是鄆亦通稱溫。正猶經之通稱令狐矣。以戰爲文，兩不稱師，又不書某師敗績者，皆是略之。河曲亦同也。略之亦因其事戰，傳於河曲始言秦戰者。

晉先蔑奔秦。

○撰異曰：蔑，公羊作昧。昧下有以師二字。昧，本作昧。唐石經不誤。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先蔑。

不言出。

補曰：何休曰：掛楚靈，瓦俱戰而奔言出。

在外也。

補曰：在外，在寬

外也。公羊亦曰：遂在外也。何休曰：起其生事成於寬外，從寬外去。徐彥曰：以此言

之，則令狐非晉地。伯莒爲楚地，亦明矣。文添案：二句包公孫放公孫歸父言之。

也。

補止也。爲將而獨奔，故曰逃軍。補曰：此又言經於止戰之後，特著奔秦之文者，以是爲逃軍故也。冉有用不於齊師，孔子曰：義也。子路曰：魯有事於小鄆，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然則逃軍者，人臣之大罪，楚靈其事，正與此同。傳亦并爲彼見義。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

扈，鄆地。

其曰諸侯略之也。

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盟，大夫受盟，既以喪矣，又取二邑爲諸

侯所略，不得序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補曰：疏後一說，諸侯不序，使若扈之盟，諸侯都不可知，文蒸案，范本公羊何休說，非也。傳云略之者，與城緣陸同義，彼傳曰散辭，亦是略之。此曰略之，亦是散辭，文異而意互相備。一見桓德之衰，一著晉霸之衰。呂大圭謂此與十五年十七年皆略而不序者，莫有主是盟之說，齊履謙亦以爲散盟散會之辭，其說皆是也。緣陸之城，未知公在否，公雖在，亦當不出公，此異於城，故言公也。上言諸侯，則下言晉大夫，屬文之宜也。既略之，故不日，亦不致，左傳載諸國爲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莒盟，莒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補曰：疏曰：重發

傳者以徐伐莒而往莒盟，雖非兩國交盟之例，故明之文。蒸案：此不日，又不月者，文承伐下，從伐例，蓋以徐伐爲主。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補曰：左傳史記皆名鄭，范注贊王崩不去天者，事不涉魯，不得取義於公。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衡雍，鄭地。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鄭地補曰：四日不能再出，不爲繼事辭者，內大夫兩事並受命，則各書之，此常例也。又兩事並在日例，言日則不言遂，亦是常例，疏以爲下事者，直言遂會雒戎，恐遂爲繼事辭，兩名不辨，故再稱公子，案疏非也。疏據公羊一事再見則卒名，傳無是例。○攷異曰：公羊誰上有伊字，穀梁左氏皆或作伊，雒之戎音義云，誤。左氏音義云：後人妄取傳文加耳，暴，公羊本文作驟，俗字也。

公孫敖如京師。

弔周襄補曰：左傳文也，公不奔喪，非禮也，載見定元年。

不至復，丙戌，奔莒。

補曰：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攷異曰：至下各本衍而字，今依唐石經刪正。左

氏有而字，文杰案左氏經如桓十八年之與字，三年之以字，及此而字皆非文例，當由後人妄增。

不言所至，未如也。

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乃復，今不言所至，而直書復，知其實未如也。未

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

雍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罪。

未復而曰

復不專君命也。

復者，事畢之辭。未知故知其未復，如舉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之道。補曰：言復不言乃者，未知未復無所至，皆其人自爲之，乃文無所施。

其如非如也。其復。

非復也。

補曰：其如非如，京師又不返。

唯奔莒之爲信。

補曰：言如言復，皆爲奔起，明其意在奔莒。左傳謂從莒女已氏也。不言出，公羊曰：遂在外也。杜預曰：受命而出，自外行，卽上年例云。

在外，蓋踰竟則卽東行，亦以見其未如未復也。

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意在奔莒則有罪，故言日以謹之。賈逵說左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討也。本傳義也。歸父無罪，故有遂文，不言日也。疏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

臧孫紇出奔邾，傳曰：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注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兩處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邾，其意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僖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僖如亦是，有罪書日，而彼注引徐邈云：禮大夫去云云，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二種之意，一爲正罪，一爲兼君恩，知者以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父承九月下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復見，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恩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慙不書日之從例可知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殺嫡立庶，宜世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公逐父之使耳，不謂歸父無罪也。文烝案，慶父歸父，公子慙，不日之義各異，疏不得其說。歸父之父有罪，歸父何罪乎？徐邈君恩之說，無當於傳。魯於慶父歸父，亦非無恩，皆不可通也。○此事後人書之，則曰丙戌，公孫放出奔莒而已。春秋出名氏於上，錄日於下，加三句六字，去出字，事備而義精矣。左傳曰：以幣奔莒不書，不可書也。家勤國曰：公不奔喪而歸行，是諸侯不膏天子，故加京師不至復，是大夫

不有諸侯。

冬與蒙
補曰：蒙
上月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司馬官也。

補曰亦曰司馬武者武也。

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

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中言官義相連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補曰十五年注以無君爲不臣是也鄭說非也不稱名姓在祖之位也左氏事迹可徵其是非予奪皆未可信俱此與上七年皆稱人以殺稱人則已見罪而彼直云殺其大夫此復稱官者蓋因下事書宋司城二文相連不可空言大夫無以相別故下言司城則此言司馬而因此司馬之文又以見祖位及在祖位者之實乃爲前後贈文之樞紐此聖者之作自然之妙也傳因下文稱官是無君之辭故於此亦順而言之不可以辭害意左傳稱其人曰大司馬公子印。

宋司城來奔司城官也。

補曰宋遯先君武公名變司空爲司城。

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雖奔殺異也文添案列國官名

自行人以外內外無書者此欲表其無君何以必稱其官蓋其時司城官屬悉來奔實如左傳之說故稱官以著之推氏舉族皆出則書齊崔氏司城官屬皆來則書宋司城各從其實其義一也若然經以其官屬皆來稱官而傳釋爲無君之辭者官屬悉奔朝廷空虛擅權無君於斯爲著傳所云無君即指其以官屬來也是知上文司馬乃因此司城之文而書以相別傳於上亦釋爲無君者釋文雖同其意異也司城名氏左傳曰蕩意諸

接我也。

補曰疏曰此是來奔之始故發傳鄭伯宋子哀等不發者從此例可知文添案此言接我者亦接公也或有公不在而言來奔者當與介葛盧同例亦容不至國都大概是接公爲文

來奔者不言出舉其

眉注附列

第二四六葉一六行

尋次之句，依
經齊增。

第三五一葉一〇行

正四時，
從史記。

穀梁補注十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四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補曰：金，黃金也。凡金幣黃爲上，此亦求聘之類。傳曰：錢財曰聘。錢者赤金爲之。若是赤金，當言聘之金，無以錢兵，故以錢三鐘，明是赤金也。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補曰：喪求甚於凡求，求金又甚於求聘，注解不稱使，本公羊。即隱三年例云：無君也。彼無君，謂未踰年。又當知左傳說爲未踰，此無君，則左傳云未葬是也。公羊兩處並云當喪未君，又因此經謂未三年不稱王，且曰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考之於經，景王

未三年，書天王殺其弟叔武，敬王未三年，書天王居子秋泉，魯閔公未三年，上附莊卷，而其稱公作位，緊世入廟，仍同他公，穀梁左氏皆無義例，則公羊未可信也。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皆與公羊說同。案論語子張曰：書云高宗諱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又孟子稱堯崩葬立，舜崩立，禹崩立，皆在三年喪畢後，竊意公羊坊記，曲禮所言者，自是先代之制，而周世則不然。呂大圭據順命，康王之體，疑彼時已變制矣。

夫人姜氏如齊。

歸寧補曰姜氏謂出妻此非禮也。范本杜預依左傳例何休則以為奔父母喪父母者齊大夫家也蓋未可據下有二月三月則此如是正月上求金不以此如特出月明夫人與公異例。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補曰月者為葬日。

京大也師衆也。

補曰二國公羊爾雅同。

言周必以衆與大言

之也。

補曰何休曰天子之居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莫不備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近始故據土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

辛丑葬襄王。

補曰公不親會葬非禮也說見定元年。

天子志崩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

補曰志葬不疑於不葬猶諸侯之時葬正也魯史之制宜詳周史故得以不志葬為義若周史則不得矣列國亦各有史故略書時者則為正凡春秋之文以簡約為主。

志葬危不得葬也。

不得備禮葬補

曰志葬者以月為例猶諸侯之月葬故也疏曰重發傳者桓王七年始葬襄王則七月而葬嫌異故重發之文蒸案桓是改葬志葬猶不志也被傳亦不觀桓重發之者所以起下。

日之甚矣其不葬之

辭也。

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補曰葬天子而加日甚於危不得葬直是不葬之辭猶諸侯之日葬危不得葬也不葬之辭謂非舉天下而葬一人之辭也注以諸侯無復往會葬解之當改言無復親往則通。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補曰疏曰范例云夫人行有十二例時此致而書月者蓋以非禮而致故書月以刺之餘文書月者當據皆有義耳夫人行十二者文姜七如齊再如莒聲姜會齊侯于陽穀于下并數

此出姜氏十二也。文蒸案。夫人行例時。至例月。何休曰。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

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補曰。注末句非也。病不可以爲刺。文公鑿頓然而姜

氏無寵。反言寵之過。非事實也。傳言夫人以君禮致。儼如國君。然。是由公之不知禮。故足爲病也。夫人所以不得致者。婦人既嫁。不除克。既無除克之事。安有告廟飲至之禮。故公宜致。夫人不宜致。始嫁宜致。既嫁不宜致。文姜擊姜。雖除克。皆不行告至之禮也。禮雖記及何休說。皆言夫人得奔父母喪。宜出則即宜致。傳所不言。似未足據矣。疏引徐邈云。卑以尊致者。文公娶齊大夫女。爲妻。故初逆姜氏。不稱夫人。今致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案徐用公羊說。而以前不稱夫人爲卑。此稱夫人爲尊。殆非傳意。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攷異曰。穀。本又作穀。左氏公羊作穀。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及文。據異故也。

鄭父累也。

補曰。重發傳者。鄭父非公子。據異故也。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補曰。案左傳。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皆大夫也。稱人者。非霸國。獨用兵。猶從伐沈之例。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殷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補曰：國語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動。注引殷梁說蓋以爲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象。此年之震，或曰：何休、徐鴻並云：由公子遂陰爲陽行，專政之所致。

也。孔廣森曰：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書地震皆據魯。

震動也。

補曰：公羊謂推同也。隱傳驚實既訓雷，以雷能動物，故震之義又爲動。凡一字數義者皆如此。易卦之震，其本

義爲動，不爲雷。震與動，古今語也。設卦傳曰：震動也。是以今語通古語。爲震卦之本訓。八卦皆同也。晏子春秋稱維星絕，極星散地其動，又稱鉤星在軛心之閒地其動，是當時通言地動。春秋言地震不言地動者，筮書用字之例，皆因乎古也。

地

不震者也。

補曰：何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文彙案：素問周髀算經及書考靈樞說地亦圓而動不止，但人不覺其動，故曰不震者也。管子曰：天曰虛地曰靜。

震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

疏曰：范例云：地震五例曰。

冬楚子使蔣來聘。

補曰：會零者楚子，別欲見義。其後還齊人，則齊子斷自此始。蘇轍曰：至是齊督日衰，楚人接迹於中國，於是齊其君臣與諸侯比。孔廣森曰：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貶絕而見。文

案：韓子詩云：春秋齊王法，不誅其人身，許輪稱之。當以此意求之。若如周子云：春秋正王道，又云：誅死者於前，使未及此。韓子說春秋曰：不誅其人曰謹嚴，曰深其文辭，皆甚確。○獨異曰：蔣或作蔣，段玉裁曰：蔣之俗也。左氏公羊作蔣，公羊亦或作蔣。案：古讀

蔣若

楚無大夫。

無命

其曰蔣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

補曰：喪之猶言進之，以其來我，故進之而得自言蔣也。楚君初見新意，楚

臣猶依
舊例。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補曰。稱秦人無君臣者。從違國例略之。或微者也。不去來者。原情不責之。見上五年注。既不責之。故亦不月。張洽曰。時秦楚突刺中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

而蘇來聘也。

秦人弗夫人也。

言秦人弗以成風爲夫人。故不言夫人。補曰。若以成風爲夫人。當直言成風。今繫僖公言之。明爲弗夫人之辭。孔廣森雜傳曰。若妾母必以其子氏者。令惠公僖公尙在。何以

稱之。文蒸案。卒唯秦人兩事。本以歸妾母志。其以可辭受之。因以見正者。適因惠僖已沒故也。若二公尙在。則亦直文見譏矣。此不足疑也。范以不言夫人爲弗夫人之辭。非也。正嫡夫人。亦未有既沒而稱夫人者。夫人乃生時之稱。唯何休知之。後儒皆不省。

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見不以妾爲妻之正。補曰。秦人蓋曰。此所以稱僖公之成風者。故可因以見正。繫諸僖公。就使秦歸莊公之成風。君子亦必以其可辭受之。因以見正也。志者。與則仲子

略同。孔穎達曰。是時服除已久。始來弔贈。當以變禮待之。檀弓曰。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漢子游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勳也中。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補曰。何休曰。謂之秦者。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狄之。孫復曰。晉自合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可見。而秦又起此役。故曰秦。以狄之。孫覺曰。以其易世相讐。但曰秦以狄之。程子曰。秦唯以報復

爲事，夷狄之道也。文烝案，四說大槪得之。但以師奔秦，非殺梁之義，令狐復晉不出師，又與左傳不合耳。傳稱秦之爲狄，自般之戰，知而此文秋秦，仍爲變例者，彼傳秦爲狄，惟於魯君卒見其義，自餘猶從中國例。秦君秋也，秦國非狄也，秦君以有狄道而秋之，秦國本周舊都也。其取義與滕相似。

楚殺其大夫宜申

傳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胄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中國亦不始此。荆人來聘，宜申獻捷，彼時何嘗不與中國親，亦何嘗不強。大乎文之時，晉衰而楚益強，於諸亦楚子見其義，不得說之於此。范之疎而不檢甚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補曰：汪克寬曰：正月上不擊王者，歲首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歲首比也。

歷時而

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補曰：意發傳者，此專在本年，兼異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某地。蘇子，周卿士。補曰：女栗當云地闕，下句本杜預。王朔之執政者，左傳謂之卿士，故杜以卿士言之。是天子之上大夫也。杜又曰：僖十年，秋滅溫，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傳例曰：及者，何內卑者也。趙國劉敞，葉夢得以爲公及之，諱而不與，蓋非。左傳曰：頃王立故也。案此奉王命，當在喪畢後，未必蒙月。左氏以爲秋七月，特據經測之不月者，以卑者與王臣特盟，故略而異之。同諸盟，齊不從，宿例自此周復。○彌異曰：女，公卒或作汝，栗，各本誤作粟，今依音義。

唐石經改正。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貉，某地也。補曰：亦當云地闕。左傳曰：將以伐宋。孫覺曰：此次遂稱楚子。下伐麇。又以前書自是楚益強。○攷異曰：厥，公羊作屈。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攷異曰：麇，公羊作罔。

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

承匡，宋地。補曰：叔彭生，公子牙孫叔仲會伯。張大亨曰：文之篇六病進見。文杰案：成黨亦有六病。○攷異曰：唐石經初刻叔下有仲字，磨改去之。左氏音義云：叔彭生，本

或作叔仲彭生，仲衍字，版本左氏有仲字。匡作罔，唐石經皆不誤，罔化本他宋本同。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補曰：左傳曰：鄆驕侵齊。遂，伐我謂即下長狄。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補曰：敗夷狄，雖非疑戰不日。此日者，蓋大得臣之功。公羊以爲其首敗其日，其地皆大之也。鹹，魯地。

不言帥師而

言敗何也。

據傳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郟。釋帥師，補曰：前伐沈救鄭，乃稱將不稱帥師之例。此言敗，則常言帥師矣。內事言敗，非公也。不直言帥師，則言某帥師。

直敗一人之辭。

也。

補曰：欲明所敗者一人，故不以衆辭加之。

一人而曰敗何也。

補曰：據敗亦衆辭。

以衆焉言之也。

言其力足以敵衆。

傳曰：長

狄也，弟兄三人。

補曰：何休以爲相類如兄弟，非親兄弟。與左傳異。唐石經初刻，及各本皆作兄弟，誤涉公羊文。今依石經磨改及十行本，俞樾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乙正。

佚害中

國。

佚，猶更也。補曰：佚即迭字，故訓更。孟子迭爲寶主，張鎰所見本或作佚。宋本大戴禮禮三本，情文迭與。元本作迭，音義曰：害本又作宕，案各本皆同音義一本作宕，如是宕字，范應有注。楊疏言更害中國，所據本亦依害。今依音義正本，楊疏唐

石經改正。

瓦石不能害。

肌膚堅強，瓦石打撲不能虧損。補曰：打當从木。

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

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九畝，五丈四尺。

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

兵車之軾，高三尺三寸。補曰：軾者，車前曲木，左右曲向後。接兩轡，何休說。長狄蓋長百尺，杜預以爲蓋長三丈，何據

考異鄭云：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又據關中記云：秦始皇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杜據魯語云：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長者不過十之。其長短皆與傳小異也。此長狄公羊以爲肥異，蓋如臨洮之見，儼然之事。左傳則謂稱國也。孔穎達說左傳曰：知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當有支胤，唯獲數人。云其種塗緇，深可疑之。國語仲尼之言，以爲自處以來，命守封隅之山，賜以漆姓，則是世爲國主，歷歷四代，安得更無支胤。唯有四人，且君爲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爲匹配。豈有三丈之妻爲之生產乎。人情度之，深可感也。文烝案：孔氏特發此疑，今姑存而不論。左傳有可信者，論於下。

然則何爲不言獲也。

據莒翠言獲，補曰：此

非所據也。如上所云，在獲例，不在
敗例，何爲以敗言之不言獲邪。

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

不重創，恤病也不禽。

二毛，敬老也。仁者遠次必於是，顯沛必於是，故爲內諱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爲重創。髮髮白爲二毛。補曰：左傳宋襄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傷卽創也。月令曰：晴傷察創。鄭君曰：創之淺者曰傷，此對文也。散文則通。故說文：廣雅云：傷，創也。廣雅又云：創，傷也。說文亦云：刃，傷也。或作創。此雙王念孫廣雅疏證說也。重創，禽二毛，皆爲不仁。獲之爲言也，亦重創禽二毛之屬也。故變文言敗，而不言獲，所以爲內諱。尋傳意，本汎論事理，非指射目斷首爲重創。注失其解於理不通矣。傳先言直敗一人，以衆言之，卽引舊傳記其事，以明此敗異於他敗，非敗獨得言敗者大之也。又解不言獲之義，以明此獲通於他獲。實獲皆不言獲者，諱之也。疏曰：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害爲深，得臣能立功於一時，而標名於萬代，其庸大矣。若其不諱，何以不書。且晉獲游子，尙書於經，魯獲長狄，粟而不錄，詳內略外之義，豈其然哉。知內不言獲之例，不施於此也。案疏說迂曲，此卽內不言獲之例耳。公子友歃給，棄師則言獲以惡之，得臣殺敵致果，則不言獲以諱之。惡者變文諱者，常文諱輕於惡，凡內所以不言獲者，正是諱耳。此傳曰諱，莒邽，傳曰惡華元，夏竦傳曰不與非與，義皆相通。○射禮以中爲獲，鄭君經射注曰：射，講武田之類也。因是見爲國之思患而防也。春秋以獲爲敗，傳曰爲內諱也。因是見用兵以不殺爲武也。

其之齊者，王子成

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補曰：公羊與此同。據左傳，魯所獲者僑如，齊王子成父所獲者榮如，在齊惠公之二年。傳誤作齊襄公，當依史記正之。晉所獲者樊如，在滅潁時。又宋獲綠斯，

在春秋前。宋武公時，衛獲簡如，在齊獲之後。綠斯者，僑如之先。僑如弟曰樊如，樊如弟曰榮如，季弟曰簡如。襄三十年，晉師曠言叔孫莊叔敗狄于鹹，獲長狄簡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左傳人名事迹，當非虛妄。大氏左氏考史，博采而尙詳，聖門解經，核實而舉要。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郈伯來奔。

補曰：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左傳：鄭文之昭也，何休曰：月者，前爲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加意厚遇之。文烝案：魯前與齊共圍郈，非滅也。或

至此始失國耳。左傳以爲鄭世子趙區，劉敞疑之。月者，以是同性兄弟，故仍。史文錄月，舊史小國君奔皆月，君子皆略之，從時例。○攷異曰：鄭公羊作盛。

杞伯來朝。

第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

同母姊妹。補曰：公羊曰：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與傳意同。傳以

父爲男子之美稱。於子則直曰貴之尊之，不言男子。明女子亦得通稱。故大夫以上稱子，則其妻稱內子。今以君之母姊妹貴，故舉其貴者。猶母弟稱弟，母兄稱兄，皆以同母爲貴也。何休曰：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育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何氏遠別之義可用。其言繫先君非也。孔廣森又引詩：齊侯之子，東宮之妹，以爲君之母，妹貴有殊矣。

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

補曰：稱其一傳曰者，蓋引舊傳爲更端之辭。

辭，或其一二字衍也。疏曰：上傳曰：母姊妹貴，故錄卒。下傳言許嫁，賁侯，故錄卒。似上下意乖者，傳欲見雖貴非許嫁不書。上下足成，非非也。許嫁乃書卒者，以其卽貴之漸故也。徐邈云：上傳云：子叔姬者，杞夫人見出，故不言杞。下傳云：許嫁者，言是別女，非杞叔姬也。理亦足通。文烝案：疏說及徐皆非也。貴釋書子義，許嫁釋書卒義，不混其一二字，則文意甚明。傳九年：伯姬卒，已發傳，重起例者，此稱子，雖有異，故舉舊傳重明之。公羊亦正如是。

男子二十而冠。冠

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禮周曰：國不可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

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委十年，乃爲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嫁。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有未嫁者，仲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壽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補曰：引禮周者五經然否論文也。見通典所引說成王冠。疏曰：注言此又士大夫之禮者，謂喪服所言多，陳士大夫之禮，猶不待二十，明禮俟以上早娶，禮在不疑。文蒸案：三十二之文，周禮內則，大戴禮本命，書大傳，毛詩傳皆同。五經異義從左氏說，人君早娶，以三十二爲度。人禮王肅聖證論，謂三十二者，男女嫁娶之限，禮言其極，不是過耳。男十六，禮通二十而冠，女十四，血化十五而許嫁，於此以往，皆可嫁娶，只爲此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也。并官聖紀家語記其娶，謂孔子年十九，凡此並可與禮范說相證矣。白虎通引殷梁傳曰：男二十五，鬻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通典引同。今傳無此文，亦是爲說以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秦大夫。補曰：術不氏，從楚吳例也。秦非楚吳比，有師則亦得有大夫，但親暱之會，秦人序葛葛君下，翟泉之盟，秦人序陳蔡大夫下，皆在最末，秦雖親晉，當時猶以遠國視之也。般戰後與晉世讎，遂合於茲春。

秩於是乎狄秦既遠且狄不可與蘇札異例莊二十六年徐襲說有未盡者○攷異曰衛公羊作遂徐彥曰左氏穀梁皆作衛字經亦有作衛字者疑遂字誤案月令經術學記衛有序鄭君謂即周禮遂字聲近遂答張逸云遂讀如蓬事不諫之遂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戰于河曲河曲晉地補曰公羊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不言及秦晉之戰已

取故略之也

取數也夫戰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則數曲直不可得詳故略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補曰取數者類數也爾雅曰麗秦也又曰秦麗戰疾也曲直之說與戰麗傳注引鄭君說異非也及者以主及客

晉秦之戰則必以晉為主此略之不言晉及者爲其取數也若然則晉爲其取數明十年鄧秦亦同傳於此發之舉一隅使人以三隅反也鄭伐許亦爲其一歲再伐亦足包其義傳文至簡至密細心則知聖夢得稗端學妄議此傳何哉趙鵬飛曰夫有血氣者莫不有忿心人之所以異於豺狼者以其忿而能忍耳今秦晉忿而不忍俱斃而後已與豺狼何異故以聖矚目焉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攷異曰鄆公羊作運此字後皆同

稱帥師言有難也

補曰疏曰凡城之志皆難此傳不解與與不難直釋其帥師之意耳

但此城得時又畏晉爭鄆書雖是譏情義通許故傳以有難釋之不言難之意文蒸案城直晉城者其常也稱親帥師則有難矣他發通例也此城鄆許克寬以爲晉魯之爭實始此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補曰陳共公也不葬者蓋魯不會

邾子籛條卒。

補曰：邾文公。○攬異曰：唐石經左氏初刻作籛條，後遺磨去，卽板本同初刻。唐石經公羊初刻也。从竹，後遺改从艸，板本則上字从艸，下字从竹。惟穀梁石經板本皆從从竹，爲得其正。段玉裁曰：二字並當从竹，籛條，竹

席也。此以器爲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

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都壞。補曰：何休曰：言屋者，重宗廟。詳錄之。案爾雅曰：壞，毀也。說文曰：毀，缺也。此當蒙月，謹之。左傳曰：秋七月。○攬異曰：大公羊作世。漢書五行志曰：大室屋壞。穀梁公羊經曰：世室。案穀梁以世轉大，志因

謂經周公羊也。

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

補曰：疏曰：高者有崩道，下者有壞道。既有壞道，而書之者，譏魯久不繕脩。文彙案：公羊曰：久不脩，杜預釋例曰：

大室之屋，國之所尊，朽而不繕，久旱遇雨，乃遂傾。雖不共之甚，故特書之中。庸曰：春秋脩其祖廟。

大室猶世室也。

世室有是室，故言世室。補曰：大世義相近。孔穎達論世子世叔申之。屬左氏經作世字，傳皆爲

大明古世大義通。公羊曰：世世不毀。范用其意。

周公曰大廟。

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

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

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

也。蓋釋伯禽而異其名。補曰：伯禽，周公子魯公也。三句通釋經例。與公羊同。周之后稷廟稱大廟。文武稱世室。親廟稱某宮，是天子亦同。

禮宗廟之事，君親割。

割，性。夫人親

春。

春，菜盛。補曰：疏曰：徐邈云：禮記曰：君執鸞刀而割牲，彼據初殺牲之時，非是割牲之事。徐言非也。文彙案：國語：親射父曰：天子諸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半。射，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

穀梁補注十四

牲。鄭君曰。蒸。皆之禮。有射豕在。

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

補曰。社稷之主。謂君也。禮運。孔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明諸侯所祭。社稷最

重。故以稱之。蔡邕獨斷曰。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社稷二神同功。故同堂別壇。俱在末位。條服論曰。穆壇在社壇西。俱北嚮。並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五經異義。今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后稷。其配食者。鄭君從其說。

極

稱之。志不敬也。

極。稱。言屋壞不復。依違其文。補曰。所謂盡而不孛也。漢書五行志。載左氏說曰。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魯自是。喪夷。將隨周公之祀也。賈逵服虔。杜預注。皆以爲大廟之室。

此不可通於穀梁公羊。而陳奐作詩傳疏。合以爲一。以爲大廟者。路寢大廟。卽明堂。月令左右介中央之大廟。寘爲明堂。大廟。鄭君所謂大寢南堂者也。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明堂。此明堂爲路寢。明堂。周魯同制也。魯自隗公之世。以大廟爲周公廟。厲公之世。以大廟。大室爲魯公廟。至五廟中。別有大祖廟。乃是文王廟。卽左傳之周廟。絕非大廟。其在周。則懿王之世。以文王爲文世室。孝王之世。以武王爲武世室。世室卽路寢之大廟。大室。雖並稱世室。而前堂大廟。則爲文王廟。中央大室。則爲武王廟。凡陳氏所說。新奇纒。學者宜辨之矣。一經之義。羣籍所關。固須參會而通。亦不可牽合爲說。得則爲廣成氏之括囊大典。網羅衆家。不得則爲夏侯建之章句小儒。破卒大道。二百年來之經術。當以是權之。方東樹歛一概抹倒。則亦過也。

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

沓地也。補曰。當云地闕。○攷異曰。公羊無公字。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

○撰異曰：左氏還上有公字。

還者，事未畢也。

補曰：疏曰：莊八年歸還，傳曰：遊也，嫌不得如彼。

例：故復皆條，春秋遺例有四，范別例云三者，蓋直據內爲三，不數晉士師。

自晉事畢也。

補曰：疏曰：以其與數文同也，文添案，事畢云，返至國也，事未畢者，返而在路也，本但當爲至國之辭，以有他事，加在路之辭，不

可沒其本辭也。

鄭伯會公于棗。

棗，鄭地，補曰：兩書會公者，公爲主也，謝過得之，兩會皆不盟，故書之如此，邾子來會亦同，若會而復盟，則當書曰：公及衛侯盟于杏，公及鄭伯盟于棗，公及邾子盟于比蒲，從凡內爲志之文矣，是故會我于潛，會

齊侯于防，戎爲主，齊爲主也，秋公于杏，會公于棗，來會公，公爲主也，○撰異曰：棗，公羊作斐，亦或作棗。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補曰：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孔廣森曰：王者，正月也，文添案，公出三爲諸侯所榮，於事無危，故劉敞據以陪危致之例，如必孔說乃通。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補曰：齊昭公也，不葬者，或是齊亂，魯不葬。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宋地補曰七年略不序此

從常文此盟同外楚事較善也不於會上日者趙盾以爲既行會禮別日又盟不地會與漢梁異者以同外楚爲重雖澤並同義也盟不復舉諸侯者無中事故馬氏何陋難澤戲京城北平丘六者皆同義也惟首載別欲見義張洽曰許自晉文襄間伐後始與盟會文蒸案左傳

七年盟屬已有許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齊霸同盟同尊周晉霸同盟同外楚晉盟至此言同者時楚強盛晉不能制非若文襄之世不疑不同外之不須言同也七年

之盟及此後行盟不習同者皆本無外楚之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進試其君補曰漢孝五行志劉以爲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應縮變色逆行甚則爲

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星試之表也星傳曰彗者貴人之象又曰孛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誅者一曰彗爲齊晉夫孛星較然在北斗中天之視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改寤是後宋魯晉鄭陳六國咸試其君齊得試焉文蒸案左傳載叔服言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劉所本也月者曆日也

孛之爲言猶莩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也案說文孛者宋部字與莩字爲聯聲

孛爲神木之兒莩爲多艸是二字之本義相近也說本義引申之則孛爲凡盛之例莩爲凡多之例以莩釋孛猶以多釋盛也孛星光芒四出蓬蓬孛孛然以其光盛故謂之孛以其光多故釋以莩也又詳孛字从孛從弗皆有亂義凡物盛多則易亂童仲舒以孛星爲亂之貌何休以爲邪亂之氣孛之爲莩兼取亂義也孛莩古又同音凡字義相類者聲多相同或相近似也此訓詁之理也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左傳載申須語謂之彗五行志向歆說及杜預依之公羊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曰狀如

晉。爾雅曰。彗星爲橫槍。郭璞曰。亦謂之學。而左傳昭二十六年。齊有彗星。晏子春秋。史記齊世家。豈載晏子語。以爲彗其於彗。是字與彗異矣。今案齊魯至近。不應魯不見齊星。竊疑學大而彗小。故齊字不書彗。漢書文穎注。分別彗字長三星。未知古法如何。但對文則彗有別。散文則通彗。故經書學。而左氏公羊。以爲彗。爾雅又以彗該。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學也。開元占經引尸子。與爾雅同。又引荊州占。天樞天機。彗星四者皆爲彗。

據學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書入。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補曰。注規郭解環域。環域者。營城也。入魁中。即公羊所云北斗有中。也。存秋運斗。概曰。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開元占經引河圖曰。北斗第一星開樞受。第二星提旋序。第三星機帶緒。第四星權拾取。第五星玉衡拒。第六星開陽紀。第七星搖光吐。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撰異曰。捷。公羊作捷。

是郤克也。

補曰。左傳曰。晉趙盾。公羊曰。郤缺。疑克字誤。

其曰人何也。

補曰。

不稱帥師。猶當稱將。

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

長轂。兵車。四馬曰乘。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五百乘。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補曰。穀在輪中央。兵車之輪。

高六尺六寸。轂長三尺二寸。以其長五分之二。輿下得一。輿外得三。於內外間留一。以置輻。曰長轂者。指輿外所見之尺九寸二分。以爲名也。注一乘七十五人之數。本司馬法。而司馬法又有一說。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金鞮曰。江水以爲七十五人者。丘甸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其說是也。一乘三十人。戰止用二十五人。以步卒五人。將重車。重車者。每兵車五乘而一乘。一乘亦二十五人。杜牧孫子注。所謂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餵養五人。樵汲五人。是也。金說合周禮五伍爲兩之文。確不可易。

此之五百乘，凡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之制。古禮大國二軍，此已得其半，故爲多也。左傳曰：以諸侯之師八百乘。公羊曰：革車八百乘。

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復入千乘。

之國，欲變人之主。

緜猶彌漫，蓋猶遠也。變人之主，謂時已立，且鄭小國，而言千乘者，大卻克之事。補曰：重與通例，通詩曰：于嗟實兮。此千乘就大國之賦言耳。賦與軍異，法說見釋元年。

至城

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征不廟，算正其得夫，勞師遠涉，乃至城下，鄭以義拒，然後方悟，駁之曰：人不亦宜乎。補曰：注言鄭以義拒，侯左氏公羊也。

弗克納，未伐

而曰弗克何也。

補曰：納，稱帥師，皆爲伐文，此不言帥師，知無伐事，故曰未伐，克能也，勝也。

弗克其義也。

非力不足，義不可勝。補曰：公羊，卻克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

傳例曰：弗，內辭也。趙匡曰：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愈乎遂也。

捷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

姊妹之子曰出。補曰：公羊同。注用爾雅文，何休以爲外孫。

獲且

正也，捷菑不正也。

正，補曰：左傳，桓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皆姬，生捷菑，一正一不正，故其義弗克。四句申上意也。不正則當言捷菑，見嫁直名者，繫於卻克也。捷菑不正非君，故可以霸國大夫擊之，糾正

本不當繫國，宜言公子，或言子，亦擊者內君納之故也。孔穎達以爲捷菑不謂菑者，下有子菑之文，又引劉炫云：已去菑國，又非菑君，故不稱菑捷菑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補曰：案左傳，數奔而復，而又適莒，至是又求復許之，將來及齊而卒。

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

據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後不齊卒，補曰：不言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

補曰：將有其喪，不得不錄其本。其地於外也。

成十七年，公孫

嬰齊卒于糶。傳曰：其地未踰竟，宣八年仲遂卒于垂，垂齊地。然則地或踰竟或未踰竟，凡大夫卒在魯所，則不地。地者皆非其常所隨，其所在而書其地耳，不係於踰竟與不踰竟。補曰：注殊費辭，踰竟者竟外外也，未踰竟者國都之外亦外也。內君，內大夫，外君，苟死於外，無不地者，無二例也。疏曰：垂不發傳者，此及糶，既發傳而垂非他國都，又非魯竟內，在兩端之間，故不復釋。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據異曰：音義殺。音試，本又作弑。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

補曰：據弑突齊稱君之子，其正例當直稱子，此當言弑齊

子，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

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也。補曰：注言弑者非弑，突齊亦在二十六弑君之內，注非也。傳意在重字，卽公羊所云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禮雜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君曰：謂未踰年也。明凡未成爲君者，皆有可成之爲君之理，但春秋不成突齊，獨成舍者，張洽曰：以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以舍之正而與之是也。此類王通所謂輕重之權衡，直曲之繩墨也。董仲舒曰：春秋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中生突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竹書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整重，是以奪管子繼位之辭，子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董言已立之，已殺之，本公羊文，整惡也。今繁屬本作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

據隱四年衛視軒弑其君完不齊公子。

不以嫌代嫌也。

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舍不宜立，有不

正之嫌，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補曰：案左傳記齊桓之子曰武孟無虧也，惠公元也，孝公昭也，昭公濶也，懿公商人也，公子推也，皆異母兄弟，內嬖如夫人者所生，孝公昭公日卒爲正，後此惠公日卒亦爲正，皆時事之宜也。今昭公卒而舍立，左傳但言子叔姬紀齊昭公生舍，不言舍不宜立，明舍非不正，范注失之。傳言嫌者，謂舍未踰年，有未成者之嫌耳。

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爲君也。

補曰：疏曰：若舍不正，

雖成君亦不合書日。而云未成君者，春秋不正見者，雖庶亦得書日。鄭伯突，齊侯小白是也。今商人爲不欲以權代權，故不去公子，則會不正之嫌前已著見，不正已見，例當書日。爲未成君，故不日耳。文添案，疏說甚辯，實曲說也。一句之文，何云前見乎？會正宜日，實未成君，故不日。

宋子哀來奔，其日子哀失之也。

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補曰：疏曰：舊解失之者，謂未達得子之意，非范意。文添案：范以失其氏族解失字，疏引舊解，以未達稱子意解失字，其意皆是。其辭皆非也。失之者，謂子哀不氏而稱子，師說失其傳也。傳云失之，即公羊云無聞焉爾。公羊言無聞者三：紀子伯也，夏五也，宋子哀也。傳以紀子伯備或日之文，於夏五發傳疑之義，惟此與公羊同。定穀翁曰：穀梁公羊皆以爲無所考，後儒不必強爲之說。左傳高哀爲彌，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日子哀，貴之家氏以爲在卿大夫之位，見君之危，委而去之，爲臣不忠，罪莫大焉。乃謂春秋貴而不名，以苟免爲見幾，有傷名教。

冬，單伯如齊。

單伯，魯大夫。補曰：莊元十四年之單伯，蓋其祖父也。孫復：張洽嘗言之，通皆不卒者與姜濶同。若是王臣，不得言如。公羊言王者無外，何休以爲言如則有外也。

齊人執單伯。

補曰：若是王臣，又不可言執。

私罪也。

補曰：解經不言行人也。公羊曰：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

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

補曰：淫于齊，是私罪也。下言叔姬同罪，此言淫于齊，是謂單伯至齊，與子叔姬淫矣。然則傳亦如左傳，以子叔姬爲會之母，與公羊道淫之說異。

齊人執子叔姬。

補曰：稱子者，亦母姊妹。母姊妹有兩叔姬者，實家字積於仲，文家字積於叔，男女所同也。前當是妹，此當是姊。左傳曰：子叔姬始齊，昭公前無歸齊文者，蓋與鄭伯姬同。

叔姬同罪也。

補曰：與舉伯同罪，言淫也。同罪則同執，不言齊人執舉伯及子叔姬者，男女之際，非夫婦不可言及也。劉敞雖不用同罪之說，亦曰：「此一事也，曷爲再言齊人，嫌也。」程端學亦曰：「不可以臣及君夫人也。」公羊曰：「使若異罪，然未得其義，不直言遂執子叔姬者，當用公羊。」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泰曰：擅權專國，不君其君，緣其不臣。因曰：無君，上司馬司城皆不名。

而此獨名者，以華孫奉使出盟，爲好於我，故齊官以見專，錄名以存善。補曰：案華孫無君，而必稱司馬以著之者，義與司城同。左傳云：「其官皆從之。」此得其實。官屬皆從，故不得不稱官也。盟會之事，雖行旅從而已，今乃空其官屬，無留治政者，非專擅無君之人，安得若是。故傳曰：「無君之辭也。」左氏服虔說：「以爲華孫侈而不度，空官廢職，皆人貴之，非君子貴之，可與傳義相證也。」此與奔異，故又發傳也。左傳華孫名，而注以孫爲名，非也。胡安國謂：「季孫叔孫仲孫，咸孫之類，今考厚氏亦稱厚孫，或作后孫，皆時常時呼之如此。」春秋宋司馬爲祖之位，不可言其名，故但謂之華孫，此非被殺，亦不可言其名者，以其既著司馬之文，故不欲名之。來盟是善事，非來奔比，故彼直云司城，而此不直云司馬也。不稱使者，方欲爲無君之辭，故不言使，異於孫良夫傳其以二字。各本誤作以其，今以唐石經十行本，俞樾集傳釋義本，李慶會通本乙正。○蘇軾嘗言：「春秋自有妙用，惟丘明識其用，微見端兆，懸於司城司馬二條得之。」蘇氏之論，破繩約之見也。愚之說，杜搖測之私也。

來盟者何，前

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不稱使，嫌異常故也。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補曰：大夫既卒皆書字，此猶稱敖者，喪初歸從卒例也。不言來歸者，魯因孟氏之請，乃受其喪，孔穎達謂非有專使特來是也。無專使則不接公矣。案左傳，齊人或爲孟氏謀，飾棺置諸堂，於是

下人以告，敖之子難，猶毀以爲請，立子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補曰：若是王臣，又不得言至，陸渚劉敞已言之。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

據昭十四年意，如至自齊稱名，天

子之命大夫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補曰：疏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趙匡以爲伐之不服而後入，所以兼惡蔡，許輸高閼，張洽以爲曹伐言入，甚管也。文添案：與哀公伐邾入邾同。

秋，齊人侵我西鄙。

○撰異曰：版本左氏或脫秋字，唐石經及諸宋本有。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

國也。

介猶近也。補曰：王引之曰：介當爲介，介古邇字，形與介相似，故譌爲介。莊十八年傳：不使戎圍於我也。注曰：邇猶近也。音義云：邇一本作介。十九年傳：不以難邇我國也。音義亦云：邇本又作介。彼爾介字亦余之譌。陸氏於三介字並音界。

失之疏曰：重發傳者，以莊十九年三國伐我，今齊人獨來，嫌異，故重明之。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諸侯皆會，而公獨不與，故略而略之。補曰：舊解公獨不與，謂七年時，今以爲正謂此年文蒸案。注云不與者，指此文言之，其意則承七年傳略之爲說，於彼誤以爲諱，故

此以爲略其實非也。此不國別序者，亦從散辭例而略之。左傳曰：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也。左氏得之，公自以有齊難，不會耳。諸侯者，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補曰：何休曰：月者，閏錄之從無罪例。

其曰子叔姬，貴之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是卒，此是出，嫌異也。

其

言來歸何也。

補曰：非問稱來歸，問何以不直言齊子叔姬來歸，而言齊人來歸之也。傳者齊人二字。

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凱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貴稱，書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免罪也。補曰：凱注非也。此釋稱齊人來歸之義。文意甚明，前稱齊人執之，是見與單伯同罪之辭。此稱齊人來歸之，是見齊免其罪之辭。父母之於子，欲其得免，故順而書之，不從諸直言來歸者例也。何休說公羊曰：叔姬於文公爲姊妹，言父母者，時文公母在，明孝子當申母恩也。通典引董仲舒春秋決獄曰：春秋之義，父爲子隱，謂此事也。范凱不審傳意，乃以稱子爲言，子是母姊妹之貴稱，豈論其有罪無罪乎。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郭補曰：郭，外城也。疏曰：公羊云：郛者何？恢郭也。此不發傳者，春秋惟有此事而已，非例所及，故略之。文蒸案：此亦上伐入四舉之例。言郛以別於都、張、大享。

是說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弗及者，內辭也。

補曰：言是言弗及者，與也。唐

石經初刻，直云弗者。

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行父出會失辭，義無可納，故齊侯以正道拒而弗受，不盟由齊，得內辭。補曰：注非也。行父之會，左傳以爲公使請盟，齊侯不肯，則行父

爲失命矣。行父非別有失命之事，齊不肯盟，即是失命。臣君臣交恥，故不言齊侯不肯及盟，而得從內辭。若曰行父已去，齊弗與盟，非不肯也。其實會陽穀下加言弗及盟，則其不肯及盟，足見特立文微而婉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補曰：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也。

每月天子以朔

政班于諸侯，諸侯受而納之禴廟，皆廟以羊。今公自二月不視朔，至于五月，是後視朔之禮遂廢。故子夏欲去其羊。補曰：范注辭不別白，諸侯每月期，以特羊祭告禴廟，乃北面受朝政受之，即是視之，亦曰聽朔。莊十八年傳又謂之朝朔，其實一也。自是遂行朝廟禮，則禴廟王考廟皇考廟三廟皆祭。此言受乎禴廟，而玉藻云：聽朔於大廟，所聞異說，殆難強向。或者大廟最尊，禴廟最親，禮所通許乎？又覲禮：侯氏釋幣于禴，文王世子：其在軍則守於公禴，鄭君據曾子問文，知是禴廟主職以行者，以爲親之故言禴而齊甘誓，則謂之祖，或者祖禴同義，苟非對文，皆得通稱乎？疑不敢質也。注末二句之說論於下。

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

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補曰：三朝記云：周衰，天子不班朔於天下，彼據周末全不能班之，此時尙或班或不班，文烝案，楊引三朝記，卽大戴禮用兵之文，彼文云：夏桀商紂，不告朔於諸侯，楊誤記也。傳言經書公四不視朔，明公失受朔禴廟之禮，是

不臣也。不臣之惡，厭政所致。厭，倦也。直書其事，以爲公之倦政至此甚也。甚云者，不視朔而至四，連曠大典，是爲已甚。厭政甚，即不臣。其史記其事，而君子取其義也。不舉不朝者，何休曰：受朔政乃朝，故以不視朔爲重。何氏是也。或時公猶朝，亦未可知也。左氏公羊解經，皆以爲公有疾，大失經旨。趙匡曰：十二公除文之外，無書不視朔者，豈皆無病，足知病不視朔，常事不書，文蓋以爲君不視朔，或因疾，或因有事，皆非過惡。史皆不書，不須書，且不勝書也。公羊又曰：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夫使公自此遂不視朔，則當書曰：二月公初不視朔，否則書夏六月公初不視朔，或直言初不視朔，以見魯自此遂廢視朔之禮。春秋文有隱諱，而事皆從實，何不可言之有，不當以有疾見後之無疾，乃欲見其所必不能見也。公自二月至五月不視朔，則六月後還復視朔可知。宣公以後，亦皆視朔可知。經文甚明，公羊自擾之耳。若然，論語記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而夫子有愛羊愛禮之論。彼文當定哀時，既不告禴，豈復視朔乎。蓋自文四不視朔，而宣成襄昭，或雖其失，至定哀時加數，故子貢感而傷之，其實未嘗全廢不行，故雖廢禮之月，有司猶供餼羊，而夫子言戰愛其禮也。范上注用公羊義，又以論語證成之，倍經反傳，而於論語亦失事實爲。自此後至定哀，無故不視朔皆不書者，文始廢禮，後乃效尤，積習生常，恬不知怪。史既不記，經遂無文，要以此一說亦足見義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師丘。

師丘，齊地。○攷異曰：師丘，左氏作鄆丘，公羊作墜丘，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蕃丘，故賈氏云：公羊曰蕃丘，穀梁曰師丘，是也。今左氏經作

鄆字，復行父之盟也。

春，齊侯不與行父盟，故復使遂脩之。補曰：此盟內爲志，前命行父請盟明矣。左傳以爲納賂，故得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夫人，補曰：文公母。

毀泉臺。

補曰：據左傳，泉宮之臺也。公羊謂即莊公所築耶。奈何休曰：臺毀，謂向知例皆時。

喪不貳事。

補曰：王制有此文。鄭君曰：貳之言二也。

貳事，緩喪也。

喪事主哀。

而復毀泉臺，是以喪爲緩。補曰：李光地曰：緩喪猶云不專意於喪。

以文爲多失道矣。

緩作主，脾傷公，因不視朔，毀泉臺之類。補曰：緩喪則失道。注專解多字也。疏曰：春秋爲尊親者說，而舉其多失

道者，仲尼之脩春秋，所以示法。若罪皆諱，所以見其幾。既故桓公弑逆之主，舉無遺漏，亦其比也。至於青經，文辭委曲，則亦是諱。何者，文實述祀，而云躋僖，文從後多不視朔，直言四不視朔而已。文稱毀泉臺，則似嫌其奢，亦是亦臣子爲尊親諱之義也。然取二邑，大家屋壞，不與應盟，亦是失道。注不言之者，云云之類，足以包之也。文治案，疏論不視朔之事，非也不與應盟，又非失道。說皆見前。

自古爲之，今毀之。

補曰：既是緩喪，又是毀先祖之所爲，皆爲失道。

不如勿處而已矣。

若以夫人居之而葬者，但當莫處。補曰：公羊同。范甦用左氏說。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補曰：戴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趙彞飛曰：楚至是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中國諸侯在其掌握矣。案此蓋在時例。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秦曰：傳稱人者，衆辭。衆之所同，則君過可知。又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然則舉國重於魯人也。補曰：宋昭公也。賈逵以爲魯人者，君惡及國人，其說得之。

稱人之例，不必定因魯史之舊。左氏載續經，哀十四年，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或據彼文，以爲史有稱人之例，非也。彼上文書夏四月，齊陳恆執其君于舒州，弑文襄執，故略稱人，不明引以爲證也。此弑不日，史記說可信。前已論之。陳恆之弑，左傳曰：六月甲午，史文承月，下無日，知舊史弑亦有不日者。諸弑不日，似名取舊史成例，但齊簡公非不正，又雖相通，或者諸弑皆日，特因陳恆略稱人，故亦略不日歟。疑不能明也。○撰異曰：杵，公羊作處。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衛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補曰：杜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衛侯上。今大夫會在衛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

非上卿故也。與范、莒、非也。案左傳：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皆大夫也。稱人者，或欲示討國之義，故爲衆辭。國語稱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明訓也。乃發令于大廟，使勞皆於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是知晉本以討賊，與師特不成討耳。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據異曰：聲，公羊作聖。案白虎通曰：聖者聲也。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補曰：母喪十一月而盟，不去日也。與莊同。

諸侯會于扈。

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補曰：案此亦略之爲散辭。左傳曰：晉侯復會諸侯于扈。平宋也。齊曰：諸侯無功也。平宋者，宋鮑新立，會以定之。與北杏同。杜預謂傳言復會，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明宋亦在矣。上伐不成

討，故此會爲無功。於此略之，則言伐不嫌也。公亦以有齊難不與會。

秋，公至自穀。

補曰：離會致者，齊方慮我危之也。危之故以地致。胡銓曰：見扈之會，公弗與也。意閔同。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臺下非正也。

補曰疏曰僖是小薨此則臺下嫌異故重發之。

秦伯罃卒。

補曰秦康公也。秦始齊卒不日又不葬。秦與魯本疏遠。至穆公始與中夏會盟。至康公歸。穆來聘。情好漸親。故彼赴卒而我錄以名也。文之六年穆公卒。不應彼不來赴。蓋君子削之矣。所以削之者。蓋敗穀後。以秦爲狄。故從

夷狄不卒之例。至康公卒。少進之。至惠公。君日。又少進之。皆從夷狄例也。夷狄有少進之例。不言正不正。故康公實是秦世子。可以不日也。至若桓公以後不書名者。又別有義。於彼論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爲穆公葬。殉以人。從死者日七十人。君子讀之。故不言卒。此必用公羊家舊說。與傳夷狄不卒之例少異。而以爲狄之則同。以人殉。亦狄道也。何休以罃爲經公。妄也。不葬者。蓋亦君子去之。以爲夷狄故也。○漢異曰。公羊昭五年注。秦伯罃。稻名。徐彥疏曰。文十八年經作罃字。今此作罃字者。誤也。寧知非彼誤者。正以文十八年秦伯罃卒之下。賈氏云。穀梁傳云。秦伯僮不道。公羊曰。罃知公羊與左氏同。皆作罃字矣。案今穀梁亦作罃。不作僮。蓋誤。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補曰齊懿公也。不以爲討賊。而以爲弑君者。本非討賊。張洽所謂三年事之一。且弑之。程端學以爲與齊殺大夫里克意同。春秋正名之義也。日者。大惡不正。

前已見非。未成。

君可以日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補曰左傳曰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是時公子遂見宣公於齊侯而請立之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

上客將主也補曰介

者助也副也左右也古者主有摯客有介士芻侵齊傳稱歸命乎介會于向叔者爲介宋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叔弓如滕子服椒爲介則言介者非獨聘矣

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

而數之也。

禮大夫爲卿介遂與得臣俱爲卿是以同倫爲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補曰說文曰倫輩也此爲凡書如及會盟用兵諸列數者發例王臣亦從此例惟列國則略之徐彥引穀梁相下有爲字○此弒立始謀也黃

澤曰說春秋當求事情如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兩卿如齊雖桓公霸諸侯時魯亦未嘗如此原其事情雖爲賀惠公立謝齊會葬然亦是爲立宣公之地自二彌如齊至明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凡十三事而八事皆爲齊而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公即位皆遂之爲也一歲之間書弒聘齊者六此果何爲哉如此推尋則知是公子遂設適立惠急欲求齊以定公位故冒喪娶齊女粟濟西田此所謂事情黃略本孫覺呂本中胡安國洪香巖家數語說

冬十月子卒。

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補曰既葬故不名范云子赤依公羊也據左傳則名惡又左傳公子遂殺惡及視并殺叔彭生公羊亦載殺彭生事而彭生不書刺不書卒者何休曰舉弒君爲重案何義固是但當是魯史本

已不書君子不得增之也何氏以春秋爲夫子博采諸國書而作不以爲據魯史故其說柔弱之不幸爲無恩禮杞伯姬之不幸爲無服彭生之不幸爲舉重其義未嘗不是而不知皆策書之本然

子卒不日故也。

卒殺也不稱殺誰也補曰觀其不日則知有變故矣此故固是弒不得謂故爲弒

夫人姜氏歸于齊。

補曰左傳謂之出姜又曰魯人謂之哀姜其說曰大歸也

惡宣公也。

姜氏子赤之母其子被殺故大歸也宣公亦文公之子其母敬德不奉姜氏補曰疏曰注并

言敬蘇者欲明宣公是敬蘇所生則非惡敬蘇也。舊解宣公不使其母奉養姜氏故言之。理亦通也。文蒸案敬蘇當作頃蘇。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

泰曰直書姜氏之歸則宣公罪

惡不貶而自見補曰貶絕或貶或絕也罪惡顯則直文可也。

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

齊小白以國氏之類是也補曰罪惡隱則直文未可也二句為全經大例不特出春秋於上者書文也公

卒於昭元年傳亦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孔廣森以為此類皆設經之要法。

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

言其一

則共養補曰或姪或婦有子過夫人三人共養之是不孤之公羊曰姪者何兄之子也婦者何女弟也。

一人有子三人緩帶。

共駕其歸補曰疏曰上文直云姪婦者所以分別尊卑明夫人須臾

妾之意下文據言三人緩帶者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為人君不尊養姜氏非緩帶之謂也緩帶者優游之稱文蒸案傳言三人謂夫人及其姪婦也頃蘇非姜氏姪婦據左傳是文公二妃春秋時諸侯娶女不合九女之制又有遠禮再娶者傳特依正禮言耳右腰左腰班次在適姪婦上與夫人亦為三人又有腰亦有姪婦左腰亦有姪婦合之亦各為三人傳但以適姪婦與夫人為三人者略言之足相包也何休公羊注曰必以姪婦從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姪婦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孔廣森曰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禮有子適得不去重繼尊也易曰得妾以其子此之謂也。

一曰就賢也。

若並有子則就其賢則年同也宜公不奉哀姜非此之謂故羸之補

曰疏曰宣以庶子甚立非闕就賢范言宣不能奉養哀姜則是非賢之事故云非此之謂文蒸案范云並有子者謂夫人無子而姪婦等並有子也左傳論天子諸侯立子之法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者鈞則卜據此文則凡無太子適子者皆準此制年鈞擇賢即傳之就賢故注依以為說此論立庶子之法也文公太子適子並已被殺故傳既明緩帶之義又援就賢之文以見宣之可惡。

季孫行父如齊。

莒弒其君庶其。

傳例曰：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補曰：莒紀公也。疏曰：注引傳例者，據小國無大夫，例不稱臣名，明弒逆事重，不從凡常無大夫之例也。舊解稱國者，謂舉於國人，并虜及弼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此乃涉於賈逵之說。文添案：賈逵及劉歆、許淑、穎容說左氏，皆言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弒，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弒，其說得之。蓋即穀梁家舊義也。注引例在成十八年傳，不日者，莒從夷狄例，其本皆不日，其弒亦皆不日，不論其正不正，與吳悉同也。夷狄惟子弒父必書日，元年傳所云是也。○左氏以爲莒大子僕弒君，襄三十一年，以爲公子展弒君，劉敞極言其非，葉夢得曰：左氏謂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鞏比公虐，其言是也，以爲僕與展與之弒，則妄矣。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文添案：左氏謂大子僕以寶玉來奔，宣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亦是也。杜預以爲未見公而文子出之，故來奔不書，國語則謂公使僕人以書命文子，而里革更其書，疏之於夷，大意不異，而上文亦謂僕弒紀公，又左氏文子之對，國語宣公里革之書，並有弒君之語，是則魯人皆知莒世子弒君，史必書之，夫子必不革之矣，而豈可信哉。左氏浮誇，國語調淫，洵韓柳之特見。

眉注附列

第三六六葉一六行

溱卽釐字，作漆者誤。

第三六九葉一〇行

井官聖紀四字，見漢碑，又廣韻引魯先賢傳，孔子妻井官氏，明劉家語始誤，井爲升。

第三七二葉七行

介个正俗字。

第三八一葉八行

能爲下本有故，王念孫云衍。

穀梁補注十五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五

宣公文公。子史記名倭母頃熊以匡王五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桓萑成君宣莫未踰年君嫌異故發之文烝案宣不去王故元年之王亦爲平文宣與桓少異。萑成君與未成君既如疏說而桓與衆共行弑宣但爲遂所立趙鵬飛晉言之要以春秋既稱王治桓則不嫌宣元之王無治宣之義特立文有輕重之差耳張洽曰宣十八年閏昔書王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

法不可
以久廢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不譏喪娶者不待脫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補曰疏曰引彼傳例者嫌譏喪娶不實親迎故引例以明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補曰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成十四年傳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夫人不能以禮

自固故與有貶補曰疏曰婚禮遲速由於夫家陽倡陰和謂是其禮而責夫人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夫人姜氏若其不行公得無喪娶之譏夫人無荀從之咎故責之文烝案公羊謂譏公娶妻故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注依文四年傳夫人與有貶而此申

之與公羊微異

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言此者嫌費聖辭略并明不與陳人之婦同文燕案何休說公羊曰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高閔曰

見頃熊妾也而姑之也

遂之挈。

補曰疏曰挈者謂去氏族而直奔名徐邈以挈爲舉非也文燕案挈實是舉舉而直言之耳

由上致之也。

上謂宣公補曰謂君稱臣名以告廟朱子疑此類是

史官所書如此

夏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齊納賂以請會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猶屏也。

屏除補曰放者棄置於此不得他適與屏義相近所以異於奔者杜預釋例曰奔者追窮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歸免宥

之以遠也

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補曰君放之也與殺同例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齊地離會故不致補曰左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公子遂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齊拜成杜預曰謝得會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補曰何休曰月者屬內甚於以郟畫子益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

補曰明亦易辭

以是爲賂齊

也。宣公弑立，賂齊以自輔，賂之，故齊取。補曰：注謂諱賂言取，用何休說，非也。經著授之之辭者，以是爲賂齊故也。凡字賂則言取，取部大鼎，宋賂魯也，取濟西田，魯賂齊也。程子以爲齊受之以助不義，故齊取是也。張洽曰：桓誘鄭以許田，宣賂齊以濟西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宜必不能自立矣。故春秋曰：假曰取，戲罪鄭齊，張時本葉夢得說，顯

奎光以爲鄭假齊取，與魯取鄭同，亂賊所長不在強大而在無欲也。趙汜曰：禮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願冠哭於大廟三日，

君不舉，此取田邑所以必書於策。趙本葉夢得說，倍取濟西田。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讀異曰：楚子，鄂本公羊作楚人，誤也。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是夷狄，又有與國，據義例有異故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補曰：此卽下棠林之師也。賈未教陳言救者，致其患，敗見下。

善救陳也。

補曰：重發傳者，疏曰：陳近楚，墨晉，嫌故非善。故釋之，又救之者，爲善所以較鄭之過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棠林，伐鄭。

棠林，鄭地。○讀異曰：蔡公羊作斐。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

大趙盾之事也。

大其衛中國攘夷狄。

其曰師何也。

據言會晉師，不言會晉趙盾。

以其大之也。

以諸侯大趙盾之事，故言師，師者衆大之辭。補

曰：純曰：齊侯致郟，恐不及事，楚子滅蔡，滅非其罪，晉宋侵鄭，失制節之義，故皆貶之而稱師。今此稱師以大之者，所謂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也。文添案：傳言以其大之者，顯以此文欲大趙盾之事，承上晉之也。注言諸侯大之，非也。仲論：致郟，亦非也。公羊以爲

不言禮盾者，君不會大夫之辭，既尋師以代之，則公羊所云之義，亦在其中。趙鵬飛曰：權以與其功，正以定其分，權正並用，而春秋之法存乎其間，非聖人不能備也。

于棗林地而後伐鄭，疑

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

秦曰：夫救災恤患，其道宜速，而方云會于棗林，然後伐鄭，狀似伐鄭有疑，須會乃定，曰非也。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補曰：傳義秦未得之，王引之曰：鄭

字衍文，桓十五年傳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此傳即承前傳言之，伐下不當有鄭字。文彙案：王說是也。傳先書于棗林者，出經文也。又書地而後伐，疑辭者，泛論春秋之例也。又言此其地何則，著其美者，言此之以棗林地，則非疑辭，乃特明救陳之師所至之地，所以著其美，與上善救陳之義相為終始也。孔穎達曰：陳在宋南，楚先侵陳，去陳乃侵宋也。陳既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救陳，楚又移師侵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既已去矣，故諸國會于棗林，同共伐鄭，棗林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戰事。言救陳者，致其意耳。孔說足與此傳相發，趙匡殿傳誤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補曰：崇者，附秦小國，當從左傳。○攢異曰：崇，左氏字，亦作密，公羊作柳。趙坦曰：周禮，繼人注，柳之言聚，尚書大傳注，柳，聚也。齊人語，廣雅，崇，聚也。此必齊人讀崇為柳。

晉人宋人伐鄭，伐鄭所以救宋也。

時楚鄭侵宋，補曰：疏曰：經不言救宋者，以上有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之文，今云晉人宋人伐鄭，明救宋可知。文彙案：楚鄭侵宋之師早已去矣，以

是時晉與宋共伐鄭，故言所以救宋也。經自不得有救文，與秋人伐衛所以救齊相類。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宋華元

大結宋地。○據吳曰。孔穎達左氏正義曰。此華元歸生。及哀二年趙鞅達客。主各言帥師者。皆是將帥師衆。故雖具其文。或於歸生之下無帥師之字。脫耳。

獲者不與之辭也。

華元得裘甚賢。故不與鄭獲之。補曰。疏曰。注言得衆。故不與獲。然則晉侯失民。亦言獲者。晉侯雖失衆。諸侯無相獲之道。故亦不與。秦獲也。徐邈云。獲是不與之辭。與者當稱得也。定九年得寶玉大弓。是也。弓玉與人。不類。徐言非也。文添衆。不與之辭。應於兵。獲。則爲通例。凡言獲蓋多因史文之舊。而其義則或以不與獲爲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不與之例。謂言獲即見不與之義。不可更求與之文。以解傳。猶於麟言引取之。亦謂書獲即見引取之之義。不須更求直取非引之文。以解傳也。戰所得俘。本當言獲。言獲即是不與。麟至既以狩爲文。狩所得獸。亦本當言獲。言獲即是引取之。寶玉大弓。國之重器。器物之類。本當言得。失而復得。又當言得。獲與得訓釋雖同。而用字各不相假。皆史例之舊也。左傳例。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姚鼐以爲器用者。其器可用。用焉者。謂人民走獸之屬。能自動用其身。異於器之待人而爲用也。陸淳纂例。用力禽之曰獲。非用力禽之曰得。與左氏亦兼通也。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獲得連文而各別。又曰。王用出征。獲匪其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田獲三品。得金矢。得黃金。君子得輿。或繫之牛。行人之得。失得勿恤。无喪元得。德喪貝。七日得。或得其柩。得其寶。婦喪其夫。七日得。此類皆與春秋相符。足知古人用字之例矣。隨有求得。隨有其大首。獲明夷之心。皆兩及相承。而異其文。得其主朋。得女。娶得士。夫得友。得臣。得妾。得童僕。得敵。此類又自爲一例。難以俘獲比之。

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

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衆心。軍敗而後見獲。皆與秦戰于韓。未言敗績。而君已獲。知晉侯不得衆。

心明矣。以三軍敵華元。

補曰。敵當爲救。寫寫誤也。此承救其將言之。三軍謂宋師。宋辭稱公。得準元侯方伯之制。故言三軍也。或云三軍者。當時言軍之通稱。故子曰。三軍可奪帥。子路曰。子行三軍。

華

元雖獲不病矣。

何休曰。書獲。皆生獲也。知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君釋之曰。將帥見獲。帥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結。此兩濟之者。明宋師覆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棄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

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補曰：敗獲兩書，常例也。非變文也。凡師敗者，或將或大夫，君傷言君敗，重君也。大夫傷則於師敗中也，別於君也。若被獲則無論君大夫，皆書敗書獲，獲既重於傷，而敗亦不可不書也。韓戰師敗君獲，而不書敗，傳云失民，明特爲變文矣。既有彼變文，故此文有盡其衆以救其將之意，有不病華元之意，比類相較，其意自顯，豈謂非常例乎。鄭說無以折何氏，而劉數疑之，抑殊不察。

秦帥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補曰：晉靈公。○據異曰：皋，公羊作彘。

穿弑也。

穿，趙盾從父昆弟。

盾不弑，而曰盾

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

補曰：朝者，公羊以爲使諸大夫皆內朝也。其下文云：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

立於朝，則外朝矣。

而暴彈之。

暴，殘暴。補曰：廣雅曰：暴，猝也。此如已孤暴黃，澆水暴益之。暴，謂出其不意猝彈之也。左氏公羊皆謂從臺上彈之。

觀其辟丸也。

補曰：說文，丸，團也。傾

側而轉者，公羊曰：是樂而已矣。謂以是爲笑樂。

趙盾入諫，不聽。

補曰：左氏公羊，又有殺購宰事，因此事入諫。

出亡，至於郊。

禮三諫不聽則去，待放於竟三年，君賜之環，則

還賜之，決則往，必三年者，古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繼用徵，示于戒，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補曰：左氏公羊，謂靈公召盾飲食，將殺之，盾乃出也。注首四句，疏謂本公羊有解書。

趙穿弑公，而

後反趙盾。

摺使

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

史國史。掌書記事。狐其名。補曰。當狐也。晉史所書如是。左傳乃曰趙盾弑其君。公羊則直同經。文皆誤。趙盾當之矣。趙又

云。此與魯史雖內惡不同。劉敞論此事。則以諱惡爲仲尼新意。文蒸以爲列國之史。諸侯制也。魯史王禮也。隱園子般子惡之弑。魯史本齊魯卒。君子從而立不地不日之法也。以晉說求之。乃可解劉知幾之感。

盾曰。天乎天

乎。予無罪。

皆天言已無弑君之罪。

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

暹已易他。誰作盾而當忍弑其君者乎。補曰。王念孫曰。注非也。爲猶謂也。言誰謂盾而忍弑其君

也。公羊曰。誰謂吾弑君者乎。是其證。古書爲字或與謂同義。二字可互用。

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

賊。則志同。

志同

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盾是正卿。又賢。故書重。補曰。傳明晉本以盾弑也。不以穿葉。夢得曰。左氏傳史不傳經。故難得於三言。而莫知春秋之義。

正在於志同則書重。乃略而不書。

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

鄭綱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弑其君。

惡其尤。然則稱臣以弑。罪在臣下也。趙盾弑其君。不言罪而曰過者。言非所親弑。有不討賊之過。補曰。晉故書之者。明史從赴書盾弑而君子仍之上。言以罪盾。此言過在下互辭。

曰。於盾也。見忠臣之

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邵曰。盾以亡不出竟。反不討賊。受弑君之罪。忠不至故也。止以父病不知醫藥。受弑父之罪。孝不至故也。補曰。曰者。目經意也。疏曰。春秋必加弑於此二人者。

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觀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邊防也。盾與止加弑是同。而許悼書葬。管窺不書葬者。止失管窺之罪輕。故書葬以脫止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管窺。明盾罪不可原也。文蒸案。晉從

試君不祥之例，許仍存史文。蘇轍曰：魯忠臣之至，孝子之至者，所以爲教也。非以爲法也。孟子言：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猶索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充類至義之盡，而名之曰獮，則可以戮誅之，則不可。故春秋以弑君責之，非以弑君誅之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也。補曰：史記：襄王子頃王壬臣，世本名巨。頃王子匡王班。范注：贊王室事，自女栗後，文十四年春，頃王崩，不志，至此乃志。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

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補曰：公羊亦云：緩辭曰：舊躬范。

別例云：言之凡三十五。范既總爲例，則言之者，豈是緩辭，傳於執衛侯云：言之，緩辭也。則其餘不贅者，亦緩可知耳。文。蒸案：下句申上緩意也。傷自牛作，非人所能，不得責人不敬，故爲緩辭。與成七年緩辭同意。此牛不須免，見成七年注。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

牛無故自傷其口，易牛改卜復死，乃廢郊禮。此事之變異。補曰：後牛又自死，非人所能，謂之變而已。

乃者，亡乎人之

辭也。

譏宣公不恭，致天變。補曰：注解亡乎人非也。說見第三十一年疏曰：重發傷者，嫌牛死于卜，郊不從異也。不言免牛，而傷，不得又有牛，則不郊矣。公羊曰：爲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復獲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獲者唯具是視，公羊之意，以初時十月繫牲於滌宮，帝牲獲牲並繫。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共有三月，今因帝牲有災，謂之不吉，則改卜獲牲爲帝牲。

帝牲還是在滌之牲，其獲牲但須視其體具，所以爲可。若再有牲變，則無復有牛可爲帝牲，當止不郊。故再變不復卜也。假改卜之獲牲何以決其必吉，曠助以爲不吉，則亦不郊。或恐此卜但示有其事，不復細論。蓋因前此十月繫牲時，二牲已皆卜而得吉。

故歛郊，特牲曰：帝牛不吉，以爲獲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獲牛唯具，孔穎達曰：爲猶用也。用獲牛而爲帝牛，其祭獲之牛，臨時別取用，此皆與公羊同，知穀梁意亦不異。

猶三望。

補曰：前牛傷，後牛死，望在正月，皆不可知其在某日。三望是上辛與否，抑或非用辛，無以言之。屬上天主廟，而書郊之變，同於他文，不闕卜郊牛者，董仲舒曰：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

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也，尙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爲越節而行事。又曰：春秋譏喪祭不饗，杜預曰：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又引曾子問：天子崩未葬，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文添案：杜意又有與舊異者，謂君薨既葬，作主以後，宗廟四時常祭亦得行，不用三年不祭之說，杜非也。

葬匡王。

補曰：蒙上月。

楚子伐陸渾戎。

○攷異曰：左氏戎上有之字，公羊作伐賁渾戎，音義賁音奔，案古陸字與賁通，說文：賁，古文賁，與賁相似。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補曰：自此赤狄四見，自秋三見，孔穎達曰：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尙赤衣白衣也。文添案：以左傳國語，呂氏春秋，杜氏後序引汲冢紀年考之，莊三十二年秋伐邢，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皆白狄也。閔二年秋入

衛，僖二十四年秋伐鄭，文七年秋侵我西鄙，皆赤狄也。經皆通言不別至此別之者，亦北燕從史文之例，何休以爲違稱赤非也。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補曰：蓋不蒙月，在時葬正例。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鄰，莒人不肯。

補曰：莒大於鄰，故以莒及。王孫說：是謂獲曰肯，可也。月者從平例。

及者，內爲

志焉爾。

補曰：重發傳者，嫌平不入例也。

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以內平外嫌有異也。

不肯者，可以肯也。

甄曰：君子不念舊惡，況爲大國所和平。補曰：平例稱

人，故不肯平者亦稱人，與輸平同。

公伐莒，取向。

向莒也。

伐猶可，取向甚矣。

以義兵討不平，未若不用兵以義使平者也。故曰猶可也。補曰：注非也。直言伐者，容有義兵，所以爲可。今加言取向，言伐又言取向，貪其

利而已，所以爲甚。隱四年引傳，傳曰：昔伐言取，所惡也。傳以凡諸義，兵爲可，而曰猶者，諸侯未賜弓矢，不專征伐，雖較善，已非大平法。

莒人辭不受治也。

乘義取邑，所以不服。補曰：治討也，不受治，即上不肯

平也。言平人國，而取其邑，則不肯平者，轉有辭。

伐莒，義兵也。

討不釋怨。補曰：義兵者，假義以爲兵名，是亦義也。案：孟子曰：春秋無義戰，趙岐注曰：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韋指又曰：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

無義戰也。然則孟子所謂義，非即傳所謂義。又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善則傳所謂義耳。

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

補曰：義利渾言則通，析言則別。易文：言傳左傳並曰：利者義之和也。

國語曰義者利之足也。墨子經曰義利也。二者通也。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大學言以義爲利。孟荀並言先義後利。則二者別也。董仲舒言義養心利養體。至朱子以天理人欲爲說。意尤切至。天理字本樂記。乃程伯子所以得不傳之學者矣。齊桓伐楚。韓非謂其義於名而利於實。宣公乘義爲利。并其所假之義而失之。與凡伐取者同。故還從所惡常例。不致者從例也。

秦伯稻卒。

補曰。秦共公。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補曰。鄭幽公。後改爲釐公。左傳以爲公子宋弑君。歸生從之者耳。李康據後十年鄭改葬。疑時斷子宋之棺而逐其屍。疑買歸生弑。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補曰。上年伐。下年又伐。明此非討賊矣。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補曰：月者爲下卒。○攸異曰：左氏此處無子字，設玉莖曰：後人據傳妄刪經字耳，其實傳是省文。

諸侯之嫁子於大

夫，主大夫以與之。

婚禮，主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尊卑不敵，故使大夫爲之主。

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

夫婦之稱也。

來者，謂高固、高固齊之大夫，而令與君接婚姻之禮，故不言逆女。補曰：此注視莒慶傳爲詳，來者一句，顯疏曰：重發傳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尊卿，而娶公之同母姊妹，雖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

徐邈云：傳言吾子是宣公女也，理亦通耳。文蒸案：徐非也。孔穎達據公孫茲如卒，知高固亦因來聘而自逆。

叔孫得臣卒。

補曰：疏曰：不日，則惡可知矣。何休云：知公子遂欲弑君，而匿情不言，未嘗范意亦然以否。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高固受使來聘。

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補曰：疏曰：經既言及子叔姬，傳何須更言及吾子叔姬也。以方欲解及爲非禮，故上張其文也。探之會去及爲非禮，此書及爲非禮者，公與夫人之行，須言及以別尊卑。闕穀之會，言公及夫人姜氏，而探之會以夫人之仇不言及，故知去及爲非禮。今叔姬歸寧，當以獨來爲文。高固奉命，宜云來聘，經總之言來，故知書及爲非禮。文蒸案：凡內女書來者，皆不使得歸也。此必以爲使來，明其不使得歸者。

彼皆是諸侯夫人直來，則非禮可知。子叔姬爲大夫妻，大夫妻有歲一歸宗之禮。直晉來，雖使得歸，故總書之以見義。本以其隨夫辭來，讓其非禮，故傳順經意釋之也。其實大夫妻歲歸宗，惟同國則可嫁他國者，亦不得無事歸宗與夫人同。就使叔姬獨來，經直書曰齊高叔姬來，亦是不使得歸之意。傳例所謂婦人既嫁不踰竟也，特此處未暇論耳。范注失之。○左傳曰：反馬也。諫亦可通於傳，反馬不親行，此因聘親自反馬也。杜預曰：禮送女留其送馬，讓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這使反馬。孔穎達曰：讓不敢自安者，若被出粟，將乘之以歸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

可知。帥師，元帥也。元帥稱帥師，此亦帥師。元帥稱帥師，此亦帥師。元帥稱帥師，此亦帥師。元帥稱帥師，此亦帥師。

不止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

此變文不與帥師，其文相對。明經意不正其敗前事矣。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來盟者，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

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宋華孫不稱使，此則稱使，嫌異，故重發之。言不日者，據及衛侯盟之屬，有日也。文添案：不言其人二句，傳三年成三年傳

俱有之，乃得成三年及衛侯盟之屬。注詳成三年。此不日，又不月者，左傳曰：始通，且謀會晉，蓋以公得會晉自此始，故不月。以與之，勉首句者，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及余仁仲萬卷堂經注本。呂本中集解本，俞舉集傳釋義本，補正余本存者，自宣公起，何爐出。校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補曰：竟九月零不得雨，故不言大旱，為災，故不言不雨。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某地。補曰：當云晉地。即昭二十五年之黃父。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蓋有疾而還黃齊地。補曰：公羊曰：有疾也。注當去蓋字。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鄭嗣曰：大夫受命而

出雖死，以尸將事。今遂以疾而還，失禮遂命，故曰亡乎人。言魯使不得其人也。補曰：注解亡乎人非也。說見僖三十一年。重發傳者，前是天災，此是有疾，其事異也。

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

遂以疾反，而加事畢之文者，是不使遂專命還。補曰：事畢，謂至國。下云反命是也。此與公孫數同義。上注以尸將事之義，宜說於此。

辛巳，有事于大廟。

補曰：此蓋禘也。諸侯禘或種或祫。此禘于大廟。禘與否無以言之。何休曰：書有事者，爲不去樂張本。鄭君禘祫志曰：說者以爲有事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何鄭意皆得之。鄭所引說者，謂左氏說，彼傳無禘文，言禘非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古者禘祀戎皆曰有事。故言有事也。日者，不去樂失禮例當日。下又有壬午禘，須此起之。此祭雖無失禮，亦當日。仲遂本不卒者，卒之不當日明矣。

祭于大廟之日而

仲遂卒于垂。

知仲遂卒重齊地。

爲若反命而後卒也。

先書復後曰卒，使若遂已反命于君，而後卒于垂。補曰：垂是齊地。遂卒在辛巳前，今以君聞卒之日爲其卒日者，見臣子之義與公孫嬰

齊同意。又因遂卒本不當日也。不穆卒文於辛巳。祭前者本不當卒。若先出卒文，雖疏之，未足見意。

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

傳十六年傳曰：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

也。補曰：疏曰：遂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以遂於後以仲爲氏，故稱仲遂卒也。文蒸案：大夫卒不可直名者，嫌是不命大夫。若無僕僕之等也。遂之身已以仲爲氏，劉炫以爲受賜得之，疏言遂於後以仲爲氏非也。

何爲疏之

也是不卒者也。

遂與宣公共弑子赤。補曰：是弑君賊不當書卒者。

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

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公子以見之。

則其卒之何也。

據公子變不書卒。

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

事。

去書萬卒祭事。言今不然。補曰：去樂者，凡有聲無聲之屬悉去之也。今不去樂卒事，故卒仲遂以譏宣，但宣雖去樂卒事，而壬午猶釋非禮當先書去樂卒事以明正。禮書壬午猶釋以承譏，仍不得不卒仲遂。其理易見，故傳不具言耳。何休曰：禮大

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釋。文添案：傳言是不卒者也。以譏乎宣也。昭十四年傳曰：意如愆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兩傳意同。李光地說下猶釋曰：禮弓載仲尼言，躬卒不釋，則遂之功罪姑無論矣。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此類是也。文添案：劉敞亦云：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

壬午猶釋。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萬入去箭四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補曰：疏見文六年。

釋者，祭之日日之

享賓也。

補曰：疏曰：日日猶明日也。謂之釋者，釋陳昨日之禮。文添案：公羊曰：祭之明日也。爾雅曰：又祭也。何休以爲釋，則昨日事係矣。以爲祭之明日，釋釋復祭也。享賓者，賓尸爲以尸爲賓而享之。天下諸侯曰釋，以祭之明日，猶大夫曰賓

尸與祭同日，釋亦曰賓尸，異其名耳。故傳以享賓解釋也。何休曰：殷曰彤，周曰釋。據今日道昨日。彤者，據昨日道今日。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饗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

萬入去箭。

萬，舞名。箭，管也。補曰：此本杜預萬入箭入，與諸書入者異也。去，撤也。藏也。則藏字或作葬。後人別之耳。鄭君周禮注曰：去樂藏之也。又引此而曰：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鄭言藏是也。言不入，非也。箭即在萬中。昭十五年，箭入

去樂不可言
樂不入明矣。

以其爲之變。譏之也。

內舞去箛，惡其聲聞。此爲變於常禮，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補曰：公羊曰：萬者何？干舞也。箛者何？箛舞也。其言萬入去箛何？去其有聲者，發其無聲。

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何休曰：干，謂箛也。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萬者，其讎名。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箛所吹以箛舞也。吹箛而舞，文樂之長，去其有聲者，不欲令人聞之也。發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文添案。傳文簡略，須以公羊證明之。何氏解萬字不合古義。詩曰：方將萬舞，毛傳曰：以干羽爲萬舞。陳奐曰：樂記：羽箛干戚樂之器也。干舞有干與戚，羽舞有羽與箛。羽舞亦曰箛舞。干舞爲武舞，以舞大武。羽箛舞爲文舞，以舞大夏。曰萬者，又兼二舞以爲名也。韓詩傳：萬，大舞也。以干羽舞，故爲大舞。逸周書世俘：箛人奏武，王入進萬。孔晁注曰：武以干羽爲萬舞，春秋言萬入去箛，明萬必有箛。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乘仲，明萬必有羽。孔穎達引吳義公羊說：樂萬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又引韓詩說：以夷水大鳥羽，則萬舞有羽。古無異說。萬舞或可省言干，故公羊謂萬爲干舞。雖專言干舞，不謂萬無羽箛，故吳義所載公羊說，以萬爲羽，正與傳相補。何休以爲萬取武王以萬人服天下之義，不爲羽箛舞之兼號。鄭君詩箋：以萬爲十舞。晉雅方爲箛舞。謂矣。夏小正傳曰：萬也者，干戚舞也。蓋亦誤。陳疏申明毛義，詳確可據。自呂祖謙發其端矣。夏小正商頌皆有萬，而何休以爲起武王者，本春秋說文，蓋以小正未足據。商頌則宋襄公時詩也。郊特牲以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爲諸侯之饗禮。明侯國之祭，本無干舞。祭統稱成王康王，賜魯大箛，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明魯不與他國同，鄭終行爾雅義疏說：據詩傳說文，禮注，風俗通，廣雅，詩音義諸文，以爲吹箛短於笛而三孔，舞箛長於笛而六孔，或七孔。趙汧曰：禮樂者，先王大典，其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猶掃之失，去樂之得，史皆書之，以謹亡失之漸。文添案：此所謂周禮在魯，而君子尤重之也。○夫子於魯之禮樂，益覺兢焉，入大廟，則每事問。晉隨濟爲邢，則逸魯之舊法，斯春秋之志也。魯說論語：行夏之時，謂祭祀田獵播種也。乘殷之路，謂郊樂素車也。服周之冕，謂郊廟用衮冕也。樂則箛舞，謂郊禘大賁，備四代之樂，從虞氏始也。

戊子夫人熊氏薨。

宣公姜母。補曰：何休以爲卽僖所娶楚女，宣爲僖之妾子，非異羅據。孔廣森謂楚以熊爲氏，華爲姓，或其公族屈氏闕氏之屬，可更以熊爲姓。○撰異曰：熊，左氏作廡。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鄧。

補曰：羣舒也。左傳曰：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洪咨夔曰：循江而下，以至於淮，與吳越接壤也。案此在時例。○撰異曰：鄧，本又作懲。左氏公羊作鄧。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

文夫人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己姜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不得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補曰：疏曰：成風再既，自外姜母不諱者，從一諱故。

也。文蒸案，注首二語，本鄭君說異義說。見通典。凡適母被廢，則妾母得爲夫人也。此不可過於殷梁前論之。左傳曰：葬敬贏，早無麻始用葛。○撰異曰：頃熊，左氏作敬贏案。頃敬古通用。說苑以南宮敬叔爲頃叔。趙匡謂頃是惡聲，追尊不應加惡聲，非也。

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

若未及己丑而卻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深車載，葬筮，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遠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補曰：疏曰：舊解案禮，庶人群封，葬不爲雨止。明天子諸侯，不雨而行，傳書不爲雨止者，謂不得止葬事而更小遠日。喪不以制者，謂不得臨雨而制喪事。豈有諸侯執紼者五百人，兩面而行哉。是徐邈之說，理之不通。今案傳文云：喪不以制，是喪事不以禮制。上文不爲雨止禮也。明爲雨止則非禮可。

如安得云傳意葬爲雨止乎。又且范引徐注。不言其非。何爲述范義而違之。未及己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是己丑之日也。若未及己丑之日而遇雨。其葬期有卻者。何爲逆書己丑日葬也。孔廣森曰。穀梁之說。謂既發引至於壇。不可因雨而垂有違無退之義。又非可若日食止。概道右以須明。復故有潦車之載。箕笠之備。若其在廟祖道。概猶未行。雨霽服失容。自當却改期日。此孔氏因徐注楊疏而加詳。又略本王制正義之說。以適合左傳王制之文也。今案左傳曰。爾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鄭君曰。縣封當爲縣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孔穎達正義。又引許慎異義。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左氏說則與王制同。以爲此皆謂已發在路及葬也。又引鄭君釋廢疾。雖庶人葬爲雨止。以爲此謂在廟未發也。其人君無論在廟在路。及葬皆爲雨止。故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惟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許慎以爲非也。正義又云。鄭無說。與許同。許引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爲以雨而葬。是不行禮。何休注亦同。孔廣森欲通之於穀梁。乃取徐邈說。指已發在路。不別人君人臣。又據王制文。謂士以上皆爲雨止。則庶人雖未發亦不止。皆不合先儒所論。孔又別爲說曰。昔魏葬惠王。雪及牛日。有司請地期。麤王弗許。而惠子託爲燧水醫王季。墓事以說之。可知雨不克葬爲禮。是則以大雪比甚雨。亦先儒所未言。竊嘗論之。王制左氏說。庶人不爲雨止。公羊說。兼及卿大夫。其言已岐異矣。王制下文言喪不貳事。亦屬庶人。而穀梁此年傳。不爲雨止。文十六年傳。喪不貳事。皆言人君之禮。則知王制爲記述之疏謬。而左氏公羊。皆未可用。許慎何休。鄭君。孔穎達。及穀梁舊解。皆失之也。爾有甚不甚。葬有未發已發之別。傳但大槪言之。謂葬既不得日於禮。無止。止則以爲非制耳。徐注。楊疏。孔廣森。亦皆失之也。

庚寅日中而克葬。

補曰。何休曰。別朝莫者。明見日乃葬也。文添案。日中者。時加午也。

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補曰。疏曰。與定十五年。日下禮。

乃克葬。二文相對爲緩急。文添案。公羊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公羊意與傳同時。加於午。視日下禮爲早。是以其足乎日而爲緩辭也。緩亦是難。視彼爲緩耳。

城平陽。

補曰杜預釋例曰此東平陽也杜以左氏哀二十七年傳之平陽爲西平陽

楚師伐陳。

補曰傳之簡楚兩稱師一以公以之一以敗也自此後始有師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文濼案疏引往月危往之例以爲此朝書月卽是非禮之異文不知正月書月者非必在危例義公母以四年七月薨其冬公如

晉不月明書月不以其非禮非禮易見無假於月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今以爲夫人則不用此制禮服間有近臣從服唯君所服之語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補曰仲孫蔑公孫敖孫孟獻子也蔑父文伯名穀其叔父惠叔名離左傳是春王使來徵聘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補曰疏曰當爲國名案杜預以爲東夷國故疏從之滅夷秋例時說亦可通但穀梁此處無傳則非國也取邑例時當是取邑諸取國及邑不出主名者孔廣森曰蓋徵者取之如孔說則皆是內稱人之文與入杞伐邾同與取濟西

田異未敢定也

八月。滕子卒。

補曰滕昭公。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補曰。晉成公也。公羊曰。扈者何。晉之邑也。案。扈本鄭地。不知何時入晉。

其地於外也。

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則不地。補曰。國都之外及

竟外皆外也。注專指此文。但以國都之外解外字。非傳意也。地以地名。不地以會者。成十三年傳曰。公大夫在會曰會。徐邈謂內君大夫在焉者也。此會公不在。故不言卒于會。傳雖無說。以彼傳推之。或當然也。公羊以爲未出其地。故不言會。未出其地。卽傳所謂未踰竟。孫覺從之說亦可通。

其日未踰竟也。

傳例曰。諸侯正卒則日。不正則不日。舊說踰竟亦不日。然則諸侯不正。而與已踰竟無以別之矣。案。襄七年。鄭伯卒于櫟。此年晉侯卒于扈。文正與襄二十六年。許男卒于楚。同。恐後人謂櫟是國。故於疑似之際。每爲發傳曰。其踰竟也。補曰。此注甚錯謬。傳言在外未踰竟者。當書日。與

在竟外者不同。明書日爲未踰竟之通例。不以正不正踰也。在竟外而卒。苟非明書其所卒之國。則正不正悉不日。傳舉此以見。彼。而舊說因謂踰竟不日。大概得之說。詳成十三年。此不葬者。疏曰。蓋魯不會。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補曰。衛成公也。不葬者。殺其母弟叔武失德。亦墓立之比也。前無見文。故去葬以明之。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據異曰：子各本誤作人。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

晉卻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補曰：大戴禮保傅賈子書韓詩外傳皆曰：靈公殺泄冶而鄭元去陳以族從。不書鄭元出奔者，史本無之。○據異曰：泄左氏作洩，唐石經公殺亦皆作洩，避諱改也。

稱國以殺

其大夫殺無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泄治忠賢，異於申侯，將詳其事，故復發文。

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

之家。

補曰：傷淫曰通，謂徵舒母夏姬，鄭穆公女，御叔妻也。

公孫寧儀行父亦通于其家。

二人，陳大夫。補曰：此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俞學集傳釋義本補正。

或衣其衣，或衷其襦。

衷者，謂在裏也。補曰：在裏或作在裏，說之曰：衷，裏衣也。短衣也。釋名有反閉，謂有單離，有嬰離，杜預曰：衷，懷也。

以相戲於朝，泄冶

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

補曰：仁人愛君者也。公卿宜注可令聞乎。

君愧於

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補曰：孔子稱比干爲仁，泄冶庶幾近之。王肅家語載孔子語，謂泄冶不得同比干，引詩板篇與左傳文同，皆不足據也。何休說公羊，言泄冶有罪，似用左傳，其作齊官則

以爲無罪，蓋以
左傳究不可用。

眉注附列

第四〇七葉四行

左傳四語，陳疏所
無，以意補足之。

第四〇七葉九行

郊禘大實
四字增訂。

穀梁補注十六

嘉善鍾文丞朝美著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六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撰異曰：公羊唐石經磨改，及鄂本西下有之字，誤衍也。

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

齊由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

黨爲婦兄弟，補曰：公羊傳二十五年何休注曰：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爲兄弟，爾雅釋親婚姻章曰：壻之父爲壻，婦之父爲婦，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黨爲婦兄弟，壻之黨爲壻兄弟，郭璞注曰：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釋親題章凡四，曰宗族，曰母黨，曰妻黨，曰婚姻，通言之皆族也，尙書歐陽夏侯說禮載說：九族者，謂父族，四父之姓，五屬之內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也，身，女子子，適人有子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也，母之昆弟也，母之女昆弟，適人有子也，妻族二，妻之父也，妻之母也，竊以司徒族黨之名，皆取聚義，小雅兄弟婚姻之句，並顯親情，各得通稱，非無意矣。

不言來。

補曰：據鄭注，龜陰田言來。

公如齊受之也。

補曰。受者。受於齊侯也。諸言來者。皆專使接公之文。此田公知齊受之。公至自齊。而齊人歸之。其歸或無專使接公。不得言來。或雖有專使。而以公之親受爲重。於此可略。亦不須言來。趙匡維此傳。非也。濟西田上加言我者。亦以公知齊受之。則齊人未歸之前。此田已屬我。故特加我於歸時。以與不言來之義相爲接足。傳釋不言來。則此意亦兼見。公羊以爲言我者。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其實未之齊。何休曰。齊已言語許取之。其人民貢獻尙屬於魯。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如公羊何氏之義。則魯取既爲虛文。書歸亦非實事。劉敞駁之是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傳例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則此丙辰晦之日也。己巳在晦日之下。五月之上。推尋義例。當是閏月矣。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言同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蓋史策常法。文有

定例。閏有常體。無嫌不明。故不復每月發傳。哀五年公羊傳曰。閏月不書。此何以書。推此言之。則春秋固有在閏月而不冠以閏者矣。至於閏不告月。猶朔于廟。閏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無以言其事。故書見變禮。補曰。徐衆謂日食是三月晦日。經冠以四月耳。見隱三年。范非也。其論書閏不書閏之義。則得之。

齊崔氏出奔衛。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何休曰。氏者。譏世卿也。卽稱氏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鄭君釋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

而出之之辭者。固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橫。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去之。爾補曰。舉。舉也。公羊之義。不可通於傳。傳無譏世卿義。直謂舉族出耳。蓋崔氏在位者不止一人。今

雖去國，經辭尚簡，不可悉書，則書崔氏而已。此自不得以尹氏爲比。左傳以爲崔杼，趙鵬飛考校時代，疑其非杼，爲附會之說，家鉉翁亦云。

公如齊。

補曰：左傳曰：奔喪，杜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趙汭曰：宣之車齊於矣，而莫其於奔其喪，黃仲炎曰：宣以不義得國，舉干乘之魯，唯齊是禮，孟子所謂人役者也。文蒸案：此蒙上月，所以危之。

與成十年同。

五月，公至自齊。

補曰：致亦月者，亦危之，非但爲下弒日。成十一年亦同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

月者，蓋爲下齊惠公葬速起。補曰：疏曰：宋師伐滕，外事也。歸父如齊，又不當月，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今上有齊逐崔氏之文，又非五月而葬，明書月爲葬惠公文蒸案：注速字可刪去，疏又非句亦當刪。

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歸父遂之子子家。

葬齊惠公。

補曰：上年不會葬於齊，則往，以事齊者事齊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

補曰。王子已爲大夫。而未受采邑。無氏。又不得以季繫王子。故繫於王。王季猶晉周季也。左傳謂之劉康公。杜預曰。其後

食采於劉。

其曰子。尊之也。

子者人之貴稱。補曰。公羊曰。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公羊說是也。貴卽尊也。爲大夫故字。以母弟而爲大夫。故尊之。加晉子。尊之。晉子猶諸侯之弟來我。舉其貴者言弟

也。一言第一不言弟者。天子之尊其弟。尤不得以屬通也。

聘。問也。

補曰。重釋聘者。王季子尊。故備文。又王聘終於此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攷異曰。緜。公羊作繹。案左傳。文十三年。邾遷于緜。此所取孔穎達以爲別有緜邑。近在邾都旁。或當作繹爲是。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初。聘于齊。杜預曰。齊侯初卽位。

冬。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伐邾故也。杜預曰。魯侯小恐。爲齊所討。故往謝。

齊侯使國佐來聘。

補曰。孔廣森曰。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既於王見居喪之正。注其餘卽悉因其廢禮之實。以刺譏當世矣。

饑。

補曰。條例。二穀不升。謂之饑。百機。蓋包饑與廣矣。此饑由秋大水也。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周之秋苗可更種。惟無麥耳。冬不至饑。故彼冬無饑文。餘諸水旱螟螣之等。雖傷二穀以上。不至於無。或偶無一穀。冬皆不至饑也。條例時。○攷異曰。本或作飢。案飢

者假
借字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夷陵。

夷陵，齊地。補曰：杜預曰：辰陵，陳地。文添案：陳未葬而稱侯，陳遷葬之葬，與他例不同。則陳成葬平之稱侯，亦與他例不同也。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以楚遂主盟，故略

之甚，猶盟齊盟上之意也。
○撰異曰：夷，左氏公羊作辰。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於欒函。

欒函，狄地。補曰：左傳言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遽服於晉。會于欒函，衆狄服也。蓋此會乃晉所以剪赤狄之羽翼，爲十五年滅之之地。

不言及外

狄也。

所以異之於諸夏。補曰：黃池之會，齊晉侯及吳子者，言及之文也。彼會若魯不與，當齊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吳不得從列數之例，以殊會爲外，以齊魯及吳爲進，今不言晉侯及狄會，明是外之。猶吳之殊會矣。此義施於會，不施於明，不

得以衛人及狄盟爲難。黃池又進吳稱子，則別有義也。傳也字各本脫。
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戴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變楚子晉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其月。謂之補曰。人人得殺者。即是衆辭。從殺有罪例也。孔穎達曰。不稱大夫者。諸侯殺及執他國之臣。皆不言某國大夫。以人能自討。結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爲隱之文。燕案。下有丁亥。此亦當月。

臣畢曉故也。文燕案。凡殺他國君。亦不稱君。皆例耳。疏曰。其月。謂之者。不

能自討。結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爲隱之文。燕案。下有丁亥。此亦當月。

得殺。補曰。繫陳而不地。明是殺之於陳。左傳亦曰。入陳殺夏徵舒。

心意深矣。故春秋之微也。惟傳顧之。春秋約而不述。惟傳使人後柔求之。

子入陳殺夏徵舒者。則入者內不受。是無以表徵舒之悖逆。楚子之得正。補曰。討得其罪。不可不明其義。此卽論語請討齊陳。復之意。與下各自爲義也。公羊以爲貶楚子稱人。不與外討。不以爲繼內討。亦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實與而文不與。是不達事

理之言。當以下傳所云。猶可者爲定論也。傳於城楚丘云。不與齊侯專討。解經書城而不書衛遷之意。齊城仍非譏也。文既不與。何由知其實與。趙匡曰。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乎。

補曰。重發傳者。嫌討賊無罪也。何用弗受也。補曰。據討賊可受。

楚子入陳。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僨倒上下。錯亂邪正。是以夷狄爲中國。補曰。注非也。夷狄。謂楚也。爲治也。治亦討也。以夷狄治中國而討罪。不可以翻。故於此。還從弗受常例。若不使得然。苟非夷狄。則須有特異之文。以當入文矣。此與下事又不相涉。下事。下白見義。六經輿論曰。穀梁解經。大氏在於尊王室。抑外夷。明賞罰。此三條備之。

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惡入者也。

楚子入陳。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僨倒上下。錯亂邪正。是以夷狄爲中國。補曰。注非也。夷狄。謂楚也。爲治也。治亦討也。以夷狄治中國而討罪。不可以翻。故於此。還從弗受常

例。若不使得然。苟非夷狄。則須有特異之文。以當入文矣。此與下事又不相涉。下事。下白見義。六經輿論曰。穀梁解經。大氏在於尊王室。抑外夷。明賞罰。此三條備之。

補曰。據討賊可受。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補異曰寧公羊作寧。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彼納君此納大夫。廉異故也。

輔人之不能

民而討猶可。

補曰輔相鄰國有不能治民者而討其罪人則可。而曰猶可者明鄰國之君無輔相之道。補曰注言不能治民其理是其說非也。能讀爲彘豈能遷之能鄭君詩箋曰能猶仰也。倘與如通謂其順也不能民者不

順民也。王念孫曰書言不能厥家人左傳言入而能民不能其民不能其大夫不能外內公羊言不能乎母也。問義文蒸案人之不順民者謂繼世之君未順乎民者也可。言爲他國討賊之道若但以之輔人則猶可。若如下所云入人以制人則不可也。猶字義

當如注說。孔穎達王制正義曰魯無弓矢之賜陳桓弑君孔子請討之者春秋之時見鄰國篡逆亦得專征伐此足與傳相證。

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

臣之道不可。

二人與君皆淫當絕而楚強納之是制人之上下。補曰上下即君臣制之則不得其道矣。疏曰彘信云二人不繫陳者以其淫亂明絕之也。或當上有入陳之文下云于陳故省文耳。無義例文蒸案藥氏非也。疏

是也。陸淳問於師曰討微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辭以示非正也。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張洽曰聖人子善之宏待人之公先施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游夏不能與者也。程端學以爲視其所以者當觀其所由。書殺於前書入與納於後其由來者顯矣。○案莊王入陳縣陳因申叔時言復封陳此左傳所載也。史記陳世家曰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王顧家語因之夫使此言果夫子之言何以經文絕無所見。經但言入不言滅於縣陳封陳之曲折無以言之也。司馬遷所謂孔子讀史記者乃當時公羊家講說所謂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者也。以爲春秋不專據魯史記者也。即此以觀益知其言不足信。大氏秦穆楚莊春秋以爲夷狄而略之皆未嘗賢之亦不以霸待之。自二國日強競相追美左氏公羊附和成說孟子亦因時俗之論稱秦穆之霸而於百里奚孫叔敖皆樂道焉。蓬蒿後人之紛紜矣。風俗通及趙彘飛家鉉翁趙仿皆嘗論之學者當據穀梁二伯之文。

以明春秋
專家之學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傳例曰：失德不葬，君弑賊不討不葬，以罪下也。日卒時葬，正也。靈公淫夏姬，殺泄治，臣子不能討賊，踰三年然後葬，而日卒時葬何邪？秦曰：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無所討也。故君

子即而怨之，以申臣子之恩。稱國以殺大夫，則靈公之罪，不嫌不明。齊葬以表討賊，不言靈公無罪也。踰三年而後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有前卻，則書時不嫌。補曰：注楚已討之，三句，本公羊疏曰：未五月，謂之前過五月，謂之卻。言葬有前卻，則書月以見故。今三年始葬，非是小有前卻，故書時不嫌也。文蒸案：齊月見故者，雖遲五月亦書。疏非也。此注踰三年而以下，當改云：文承上事，則有故居可知矣。故書時不嫌亦鄭莊公不日之例也。劉敞曰：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遺書也。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討得也。陳靈公是已，凡君弑賊不討不葬，父弑雖不復不敢葬，不敢葬則亦不敢除其服，是故疑苦枕戈，志必復而後已。此賊不討不葬之義也。所以春秋有其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非也。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鄆，晉師敗績。

鄆，鄭地。補曰：韓非、淮南子並曰：楚莊王勝晉於河雍之閒，雍即鄆也。疏曰：徐邈

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文蒸案：此晉荀林父救鄭之師也。左氏：公羊同。左氏以爲晉聞鄭及楚平，乃濟河而戰，故不得以救鄭書。高澍然曰：若齊救鄭及楚戰，似楚圍未撤，鄭守未下，晉以戰爲救，皆非事實矣。績，功也。補曰：衛曰：功，成也。墨子經曰：功，利民也。功，事也。補曰：韓相則爾。日，其事敗也。補曰：舊解：此戰事再日者，以敗之故也。特於此變之者，二國兵衆不同小

孔廣森曰：敗績猶周禮晉師不功。

雅曰：維事也。

日，其事敗也。

補曰：舊解：此戰事再日者，以敗之故也。特於此變之者，二國兵衆不同小

國之戰，故特發之。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閤中國大敗於彌楚也。今以曰爲語辭，亦是通也。但舊解爲日月之日，疑不敢實，故皆存耳。文蒸案：徐說是也。曰當音車。左傳例曰：大崩曰敗績。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補曰：傳以蕭爲微國，滅例中國日。卑國月，此在月例日者，蓋以蕭近宋之國。楚莊夷秋之盛，故進而詳之。疏引徐邈云：蕭君有賢德，故書日。文蒸案：徐說以晉滅潁氏推

之，但此無以其君歸之。文未必於君身取義。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清丘，衛地。補曰：案左傳，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皆大夫也。稱人者，蓋以晉師新敗，蕭業已衰，故略之。既著同外楚文，則無嫌爲卑者。

宋師伐陳。

○補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宋師伐陳者，案諸家經皆有此文，唯賈氏注者闕此一經，疑脫耳。

衛人救陳。

補曰：疏曰：此不言善者，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可善，故傳不釋。文蒸案：此是傳略不具耳。經論其大綱，不稱屠轅之，衛人救陳，楚公子貞帥師救鄭，皆善也。趙孟何曰：讀春秋者，不可於細事上求，是矣。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補異曰：公羊作伐衛，汪克寬曰：前後無齊衛交怨之事。

夏，楚子伐宋。

補曰：自九年以來，連楚子凡八事。莊王會盟征伐，皆身親之。李光地曰：見中國政在大夫，宜其不競於楚。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攷異曰。穀。一本作穀。唐石經。野改作穀。左氏公羊作穀。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闍宋。

補曰。疏曰。徐邈云。闍。例時。此闍久。故齊月。以歷之文。蒸案。月或爲下。歸。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補曰。地以宋者。與僖二十七年同說。高澍然曰。僖會于薄。復會于宋。歸父復會于宋。宋東北與魯接壤。懼楚師及已。故先納款。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補曰：月者，例也。平之正例，內外皆月。○攸異曰：陳岳春秋折衷曰：左穀宋人及楚人平，公羊作及楚人平，案左穀皆作及楚人平，陳氏誤。

平者成也。

曰：補

疏曰：重贊傳者，嫌外內異也。案當云：此無內文，嫌有異。

善其量力而反義也。

各自知力不能相制，反共和之義。補曰：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義也。

人者，衆辭也。

平稱衆，上下欲之也。

補曰：上下謂君及臣民。左氏賈逵注曰：善其與衆同欲。謝邊曰：宋見圖凡九月，外無隻輪匹馬之援，內有析骸易子之變，宋人知怨之不可以結也，故請和於楚以求平。楚人知怨之不可以恃也，故受宋之和而與之。平，二國之平，衆所同欲也。

外平不道。

補曰：不道者，經例因史例也。

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吾人謂大夫歸父，補曰：此猶外釋不志，以

公之與之

題目之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攸異曰：潞字國語或無水。

滅國有三術。

術猶道也。

中國謹

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卑國，謂附庸之屬。襄六年傳曰：中國日，卑國月，夷國時。此謂三術。補曰：中國日者，衛滅邢之類是。卑國月者，無傷入極齊侯滅萊之類是。夷狄不日者，楚滅江黃，吳滅州來之類是。

此不云夷狄時，而云不日者，方釋潞子嬰兒書日之意。故云不日。文添案：傳特發例於此者，因變例以明正例。此論經例耳，勢史則皆日也。疏論滅萊，非也。案本夷狄，非正例。滅州來當改爲此舉。

其曰潞子嬰兒，賢也。

補曰：日字當爲日月之日，謂以賢故遂書日也。進之當從卑國例月，而日者，爲以其君歸。從沈許頓胡例也。既日之，故亦名之。與四君同者，覆滅在時例，則嬰兒不名矣。若然，書名者與書日之文相足。書日爲賢，則書名非絕之，乃與常例異也。疏曰：也。

齊日以表其賢，齊名以見誠，國所謂善惡兩舉，其說未是。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補曰：被殺不名者，別於卒也。札子非大夫則名，大夫則字。皆常例。案左傳時有召桓公召戴公，此殺者召戴公毛伯衛也。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

也。

補曰：當上之辭者，謂不稱王人以殺，是以王命殺也。王札子猶言周札子，札子者名也。左傳謂之王子捷，是羣王子也。王子未爲大夫，則皆名。佞夫、瑕、猛、朝等皆同。

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

也。

解經不言殺其大夫，補曰：據凡稱人者皆言其大夫。

兩下相殺也。

補曰：兩下者，兩臣。兩臣相殺，不得爲衆，非衆辭，不得稱人，故亦不得言其言其則不辭。

兩下相殺，不

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

補曰：詐稱曰矯，以非兩下忿怒故志也。

故曰

以王命殺也。

以王命殺，謂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知以王命而殺之。補曰：以王命殺，是之謂當上。

以王命殺，則何志焉。

補曰：以王命殺，則是王殺也。左傳記晉殺

齊景，齊殺高厚，莒殺意恢，楚殺卻宛之等，未嘗非矯君命，而經概從君殺之文，是其比也。俱春秋多記列國殺大夫，而王殺此外不見，或以列國之殺爲專殺，而王殺則異歟，故又據以問。

爲天下王者，天也。

補曰：萬物本乎天。

繼天者君也。

補曰：天之子取尊稱。

君之所存者命也。

補曰：人之於人，以言受命。

爲人臣，而侵其君

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

補曰。君臣皆懸。至於殯殺。故不可不志。劉向說苑。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

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

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補曰。政亡則國家從之。申足上意也。沈黎曰。見天子之柄。非獨不行於諸侯。而

且不行於卿士矣。上下相夷。王塗益衰。不可救止。文蒸案。荀子曰。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養與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秋。齋。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杞邑。補曰。依公羊字。即隱四年昭五年之平婁也。當云莒邑。○攬異曰。無公羊作平。

初稅畝。

補曰。念誠。種樹收斂賦稅。租。顏師古曰。斂財曰賦。斂穀曰稅。田稅曰租。王應麟曰。漢志。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文蒸案。依丘甲三軍例。此亦當月。但國以民爲本。今改舊法。厚斂於民內之大忌。輒彼二事。爲其故略不爲。謹月文。若是國之

常事。哀用田賦。亦同此也。

初者始也。

補曰。亦著爲命。

古者什一。

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又受田十畝。以爲公田。公田在內。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爲耕百一十畝。補曰。孟子曰。夏后

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何休曰。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姚鼐曰。一在什之外。凡傳記言十一而稅。則一在十中。曾什一而藉及斂。則一在十外。文蒸案。漢高帝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以後。常三十而稅一。以爲定制。

蓋郡縣之天下其用較古爲儉古者千畝之畿五等之國其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諸侯幣帛饗殮百官有司委曲煩多必什一然後足用自堯舜已然矣

藉而不稅

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補曰孟子曰助者藉也疏

曰徐應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范注以藉爲賦藉理亦通文彙案王制孟子皆有此語

初稅畝非正也

補曰百穀出過籍

古者二百步爲里

名曰井田

補曰六尺爲步三百步者謂廣與長也九章方田術依秦漢之制畝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周制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九百畝大戴禮王官亦曰三百步而里者謂

方里故孟子曰方里而井以上據詩外傳畫同也則方之數即積其里之方之數而乘之如王制云州方千里則其積百萬里矣四海之內九州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則其積九百萬里矣齊魯陶謨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則其積二千五百萬里矣至於自此至彼如傳云縣地若干里某去某若干里者俱據一邊委長不計積方又但據人跡屈曲非計鳥路徑直當分別觀之也井田二字於文皆象形井謂之畫畫字下亦象田四界古者畫九州畫井其始也八卦六書皆取畫名又轉爲繪畫九數之序則先方田明井田爲萬法本故易說曰井法也下文井疆之井蓋因井田得名易卦有井抽其物言之易說則法本其始言之說文字作井云八家一井象構轉形懸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許氏以井疆爲本義始失之伯益初作井豈唐虞前無井字乎

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畝餘二十畝家各二畝半爲廬舍補曰孟子曰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

百畝同養公田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何休曰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農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

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墾墾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

私田稼不善，則非吏。

非賣也。吏田收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

田補曰：說文曰：禾之秀實爲稼。董道爲禾，毛詩傳曰：種之曰稼。穀之曰積。此稼謂禾稼也。田峻者，爾雅曰：農夫也。毛詩傳曰：田大夫也。

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民動私也。補曰：孟子曰：公事畢，然後敢怡。

私事，**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補曰：疏曰：何休云：宜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

者稅取之。故曰履畝。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十之一也。傳稱與民已悉，則徐邈是。文蒸案：徐說以爲什二，杜預亦以爲然。漢書五行志劉向云：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宜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其什一，與何說同。與杜徐說異。姚鼐曰：謂去公田之名，而通九百畝履畝十取一，是與民已悉。孔廣森曰：去公田而九家同井，每畝稅取其什之一，近貢法也。或以爲什二而稅，非也。論語言二者，是哀用田賦，以後耳。案趙鵬飛呂大圭說並同此。

以公之與

民爲己悉矣。

悉，謂盡其力。補曰：自古有三百步至此，申明上意。

古者，公田爲居。

八家共居。補曰：謂以二十畝爲八家廬舍也。詩曰：中田有廬，何休曰：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案上文去

公田句，當如劉何趙呂姚孔之說。若不知公田實耕八十畝，則其義不明。故傳復言此。

井竈蔥韭盡取焉。

損其廬舍，家作一團，以種五菜，外種蔥菜，以備養生。送死。補曰：疏曰：損薪減損也。五菜者，世所謂五

辛之菜。文蒸案：井所以汲，適所以炊，皆養生所重。居之所急，蔥韭之屬，宜種者多，舉以該其餘。當如注說。何休曰：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遺廬舍種菜，蔬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經畔女，尙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此二句又以發上未盡之意。故三稱古者。○何休又論在邑之事曰：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辭讓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樂馬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

開門坐塾上，髮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讀耕織，男女同巷，相從夜織，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闕戶，虛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子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序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冬。蠶生。

補曰：爾雅曰：蠶，蠅蠹，說文：董仲舒說：蠶子也。劉向亦謂蠶始生何休曰：始生曰蠶，大曰蠶。

蠶非災也。

補曰：此非字是非之非也。言蠶不足為災，例所不志也。公羊曰：蠶生不書。

其曰蠶，非

稅畝之災也。

凡春秋記災，未有言生者，蠶之言緣也。緣，實公稅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補曰：注說失之。言今所以志蠶者，責其以稅畝貪利之惡，而致此蠶，則足為災，故志之也。責者，經責之。公羊曰：此何以書？幸之也。幸

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公羊意與傳合。傳上言非災，下言非稅畝之災，文意與襄六年傳上言非滅，下言非立異姓云云正同。許翰曰：觀乎災異，則見政事，觀乎政事，以知災異，是謂念用庶徵，數語可與傳相發。

饑。

補曰：此饑由秋蟲，蓋不其而饑矣。○預異曰：陳旂纂例曰：公羊無此經，案今公羊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色也。滅夷狄時，賢嬰兒，故滅其餘色。猶月補曰：疏曰：非

國而云滅者，甲氏留吁，國之大邑，而晉盡有之，重其事，故云滅留。呼言及者，蓋小於甲氏，文蒸案，滅國獲君，既日之，故滅邑月之。

夏成周宣榭災。

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榭，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大邑曰火，補曰：疏曰：不言京師者，爾時成周非京師故也，公羊傳云：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故范亦同。

之，文蒸案，何休曰：宣王之廟不毀者，有中興之功，孔廣森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成周者，周之下都，得有先王廟，若漢時原廟矣，爾雅郭璞注曰：榭，即今堂堦，○釋異曰：榭，本或作謝，公羊作謝災，左氏作火。

周災不志

也。

補曰：疏曰：徐邈所據本云：周災，注云：重王室也，今遍檢范本，並有不字，則不得解與徐同，文蒸案：疏至字乃怨之誤，謂徐本無不字耳，徐本是也，外災不志，而宋爲王者，後則志，周災則志，皆是經例，因史例也，徐云：重王室，其義尤當，蓋范本誤衍。

不字也，劉敞曰：宋災猶志，況周災乎，所廢雖是，失之不考。

其曰宣榭何也。

補曰：據外災，皆不別所燒。

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是故費其器，補曰：公羊曰：何言乎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何休曰：宣王中興，所作樂器，文蒸案：周詩既備，而其器用，故陳周官具焉，宣王承亂更作之，今存石鼓十，形如鼓耳，非樂器，然亦宣王作器之證矣，陳倉石鼓，始見於劉昭引三秦記，或謂秦文公物，亦近之，然鼓文，器制，固中，圖五字，固繪文也。

秋鄰伯姬來歸。

爲夫家所遣，補曰：傳例：反曰來歸，在成五年，左傳曰：出也，公羊曰：大歸曰來歸，何休曰：嫁不書者，爲醜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死不卒者，已棄有更適人之道，或時爲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文蒸案：何氏於紀叔姬，以爲其後爲嫡，於此亦言後爲嫡，其實醜不得爲嫡也，鄭君曰：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杜預說左氏亦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婦，設繼室，繼室者，攝治內事，繼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也，啖助曰：不書嫁。

立爲夫人，杜預說左氏亦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婦，設繼室，繼室者，攝治內事，繼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也，啖助曰：不書嫁。

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此
卽賈逵適世子之說劉敞亦云

冬大有年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補曰莊侯甲午之
子甲午卒不書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補曰徐彥引顏安樂公羊說以爲十四日日食孔廣森曰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亦
十二月望日食陰陽之異容有非可理度意測者但傳無明文未知顏氏所本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己未亦閏月之日斷道晉地補
曰非閏也說見隱三年日食

同者有同也。

同外楚也。

補曰重發傳也疏曰不於清丘發傳者清丘魯不會故重
舉於此以包之并包下爲牢馬陵蒲威阿陵處打之類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補曰：叔肸諱曰惠伯，見杜預釋例。世族譜：蓋據世本。凡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時重肸賢，隆其恩禮，比之大夫，爲之謚。遂立叔氏，故史得記卒也。不言公之弟。

者，以賢舉，不從親辭例。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

補曰：賢之，故稱弟，又不成親辭，又加字。

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

也。宣公殺子赤，叔肸非責之。

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

言無所至。

與之財，則曰我

足矣。

宣公與之財物，則言自足以距之。補曰：室家治生之道，亡求有求，多今日我足，雖是距辭，亦所謂古之沈冥，常內足於懷。

織屨而食。

織屨賣以易食。

終身不食宣

公之食。

補曰：下食，謂祿也。秩也。江水曰：食與祿，通言之則同。分言之，有田者爲祿，無田者授之粟爲食。周禮：司土以功詔祿，以久奠食是也。食亦名秩。左傳：惠王奪子禽視，視與魯父田而收，膳夫石速之秩。明散官無田有秩也。文蒸案。

叔肸不食宣公祿秩，又合於伯夷叔齊之用心。何休引論語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劉勰引論語作者七人，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身中清廢中樞。

君子以是爲通恩

也，以取貴乎春秋。

秦曰：宣公弑逆，故其祿不可受。兄弟無絕道，故雖非而不去。論語可以明親親，言義足以厲不軌。齊曰：公弟不亦宜乎。補曰：以是爲通恩者，謂不去也。疏曰：衛侯之弟專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不

去君，云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專以衛侯惡而黜親，恐罪及己，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見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取

賈於春秋，叔醉書字，專直稱名者，叔醉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專也，賢乎遠矣，故賈之稱字，專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伐杞。

補曰：不致者，悉事也。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繒子于繒。

補曰：賈逵曰：婦使大夫往殘賊之，文烝案：稱人者，亦從衆辭例。言戕則見婦惡，非見繒罪可知。衆辭無所嫌也。執用日，戕月，非必爲下卒日。○攷異曰：此二繒字或作鄒。

猶殘也。稅殺也。

稅，謂捶打殘賊而殺。地于繒，惡其臣子不能距離。補曰：言繒者，義相近。詩鄭箋：直言戕殘也。是以爲本訓。公羊曰：殘賊而殺之也。稅字舊从手，今改从木。說文曰：楛，稅也。楛，木杖也。字林亦云：木杖，廣雅

曰：楛，稅杖也。顏師古急就篇注曰：稅，小楛也。今俗呼爲袖稅。言可藏於袖之中也。後漢書：龐參傳曰：手持三尺稅杖。說文：木杖，或作大杖。蓋誤也。杖爲稅杖之亦爲稅。猶言言授之繫以繫其馬，其義相因。邾人杖殺繒子，此殘之實。音義曰：稅，或作撲。魯木反。亦通。注打字亦當从木。說文曰：撞也。宅耕切。楛，打打。皆正俗字。地于繒者，明在國都。楚子虔斃。蔡侯般處之于申，則不於國都也。不名者，趙汭以爲繒子卒不志於魯，此特以戕死緣，故不名。

甲戌，楚子呂卒。

商臣子。莊王補曰：楚始書卒。楚卒皆日，皆不詳。義見成十四年注。○攷異曰：呂，左氏公羊作旅。案漢書律曆志曰：呂以旅屬宣氣。又曰：呂，族也。說文从肉旅聲之聲，與呂爲一字。

夷狄不

卒。

補曰疏曰。讀自此以前。吳楚君也。文燕案。自此以前。莒君亦不卒。秦穆公亦不卒。疑惟吳爲史所本無。

卒少進也。

補曰。明莒吳皆同例。秦亦然也。

卒而不日。

補曰疏曰。吳諸君也。

燕案。莒卒亦不日。諫始亦不日。秦始亦不日。皆夷狄之莒卒。固史之舊疑其餘不然。

日少進也。

補曰。明諫與秦皆同例也。諫秦始不日終日。莒吳始終不日。始終日。此其異也。夷狄所以有少進例者。能脩政刑。行事中國。

不得不

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

中國君日卒正也不日不正也。今進夷狄直舉其日而不論正之與不正。補曰。簡略也。亦明諫與秦皆同例也。略之者。既別於中國。亦因其政俗異。

宜難以周禮責。知楚國之舉。復在少者。晉叔向以襄疾爲居常矣。此傳爲諫秦楚莒吳五國書卒者。發通例。傳文之簡而有條如此。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路寢。正寢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莊據始。故發之。宜墓。試有嫌。成承所廢之下。故各發傳。文燕案。路寢唯此三文。故傳備釋。成篇較略。此最略。傳

路寢二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補正。

歸父還自晉。

補曰疏曰。大夫執則致。歸父非執。而書其還者。爲出奔。張本也。直名不氏者。凡致者由上致之。故例名。今不書。歸父之氏。明有致命之義也。文燕案。遂卒以官仲爲疏。慶父來以直言仲孫爲疏。知此還非以直名爲疏者。此

還爲奔而書。亦在奔例。無取疏義。明當從常文。晉公孫。特以文在還自晉之上。事未畢。而若。舉得有致命之義。而去氏也。各本此經下衍至禮。遂奔齊五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

事畢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雖君臣異也。文添案。事畢者。至國之辭。以明其本欲至國。而中路被逐。傳重發。以起下也。范於事未畢也。下注曰。莊八年秋師還。是也。八字贊其滯甚。今刪。全齊則注唯此一處。

與人

子守其父之殯。

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子共守宜公殯。

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

捐。棄也。奔。逐也。言成公

棄父之殯。逐父之使。使。謂歸父也。父命未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補曰。喪不貳事。况於逐父之使。孟莊子猶不改父之。况於國君。以其緩喪不孝。謂之奔父。春秋之意也。亦各本誤作以。今依唐石經。余本。胡安國傳。鄭集傳。釋義本。程端學本。義本。

廉會通

本改正。

至檀。遂奔齊。

杜預曰。檀。魯竟外。故不言出。補曰。即文七年例云在外也。○攢異曰。檀。左氏作室。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遂例者。雖出奔不得同於繼事也。文添案。歸父奔不謂日。與於公孫放者。以從

繼事例。則不得日。傳并見此意也。必從繼事例者。明惡成公逐之。既惡成公。即知其不惡歸父。左傳咸宜。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此定論矣。高澍然曰。書遂者。聞亂而奔之。遂。非若故奔莒之前定也。

眉注附列

第四二八葉八行

五服即是九州。而方五千里。較之方三千里。幾三倍何歟。或謂要荒二服。夷蠻之地。甚寬。而周之揚荆二州。悉爲要荒。他州亦時有之。終無以知其審也。孟子云。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與土制闕。

穀梁補注十七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七

成公宣公子。史記名黑肱。母薑。穆姜也。以定王十七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補曰疏曰何休除鷓並云此年無冰者由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范意不同。文烝案何氏引尚書曰豫恆懷若。又引易京房傳曰當寒而溫。倒置也。范意見桓十四年注。大致亦主洪範。但不指實耳。

終時無冰

則志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

言終寒時無冰當志之耳。今方建丑之月。是寒時未終。補曰桓十四年傳曰無冰時。

終無冰矣。加之寒

之辭也。

周二月建丑之月。夏之十二月也。此月既是常寒之月。於寒之中。又如甚常年。過此無冰。終無復冰矣。補曰疏曰終無冰矣。謂過此時無冰。則終無冰也。加之寒之辭。謂於此月書者。以此月是常寒之月。加之甚之辭。故變信。徐邈

亦云十二月最爲寒盛之時。故特於此月書之。是也。文烝案詩幽風。一之日曠發。毛傳曰風寒。謂待風乃寒。又二之日栗烈。毛曰寒氣。謂無風亦寒。明周之二月。其寒加甚他月。是月無冰。則終無冰矣。變徐及疏皆是。范別言加甚常年。失之。疏申注亦不用其

說也。無冰爲恆燠。桓十四年傳明文也。疏又曰。真二十八年春無冰。書時。則是終寒時。故不發傳。此在二月下三月上。故特發之。桓十四年無冰。在正月下者。舊解正月自爲公會鄭伯。不爲無冰。或當月卻而節前。則周正月亦是常寒之月。文蒸案。舊解是。

三月作丘甲。

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甲。鏡也。補曰。不言非邑言丘者。賦法起於丘也。疏曰。徐澄云。甲有伎巧。非凡民能作。而強使作之。故書月以觀之。文蒸案。稅畝田賦皆不月。而舍中軍亦月。則此月非譏。當依

何休以爲重錄之傳所謂謹也。

作爲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文同事異。不可以一例該之故也。范別例云。作例有六。直云作者三。傳公主。丘甲三軍云新作者亦三。逐殿南門。地門。文蒸案。逐殿安得云作。范因左氏杜預說誤以入例耳。

丘爲甲也。

使一丘之民皆作甲。補曰。謂農民。公羊曰。丘使。

丘甲國之事也。

補曰。此丘字蓋野文。或是作字。

丘作甲非正也。

補曰。桓六年傳曰。備

數明諱。國道也。平而倍戎事。非正也。彼以國道言。此以國之事言。其意相類。

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

皆有職以事上。

補曰。謂農官。工官也。官者民之長。

古者有四民。

補曰。以下申足上意。

有士民。

學習道藝者。補曰。疏曰。何休云。德能居位曰士。范以居位

則不得謂之民。故云學習道藝。文蒸案。處士賢者可爲公士。其事相因。

有商民。

通四方之貨者。

有農民。

播殖耕稼者。

有工民。

巧心勞手以成器物者。補曰。因官及民。因

農工及士商。當言之也。劉向說苑引春秋傳曰。四民均則王道興。而百姓寧。傳無此文。當是外傳及章句說傳語。今本說苑脫傳字。漢書注引樂元語曰。四民常均。凡四民皆有官焉。士民者處士。若公士以上。則官也。商農工之官。據周禮亦皆公士大夫也。考工記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書曲面勢。以勸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勸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此所謂國有六職。夫甲非人人之

所能爲也。

各有樂也。補曰：能爲甲者工耳。考工記：函人爲甲，又有鮑人、周禮：鼈人職曰：審其工。曰：鑿工，此工官工民爲馬之事。孔穎達曰：使一丘農民皆作甲，以農爲工，失其本業。

丘作甲，非正

也。

補曰：重言以結上文，不言初者，旋罷之左傳。曰：爲齊難故，孔穎達曰：備齊難暫爲之耳。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赤棘，晉地。補曰：許辰之子臧宣叔。疏曰：不日者，蓋謀爲軍戰，歸我汶陽之田。至八年渝前約，故略之也。文添案：既不日，又不月者，蓋略之甚。

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貿戎，地。補曰：疏曰：不書月者，何休云：深正之，使若不戰，范雖不解，蓋不言晉敗及戰，故亦略其日月。文添案：王師敗績，異於諸侯，故直書時而已。不嫌與夷狄見敗同例。○撰異曰：貿，左氏作茅，段

玉裁曰：史記漢書皆作貿，古音同也。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

補曰：昔夏啓與有扈氏戰，書稱大戰于甘，紀實之辭也。春秋別起例以明義，蓋亦魯策書所諱之周禮：君子因之。荀子曰：王者有誅而無

戰是也，不言敗之者，亦明莫敢敵此公羊義。

爲尊者諱敵，不諱敗。

諱敵使莫二也，不諱敗，容有過否。補曰：以自敗爲文，但不言敗之者耳。不諱言敗，劉向曰：聖人立法垂後，示之以意而已。一書王師

敗績于貿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敗之道，咸得而見矣。李光地曰：戰而勝猶恥也，戰之恥甚於敗，故諱戰也。

爲親者諱敗，不諱敵。

諱敵，惜其毀折也，不諱敵，諸侯有列國。補曰：有所不諱，而後所諱顯。

若全沒其實，亦不得謂之諱。劉敞謂諱其義，非諱其實。高澍然以爲文諱而實不諱，未嘗有一語矯諱，是也。

尊尊親親之義也。

尊則無敵，親則保全。尊，謂王，親，謂魯。補曰：案盧全詩曰：孔子父母魯，諱魯

不諱周，此韓子所譏。五傳東高閻者矣。春秋不以親親害尊尊，而亦不害人所私。故曰：伯母叔母疏矣，隔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隔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說由文矣。說，隔申其情，敗掩其尊，尊不可干，示有私恩而已矣。

然則孰

敗之晉也。

補曰：此與我伐凡伯相似。賀戎者，戎之稱而屬晉。實爲晉地。時晉之賀戎人敗王師於其地，不可言王師敗績。于晉故言于賀戎也。傳不言貶晉而我之者，從伐凡伯傳可知。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賀戎敗之，不知

賀戎即晉，傳聞不審也。左傳謂晉侯平戎于王，劉康公背盟，斯晉微戎而伐之，敗績于徐。晉氏事或有之。僖二十二年，晉及秦逐陸渾之戎于伊川。昭九年，晉率陸戎伐潁。二十一年，晉帥九州之戎納王。戎事涉周者皆晉爲之也。

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

補曰：禿，無髮也。眇，小目也。跛，蹇也。謂曲脛，僂，冠也。謂曲脊。此文眇跛

字當互易。郤克之跛，見左傳國語。范注：下年傳以郤克爲跛。沈文何引穀梁云：晉郤克跛。衛孫良夫眇，自唐定本始誤而楊氏作疏因之。陸德明亦誤。下句之次同誤。

同時而聘於齊。

補曰：公羊曰：晉郤克

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何休曰：不費聽之。

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

僂者。

御者，近，迷，迎也。補曰：注本爾雅文，孔廣森曰：迷，迎。護賓者也。聘禮記：禴大夫，送大夫，士，送士，皆有送。

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

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

公生頃公，宣十二年，楚人滅蕭，故隨其母在齊。補曰：蕭同姪子，即頃公母，范非也。論於下年，昔蕭蕭曰：笑，喜弄也。

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闔而語。

移日不解。

胥闔，門名。補曰：疏曰：即周禮二十五家也。文添案：說文，闔，里門也。又引周禮五比爲闔。何休曰：闔，宮道門，解也。

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

自此始矣。

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爲其文而橫發傳者。竊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知齊，脫此六字。補曰：范說又非也。此傳當與下其日或曰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誤之耳。范以傳稱季孫聘於齊，經無爲不善

其事但經書如齊，不當錄月，二家經皆無之，自以何休說爲長，或當以季孫不說而去，聘事不成，故使無如齊之文，其事亦未嘗在何年也。○公羊以爲鄒克賊，臧孫許帥，同時而聘于齊，左傳國語但謂齊婦人笑鄒子，最近事情，穀梁下傳亦但云數鄒獻子，與左傳國語同，然則此傳云云，姑廣異聞耳，原不深信也。陸澹以街談巷議賞之，豈爲善讀傳乎，先儒既有解說，今亦聊說之，而附以所見。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補曰：左傳曰：龍三日取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衛地。補曰：時齊非桓公主盟時矣，直從以主及客之常例，不須

以衛齊起之與，莊二十八年異。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

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鞏，齊地。補曰：僑如得臣子叔孫宣伯，公孫嬰齊，叔孫子叔擊伯也。疏曰：徐邈云：四大夫不舉重者，惡魯張違四大夫用兵，亦以譏之也。

然則諸國用兵，亦應張違，何以不具書之，蓋是用兵重事，故詳內也。文彙案：外大夫無帥師文者，從內可知。內帥師權在嬰齊下者，亦從可知。六年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襄十年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之等，皆此例。衣官及者，由內及之內言戰，亦與桓十二年同。○攷異曰：僑本又作齊手，左氏作首，公羊一作午。

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

悉，謂魯四大夫時悉在戰也。明二者皆當日補曰：疏曰：若是疑戰，雖

四大夫在亦不得日傳并見此意耳

曹無大夫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爲崇穉今爲戰故重發之

其曰公子何也

補曰略名之當言曹乎不當言氏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

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

不欲令內衆大夫與外卑者共行戰補曰公明之重視大夫是貴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爰婁

補曰春秋事同而辭異如傳文之書不雨屬完國佐之禮其最著者也此二盟劉向胡安國張

洽以爲王道曲直之繩墨○說異曰公羊傳覆舉經句及下有齊字孔廣森疑公羊經作齊國佐爰左氏公羊作襄

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

國齊國也補曰

謂國都顧炎武曰知錄曰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三之一強今之六十二里弱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郟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郟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鄞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鄞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首從鄞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鄞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賈馮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瓊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

壹戰緜地五百里

補曰壹各本作一今依唐石經

十行本改

焚雍門之茨

雍門齊城門茨蓋也補曰釋名曰屋以草蓋曰茨即考工記所謂葺屋

侵車東至海

侵車侵伐之車書時侵齊過乃至海補曰三句言自衆進師之事

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

鄭嗣曰君子聞戰于梁乃見于爰婁焚雍門之茨侵車至海言因齊之敗逼之甚補曰劉向孝經注曰夫猶凡也師及國門又至海甚之又甚也君子以爲上

晉遂下言愛妻師文在中
凡有甚之又甚之辭焉

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

北鄙。

補曰：以伐爲佳。通言之。

敖郤獻子。

謂笑其醜。補曰：爾推曰：敖，傲也。古通用。王逸楚辭注：侮，慢曰傲。不舉先眇，僅者明前傳姑載之。此記其實。

齊有以取之也。

補曰：明上二事皆譏文。又笑敵非禮。

爰婁在師之外。

言師已逼其國。補曰：疏曰：爰，婁去齊五十里。今在師之外。明管師已逼到其國。師謂管師。文燕休，即經師字也。師退至爰婁而盟。傳將述其事。先以此句起之。

兼爲盟召隨見例。

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之侯。獻來。

獻，玉瓶。首滅紀，故得其實。補曰：左傳曰：紀，獻。傳及公羊曰：紀侯之獻，潑冢祀。年曰：紀公之獻，何

休以爲紀之獻也。其土肥饒，或說獻玉瓶。杜范皆云：玉瓶，說文曰：獻，瓶也。一穿，鄭衆考工記注曰：獻，無底瓶。段玉裁曰：潘瓶七穿而小，獻一穿而大。

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

齊侯與姪子同母異

父昆弟，不欲斥言齊侯之母，故言蕭同姪子之母也。兼營姪子笑。補曰：案此及下文兩言蕭同姪子之母二字，皆衍文也。左傳作蕭同叔子，以爲是齊侯之母。杜預曰：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女也。雖斥言其母，故遺言之。公羊則作蕭同姪子，云是齊君之母。何休曰：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婦之子。嫁與齊，生頃公。史記齊世家作蕭桐叔子，晉世家作蕭桐姪子，並以爲是齊君母。此傳文當與公羊同。蓋蕭君名同，其姪婦所生女嫁齊，而生頃公。故謂之蕭同姪子。即前處蕭上笑客者也。范不能以二傳史記考正此傳衍字，而曲爲之說，必不可通。

使耕者皆東其畝。

欲以利其戎車於驅逐易。補曰：詩小雅言驅逐天下之制曰：南東其畝。毛傳曰：或南或東，案說所以有南東者，周禮遂人：凡治野，夫開有遂，遂

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埭，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夫開，兩夫之間也。十夫以上，二十夫至二萬夫之間也。此與考工記：匠人之田，首三夫及井間成圃，圃山之圃，其法各異，而阡陌之名，因之以生。凡

穀必以川爲準。川東流者，川橫踏亦橫。於是漕縱、道縱、池橫、涂橫、溝縱、隄縱、徑橫，則其畝縱而畝必東陳。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是也。若川南北流者，自外至內，其縱橫一一相反，則其畝橫而畝必南陳。」風俗通云：「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是也。天下之川，大勢皆東流。河東之川，獨南流。至大伾河又北流。齊之境內，必多南畝。今晉欲使盡東其畝，左氏所謂無顧土宜，卽下傳所謂土齊也。此皆程璠田之說也。顧棟高曰：「齊與晉本遠，自景公滅濞，收狄遺土，於是晉地跨有東昌曹濮之境，與齊接壤。萊之觀遂平行，以入齊都，郤克欲使齊盡東其畝，以利戎車者，以地逼近故也。」

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甌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

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

晉尊同也。

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

凱曰：利其戎車，使伐易，則是以

齊爲土，補曰：何休曰：則晉悉以齊爲土地，俞越說從周禮大司徒土

其地，典瑞土地之土，以爲土者度之借字，度齊猶國語云規東夏。

不可。

不可，謂若不許已言。補曰：王引之曰：范以左傳云：晉人不可，實猶人曰：子又不許，請收合餘墟。

晉城借一，故以不可爲不許已言。不知此傳不可二字，與則諾相對爲文。謂郤克之後二說不可行也。公羊曰：「與我紀侯之畝，請諸反魯衛之侵地，請諸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曰不可，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曰不可，何注上曰：「不可云，則晉悉以齊爲土地，是不可行。」注下曰：「不可云，晉至尊不可爲質，彼文曰不可，與請諾相對。」猶此文不可與則諾相對也。當如何氏公羊注作解，若以爲不許已言，則文義下屬請壹戰句。上文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云云，遂成不了語矣。公羊上曰：「不可，今脫曰字，後漢書注引有之。」

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

補曰：二壹字亦依唐石經十行本改。

再不克，請三，三

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

補曰：疏曰：齊爲晉所敗，兵臨城下，然則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驚弦之鳥，不可以應

五。

不克舉國而授。

補曰：舉，舉也。以上皆師中語。

於是而與之盟。

補曰：云於是者，謂退至爰婁，胡安國曰：天下莫大於禮，而強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據異曰：速，公羊作遽。

取汶陽田。

補曰：管使齊還魯，侵地，魯取之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補曰：陳博其曰：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師何？楚繼未書大夫將也。文濂案：是時楚共初立，嬰齊攝於衆曰：君弱，高謝然以爲楚政下逮之始。於是下文始具大夫氏名，而六年伐鄭亦具氏名矣。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蜀，某地。補曰：當云魯地。左傳甚明。杜注則在宣十八年傳案。左傳：楚師使衛遂侵我師于蜀，遂及闕橫。杜預曰：公賂之而退，故不書侵。張應昌本毛

奇齡說以爲史諱之，謂至春秋之終，方書吳伐我，疑幾說是也。楚魯王，其公子稱王子。案：莊公謂春秋削之，齊公子竊以魯春秋有周禮，壽史之舊也。月者爲下盟日或危之。得臣宣申孫不氏，今稱公子，故重發之。文濂案：疏言當齊桓，公羊語也。當改云成爲大夫。

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

秦曰：莊二十二年丙申，及齊高頃。盟文二年乙巳，及晉處父。盟傳曰：

不言公，高僕處父元也。此傳會嬰齊，書公以明元何乎。蓋言高僕處父元禮敵公，書公則內恥也。嬰齊初雖驕，終自降管，故子會則書公，以顯嬰齊之驕元。于盟則稱人，以表嬰齊之服罪。然則向之驕，正足以表其無禮，不足以病公，則書公可也。補曰：疏曰：重發元義者，與高僕處父又皆異，故各發之。文添案：楚嬰齊者，夷狄無大夫之文也。楚公子嬰齊者，中國有大夫之文也。嬰齊齊禮敵公，若書以夷狄之辭，則公之恥辱益甚，故從中國例，而傳明之也。注論書公義得之，但謂嬰齊終自降管，表其服罪，則由疏解下條文。

說見下。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

在

鄭下蓋時王所黜。補曰：杜預依左傳，以爲齊非。杜是也。范非也。○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有一本無齊人者，脫也。陸淳纂例本齊人下有許人云。公羊無齊人，左氏無許人。

楚其稱人何也。

怪楚而稱公子

今稱人。

於是而後，公得其所也。

補曰：於是，楚國大夫威在，得從觀泉澶澶，以公會人之例，不以氏名見，是得其所也。疏左傳：楚公子嬰齊，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士。

疾，六國皆得有氏名者也。

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

補曰：渙梁是也。雖澤戊寅盟亦其類。又或地盟不地會，如城及雞澤已未盟，略不言者，方明此不宜地盟，故專舉不地。

盟之例。

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

公得其所謂地

稱人申其事。謂地會地盟。

今之屈，向之驕也。

補曰：昔今之屈而稱人者，即向之驕元敵公者也。驕即元也。一驕一屈，即此一人之身，故宜申其事以詳之。屈者，謂經有屈文，非是嬰齊真能自屈，嬰齊何

至黑而忽屈乎，向或作鄉，作鄉上注同。書公及者，以尊及卑，以內及外，從常例也。上言公會，則無廢於內，爲志故此可從常例。趙汭曰：蒙會文官及得之不致者，會夷狄與薄宋同。又外皆無名，與觀泉澤淵同。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宋衛未葬，而自同於正君，故書公侯以譏之。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辛亥葬衛穆公。

補曰：危之者，從晉文公例。下宋葬亦同也。衛宣公假月者，五月而葬，時事較愈。

二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新宮者，禰宮也。

謂宣公廟也。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補曰：注後三句本杜預呂本中，從子方，以爲當時之辭是也。然非傳義，傳以新宮爲禰

宮之常稱，不專以其新入廟。

三日哭，哀也。

補曰：何休曰：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縗哭之。

其哀，禮也。

宣廟視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真哭爲禮。補曰：公羊同。注本杜預也。禮弓

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左傳說鄭災，三日哭，國不市。

迫近不敢稱諡，恭也。

迫近，言親禰也。桓僖遠祖則稱諡。補曰：迫，逼也。注遠祖指哀，莊也。莊公丹楹刻桷，傳曰：斥首桓

宮，以惡莊也。明此爲皆辭。

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補曰：其辭，經之辭也。既葬其恭，又詳錄其哀，是以爲無譏。

乙亥葬宋文公。

補曰：左傳曰：始厚葬用殉，呂氏春秋曰：宋未亡而東家相高誘曰：文公冢也。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補曰。公羊曰。棘者何。汝蕩之不服邑也。與左傳同。大氏此等處穀梁多略也。莊二年。伐於餘丘。傳言病公子以譏公。此圍棘及後圍費。圍鄆。圍郕。亦其例矣。伐人邑與圍內邑不同。而非

國言伐。非國言圍。皆
是內事。取類不異。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牆谿如。

補曰。杜預曰。春秋別種。○獲異曰。牆。左氏作牆。案。牆與牆一字。公羊作將。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補曰。月者。爲下盟日。

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其日。公也。

補曰。來盟不日。聘而盟。則日。來。蓋接公之文。聘而盟。亦承上來文。明皆公也。明皆。事齊高侯。晉處父之比。非

諱也。傳特以書日明爲公者。疏曰。以上文聘既接公。下言及。則公文未顯。豈不得再煩尊者。恐盟時無公。故傳云公以釋之。案疏說固可道。但未知經承來文。本自足以顯公。而傳之以書日爲說者。乃就一邊言也。經所以不言公及者。下文云。以國與之。是也。以其既足顯公。故得以不書公爲義。與來盟同。

來聘而求盟。

補曰。彼來聘。因求盟也。此所以別於前定。

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

亦以國與之也。

徐邈曰。不言及。謂凡書來盟者也。若宣七年。衛孫良夫來盟。是也。以國與之。謂舉國爲主。故直書外來爾。此先聘而後盟。故不言來盟。總言及而不復著其人。亦是舉國之辭。

不言求。

兩欲之也。

補曰。疏曰。來聘是他求。書及。我欲也。是兩國同欲之文。非獨求之稱。文添案。及之圖是我欲。而非以書及爲欲。凡聘而盟言及。及者。舉卑內外之辭。朝而盟亦然。皆與凡內爲志言及者異例。

鄭伐許。

鄭從楚而伐衛之費。又叛諸侯之盟。故秋之。補曰。叛諸侯之盟者。齊解以爲上文背誓爲諸侯所伐。是也。不於前年伐喪貶者。其罪不積。不足以成罪。鄭既伐喪背盟。一年之中。再加兵於許。故於此夷秋之。文添案。賈逵說左氏曰。鄭

小國。與大同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夷秋之。則無知也。何休說公羊曰。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秋比周爲黨。故夷秋之。賈言仍伐。何言數伐。楊言一年再加兵。程子。胡安國皆用其說。得經旨矣。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撰異曰。公羊舊有二本。或作堅。或作堅。徐彥公羊疏曰。鄭伯堅卒者。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案今穀梁不作賢。惠棟曰。公羊既殺愛賢一字也。說文。賢。古文以爲賢字。漢碑

有親國從。即賢字。又玉篇。糸部。引成公四年。鄭伯堅卒。古干。古兩二切。陸淳纂例。堅。公羊作姬。段玉裁謂玉篇。絕乃絕之。譌。从糸。臣聲。即賢字。竊疑纂例。姬亦絕之。譌矣。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郟。

補曰：杜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左傳以爲晉侯見公不敬，公至自晉，欲叛晉，故杜云爾也。孔穎達曰：釋例土城名，魯有二郟，文十二年城諸及郟，杜云：此東郟，莒魯所爭者。成十六年傳：晉人執季文子，公恃于郟，杜云：此西郟，昭公所出居者，然則此爲欲叛晉，故城當西郟也。

鄭伯伐許。

喪未踰年，自同於正君，亦譏之。補曰：推傳例，諸侯在喪未葬，或葬而未踰年，凡會盟侵伐，皆以稱子爲正。而稱子亦猶有譏，公侯伯子男當無異例也。鄭之子儀，被弑無諡，左傳始終稱鄭子，國語楚范無字亦謂之鄭子，當時不以爲君也。知伯有子稱明矣，董仲舒說此以爲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春秋以其無子，恩不復稱子，謂之鄭伯，以尊之。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補曰：何休曰：始歸不書，與鄭伯姬同。文彙案：齊子叔姬，鄭伯姬，蓋皆夫未為君時歸之。此杞桓公夫人也。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或者是歟。又疑以禮不備略

其歸矣。文十二年之子叔姬，是許嫁之女。左傳誤以為絕於杞。杜預乃謂杞桓公立其婦為夫人。孔穎達以為婦亦字叔者，周之法，積叔也。其說皆不足據。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補曰：隱二年解歸，此解來歸，故各見之。疏曰：范氏云：出女例凡三，齊人來歸子叔姬，一也；鄭伯姬來歸，二也；此杞叔姬來歸，三也。又別引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為例，文彙案：何休曰：婦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誓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娶費不去，不肯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歸，是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媵，婦，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大戴禮本。命有前賢賤後富貴，不去，句無賤取貴句。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穀，齊地。○推異曰：首，公羊作秀。

梁山崩。

梁山，晉之望也。不言晉者，名山大澤，不以封也。許慎曰：山者陽位，君之象也。象君權壞，補曰：注首句，附雅文，不繫晉者，言梁山則為晉山可知。注以王制說之，非是。沙鹿亦不繫國，沙非名山也。沙直言沙，瑤加晉山者，文不連鹿，不可單言。

梁，猶書禹貢，或言荆山，皆屬文之宜，荀子所謂累而成文。

不日何也。

據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書日。

高者有崩道也。

補曰：非同山是之，林仍從外災時例。

有

崩道則何以書也。補曰疑若

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

補曰昔壅河害大故書公羊曰大也壅者遏也過衍字下同漢書五

行志引此作壅河公羊作壅河並無過字

晉君召伯尊而問焉。

補曰左傳國語韓詩外傳皆作伯宗

伯尊來遇輦者。

補曰輦者輓輦者左傳曰重人國語曰大

車當道而覆

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

凡車將在中御在右有力之人在右所以備非常補曰凡輦乘有車右有御者范言將是專訓兵車有右非也兵車之制若是君與元帥

則皆居中而御者在左與乘車及他兵車不同亦不同概云將左御中也此車傳車也詩音義以車曰傳以馬曰連行道則可連補曰韓詩外傳取作連

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

所用鞭我之聞

行道則可連補曰韓詩外傳取作連

伯尊下車而問焉。

以其言有理知非凡人補曰下車敬之

曰子有聞乎。

補曰穆子崇之

對曰梁山

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

之。

補曰左傳國語曰山有朽壤而崩

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

用忠誠之心問之補曰由古通

以爲猶字訓用非也忠問猶論語云忠告

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

素衣縞冠凶服也所以凶服者山川國之讎也山崩川塞示哀窮補曰周禮臣服大札大荒大

戴素服鄭君曰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吳梁山之崩或以素縞之文俱爲冠案周傳大祥素縞麻衣鄭君曰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禮弓注又以縞冠當素服左傳國語曰國主山川又伯陽父曰國必欲山川

既而祠

焉斯流矣。

補曰流者王充以爲水盛土散也。葉績而祠示有人事耳。知天之變。盡人之常。聖者之言所以爲善。

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

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旣而祠焉。斯流矣。孔

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績。功也。攘。盜也。取賊者之言而行之。非己之功也。績。或作績。謂無績。綱補曰。爾雅。績。事也。業也。功也。成也。又。攘。績。績也。績。與耕通。故與績。

亦得同訓。此傳若作績而訓功。則文義不順。韓詩外傳述此事。略與傳同。其字作無後。明傳義自爾。爾。績。績。之字。得兩通也。以其事考之。左傳晉殺伯尊。其子州犁奔楚。在夫子生前。其後州犁仕楚。見殺。又其後伯氏之族出州犁之孫。歸仕吳。最後又仕越。似皆未可爲無後之證。以其理斷之。如疏引。魯說云。伯尊殺賢罪深。故被戮絕嗣。子夏歷歷舉人之論。能播教於西河。其罪既輕。故直喪明而已。楊氏以爲天道冥昧。非人所知。徒爭罪之輕重。妄說受罪淺深。恐非聖賢之旨也。然則夫子言此者。蓋猶孟子云。不祥之實。殺賢者當之。此惡之之辭。非儻之之辭。而被戮喪明等事。皆可無論矣。夫無後之爲大罰。人所知也。聖者之言。之善而擯之者。之爲大惡。人所忽也。正猶作俑。象人。數典忘祖。亦皆人所忽。而皆謂之無後也。古書之文。委伍深愚則了。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補曰。史記名。喻。匡王弟。國語注。作。喻。又作。喻。○攷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

鄭地。補曰：後魯衛侵宋渝盟，不見有晉師，故還從齊日常例。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見其皆不臣，本孫復說胡安國同。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舊說曰：武公之宮廟毀已久矣，故傳曰不宜立也。禮記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魯世室則不毀也，則義與此違。補曰：疏曰：禮記周未之書，以其廟不廢，故謂之世室耳。孔廣

森曰：不云武世室者，立毀廟猶可嘗也。擬天子不可嘗也。春秋以其可辭書之。文蒸案：史記：漢公漢弟武公數。

立者不宜立也。

補曰：重發傳者，豈與立君異也。公羊同。蕭楚曰：起而置之之謂立。文蒸案：左傳：季文

子以聚之功立武宮。何休曰：

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

取鄆。

補曰：內諫滅，謂之取，皆以易辭書。公羊昭四年傳得之，諱者經例因史例也。

鄆國也。

補曰：此獨釋鄆之爲國，明取根牟取鄆皆色而非國也。滅例卑國。月此取亦蒙上二月下其夫侵宋，乃三月事。左傳有明文，取鄆亦

月入極亦蒙上月，皆與此一例。至取根牟取鄆皆時，知自從取色常例。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夏六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公孫嬰齊如晉。

壬申鄭費伯卒。

補曰鄭悼公也不
葬者說曰魯不會。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帥師救鄭。

○補異曰公羊作侵鄭董仲舒所謂楚與中國狹而擊
之汪克寬曰明年楚復伐鄭諸侯又救鄭則非侵明矣。

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

不言兔牛者以方改卜郊吉否未可知補曰范意以兔牛者不郊之謂也時方
改卜後牛後牛既定則當卜郊郊或得吉亦未可知故此不言兔牛以其實不

兔也不於宜三年傷口作注者此下有兔牛文而彼文無之故說於此也疏未得其解而孔穎達以爲前牛亦兔從下兔省文誤
矣說文曰鼯小鼠也爾雅舊注曰色黑而小有毒博物志曰或謂之耳鼠王肅曰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何休曰鼯
鼠鼠中之微者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祭天不備厥妖鼯鼠齧郊牛角劉向以爲近青祥亦牛厭也羅願曰牛繫於
牢設樞衡以制其角故國得食之各本此經下衍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兔牛十二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不言

日急辭也。

辭中促急不容之。補曰：不若日當為不言之。謂牛角之閒無之字，異於郊牛之口也。注之字亦誤。日今改正。下注同。疏不知傳與注日字皆誤。其說難通。

過有司也。

補曰：欲顯有司之過。

故為急辭。過謂不敬。過有司即過君也。真元年傳曰：志不敬也。與此互相備。

郊牛日展觶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

道不盡也。

有司展祭牛。而即知傷。是展祭之道盡。不能防災。讓患。致使牛傷。故不書之。以顯有司之過。觶。球球然。角貌。補曰：疏曰：展。書祭也。言日日皆書祭牛之觶角。文。燕。祭。義曰：朔月月牛。君巡牲。說文曰：觶。角兒。今詩或作球。為假借字。或作觶。為誤字。此觶角。角。爾。梁也。詩之。犛。牲。犛。角。則。角。握若尺矣。備災之道不盡。不敬之過也。三句申過有司之意。

改卜牛。臝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

前已食。故曰繼。

其緩辭也。

補曰：凡言其者皆緩辭。與首之同意。

曰亡乎

人矣。非人之所能也。

補曰：曰者。月經意也。非人之所能。所以謂之亡乎人。孟子曰：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又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音義曰：能亦作耐。

所以免有司之

過也。

至此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爾。非有司之過也。故言其以較之。補曰：注失其理。五經異義公羊說：臝鼠神物。食牛角。咎在有司。又食。誓在人。君。范。說。正。同。尋。傳。意。實。不。如。此。備。災。之。道。不。盡。謂。之。不。敬。猶。大。室。屋。壞。由。於。不。備。亦。謂。之。不。敬。也。不。敬。者。人。之。所。為。故。直。言。牛。角。為。急。辭。所。以。過。有。司。也。數。改。卜。牛。備。災。必。盡。重。復。被。食。非。人。所。能。不。敬。之。罪。無。所。可。責。故。言。其。角。為。緩。辭。所。以。免。有。司。之。過。也。宣。三。年。言。之。口。為。緩。辭。後。牛。又。死。但。謂。之。事。之。變。亦。此。意。耳。過。有。司。即。過。君。有。司。免。過。君。亦。可。知。公。羊。家。及。范。解。語。涉。禮。祥。文。徒。支。賢。不。可。用。也。何。休。曰：不。重。言。牛。獨。重。言。鼠。者。言。角。牛。可。知。後。食。牛。者。未。必。故。鼠。故。重。言。鼠。

乃免牛。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

免牛亦然。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再食乃免牛，並與他例別，故重發之。

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

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

復書不郊者，蓋爲三望起爾。言時既不郊，而猶三望，明失禮。補曰：杜預下注曰：書不郊，開有事。疏曰：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文蒸案，二句文體，與襄十二年傳伐國不言圍色四句同。

吳伐郟。

補曰：左傳載季文子之言，謂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是即春秋之義。周世自小雅盡廢，四夷交侵，幽王隕

外焉，或進焉，當以前後傳文，比而觀之。○楚與吳越代興，或謂與後世遼金元相似。今案：楚，荊州之夷也；吳越，揚州之夷也。古所謂夷狄，九州之內者也。漢以來所謂夷狄，九州之外者也。由九州而四海，由四海而四荒四極，浸推浸遠，大運爲之。春秋之事，何可同也。雖然，有中國大一統之王，則有春秋外夷狄之義，時異事異，名分不異，故春秋道名分，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三望起。

不郊，猶三望。

補曰：言猶者，皆可以已。此在五月，尤非禮。正月再有牲，變已不郊矣。忽於五月行望禮，不知當時情事若何。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撰異曰：陸淳纂例曰：左氏晉侯下有齊侯案今三家皆有。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衛地。

公至自會。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

吳入州來。

州來，楚地。補曰：林之奇曰：楚人禦吳以江，故用舟師。吳人攬楚以淮，故用車戰。前此吳自徐伐巢，淮西也。今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雨之師一敗而吳得州來，滅巢及鍾離矣。是則亡郢始於失淮。○撰異曰：陸淳

纂例曰：公穀皆作州來。案今皆不作萊。

冬大雩，雩不月而時，非之也。

補曰：亦通秋言之。雩以月爲正，謂八月九月。

冬無爲雩也。

補曰：申上意也。疏曰：八月九月雩之正，不雩則不及事，故月以明之。

既過此節，秋不書旱，則冬無爲雩也。文彙案：秋不書旱，冬固不須雩。秋若書旱，其災已成，冬雩亦無及。故曰冬無爲雩也。此年蓋竟九月雩不得雨而不爲災，言旱則不可言雩，則又嫌得雨，本當言不雨以明之。因冬初又雩而得雨，冬言雩而其曲折處見。故秋末不須言不雨也。若然，昭二十五年，定七年，皆是兩雩，而前雩無所嫌者。以其同在一月一時，與此異也。秋既無災，冬亦無爲雩，故從時例，所以非之。

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晉爲盟主，齊違事晉，故使魯遣二年齊所反之田。補曰：此本杜預而詳之。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

禮。其記曰：束帛加書以將命。鄭君引此經爲證，并引告纒乞師。

于齊，緩辭也。

補曰：似句首脫一之字，或者耳。疏曰：之爲緩辭，自是常例。于齊之禮未明，故特釋之。疏非也。田上加之亦緩辭，不言從可知。傳文簡略，往往如此。

此，不使盡我也。

若曰爲之請歸，不使晉制命于我。補曰：盡者，唯其所命也。七年之中，一與一奪，晉之盡我，乃我之恥。故爲緩辭，婉其文，不使盡。此申上句意也。不使盡我，猶莊八年不使齊師加威於鄭矣。取汶陽田不

加之，濟西、龜陰、鄆東、沂西諸田皆不加之。歸之于京師，與歸于京師異義。明此經二之字非苟然者。趙鵬飛以爲春秋書法，未
有若是之詳且婉者。其說甚是。因以見春秋辭句緩急之閒，一字不可損益也。公羊不達此旨，但解來實爲內辭。聘禮明載有言
之文，無聞春秋新意。新意乃在緩辭耳。范言爲之請歸，既涉公羊之見，而孔廣森濶於公羊，反謂穀梁圍而於辭例，非辭例何以
觀春秋哉。竊以爲春秋論語，皆不與他書同。春秋夫子之手筆也。片言隻字，自然入妙。焉論語夫子之口說也。發聲送句，渾然畢
焉。言

晉欒書帥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婚禮不稱主人。宋公無主婚者。自命之。故稱使納幣不書。書者賢伯姬。故盡其事。補曰。案紀履緌來逆女不稱使者。譏不親迎。傳有明文。今此納幣。本廟之事。稱使自是常文。

此注本杜預。而杜本公羊。頗與傳違。宜刪去婚禮四句。其言賢伯姬亦似是而非。納幣與來媵爲類。當依來媵傳言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不當依致女卒與傳言賢伯姬也。疏曰。書納幣三。莊公以非禮者。公子遂以喪錄。此爲賢伯姬。文蒸案。鄭史凡納幣皆書。君子有書有不書。以其所不書著其所書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補曰。何休曰。月者。例也。爲魯喜錄之。○攷異曰。錫。左氏作賜。韓滉強說之。以爲正書。錫。不正書。賜。而陸佃爾雅新義。乃以錫爲仁。賜爲義。其解尤鑿。段玉裁曰。

賜乃錫之譌字。左傳曰。召桓公來賜。公命以賜。訓錫。凡經作錫。傳作賜。文元年傳。毛伯衛來賜。公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俗本改彼傳之賜爲錫者。亦非也。案陸淳淳摹例。惟云公羊作錫。葉夢得傳。唯云穀梁作錫。皆誤。

命錫命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文除年而賜成八年。乃賜。雖異。故重發之。

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

天子天子王者之通稱。自此以上未有言

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補曰。注首二句。本杜預。其意則是。而未盡傳義。公羊曰。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此杜氏通稱之說也。穀梁亦謂是通稱。而以桓文成三錫命共有三稱。放於此。首見一稱。卽此一稱。包前二文。明王與天王亦是各見一稱也。易乾鑿度。及孟喜京房說。王爲美行之稱。天子爲爵號。左氏賈逵說。畿內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皆於春秋無所當。汪克寬曰。善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立政周公稱成王曰。昔嗣天子王矣。王與天子。兼言之。儀禮覲禮。王與天子。

更互言之。左傳：宰孔賜齊侯胙，富辛石張錡城成周，皆稱天子。答者亦曰：天子，則信乎其爲通稱矣。文憲案：詩小雅言王子出征，以佐天子，亦是兼且互也。惟周禮一書專言王，其與大戴禮朝事儀同文者，行人司儀，皆以天子爲王，而典命一句，亦言天子，其他則司弓矢，校人，各一言天子，而司弓矢與考工記同文，司服一言天王，而與昏義同文，又世子之文甚多，無言太子者，而諸子職與燕義同文，則否。觀於世子之一言太子也，王之三言天子，一言天王也，而今之成文可見者四焉。又職方之文，全同周書，唯公方五百里，至男方百里等句，其義可疑者，周書無之，直作公侯伯子男五字而已。是知周禮一書，實有采集傳記者，小則依用，大則編繼，其河間獻王毛生之倫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杜預曰：前五年來歸者，女既適人，雖見出棄，猶以成人之禮書之，終爲杞伯所葬，故稱杞叔姬。補曰：注非也。杞叔姬不更適人，吾爲之變，故史錄其卒，錄卒自宜繫杞。左氏文十二年傳

云：不言杞，絕也，失之。

晉侯使士燮來聘。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郟。

補曰：據左傳，晉以郟事吳故也。高澍然以爲爲吳通道，吳通晉之道，二一由宋彭城，十八年左傳曰：毒諸侯而懼吳晉，是也。一由郟道莒。

是年左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是也。

衛人來媵。

杜預曰：古者諸侯娶媵，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媵，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魯將嫁伯姬于宋，故衛來媵。補曰：杜注大略本公羊也。何休曰：晉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媵例時。

媵、淺

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內女將歸，而他國來聘者，史皆書之。君子以爲淺事，削而不志。

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

事也。

不得其所，謂其死也。江熙曰：共公之葬，由伯姬，則共公是失德者也。傷伯姬賢而嫁不得其所。補曰：此當依范說，以爲吳死，言以伯姬之不得其所，卽襄三十年傳云：「隱卒，吳也。」以伯姬卒，吳可釋，故盡其事。謂燭仍舊文，存其事也。言盡

者，謂備其本末，納幣，三醴，歸宋，一事之本末也。常不志，特志曰：「盡常略，特不略。」曰：詳，皆卽公羊所謂錄也。伯姬者，春秋之賢女，賢而卒，吳故尤可釋。推極經義，賢意自見，言不得所，不須復言賢，故傳不言也。江熙以爲伯姬配失德之君，卽是不得所之事，於理亦通。而傳於此無是意也。共公失德不葬，十五年傳文，其失德卽謂不答伯姬於彼，傳論之，疏以江爲無所據，非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補曰：以者，不以者也。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

之也。

補曰：疏曰：叔姬既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已絕矣。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而爲之，是以書而記之，以見非。徐觀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謂爲葬也。俞越曰：徐乃自言其

事耳，非謂爲葬爲當。謂治謂不當治其喪。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蒲，衛地。補曰：不日者，爲此秋執鄭伯以伐鄭，猶盟不信，視何恩爲惡。

之亦略同。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逆爲非禮，故不書。補曰：劉向列女傳曰：伯姬者，魯宣公女。成公妹也。其母曰懿姜，文惡案，伯姬不稱子，則非同母。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數戒之言於女。補曰：注以致爲致命，與劉向列女傳同，而其言太略，義不了也。說具於下。

致者，不致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致妾母異。

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

刺已嫁而猶以父制盡之。補曰：此解致者不致。

之意，盡如八年盡我之盡已嫁宋而魯致之，是以我盡之。

不正。

補曰：以我盡之，故曰不正。

故不與內稱也。

內稱，謂稱使。補曰：知者，內稱使之文。注甚譎，說強爲之說，不可通也。內稱，謂稱伯姬。

不稱伯姬而稱女，是不與內稱。傳意言致故言女，非禮之常，異其文耳。非謂魯亦非貶伯姬也。疏引徐邈言伯姬賈小禮，遠大節，非是。惟言稱女則得之。又以不稱夫人爲說，外夫人安得稱夫人乎？父母之於子，雖爲諸侯夫人，猶曰吾伯姬。此內稱之義也。來逆稱叔姬，不稱女，曰不與夫婦之稱，致稱女，不稱伯姬，曰不與內稱，文可互明，義各有當。

逆者微，故致女。

補曰：此論致女之由也。先儒說致女互有不同。何休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廟成

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又孔穎達曾子問正義曰：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娶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歷八年，陳鍼子譏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如宋致女，謂成昏也。又杜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謂之

致女。所以致成婦禮。駕昏姻之好。又左傳桓三年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杜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禮曰聘。統觀諸說。賈服何杜。以致女爲致之使成夫婦。鄭以致女爲致之使。李經不言致伯姬。而言致女。言女者。正明其未成婦。則言致者。必是致以成之。賈服何杜是也。鄭非也。但賈服何杜。以爲女嫁三月。必有致女之禮。與左傳桓三年致夫人之文極合。而此傳云。逆者徵。故致女。又上文重發例云。致者不致者也。則左傳及賈服何杜說。皆未可用。明大夫以上之禮。雖至三月。廟見始成昏。而要無致女之事也。劉向列女傳曰。宋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疏引徐邈曰。宋公不親迎。故伯姬不願爲夫婦。故父母使彌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劉子政用穀梁家舊說。而徐注因之。大意皆是。劉以致命當經致字爲范所本。但以用致夫人之致例之。或是致之於宋之廟也。伯姬始嫁。彼自告至。至此因伯姬不肯廟見成夫婦。故我使人致之。鄭君坊記注引此經。而曰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彼上文云。壻親迎。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謂恐此女於昏事乖違。不親夫以孝舅姑也。如鄭此注。則不但以爲致之使。孝。又不謂致女是常禮。是亦可與傳義相證也。

詳其事。賢伯姬也。

補曰。詳者。謂言致女。不直言如宋也。魯變禮。故爲不正。伯姬守禮。故爲賢。前後文來。賤皆國之常事。經盡其事。既以不得其所。取義。

此文致女非常事。乃足見伯姬之爲人。故經詳其事。則取義於賢伯姬。而傳與卒災傳同文也。

晉人來媵。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內女已歸。而他國來媵者。君子亦以爲淺事。不志。

以伯姬之不得其所。

故盡其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在歸後。嫌有異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補曰：晉侯
人者，鄭有罪。

晉欒書帥師伐鄭，不言戰，以鄭伯也。

欒書以鄭伯伐鄭，君臣無戰道。補曰：傳以是役也，謂者以鄭伯伐鄭，而鄭與晉戰，戰重於伐，而書伐不書戰，故發其義。左傳無以鄭伯伐

鄭而鄭與晉戰之事。

為尊者諱恥。

不使臣敵君，王師敗績于質戎，是也。補曰：當云如王師敗績之屬，下二句注皆同。

為賢者諱過。

為齊桓諱，減項是也。

為親

白諱疾。

癘曰：欒書以鄭伯伐鄭不言戰，是也。鄭兄弟之國，故謂之親。君臣交兵，病莫大焉，故為之諱。補曰：疏曰：三者之外，尚有為魯諱敗之事，不言者，因為同姓諱疾，則文亦包魯可知。聖人有作親疏一也，今乃以同姓為別者，春秋之意，因親及疏，故仲尼書經，內外有別，既內外別，則親疎尊卑見矣。文燕案：又有為祖諱之事，亦於諱疾中包之。三句不特出春秋者，省文。公羊闕元年傳，有此三語，皆無下一字。尊尊賢賢親親，春秋之大義也。季經曰：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

此大亂之道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其意並與春秋相表裏。啖助曰：諱者，非隱其惡，蓋諱避之，避其名而避其辭，以示尊敬。

冬十有一月，葬齊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補曰：卓爾康曰：楚兵未有至沂上者，今越滋瀦而伐莒，蓋為備矣，也得莒則足以制鄭。

庚申，莒潰，其日。

補曰：凡潰史皆日，君子略之。

莒雖夷狄猶中國也。

莒雖有夷狄之行，猶是中國。補曰：昭五年傳，直以莒爲狄，與此互相明。案左傳，成風，叔孫，皆以邾爲夷，仲尼學官於邾。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邾邾之爲夷，皆莒之類也。左傳又言

杞用夷禮，杞即東夷，則似傳之言，賤矣。晉侯以傅陽子歸，謂之夷俘，本非夷，晉諱之耳。與諸國又不同，傳此二句所以起下文，言彼因夷狄而中國者也。而今乃如下所云乎。

大夫潰莒而之楚，是以

叛其上爲事也。

臣以叛君爲事，明君臣無道，補曰：之，適也。大夫潰於莒而適楚師，是不能事其君上，而以叛爲事也。傳以叛上乃中國之大惡，故指而言之。若極論其理，則夷狄亦不得矣。左傳無大夫叛上之事，傳自

有所受，與上一條同。各本皆作知其上，案注云：臣以叛君爲事，疏曰：莒帥衆民叛君從楚，又傳四年疏云：莒潰書曰：惡大夫之叛，傳文作叛明矣。叛與知字，左畔相似，故誤爲知。今特改正。又疏曰：范別例云：凡潰者有四，發傳有三，倍四年蔡潰，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文三年沈潰，從例可知。此莒潰，雖同是不相得，但與君臣不和自潰，散小異，故發傳。昭二十九年郭潰，彼郭是邑，與國殊，故重發傳。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潰例月甚之，故日補曰：二句結

上文其日二字，猶紀侯來朝，上云朝時，此其月何也。下云惡之，故謹而月之。戊寅，大夫宗婦觀，己酉，邾人執糴子，雖云惡之，故謹而日之也。亦略相似也。戰國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猶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國雖大，救降城亡子，不得與焉。此得春秋之義矣。疏曰：上言莒猶中國，故曰：下言惡之，故曰：明若莒非中國，雖惡不得日也。案疏誤以猶中國句爲正解日義，是不審傳之文勢。又謂夷狄雖惡不得日，於文似合，於理實乖。傳言莒猶中國，以見莒之罪耳。豈謂以其猶中國，故得日哉。夫春秋之視莒，介乎中國夷狄之間者也。君臣父子之義，無間於中國夷狄者也。楚夷狄也，而未嘗無父子也。故世子弑君，謹而日之也。莒夷狄而中國也，而未嘗無君臣也。故大夫叛上，謹而日之也。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人心之不可不存也，猶人倫之不可不正也，皆不以中國夷狄而有異。此聖人之大訓也。

楚人入郟。補曰。疏曰。魯雖有郟。此郟非魯也。當從左氏爲莒邑。大都以名通。故不繫莒。文蒸案。此卽文十二年之郟。時屬莒耳。稱人者。嬰齊在莒。別以偏師入郟。非嬰齊移師。不得爲繼事辭也。方苞高樹然。葉西說是。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譚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不復能衛其人民。補曰。中者。中外之中。魯都非魯邑也。城之者。脩舊而又益之。若運都之爲者也。中城而益。則取之郟。古者天子諸侯。

城郟俱有定制。其居民則國中及郊。有六鄉三鄉。郊外曰野。有六遂三遂。皆晉民也。今公違魯舊制。以郟益城。城外之民。將悉外之。故書以非之。非實也。凡內書城。皆是益城。皆有實其外民之意。此文尤足顯義。故傳特發之。范注既不了。劉敞。葉夢得。遂既傳。

失。尤非也。趙汭曰。成城中城。而後遷。

城四郟。定城中城。而後真城四郟。

眉注附列

第四四二葉九行

司馬法。六尺爲步。今以五尺爲步。顧說則亦以六尺計。而尺又大二句。依沈彤日知錄校本。顧氏又云。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今量最大於古。權丈之。度又次之。

第四五

一葉七行

喪婚或作喪父宜考。

穀梁補注十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八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補曰：稱弟，見其親且貴，不論其有罪無罪，異於奔殺。疏引范蒼薄駁及其白爲說，皆謂黑背以有賢行稱弟，非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

郊時極於三月。

五卜，強也。

補曰：疏曰：知其不可而強爲之。文烝案：四月書五卜者，蓋

十一月下辛卽卜，至三月下辛爲五卜。至此四月上辛而不郊也。或四月下辛又卜爲第五卜，卽於是日決意。不郊，因亦不復行免牲之禮。傳以爲強，後說似長。凡卜免牲不吉則不免，如後說則不卜而不免也。強或作彊。

乃者，亡乎

人之辭也。

補曰：疏曰：不時，亡乎人，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也。文烝案：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哀元年傳曰：卜免牲者不吉則否，此因卜免不吉，故不行免牲之禮也。其牲繫而待六月上甲，然後左右之亦

見哀元年傳。彼注曰：宋左右時，監門者養之。孔穎達曰：不以其禮免，直使歸其本牧。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補曰：月者，蓋爲下辛日，不致者，蓋晉侯有疾，不成伐。左傳以爲在會者是晉世子州蒲，啖助、劉敞辯之。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補曰：左傳例，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鄭君以爲納女於天子，稱備百姓，則得有異姓。又毛詩傳云：諸侯一取九女，二媵之。公羊同，謂三國來媵，非禮。何休以爲唯天子取十二女也。若然，此非禮。

有二，但經意則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非以非禮書也。致女齊媵，俱非禮，非賢之，非以其不得所，無容獨存史文。

丙午，晉侯獯卒。

補曰：晉景公案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然則晉景不葬，乃仍魯史之舊。

秋七月，公如晉。

補曰：杜預曰：親弔非禮。文添案：晉人止公冬而會葬，會葬又非禮。說見襄三十一年。親弔喪則奔喪之比也。往反皆月，與桓奔齊喪同義。

冬十月。

○據異曰：公羊無此三字。唐石經誤衍。段玉裁曰：禮記中庸正義云：成十年不書冬十月，夏服有說，則左經亦當無之。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從奔齊喪之例。又與會淮同，非但爲下盟日。

晉侯使卻擘來聘。

○據異曰：擘，公羊作州，後同，亦或作擊。

己丑，及卻擘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補曰：下十四年有逆女文。此如齊蓋納幣也。納幣得禮，則直言如此。君子略其文，從懷事不志之例也。莊之納幣以二十二年冬，至二十四年夏而逆女。文之納幣以二年冬，至四年夏而逆。始姜，今此

納幣在十一年秋，而十三年七月以前公不在國，故至十四年秋始逆女也。左氏於此但言聘於齊以僨前好，始失其實，杜預因不見納幣事，則以爲經文闕絕，宜無怪焉。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補曰：周公名楚，不月者，從外大夫例。

周有入無出。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宮室有定所，或即位失其常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昭

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是補曰：言周者，繼君臣言之，注直據天子者，以王者出入俱有成交。

其日出，上下一見之也。

鄭嗣曰：上謂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

一見之，補曰：上始言出居，至敬王晉居不言出，下始言出奔，至王子般王子朝言奔不言出，故曰一見之，文意與外內察一疑之同，許輪、李廉頗得其解。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

補曰：

中上意也。出者，失天下之文，君不君，臣不臣，其道無以存此天下。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臣之過。

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乎世。言周之所以衰，補曰：疏曰：傳二十四年，傳曰：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此云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注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文添案注義非也。上雖失之二句，即承前傳言之。上雖失天下，臣下莫敢有之，既不致有天下，則猶能爲天子守天下。傳所謂大夫國體，孟子所謂天位與共，於是乎見。今上下各見出文，明上既失之，下亦不能守之矣。周之衰也，由上下皆失之，故各一見以明義。其義既明，故從此遂從平文也。○傳解兩出字，據備成義。

昭五文以爲敗，其爲春秋本意，決無疑。左氏公羊亦知天子無出，自周無出，王者無外，而於其言出，則莫能明其說，乃沾沾然就一事求之，宜其膠滯瑣屑而終不能通也。穀梁之得二家之失，大都如此。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某地。補曰：當云地，不致者，蓋此會無足善，左傳晉楚爲成，故會。○攷異曰：瑣，公羊作沙，案定七年齊衛之盟，左氏經作沙，傳作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某地。補曰：亦當云地。國言敗不言晉師，與箕同。

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

不使夷狄敵中國。補曰：此發中

國敗夷狄通例也。案隱十年傳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然。則凡中國敗夷狄直言敗，乃從內直言敗外之例。范解失之。范見元年傳有謙敵之言，而不審其文義，故一誤以爲外不敵內，再誤以爲夷狄不敵中國。如注說，則外敗內何以直言戰？夷狄敗中國何以言戰言敗？幸雖前何以爲變例乎？

夷狄不日。

補曰：此又發中國敗夷狄及夷狄相敗通例也。凡日以敗之者，成敗之也。不日以敗之者，直舉其勝者言也。結日列陳曰戰，故書戰皆日。不日者，謂之疑戰。至於中國敗夷狄，不須

爲結日列陳之文。夷狄相敗，又不知結日列陳，一則概書以疑戰之文，一則其事本是疑戰，皆不言戰，亦皆不得日。惟長岸言戰，然亦以疑戰而不日也。箕交剛，盡林，長岸，櫟李，又皆不月以略之。惟大原，繫上月。疏曰：不於箕投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此。於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伐秦。

乞重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

古之人

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補曰。疏曰。書古之人者。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文添案。古者春秋前也。策書之文。實因乎古。而君子取之。與定十五年傳云。喪急故以奔晉之同意。呂本中曰。春秋之世。霸主之令小國。

其強大悉擯。有甚於平世天子之令諸侯者。而猶以乞師爲名。則是先王之禮意。猶有髮髮存者。惜乎其君臣上下。不能聽其說以求其意也。

三月。公如京師。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

時實會晉伐秦。過京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精觀京師。理無危懼。故不月。補曰。仍史文書月。明其本非如。非

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補曰。不叛者。明不敢過也。案公羊曰。不敢過天子也。桓六年傳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二傳互相明。諸侯不以過相朝。故州公不得言朝。諸

侯不敢過天子。故公得言如此。亦諸侯異朝。左傳曰。公及諸侯朝王。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補曰。何休曰。開無事復出。

公者。善公擊行。公羊以不敢過天子爲擊行。擊者。何休曰。猶更造之意也。左傳有劉子成子。公親在行。史必備錄。經不書者。王沿謂嫌若實受王命也。又左傳稱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賈逵曰。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杜預駁其說。文添謂是略之。不欲以一秦敵九國君。故書伐而已。月者。爲下卒起。○攢異曰。唐石經。左氏穀梁皆作公。自京師。至字皆衍。字也。余仁仲本。各本悉無至字。徐彥公羊疏曰。公下自有至字者。衍文齊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補正。

言受命

不敢叛周也。

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補曰。疏曰。傳於公子遂已言不敢叛京師。此重發傳者。蘇君臣異例。文添案。上以非如之辭見義。此及公子遂二文。皆以繼事辭見義。三者皆同意。高閔說此曰。其

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

曹伯廬卒于師。

補曰：疏曰：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爲君故也。又傳四年注云：新臣卒於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爲卒於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於楚。注云：許男卒於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

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爲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文添案：傳例，在外日者，爲其未踰竟，則知在竟外者，例皆不日矣。在外未踰竟日者，皆侯黑臀、鄭伯髡原、宋公佐是也。在竟外不日者，許男新臣、曹伯廬、曹伯負芻、杞伯成是也。許男甯例當不日，而書日者，以其明言卒於楚，非若新臣不地，及於師於會之不言國，故還從正卒書日之常例。蔡侯東國，亦明言卒於楚，而不書日者，本非正嗣，雖在己國都內，亦不日也。然則在外未踰竟者，正不正皆日，在竟外而文不顯者，正不正皆不日，在竟外而文顯者，正則日，不正則不日，與常例同。若夫惡之而時卒者，悉不論其正與不正，在國內國外，竟內竟外，但新臣又不入此例耳。凡此中國諸侯書卒之別也。○獲異曰：廬，左氏本亦作盧。

傳曰：閔之也。

補曰：閔，其不卒於常所故也。

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補曰：疏曰：諸侯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而死，故云卒於師於會也。卒於師，則此曹伯廬及曹伯負芻是也。卒於會，則

杞伯成是也。許男新臣，亦卒於師，彼以內桓師，故不書于師也。大夫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者，舊解以爲春秋緣大夫之心，非謂外大夫書卒於師，若然，傳不得云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例者，其數不少，即譏云：蘧康之等，此雖無經，何爲不得也。又會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請侯，若使卒於師，因當書之，故知傳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疏又引徐邈注，以爲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文添案：疏解公大夫三字如前說，則公指外諸侯，大夫兼指外內大夫，如後注則皆指內，後注是也。內大夫所會諸侯，未有言卒於師卒於會者，通無其事也。兩在字正指公大夫，徐注辭不別白。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補曰：後事小於先事，不以先事致者，孫復以爲本非朝京師，故不以京師致是也。鄭王曰：上書如京師，明春秋以朝王爲重，使不違於禮，而世道有所勸，下書至自伐秦，明諸侯爲伐秦而出，使不

失其實，而後人有所考。文蒸案：此實未滿二時月者，遠用兵而反，故危之，亦從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冬葬曹宣公，葬時正也。

補曰：疏曰：嫌卒於師，失正葬，故重發之。文蒸案：此非重發也，乃因卒文有異，特發以明例。書時所以爲正者，詳是彼國臣子之事，彼國自有史書，詳其月日，魯史記之，但當書時而已。此

蓋經之新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徐鸞曰：傳稱莒雖夷狄，猶中國也。曹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諡，而莒君無諡，識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書葬。補曰：此莒渠丘

公也。至此始卒者，從夷狄少進之例。蓋經例也。莒卒皆不日，與吳同例。左氏載續經：哀十四年，莒子狂卒，文承五月下，亦不日，則不日者史例也。莒卒又皆不葬，與楚吳同例。莒子狂亦不葬，則不葬者亦史例也。吳之不日，當爲經例。莒小而吳大，莒不朝魯，而吳聘魯，莒爲驕而吳爲昏，魯史之例，必不同矣。於莒，故知吳當日也。楚吳之不葬，當準爲史例。莒號夷，而楚吳號蠻，吳號蠻而又夷，魯史之法，周禮所在，故知楚吳當本不葬也。吳楚稱王，故不葬。公羊及禮坊記皆有其說。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補曰：魯爲大夫，不晉復歸者，據左傳，晉侯使卻擊送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因其夫人定姜之請，乃始見而復之。是歸時猶未復其位，故不言復也。凡復國中者，皆是復其位。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蔡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諱月以諱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不二，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補曰：疏曰：彼雖文

承正月下正月
白爲卽位發文。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

補曰：疏曰：公子暈如齊逆女，傳曰：不言暈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然則公不親受，宜言以夫人至，而曰非正者，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非正而以夫人至，故刺之。不發於宣公逆女者，宣以喪娶，故略夫人而不氏，一事不二說，故省其文，成非喪娶，嫌無罪。

僑如之挈，由上致之也。

補曰：疏曰：重發挈義者，非喪娶，故重明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補曰：秦桓公也。秦卒自此不名，以後葬矣。至哀三年日卒矣。公羊昭五年傳曰：何以不名，秦者夷也。隱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何休曰：嫡子生不以名，合於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獨嬰稱以嫡得立之。案傳言踐用狄道，世子無名，不

正者名，公羊移其事於秦，而說又歧異。史記秦本紀：秦穆公卒，絕無斯言。明公羊未可用，而疏引徐邈說曰：秦伯不名，用狄道也。非傳意也。傳於宿男之不名，以爲未能同盟。薛伯杞子亦當同義。疏謂秦之不名，蓋同彼傳，即左氏未同盟之例。此說是矣。但秦康公共公，俱未同盟，而稱稻並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親，故轉從同盟例也。秦桓公之大夫，嘗題于蜀，而桓公不得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疏，其盟亦非竹意，故還從未同盟例也。景公以後，宴處西隣，赴告僅通，冠裳不接，蓋其勢埒於齊，其交合於楚，而

其疏遠自外同於戎蠻，非復同盟諸侯之比。故終春秋遂不名也。至若傳所謂秦之爲狄，自般戰始者，非指其名不名也。少進書卒不書日，又少進書日，乃是秋之從滕楚莒吳之例。○春秋不名者五，國未同盟一義也。用狄道又一義也。左氏得其一，公羊得其所聞，皆不備。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

此蓋仲遼之子。據賈公孫補曰：歸父弟也。諡曰昭子。公羊以爲公孫嬰齊爲兄後，故以王父字爲氏。此不得其

說而強爲之辭。何休說之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此注有可取焉。

子由父疏之也。

雍曰：父有弑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補曰：

嬰齊非有罪也。爲欲接足前篇之義。疏父以及子。若卒歸父，亦同之矣。遼身以仲爲氏，故疏其父子，則皆稱之。成公時有兩公孫。嬰齊六年如晉，八年如莒。左傳皆以爲子叔嬰伯。即十七年卒者。二年戰葦。左傳不言其人，何休以此嬰齊爲未見經，則彼亦當是聲伯。竊以古經簡質，若書歸父之弟，當必從同不別。此卒若不疏之，則亦從同不別，不可以後世史家之學求之。家範翁以爲此一經舊史必書公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衛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補曰：下有執，不如蒲視柯去日者，稱侯斥

執，其惡已顯，不假去日。故還從書日常例。與漢梁同。○攬異曰：成公羊作戊音恤，亦或作成。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據異曰公羊歸下有之字。唐石經及板本誤削也。

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傳二十八。年晉人執。

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補曰。重發傳者。此執歸于京師。嫌晉無罪。故重明之。文添案。左傳訓曹伯殺太子而自立。黃仲炎云。未必然。程端學以爲附會。恐當從之。公羊但云。公子喜時讓國。而左傳下午曹人請晉。

雖重子臧。亦未嘗不義曹君也。

不言之急辭也。

補曰。辭中促迫不容之。

斷在晉侯也。

明晉之私。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補曰。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惟此是剛日。其如項熊定公。兩不克葬。遲至明日者歟。

月卒日葬。非葬者也。

宋共公正立。卒當書。

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違例。故知不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立葬。葬者蓋以共公卒。本宜日葬。本不宜日。二事俱違例。加注所云。又不如齊小白之不正前見。則亦月卒日葬矣。而云月卒日葬。非葬者。蓋以共公卒。本宜日葬。本不宜日。二事俱違例。加注所云也。紀伯姬叔姬。亦是月卒日葬。與例相違。傳云。閔紀之亡。不嫌是非葬者。內女書葬。明是特錄。不若諸侯書葬爲常文。月卒日葬。與宋共姬不同。則知是閔紀之亡矣。傳言共公非宜書葬。則共公爲失德甚明。注言昏亂。而隱三年徐麇注。解此文云。伯姬賢而

不吝。以是爲共公失德之實。徐駁蓋是也。共公不親逆女。又不使嬖。共姬以上九年二月嫁。至是纔七年。而是年三月。宋世子成出會諸侯。成必非共姬所生。成已立爲世子。若早知共姬必無子者。其不見吝。蓋從可知矣。史記宋世家。以成爲共公少子。何休亦曰。共公卒。子幼。豈皆誤以爲共姬所生。當是公羊家說。徐氏之言。當本穀梁家舊說。極合事情。

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

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

補曰。子氏去葬。爲其君不葬也。共公不去葬。爲其夫人葬也。因合葬

之法。明夫

婦之義。爲賢者崇也。

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補曰。崇伯姬之賢。使得遠其不踰君之義。若共公未嘗失德。然紀伯姬叔姬皆葬。不葬紀侯者。紀侯大去。非我所欲。與此異也。

宋華元出奔晉。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補曰。不書文復出宋。華元者。史常文也。鄭瓦甬再見。則略之矣。不言復者。乍奔即歸。位本未絕也。據左傳。華元至河上而反。李光地。高澍然以爲已入晉。竟言奔者。不必定抵其都也。明亦從有奉

例。之

宋殺其大夫山。

補曰。左傳稱其人曰蕩澤。曰子山。則山者蕩澤之字也。不氏又不名者。左傳稱蕩澤爲司馬。在祖之位也。此與僖二十五年。皆稱國以殺。豈是無罪之文。而彼直云大夫。此言山者。蓋因上書宋華元。下書宋魚石。

此文在中。不可寬言大夫。無以相別。故上下文書名姓。則此略書字。與文八年同義。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鱣、邾人

會吳于鍾離。

補曰：鍾離，楚邑。何休曰：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會又會外之也。

再會，殊外夷狄。補曰：注顯衍傳語甚無發明。當時吳實序末，宜稱邾人吳人。

今因不欲稱吳人，故殊會。是外之也。不言及吳者，與懼同。與黃池異。會者外為主，不嫌以吳為主。與王世子同者，上有會晉文也。疏曰：重發傳者，懼而表中國之辭。鍾離明內外之稱。故兩發之。文蒸案：公羊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許遷于葉。

補曰：葉，楚地。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補曰：重發傳者，許遷皆不月。故發傳於始，以明與凡遷同。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而木冰也。

雨者木成冰。補曰：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公羊同。

志異也。

穀梁說曰：雨木冰者

木介甲冑兵之象。補曰：疏曰：劉向云：冰者陰之盛，木者少陽。卿大夫之象，此是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執公，此執辱之異也。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為木介，介者甲也。兵象也。是歲

晉有隨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徐邈云：五行以木為介，介甲也。木者少陽之精，幼君大臣之象。冰者陰，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見執之異。根枝折者，象禍害速至也。文蒸案：范注與劉向或說同。徐注兼用何休語。公羊於諸異皆曰：記異也。傳唯此一見。周

人之書，體例高簡，不層層也。左傳亦如此。

傳曰：根枝折。

補曰：惠士奇曰：言折乃草妖也。後世以封條雪為雨木冰，非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補曰：滕文公也。滕卒至此始書日，以後名且葬矣。滕之不名者正名者不正，然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不施於滕明矣。楚卒書日，傳曰：日少迷也。滕用狄道，故從少迷之例，本亦不言正不正，特其

用狄道，即於名不名見之，故以名不名別之耳。或後來舍其狄道，亦所不論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將與鄭楚戰。補曰：乞師者，將伐鄭也。伐鄭而楚子救之，遇於鄆陵。此左傳之明文。當從杜注爲是。孔穎達曰：時欒黶未爲卿，得名見經者。襄二十九年，鄭公孫段，杜云：蓋以攝卿行。此亦當以攝卿

書。故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

鄆陵，鄭地。補曰：鄆陵與鄆異地。服虔注此云：鄭之東南地。

日事遇

晦曰晦。

補曰：與傳十五。年同說詳彼。

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

此言敗者，目傷故。補曰：疏曰：手足偏斷，尚謂之敗。目在首，重於手足，故亦爲敗也。文

添案：此明楚子所以得言敗。

楚不言師。

補曰：據凡戰，稱君者其敗皆稱師。

君重於師也。

補曰：君敗則師可知。舉君爲重也。敗之訓有異，敗之例從同。此亦在敗例，故爲舉重。韓戰師敗

君獲不言師敗，故爲失民。公羊解彼經云：君獲不言師敗，何休亦以爲舉重。蓋失之，尋傳言君獲於師，明大夫則重與師等，苟爲將見傷而師敗，當仍以師爲重也。春秋一句之中一字而含兩訓者，逆婦姜于齊，夫婦之婦也，亦姑婦之婦也。楚子鄭師敗，傷目之敗也，亦大崩之敗也。兩句之中一字而兼兩讀者，殺其君某，長言讀之殺也，及其大夫某，又承上句爲短言讀之殺也。公羊云：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亦殺字之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

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補曰：疏曰：不見公，是晉侯之意。諸侯既無解釋之者，即是同不與公相見，故以諸侯譏之。文彙案：經意若譏在公而不譏諸侯，則言

不之文，當以公主之。當承上公字直書曰：不見諸侯。或承公而言弗，又當曰弗遇矣。據左傳：備如通於穆姜，欲去季孟，公將會晉伐鄭，姜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鉅捷過，指之曰：是皆君也。公申守而後行，遂不及鄭陸戰，皆卻擊取貨於備。如，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

公至自會。

補曰：不與會而致者，內無惡。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尹子，王卿士子爵。補曰：此本杜預。卿士者，天子之上大夫也。杜以子爲爵，其說可從。蘇子國於溫，溫滅而奔，稱溫子，後稱蘇子，子必是爵。明尹子卑。

子劉子之等皆爵也。此與詩言粟子內史不同。彼以子配氏。是稱大夫尊稱之常。通乎列國。其上下文或字或直氏。皆取便文通稱。明與此異矣。周畿內有子爵。陸渙以爲因股制案。鄭君說股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又蒼張逸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汪克寬曰。伐秦不書劉子成子者。所以別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伐鄭濟書尹子卑子者。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爲朝王請命而伐秦爲善矣。伐鄭不書尹卑。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堯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哉。

曹伯歸自京師。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

補曰。不言歸于曹。以爲最善也。孫復曰。歸自京師者。天子赦之之辭也。高澍然曰。觀衛侯鄭亦歸于京師。不書自。則知彼釋於晉。而

此釋於王也。高說略本蕭楚。趙鵬飛不言復與衛侯鄭同。

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

補曰。順善文而盈之。高澍然曰。釋於晉。則未入國。猶失位之侯。故名釋於王。不待復國已成之

爲君。故

歸爲善。

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即曹伯歸自京師。不書于曹是。補曰。此亦兼包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鄭歸于衛。皆所歸不言自某。

自某歸次之。

若蔡季自

陳歸于蔡。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是。補曰。言自某又言所歸也。歸與復歸一例。此注是也。疏曰。傳詳發例於此者。以歸文與常例異。故分別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莒丘。

行父。魯執政。彌。其身執則危及國。故護而月之。錄所愛也。莒丘。晉地。補曰。桓十一年注。以爲執大夫無罪者。月。疏曰。晉執季孫意如。叔孫

諸。二文皆承月。下月不爲執發。故知此獨爲危而誦月一解。意如及諸。亦是危也。文蒸案。何休以爲凡執例時。此月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據左傳。卻鞮聽需如之。言故執行父。○據異曰。若公羊作招。

執者不舍。

據昭二十三年。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不言舍。
補曰：當據執季孫意，知言以歸。

而舍，公所也。

今言會者，以公在莒丘故也。公在莒丘，而言會者，明不得致也。若既
不致，復不言會，則無以見其舍。補曰：舍者，實也。左氏載續經曰：齊陳

恆執其君，實于舒州。左傳曰：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彘。丘言之，亦變辭。杜預以爲言舍
之明，不以歸，其義亦得。兼見何休曰：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杜預亦曰：非使人，劉敞曰：從公也。

執者致。

據昭二十
四年經至

自晉，補曰：亦
當兼據意如。

而不致，公在也。

在莒丘也。見會于莒丘，還國
則與公俱，不得致者，蓋在公。

何其執而辭也。

問何故書執季孫行
父而言舍之復不致

之辭。

猶存公也。

時行父雖爲晉所執，猶欲存公之所在，故
不致行父，又言會之，皆所以見公在莒丘。

存意，公亦存焉。

問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
所在乎。補曰：焉各本誤作也。今

依楊疏，唐石經，余本，俞
舉集傳釋義本改正。

公存也。

但存此二事，即知公在莒丘。補曰：疏曰：齊解舍是一事，於莒丘是二事。今以爲舍於莒
丘，及不致爲二事，文添案，傳謂公還至莒丘，而左傳曰：公還待於郟。郟者，魯邑，當是

先在莒丘，
後待郟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徐邈曰：案襄二十三年，臧孫乾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乾之出也。禮，大夫去君
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過之不失正，故詳而日之。明有恩義也。補

曰：范注彼傳云：正其有罪，得之。徐似誤解正字，以爲過之不失正。范引之，
似謂既正其罪，兼明恩義如其說，則慶父歸父，皆不絕祀，何以不日乎。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擘盟于扈。

補曰：行父非致，故不報。
執不致者，義在上傳。

公至自會。

無二事。會則致會。伐則致伐。上無會事。當言至自伐鄭。而言至自會。甯所未詳。鄭君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補曰。李廉曰。春秋不以本事故者。唯此伐鄭致會。襄十八年圍齊致伐。文蒸案。圍齊實伐也。

乙酉刺公子偃。

補曰。杜預曰。公庶弟。

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刺與卒異也。

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傳二十八公子賈。

戊衛。不卒。戊刺之。是有罪者。必先列其罪。補曰。此猶外之稱國以殺也。假假爲種姜所指。不與謀。故無罪。杜預以組得不殺。臆度偃亦與謀。非也。疏引徐邈云。偃爲僞如所譖。亦非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括異曰。括。公羊作結。張洽曰。誤。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鄭地。補曰。此爾雅所謂陵。莫大於加陵。淮南子作嘉陵。

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補曰。案左傳曰。尋戚之盟也。戚。

盟有鄭。則此盟鄭亦與矣。而傳云。盟謀復伐者。晉強盟鄭。鄭未肯從。當其盟時。已有伐意。故此冬復伐鄭也。此與後文京城北同。而與戰盟則異。戰盟鄭已服也。戰盟不嫌同辭者。其下有楚伐鄭文。非謀復伐可知。故不嫌也。

秋。公至自會。不曰至自伐鄭也。

補曰。疏曰。言公至自會者。經之常也。今傳起違例之問者。定四年。楚弱。而爲諸侯所侵。侵乾而盟。以盟爲大事故。云至自會。鄭自鄆陵戰後。不助中國二年之間。三度與兵。以伐爲重。盟爲輕。故決其以伐鄭致。傳四年傳云。大伐楚。不以會致。而以伐致。是其事也。文蒸案。盟後復伐鄭。當以伐致。襄十一年事。是其明文。傳據彼文以問。不當如疏取傳四年事爲說。疏說固可通。然非傳意。

間。三度與兵。以伐爲重。盟爲輕。故決其以伐鄭致。傳四年傳云。大伐楚。不以會致。而以伐致。是其事也。文蒸案。盟後復伐鄭。當以伐致。襄十一年事。是其明文。傳據彼文以問。不當如疏取傳四年事爲說。疏說固可通。然非傳意。

公不周

乎伐鄭也。

周信也。公通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補曰。明以公不欲復伐鄭。故雖盟後復伐。而從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乃轉同於偶事。致後之常例也。

何以知公之不周

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

補曰。知見也。反覆言之。

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

盟者也。

後會謂冬公會單子等是。補曰。疏曰。案後會齊侯不出。而云後會之人盡盟者。以今時身在。後遣大夫從師。故亦得云盡盟。文彙案。二句又申上傳。

不周乎伐鄭。則何爲日

也。雖無伐鄭意而強盟。盟不由忠。不當日也。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

舍己從人。遂伐鄭。補曰。二句又以足上未盡之意。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補曰。何休曰。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案。失禮祭祀例亦日。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

不可矣。

郊春事也。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補曰。春分爲建卯月之中氣。乃在四月。故言可承春。下言承春之始者。郊事起正月。欲其言秋末之不可。故追遠言之。蓋者。

發語辭。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用致。夫人異也。公羊同。何休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如用之。李瑾曰。猶用牲於。因史文也。

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

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

補曰：疏曰：論用郊而陳宮室者，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盛者，莫大於郊。傳意欲見嚴父，然後至其天，家國備然後祭。享故具設宮室，祭服車馬官司之等，明神非徒享味而已。

何得九月始用郊乎？徐邈云：宮室，謂郊之齋宮。衣服車馬器械，亦謂郊之所用。書一事關，則不可祭。何得九月用郊，理亦通也。文蒸案，徐說大概得之。齋宮者，路寢之室也。衣服，謂皮弁以聽祭，緹祭則被袞戴冕。琫十有二，車馬器械，謂去車大路，旂十有二，纛、龍、章而設日月，器用陶匏，疏布、葛、蒲、越、麤、麻，大圭不琢之屬。說文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有司之職，謂凡所擇所戒者皆是。先於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又於庫門內戒百官，大廟戒百姓，百姓者，親屬也。此言祭事重大，不得輕易用之。

祭

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補曰：承上言祭之正也。時，謂春時。敬者，言其心志。美者，言其禮物。享，食也。如享國享祿之享。又言祭之義。

主薦，此三者非徒享味之謂。今日用之而已，是徒以爲享味也。哀元年傳曰：郊享道也，費其時，大其禮。自宮室以下，皆取古書成文，亦通於他祭。○薦其美，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作薦其義。王念孫曰：作美則與非享味之意不合。當作義爲是。文蒸案：祭統言小物備，美物備，陰陽之物備。此美之說也。又言唯賢者能盡祭之義，盡其道，端其義，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此義之說也。但義不可言薦，石經以下皆作美，未可以他書改本書也。美者，禮物之備，傳次時與教習之，不得謂與享味爲一。祭統曰：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誠信，忠敬若敬也。物禮即美也。時，即傳之時也。明薦，即傳之薦也。

晉侯使荀息來乞師。

將伐鄭。補曰：此本杜預。○攷異曰：陸昭。舊例曰：晉公羊作嬰案，今公羊不作嬰。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何休曰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蜃。

狸蜃魯地也。補曰杜預注及釋例皆曰罔。又釋舊說魯地也。○攸異曰蜃左氏作罔。公羊作蜃。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狸蜃字。

十一月無壬

申壬申乃十月也。

補曰下書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杜預長麻曰公羊數梁及諸國皆以爲十月十五日。

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

嬰齊

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畢。須公事畢然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補曰言臣子者連言子耳。注說固得之亦以恤死恩禮宜自公出也。

其地。

未踰竟也。

補曰在外未踰竟也。此與放塗麗故發之。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貜且卒。

補曰邾定公也。范蒼薄氏謂連上日食之日定公正當如范說。推此則琅正蓬條不正日不日皆與大國同例。孔廣森曰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自禍於是起矣。

厲公見殺之禍。補曰自禍。禍由自取也。國語曰殺三卻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踐。遂弑諸翼也。

此傳與推杆賦君傳文意略相似。此云自禍於是起矣。彼云莊公失言。淫于指氏。釐明二君之弑。君子所傷。要亦聖門相承說經語也。陸賈新語曰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乘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橫出。隣國諸侯。外驕敵國。內壓百姓。鄰國之讐結於外。

臣下之樂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弑於臣子之手，皆輕用師而尚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歎而傷之，是三君皆強其威而失國，急其刑而自滅，斯乃去事之戒，來事之師也。仲舒繁露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其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又曰：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子貢問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寶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覺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賢弱失國，擄殺於位，一朝至爾。陸生賡生所述論，其由來者舊矣，皆可與傳意相發，故備著之。

楚人滅舒庸。

補曰：亦舉舒也在時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補曰：據左傳，變書荀偃殺之，非君殺也。經辭從何，不別月者，爲下弑日。左傳在上年閏月乙卯晦，蓋據他國史也。當嚴當爲正月乙

卯，卯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補曰：晉厲公也。何休以庚申爲二月日，非也。正月乙卯朔，庚申乃月六日也。左傳是月甲申晦，名蒲，晉厲公名州蒲。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則此爲州蒲，或爲州蒲，誤耳。今定本作滿。

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補曰：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文

烝宰，傳發例於此者，莒吳許是夷狄小國，可以晉包之。又晉禍起於殺大夫，則明是大夫弑之，而特不稱大夫，以見義經。既相承傳，亦承前傳也。左傳稱樂書荀偃殺胥童，遂弑厲公，春秋稱國以弑，以爲厲公之自編雖微，書偃亦將被弑，所謂國人不同者

也。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厲公一朝殺三卿，晉之諸臣可以盡去，苟不能去，必弑其君矣。孟子又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此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者。晉無伊尹其人，亦必弑其君矣。此其爲君之自禍，豈非惡之甚哉。張洽述所聞於朱子，頗及大過易位之說，而不言書僇非其人，則其義未密。又曰：厲公昵用小人，殺戮無辜，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僇，非里克宵喜之比故也。斯平情之論也。○傳及左傳皆有君惡君無道之義，傳發稱國之例，而劉賈、許穎爲左氏注，中成其意，并解稱人最爲可據。文十八年已論之，胡暖之徒，乃以傳及左傳之言爲害教，此未深思也。夫既以弑君書，則臣之大惡已見，臣惡已見，則君惡亦安可不論。杜預注謂衆所共絕，釋例謂羣下絕望，是謂路人，孔穎達謂懲創將來之君，兩見其義，非教弑君之人以爲無罪，其言皆甚明了。後世如宋昱、隋廣、梁溫、金亮之惡，其臣民有不可一日堪者，豈可因其被弑而遂不論其惡哉。且春秋書弑二十六，皆外之五等君耳，內君即不言弑，若周爲天下共主，則既無弑事，而亦無書理，故魯不討弑，謂之王禮也。至若孟子言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荀子亦言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此本專爲湯武言之，然亦據春秋辯別君惡之義，推而究之，蓋所前充類至義之盡。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十五年奔楚，經稱復入者，明前奔時入彭城以叛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言復入。補曰：注非也。復者復中國也，復其位之辭也。入者內弗受也，惡辭也。內弗受而言復者，案左

傳。楚鄆同伐彭城。納魚石。以三百乘戍之。是所謂復者。楚復其位也。范乃謂前奔時入彭城以叛。於左傳既無證據。又違傳之明例矣。彭城不繫宋者。不須再出宋也。不知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者。彼欲分別楚子善惡。故大夫亦得言納。此則自從平文。又彼納于陳。是抵國都。此未得入宋都也。若然。既無楚納文。宜言自楚復入。以彰楚之有奉。而不言者。蘇轍曰。言伐宋則自楚也。王賈道曰。伐重於有奉也。趙汭曰。言故則不言所自也。文彙案。既前有奔楚文。此又承楚子伐宋。自楚明矣。故曰。春秋貴於省文。又曰。春秋難嚴。又曰。文簡而有法。唯春秋可當也。不言以叛者。楚納之。非彼以之。趙汭趙鵬飛說近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撰異曰。匄。本又作丐。案。丐者。俗字。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澆日。

築鹿囿。

築。爲鹿地之苑。補曰。疏曰。知非爲鹿囿。而以鹿爲地名者。案。囿。既是地名。則此鹿亦當是地名。疏是也。不言築。囿于鹿。與築壘于耶異者。囿皆以地爲名也。疏又曰。何休徐邈皆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方十里。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耶及蛇酒。亦是囿也。案。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與何徐二說別者。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七十里。宣人四十里。故約之云然耳。未嘗何徐據何爲說。文彙案。魯有囿而又爲公羊義也。毛詩傳曰。囿所

以城養禽獸也。說文曰：苑有垣也。字林以爲有垣曰苑。無垣曰園。與說文異。

築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築或爲虞之，或非虞之，非虞之則不志。如築館之屬，常例皆不志也。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補曰：疏曰：築微已發例，復發之者，彼築色置官司以虞之。此直築園以虞之。園邑既殊，俱是虞之，非正。故

再起傳例。

己丑，公薨于路寢。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補曰：復發之者。說見宣十八年。

冬，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救宋。疏曰：范別例云：乞師不釋者三，從例可知也。乞師有六，乞師五乞盟一。○覆異曰：魴公羊作彭，後同。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朶。

虛朶，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何休曰：不釋者或喪。

盟略文添案：先君未詳，嗣君又未即位。左傳謂孟獻子請於諸侯，先歸會葬，言略是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眉注附列

第十葉四行

孔穎達詩正義謂
若曾子闕子非也。

穀梁補注十九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十九

襄公成公子。史記名午。母定姒。以簡王十四年即位。時年四歲。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補曰。疏曰。襄是定姒之子。雖非正。故重明之。案此疏與閏元年疏異。此疏是。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補曰。據薛。於宋成十。

又微者則杞小國也。自襄以後。諸侯之事。四國君臣。鮮不從役。故夫子曰。孟公綽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言國小而政煩也。

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魚石得踊。於宋成十。

五年奔楚。十八年復入于彭城。然則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補曰。注言彭城屬魚石。其說未盡。左傳曰。非宋地。公羊曰。楚取彭城以封魚石。又曰。楚已取之矣。然則彭城地屬魚石。卽是屬楚。所以言非宋地也。左傳曰。追書。明舊史本無宋字。與哀三年圍戚同例。君子一增之一仍之也。李光地曰。圍宋彭城者。主晉之辭也。善晉義也。圍戚者。主衛之辭也。誅衛志也。晉義善。則宋華元無惡矣。衛志惡。則齊國夏無善矣。李氏說此二經。皆非正義。但經意自足。兼見耳。程公說曰。宋中國之望也。齊晉之伯。可稱者三君。未嘗不加意於宋。桓之與首。會北杏。以平宋亂。會鄆以求其服。急於得宋如此。既得。則爲之伐。附庸之鄆。鄭恐之。鄭求以懷宋。諸侯之望既歸。而始勸之。以定桓沒。宋襄欲踵勸。諸侯從之。而圖霸失其道。晉文之興。亦急於懷宋。悼之興。亦

急於救宋，出穀戍，釋宋圍，執曹伯，昇宋人，於是成一戰之霸，師合谷，退楚兵，討魚石，從宋人，於是成三駕之功，足驗當時大勢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攷異曰：歐公羊作屬，徐彥曰：左傳穀梁屈作厥字也。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杞人，次于郟。

郟，鄭地，郟或爲合，補曰：左傳曰：東諸侯之師次于郟，以待晉師。○攷異曰：鄭公羊作合，與穀梁或本同，徐彥曰：左氏作作

郟字也。段玉裁曰：此郟非姬姓國，故穀梁此郟不作糸旁續字，蓋其字本作會，會合音義皆通，一寫作郟，再寫譌郟耳。杜注：郟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可知郟乃鄭之諛，古者鄭國處於留，鄭伯寄琴與賄於饒，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此所次蓋鄭東鄙，錯於宋竟者，古爲郟地，故名之郟，左氏音義，僖十四年，郟始見，音似饒反，以後不爲音，唯此郟音才饒反，恐本是古外反，漢人改之也。文彙案：說文：徐古文會，一切經音義：會古文徐，同，疑穀梁或本及公羊皆是徐字。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夷定王子。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息來聘。

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聘聘之禮。補曰：此本杜預杜以辛酉爲九月十五日，左傳謂此聘聘爲禮，故杜解之如此。若依係復胡安國不臣之說，以左杜爲不然，於經義亦自無礙。

桓十五年，赫人率人，葛人已見夷狄之文，其餘皆從平文可矣。疏及孔穎達並引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幣服失容，則廢。○揆異曰：魯石經作嬰，後二年三年同殿，可均曰：嬰當作嬰。張參頤傳經五經文字云：魯與嬰同。見春秋傳說文有嬰字，隸變爲嬰，明此當爲嬰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補曰：成公夫人也。公羊不辯宣成二夫人，何休遂亂其姑姒。

六月庚辰，鄭伯論卒。

補曰：鄭成公也。不諱者，蓋魯不會。○揆異曰：辰，各本誤作寅，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音義論古困反，漢書古今人表作論，師古曰：論音工頌反。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

初，衛侯連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不書晉宋之

將以慢其伐人之喪。補曰：爾雅曰：稱好也。漢書注曰：稱宜也。好亦宜也。國語注曰：稱副也。疏曰：稱師者，謂重稱名者，謂輕文。燕案傳言此者，明衛從舊史紀實文。晉宋皆變文改舊史也。晉宋在衛上，則無嫌為將軍師衆之常辭。晉主兵而宋衛皆非君將，皆雖卑者，將亦宜序上。宋則不得以卑者先衛大夫。觀後十六年伐許，書衛宿殖宋人，知當時自有一定之次，史從而書之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證。

叔孫豹如宋。

補曰：豹亦得臣子，猶如弟。穆叔也，亦稱叔孫穆子。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補曰：內外皆大夫首途，與季孫宿入郟，自是不同。會本爲城出，又霸國之事，與內異例。

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虎牢，鄭邑。鄭服隄內之故爲之城，不繫虎

牢於鄭者，如中國之邑也。傳二年，城楚丘。傳曰：楚丘者，何。衛之邑。國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封衛也。然則非魯邑，皆不甘城。中國猶因中也。補曰：外城邑志者，以其爲國都，皆不繫國。虎牢非鄭郡，亦從其例。故曰若言中國焉，注以內鄭爲諸侯內之非也。內謂

秋存之文，若言國中之邑，是內之。所以內之者，據左傳諸侯城虎牢以偪鄭，鄭人乃成。於是盟雞澤，聘魯會戚，教陳如鄭之會，使蔡會邢，於是楚伐鄭，歷歷書之，以皆是鄭服之事，故此特爲內鄭文也。注言鄭服隄，故爲之城，是謂鄭服在城前，非事實也。公

羊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杜預說左傳曰虎牢舊鄭邑。今屬晉。其義皆得通於此。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補曰。母喪十月左右而朝。亦非禮。高閔曰。禮。童子侯不朝。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其可以朝伯國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檮。

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於外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晉。

公至自晉。

補曰。不以長檮致者。何休曰。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杜預曰。本非會。呂本中曰。本誅如晉。以如爲重。文蒸案。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雞澤。

地也。補曰。當云晉地。國語作雞。丘。此王喪二十二月而命會。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甚。故更發之。後文載及京城北。重丘之等。亦其義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如會。外乎會也。

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

於會受命也。

補曰。疏曰。單伯會伐宋。傳云。會事之成也。護土之阻。

陳侯如會傳云外平會也。於會受命也是二文互以相通。踐會亦是事成乃至伐宋亦外平會也。三處發傳者單伯內大夫陳侯諸侯袁僑爲君所使。雖有異故重發之。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及以及與之也。

諸侯在會而大夫又盟是大夫執國之權元君之禮陳君不會袁僑

受使來盟袁僑之盟得其義也。通言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則無以袁僑之得禮故再言及。明獨與袁僑不與諸侯之大夫。補曰凡盟言及者內爲志之文今上言公會足見外爲主故於叔孫豹還從以內及外之例無所嫌也。王世子則及以會吳則會又會陳袁僑則及以會吳子則會以及殊文相似殊義不同。

諸侯以爲可與則與之。

補曰諸侯當觀與盟

不可與則釋之。

補曰不與盟可矣亦不當使大

夫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

補曰疏曰此亦應受君命而謂之私者對君盟非臣事故謂之私

是大夫張也。

補曰王引之曰張當爲張楊疏張字凡三

見則疏所據本作盟音義於定六年傳始爲張字作音則此亦不作張文燕案孫復尊王發微曰大夫張諸侯始失政用此傳文也呂本中張洽家鼓翁俞舉所見已作張

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

正矣大夫執國權。

補曰正亦政字也大夫執國權者論語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也大夫之專禮樂征伐前於晉文義而成於晉悼李康以爲陳侯如會不再盟今再盟袁僑亦悼公所以不及文公

曰

袁僑異之也。

釋不但總言及諸侯之大夫而復別言袁僑者是異袁僑之得禮補曰異即公羊之殊也疏曰陳侯不在故與袁僑得盟諸侯大夫君在私盟故謂之張文添案此又申再言及爲與之意復出陳者屬文之宜

何休以爲喜得

陳國似非也

秋。公至自會。

○攸異曰：會各本誤作晉。今依唐石經改正。

冬。晉荀營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補曰：午與蕘公名同不諱。胡安國以爲猶莊蕘。書同盟倍蕘書戊申。定蕘書宋仲幾從其質也。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嬀氏薨。

成公夫人。蕘公母也。嬀杞姓。補曰：當云蕘公妾母。何休以弋爲喜姓。本公羊下年傳。出之說。喜已姓。非弋也。杞嬀皆嬀姓。此嬀氏或嬀女。歟。孔廣森說公羊。謂弋卽是嬀。當

爲嬀女。○攸異曰：嬀公羊作弋。下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嬀氏字。聲勢與此同。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嬀。

定嬀。補曰：許翰曰：左傳季文子本不欲以夫人禮葬。此葬速。蓋禮略也。高閔曰：距薨二十三日。

冬。公如晉。

補曰：非禮。與宣同。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緡世子巫如晉，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補曰：重起兩者。此與內俱往也。

爲我事往也。

外相如不書，爲魯事往，故同於內。補曰：疏

曰：徐邈取左氏爲說，云爲我事往者，謂請緡於晉，以助己出賦也。文烝案：徐說得傳意。傳言緡世子爲魯將，屬其國，與魯大夫並往晉，故同諸內而言如也。左傳上四年冬，公如晉，請屬鄆，晉侯許之。至此穆叔觀鄆，大子于晉，以成屬鄆，皆確然可據。惟下年莒人滅緡，則與魯屬緡事無涉，乃左氏之誤耳。左氏知屬緡事不知滅緡，公羊知滅緡事不知屬緡，皆以如晉及莒滅二文牽連爲一，皆誤也。左氏解此云：言比諸魯大夫也。比諸魯大夫，其意有二：不言及是比晉如亦是比，惟不可言及，故可言如是其意實一也。杜預經下注云：比魯大夫，故書巫如晉。傳下注云：豹、巫俱受命於魯，故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緡自有世子，不宜立異姓爲後，此又文外之意。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善稻，吳地。補曰：依杜當云地闕，不言會衛孫林父者，會者外爲主之文。左傳稱晉將爲吳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則是魯衛並受晉命，衛非爲主者。

故不得言會衛也。又晉之諸會，魯班常在宋下衛上，此亦晉事，即亦不得言會衛也。前後諸文殊會吳者，上皆有會晉文，晉爲主而殊矣也。此但言會吳，吳爲主也，不言及衛孫林父者，吳或會以及矣，未聞及以會，及以會，乃特尊王世子之文，非可施於吳也。

杜預曰：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此未盡其義也。○攷異曰：稻，左氏作暹。

吳謂善伊，謂稻緩。

補曰：段玉裁曰：謂善爲伊者，古合韻也。說文：沛國謂稻曰穉，從禾，奕聲。謂稻爲緩，卽其理也。緩古亦讀如穉。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夷狄所號地形及物類，當從中國言之，以敦殊俗，故不言伊緩，而言善稻。人名當從其本俗。言補曰：此發經辭之例，以明伊緩稱善稻之意也。號謂地號物號，公羊所謂地物從中國也。

名謂國名人名，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也。中國謂魯主人者，對魯言之，不專指夷狄。桓二年傳：言物從中國，此言號者，彼釋大鼎義，專是物號。此則兼包地物之號也。此專是地號，而不言地從中國，明包地物言之也。桓二年傳言名從主人，乃釋大鼎釋都之義。名者國名，此經無從主人之文，亦并言之者，明欲發明全例，無國名人名爲說也。前釋國名物號之文，此通舉地號物號國名人名之例，意指各異，故兩處發傳也。公羊文在昭元年，其言邑人名，邑卽國也。范此注大略本何休，然以主人專應夷狄，不以中國爲魯，又不言國名，則皆誤也。揚疏以越稱於越，解名從主人，可補注。但專謂於越之名是從主人，而不知越名亦從主人，亦終未得傳旨也。荀子作正名之篇曰：數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隨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義，與此相近。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攷異曰：顏師古注：壬字非也。俗以爲壬本是王字非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緡人。

于戚。

緡以外甥爲子，曾夷狄之不若，故序吳下，所以不復殊外夷者，以其數會中國故。補曰：公羊曰：吳何以稱人，吳緡人云，則不辭。何休曰：方以吳抑鄭，國在人上，不以順辭，故逆吳稱人，所以抑鄭者，夷狄尙知父子緡，故以其鄭，不使鄭稱。

國者，鄆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文，彙案，不辭者，不成文也。何注爲范駁所本，而不知何之明暢，其謂吳數會中國，故不殊外，實爲大謬。前後諸外吳文，皆爲不欲稱吳人，故會而又會，吳既稱人，何外之有何氏以吳抑鄆之說。雖於公羊無所見，必是公羊家舊義。此傳於下年滅繒，有別之而不別之旨。明經文實有讓抑之義，何說可侷用也。但此文亦本魯史之舊，非夫子特易吳繒之班。左傳曰：穆叔以屬鄆爲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杜預曰：傳言鄆人所以見於威會，左杜之言，深得其實。繒於諸晉會皆不與，此時新爲魯屬，其大夫轉得列會，明晉許魯還繒，使附會末，而班諸吳下也。史紀其實，而經取其義。此春秋述作之大常，非必有所改易，然後可以見義也。前此齊之盟，有楚人鄭人，楚無以國舉者，故稱人。序上無他義，吳則前後諸會皆爲外文，故此文自足顯抑繒之義。若無前後諸文，則不得也。魯之屬繒，是夏始成，至秋即以爲不利。當時事情未可知，或叔孫開繒將立異姓爲後，慮其內亂，范注言外甥，外甥卽外孫，說見下年。左傳曰：九月丙午，盟于威，陳傅瓦曰：吳初與諸侯盟，不書盟，爲晉諱也。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

公至自會

補曰：會夷狄而致者，上文吳稱人，故致也。楚稱人不致者，楚之稱人，自其常文，又主會異於吳。

冬，戊陳。

補曰：杜預曰：備楚。何休曰：戊例時。

內辭也。

不言諸侯，是魯戊之。補曰：內辭猶專辭，謂諸侯共以師戊之，而經以魯獨往，戊辭書也。所以爲內辭者，侯伯救患，備蹙不虞，得禮之正，合義之公。春秋與城楚丘鞠乘等。

皆同之於內事，無須列序諸侯，定五年傳所云義，邇也。疏亦引彼傳以疏注，范誤甚矣。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撰異曰左氏無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段玉裁曰公毅皆有此四國不容徐彥陸德明不記其異同疑廣石經脫文貽誤也案陸蕙纂例明云左氏無莒邾滕薛四國段所未見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善救陳也。

楚人伐陳公能救中國而攝夷狄故善之善之謂以救陳救補曰疏曰善文於公至下言之者春秋主善以內故於書公

至下重發文添案注謂以救陳致是善則與凡救言善不同疏又曲爲之說夫傳始本與經別行後來以傳合經者乃以此句附公至下實非傳意此與諸言善者同義當在諸侯救陳下也重發傳者成而被伐嫌救非善故重明之公至是常文不須釋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補曰傳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案左傳繼成公即位者即姑容也自此終於春秋皆名或日或不日皆書葬或時或月悉與大國同例蓋嘉昭以下時

事之不同於前即諸小國可見也

夏，宋華弱來奔。

○撰異曰陸蕙纂例曰弱公羊作弱案今公羊不作弱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緡，非滅也。

非以兵滅。

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

緡，中國也。而時。

補曰：

此亦大概言之耳。若細別言之，當是卑國在月例。

非滅也。

補曰：言以其如上所云，故足明非滅。

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爲後，則亡國立異姓爲嗣。

則滅既盡也。補曰：此言有非滅而得言滅者也。俞樾曰：此既字不當訓盡。家立異姓，其家未亡，而實已亡。國立異姓，其國未滅，而實已滅。昭四年，魯取緡，自此至昭四年之緡，乃已滅之緡也。文蒸案：家言亡國言滅者，對文析言之。渾言則同。深亡是也。

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緡不遠滅亡之義，故國滅而不知。補曰：疏曰：言緡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異姓，而緡不別也。舊解云：別猶識也。言緡君唯識知國須立後，不能識

知異姓之不得立。文蒸案：疏載舊解，與注意合。別之而不別，猶易文言傳云：辯之不早辯，彼言被試而不自知者所由。此言見滅而不自知者所由。其事相類，其情亦同。隱四年於鞏豫賤之，文言傳之義也。上年於緡，豫抑之，此傳之義也。觀此傳，則上經之爲緡，亦明矣。

莒人滅緡，非滅也。

補曰：又覆說以起下文。

非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莒是緡明，立以爲後。

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補曰：非者，實也。如非稅畝之異之非字，所以非滅而言滅者，實其立異姓以奉宗廟，乃滅亡之道。故言滅也。緡姬姓，莒已姓，管子曰：有者異姓滅也。蓋古昔遺言矣。傳說滅并說亡者，承上家國之文連言之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城也。至於鄆取後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鄆，此不在可以然之城也。案公羊上年傳曰：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休曰：時莒女嫁爲鄆後夫。

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又以巫爲鄆前夫人嬖公母姊妹之子，俱莒外孫，故傳謂之舅出，依何說，頗爲迂曲。王引之謂傳文本是鄆女有爲莒夫人者，轉寫互誤也。若然，鄆女之子，於鄆子爲外孫，於巫爲出，魯定嬖亦稱女，故蕩公於巫亦爲出，巫於蕩則爲舅，事情既合，而於公羊本文，亦明白通貫矣。范以外孫爲甥者，毛詩傳云：外孫曰甥，謂父之外孫爲吾甥，又吾之外孫爲子之甥，以上見下而爲稱，故左傳外孫之子爲甥甥，姊妹之孫爲從孫甥，皆有甥稱也。莒爲甥甥，蓋穀梁家舊說，而范因之也。甥之稱，又有以下見上者，爾雅：姑之子爲甥，謂子之姑之子爲吾甥，又吾之姑之子爲吾父之甥也。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亦皆爲甥，說亦同也。經書滅者，謂繼至此廢巫立外孫，不言繼亡與梁亡同文者，孔廣森據公羊上年傳云：莒將滅之，以爲立外孫者，實莒有鄆人使然，故春秋歸惡莒人也。左氏於此不言立異姓爲後，其傳曰：莒人滅鄆，鄆恃賂也，杜預以爲鄆有賈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蓋謂莒皆無史書，左氏不得其事，因見簡牘所載，上四年冬有婦人莒人伐鄆，滅紇，殺鄆僕，敗於狐貽之事，五年有屬鄆還鄆之事，其事又書於經，故於滅鄆一經，但據上事推測，意其爲恃賂耳，由其不受經於聖門，故有此失，不知穀梁公羊家，竊以爲大條賈數十，皆由洙泗高弟親聞之聖人矣，非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西集傳辨疑，余本，俞樾集傳釋義本補正，十行本空一字。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

宿行父子，補曰：季武子也。許翰曰：魯既世禘，而大夫無復三年喪，真典廢於下矣。張大亨曰：季孫宿，仲孫速，仲孫穉，皆所謂以喪從利者。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補曰：左傳稱萊爲齊夷，其地卽禹貢齊州之萊夷也。滅在時例，月者，蓋以萊爲齊之同姓，故謹其文，與楚人滅麇相對爲詳略也。楚之誘蔡誘戎，則文異齊之滅萊，楚之滅麇，則文異夷夏之辭，必

不相假。

七年春，鄴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

補曰：疏曰：三卜是禮，而書者，爲不從及不時故也。文蒸案：四月必不止三卜。

卜者當是正月下旬，前有牲變，已改卜牛，以正月下旬爲初卜，故言三卜也。若使卜從而郊，則當先書正月牲變，次書四月某日郊，與哀元年同文。今既不郊，則牲變可略，以下不從爲重，非如再有牲變者須備言也。言四月言三卜，則牲變亦足見矣。或謂僖三十一年書四月免牲，成十年及下十一年書四月不郊，何以此獨爲牲變，曰：非牲變則必非三卜，魯無十二月下辛不卜之理也。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補曰：不時亡乎人，復發傳者，三卜是禮，雖有異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補曰：費，季氏邑。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

鄆，鄆地。補曰：孔穎達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

密，故得出會求救也。文蒸案：五年，救陳。左傳曰：會于城濮，以救之。此年傳曰：會于鄆，以救之。二地皆鄆地，二事亦不異也。會城濮，無陳侯，故書救陳不於救陳。上錄地者，善之，不得從疑辭例也。會鄆有陳侯，文承圍下，其爲救陳可知，故不須言救，既不言救，自當錄地，其實亦善之也。杜預曰：陳侯逃歸不成，故不書救，非也。此救無功，自於下文。鄭弑陳過及不書公，蓋見之，此時無所譏也。月者爲下卒日。○獲異曰：鄆本又作闕。

鄭伯髡原如會。

○獲異曰：髡，本又作郛，或作鵠。原，左氏作頑，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家，非也。

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操，鄆地。補曰：公羊曰：操者

何，鄆之邑也。○獲異曰：操，左氏作鄆。趙坦曰：說文無鄆字。

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

補曰：據未至會。

致其志也。

補曰：此亦所謂春秋成人之美也。何休曰：鄭伯欲與

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箋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

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卒之名也，卒之

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補曰。明由如會至死。若卒不以如會當名之於卒。如曹伯終生不樂使文。

其見以如

會卒何也。

補曰。疑如會何至死。

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

補曰。是所謂以如會卒其事與

公羊同。與左傳異。試則左氏公羊皆云爾。而傳意以卒名加上。便可見弑發義尤精。大抵春秋意嚴辭深。其微其約。固有如此者。然則何以不改卒爲弑也。曰。此當時承赴之文。卽是當時事實。公羊所謂信史不革者也。文既不革。斯義有所取。如下傳云云矣。

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

補曰。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君。故去弑而言

卒。使若正卒然。補曰。此猶莊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宣十一年。不使夷狄爲中國。胡安國以爲聖人存天理。抑人欲之慮。乘鯨翁曰。中國之大夫。而目之爲夷狄之民。其誅斥之典。斷自涿酒。穀梁子必有所受。

其地於外也。

其日未踰竟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被弑嫌異故也。

日卒時葬正也。

補曰。疏曰。葬在八年。此處發之者。以鄭伯被弑。而正卒既同正卒。宜同正葬。故連言也。重發正卒傳者。

今被弑而同正卒。嫌與他例異。故明之。

陳侯逃歸。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鄭伯欲從中國。而懼其凶禍。諸侯莫有討心。於是懼而去之。背率卽夷。故書逃以抑之。補曰。此傳與鄭伯逃歸不盟傳同。注解去諸侯爲背率卽夷。

與彼注所謂專已背衆亦同。但此則指實言之也。注首鄭伯以下四句。用何休義。陳之逃不必因鄭之弑。似宜刪去。傳重發之者。鄭與諸侯行會禮而去會而不盟。陳亦與諸侯行會禮而去。而此會直會而已。嫌有異。故發以同之。不致者。鄭伯見弑。陳侯又去。

此會不足
善，故不致。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汪克寬曰：襄嗣位甫八年，三朝於晉，自宣公繼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案疏曰：鄭伯歸晉受福，陳侯畏楚逃歸，明晉不足恃，而公往朝危

之道也。故書月，疏說亦可通也。孫復

胡銓以爲鄭之會不致，自會如晉。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濕。

獲者不與之辭，僖者所以服不義，無相讓之道。○獲異曰：濕，本又作濕。左氏公羊作變。徐彥曰：穀梁作公子濕。案說文，變讀若濕。

人微者也。侵，淺

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彼爲道發，此爲獲發也。

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補曰：以公子之貴，因淺事而爲設者所獲，經以爲病，與華元不病文相顯。疏引徐彥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故獲之。大誤。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地。補曰：當云晉地。見左氏宣六年傳。故此處杜無注，其矣。范之疏也。

見魯

之失正也。

補曰：正亦政字，謂魯君。

公在而大夫會也。

補曰：疏曰：公在晉，未及皆公，而大夫爲會，是失政。文添案：疏非也。會亦是公命。言公在而大夫會者，猶難澤言諸侯盟，又大夫相與

私盟。漢梁言諸侯會，而曰大夫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皆同意也。如是卽爲失政，非必無君命。○左傳曰：五月甲辰，會於邢丘，以命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

侯也。杜預以爲晉悼雖勞諸侯，故使大夫聽命。胡安國據穀梁義，以爲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以德。李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決，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李說是也。高厚、向戍、甯殖，稱人，胡氏以爲譏其始故貶之。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補曰：左傳曰：以處郟田，蓋以滅繒爲直滅而誤。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攷異曰：災，公羊作火，徐彥曰：左傳穀梁作宋災。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補曰：疏曰：徐邈云：春秋王魯以

周爲王，以宋爲故也。此公羊黜周王魯之說，故不從之。文燕案：此即桓二年傳所云：孔子故宋，言以故國視宋也。莊十一年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而被言王者之後，此言故宋者，兩傳之意，互相備也。魯史本以宋爲王者後，特慮災異，君子存而

不削。父因以著故宋之義。明經中龜此二旨。故輿傳各見之也。春秋之義。尊周親魯而故宋。天子以爲魯事既竣爲諱矣。則於宋諱祖之過雖可也。孔父不稱名。而其後四殺大夫。因皆沒其名。姓是也。魯事既詳爲錄矣。則於宋詳災異之變宜也。志大水。志石隲。志爾姦。志災。是也。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所以桓二年及此年兩處發傳也。後人疑春秋非孔子一家之書。遺鵬飛已辯之。而徐仙民輒引何休新周故宋王魯之說。以解此之故。宋其亦怪矣。○案故宋之說。聖門所傳。而公羊家及諸讖緯。誤以爲新周故宋。而經杞又增違其義。以爲春秋水周文而反之質。自淮南子已云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後人沿用附益之。與論語禮運中庸杞宋不足徵之首從周之言。子貢答公孫朝文武之道無所不學之言。皆相背戾。漢季成時。梅賾上言。宜封孔子世以爲殷後。援穀梁在祖位之文。證孔子故殷後。不直引故宋爲證。或當時穀梁家說故宋之義。已爲公羊之學所亂歟。然猶有爲祖諱一語。亦不取證蓋梅子真隨意措稱也。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成公母。補曰。宣公夫人。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補曰。劉向列女傳。穆姜字同。公羊云。聰惠而行亂。故諱曰經。案穆經通用。如劉說。則義異也。古書多以泰經公證爲惡。而秦祖楚文曰。昔我先君蘇公。其字从蘇。从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補曰。汪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敵楚。故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疲於奔命。而莫能爭也。汪申胡安國說。○獨異曰。杞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戲，鄭地。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補曰：說曰：舊解以伐鄭之文在上，即同盟於戲，明鄭在可知，故不異言也。鄭心服同盟，故

以為善，又一解謂會伐無鄭伯之文，今不序，是不異言也。所以不異言者，善得鄭也。心服受盟，比之舊同好然。文添案：何陋，京城北，與此文同事異，故此傳特明之。彼兩處鄭亦受盟，未能得鄭，故其盟為謀復伐鄭。文雖與此同，而其下文皆復齊伐鄭，亦足明之矣。此則下書楚伐，見鄭之已服於晉也。傳於此，獨以不異言鄭為義，宜善會之。左傳曰：鄭服也。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戲盟還而楚伐鄭，故恥不能終有鄭。補曰：恥者，經恥之。王念孫曰：方言，廣雅也。

曰：據定也。史記白起傳：趙軍長平，以按據上黨民，按據猶安定也。文添案：傳言不能定鄭者，下半年會，祖無鄭伯，鄭伐宋而諸侯又伐鄭，是諸侯雖已得鄭而不能定鄭也。注以戲盟還而楚伐鄭為說，楚伐則是服晉之驗，非不能定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

會吳于柎。

柎，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京相璠曰：宋地，去博關八十里。京傳之哀六年之祖，則楚地耳。

會又會外之也。

五年會于戚，不殊會。今殊會吳者，復與秋故。補曰：注非也。說見上五

年。疏曰：重發傳者，戚不殊，今又殊之，故復發傳。

夏五月甲午，遂滅傅陽。

○深異曰：傳左氏公羊作傅，國語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傅，字音夫目反，一音馮近。之還案：漢書古今人表作福陽，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傅陽。王莽改漢縣曰輔陽。

遂直。

遂也。

補曰：疏曰：言遂直遂也者，遂是機事之辭。不須云日，今加甲午，與凡遂異，故傳言之。

其曰遂何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

言時實吳會諸侯，滅傅陽，恥以

中國之君從夷狄之役，故加甲午。使若改曰諸侯自滅傅陽，滅卑國月，此日蓋爲遂耳。補曰：其曰遂三字，當爲其日二字。遂字轉寫誤衍，日曰形近易誤。滅傅陽，傳曰亦誤曰戰，鄭傳疏存兩說，明二字自昔相亂也。此承上言遂，直是遂耳，不應復加日。加日則非直遂之辭，故公孫放歸父之奔，言日則不言遂，言遂則不言日，此其例也。今所以加日遂上者，爲言與吳共滅國，不欲以中國從夷狄，故仍史文之舊，特存其日。下傳云：無善事則異之，明從異事之文，小變繼事之例也。七年傳云：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語意亦同也。諸侯遂救許，諸侯遂聞許，聞有他事，文不相接，無妨爲繼事。甲午遂滅傅陽，文相接，而加日乃轉爲異事，卽此見春秋辭句離合之固，皆文章之極筆矣。據左傳，滅傅陽無與於吳，汪克寬曰：傅陽國及相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會吳於相，蓋謀滅傅陽而通吳也。汪說甚合情事，是知吳誓共滅無可疑者。左氏固時有疏失耳，何下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命舉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會。

補曰：會猶可致，滅則不可致，故與後事小則以先事致者同。

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

夷狄不致，恥與同，惡事不致，恥有惡。補曰：疏曰：夷狄不致，蜀之盟是，惡事不致，覆之

會是文，然案：桓無致會，引穆會，非也。當引僖宋及伐鄭取須句之屬。

此其致何也。

會吳會夷狄也，滅傅陽惡事也，諱不致。

存中國也。

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而滅人之邑也，此卽夷狄爾是。

無中國也，故加甲午。使若改曰諸侯自滅傅陽，不以諸侯從夷狄也，滅中國雖惡事，自諸侯之一會爾。從夷狄而滅人，則中國不復存矣。補曰：注邑字當作國，所說不得傳意。傳謂既會夷狄，又是惡事，而猶致者，特爲存中國之文，使若未嘗會吳，未嘗滅傅陽，此經之變例，致其所不當致，以見義也。下文乃復論遂事，加日之義，又以鄭之言，如會陳之書，逃合此言之。

中國有善事，則并焉。

若中國有善事，則不復書會諸侯，改日遂滅傅陽，如僖四年諸侯從蔡

潰，遂伐楚。
是并焉。

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

諸侯會吳於柎，甲午，遂滅傅陽。是則若會與遂異人。補曰：言上所齊者，亦是存中國。

汲鄭伯。

汲，猶引也。鄭伯，髡原爲臣所執。

而不書秋，此引而致於善事。補曰：引者，蓋謂未見而致其志。王引之曰：汲疑當爲沒，形相似而誤。沒者終也。古謂以善終爲得沒，不以善終爲不沒。鄭伯實獻齊卒，使若令終得沒者，然故謂之沒。鄭伯者，卒鄭伯也。卒亦終也。曲禮曰：壽考曰卒，卒猶沒也。

也。逃歸陳侯。

鄭之會，陳侯不會，以其爲楚故言。逃歸，補曰：當云陳侯在會不字誤。

致柎之會，存中國也。

補曰：會三事皆是存中國。疏曰：傳於此見存中國之文者，雖澤

之會，諸侯失政，從此之後，日益障運，又會夷狄之人以滅中國，惡事之甚，故齊公至以存之。傳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云存之者，彼尚未聘運，故直云危之。公此時微病之甚，故云存中國也。文濫案：疏專論公至不數違事，陳鄭諸文非也。又以諸侯失政爲誤，不知諸侯失政，與此各自爲義。此論夷夏之故，非論君臣之事，不類牽合也。悼公之時，楚既日強，吳復驟盛，中國自此遂衰。故君子書經時有存中國之意，而條明之也。夷狄與中國交爭，諸侯則因而存中國，迨後晉楚共率諸侯盟於宋，無侵伐八年，則又四面善之，足見聖人之情矣。春秋隨事而爲義，左傳：楚沈尹筮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當時晉上夏盟，安得四夷爲守，但能弭兵息民，亦足多也。若不能，則守在諸侯，中國固不可不存也。此經世之志，王道之要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子光序陳薛之上，蓋屬齊。補曰：此本公羊，非也。左傳曰：齊崔杼使

大夫光先至於師，故長於陳。杜預曰：先至爲盟主所尊，故在陳上。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

補曰：盜賊也。義在昭二十年傳。諸書盜蓋皆士也。○攷異曰：斐，左氏作駢。陸居曰：據字子駢，宜爲駢。案國語稱駢駢。

稱盜以

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惡鄭伯不能修政刑，致盜殺大夫也。以上下道當言鄭人殺其大夫。補曰：書大夫者，以上道之文也。書人爲衆辭者，以下道之文也。稱

盜以殺大夫，盜雖下，而別於凡下之文。大夫雖上，而無上文，明以至微賤之輩，而禍及國體，事異凡常，是所以惡上。惡上之上，當如范注以爲君也。注首二句引條例，非也。宜刪去兩臣謂之兩下，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稱盜，則大夫爲上，皆非兩下之文矣。疏曰：於此發例者，盜殺大夫，初起於此也。文蒸案：以哀四年傳校此傳，疑傳當疊一道字。下道謂稱道。○程子：胡安國以爲失卿職，故不稱大夫。張洽又謂斐者從夷之人，弑君之賊，發輒惟斐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盜之招也。故不稱殺大夫。王葆胡銓等略同，文蒸以爲皆求之過常，春秋所未暇論。

戊鄭虎牢。

不稱其人，則魯戍也。猶戍陳。補曰：亦文若魯獨戍耳。注非也。左傳以爲修其城而置戍，蓋亦以備楚。

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

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爾已來，敗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絕而塞外，補曰：注非也，決，猶決日，義決，不日而月之決，辨慶之謂也，上城不繫鄭，嫌遂不得爲鄭地，故此決之，傳當云決鄭地乎，虎牢者一地字耳，必爲決文者，以後年兩伐鄭，終能得鄭，其地仍屬鄭也，左傳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公羊曰：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戴祖啓曰：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爲君討臣之義，歷矣，如但曰虎牢，則爲鄭拒楚之義，歷矣。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補曰：許翰曰：齊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錄之。

作爲也。

補曰：疏見成元年。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百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隨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魯爲次國，於此爲明，補曰：疏曰：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文蒸案，傳與周禮非異也，師非二千五百人也，魯非次國也，諸侯一軍，一當爲二，此轉寫之誤，舍中軍復爲二軍，傳以爲正，則一爲誤字明矣，三略曰：諸侯二師，方伯三師，此言最可據，二師即二軍，三師即三軍也，國語叔孫季子之言曰：天子牛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章昭解一諸侯無軍曰：無三軍，傳言諸侯二軍，與三略同，即國語之諸侯無軍也，二軍之上有三軍，則國語之元侯，三略之方伯是也，二軍之下有一軍，則國語之伯子男是也，左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大國云可者，言已過其

制。此卽元侯方伯三軍之證。魯僖公之頃曰。公徒三萬。三萬者。二軍之人數。此諸侯二軍之證。左傳又稱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
督。此伯子男一軍之證。依公羊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是大國二軍。小國一軍也。傳既不言元侯方伯之制。又不言小國一
軍者。但言二軍。是見三軍之非。且切魯舊制以爲說。故略不具文也。若然。周禮所以與傳及國語三略異者。周禮以元侯方伯亦
爲諸侯。而謂之大國。故於大國二軍則謂之次國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而下言二軍。上言六師者。師有二千五百人之
師。有通稱兵衆之師。通稱之師。師卽是軍。互以成文。其義不異。惠棟曰。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械機。六師及之。毛傳。云。天子六
軍。鄭志。趙商問。械機詩及常武詩。云。整我六師。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馮欲著其大數。則
乃稱軍耳。又臨孝存引詩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答之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
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最得其旨也。凡軍以衆爲數。天子六軍。兵車三千乘。故詩采芣曰。其車三千。
三軍者。千五百乘。二軍者。千乘。一軍者。五百乘。每一乘甲士十人。步卒十五人也。魯頌言公徒三萬者。又有重車二百乘。凡步卒
五千人。故言三萬也。○或曰。白虎通引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與今本不同。其文亦可據邪。
曰。此文上國以下十字。乃漢人依周禮妄增之。非白虎原文。觀其下文云。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
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是知東漢時相承穀梁之本實作諸侯一軍矣。曰。然則傳云一軍。非誤字。言諸侯一軍。明小國一軍也。諸
侯一軍者。卽國語所謂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也。小國無軍者。卽國語所謂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也。章
昭以爲伯子男無天子之命。卿。引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明王制本無誤脫。鄭君注未允也。小國無軍。此曹處諸國所以無
師也。小國無天子之命。卿。此曹當諸國所以無大夫也。若此。豈不一以貫之邪。曰。此說不可用也。諸侯裁一軍。何以舍中軍爲二
軍。傳謂之復止乎。曹豈不得桓天子命大夫。則不得有名姓。將謂魯及齊晉宋衛陳蔡鄭之書名姓者。皆爲天子命大夫。何以傳
獨於內外書字各一人。謂之天子命大夫乎。如依莊元年范注。謂賈士京師受命者稱字。就其國命之者稱名。何以知當時必行
賈士之制。又且單伯世卿。何以云賈士乎。反覆思之一軍必爲誤字。國語必不可泥。王制上文小國有上中下三卿。必當依鄭注。

以爲二類之文有誤脫，而小國無師無大夫，運當如前卷之解也。

作三軍，非正也。

補曰：此事當時蓋著爲令，不言初者，以復有舍文，不須加初，足知爲常令。

夏四月，四卜，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補曰：疏曰：上三卜爲禮，而非時，此卜違禮，非禮亦非時，故重發傳不

行免牲之禮。

與成十年同。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補曰。

左傳曰：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杜預曰：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進之。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盟謀更共伐鄭，京城北，鄭地。補曰：此與戲異，與柯同。故注即用彼傳語，鄭雖受盟，猶不堅服，晉雖盟鄭，實謀共伐，故下復伐也。又左傳此盟載書，祇言十二國，揆助諒

之謂鄭不與。○攷異曰：京，左氏作亳，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文也。案亳字誤。

公至自伐鄭，不以後致。盟後復伐鄭也。

補曰：諒僞，事當數後。

傳例曰：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此言不以後致，謂會在伐後。補曰：注末二語

可刪。引例在後十九年傳。疏曰：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云云，伐鄭。乙酉，同盟于柯。與此正同。彼云至自會，此云至自伐鄭，致文不同者，案彼伐鄭同盟于柯，爲公不周於伐鄭，以會事爲大，故以會致。此時鄭從楚，楚強，諸侯畏之，故以伐爲大事，又盟後重更伐鄭，故以伐致也。文蒸案：盟後復伐，則以伐致。此一例也。疏據傳四年六年之屬，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又一例也。傳但言盟後復伐一例者，此以復代而致伐，與下蕭魚以不復伐而致會相對爲義。此之致伐，本不取大伐鄭之義也。疏說固可通，然非此傳解經之意。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曰。補

杜預曰：晉

遂釋光。

會于蕭魚。

蕭魚，鄭地。補曰：公羊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何休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子如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劉敞曰：鄭伯如會，宜以如會書。乞盟，宜以乞盟書。

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中國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強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喻，不盟而盟，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

公至自會。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

補曰。疏曰。傳例曰。二事偶。則以後事故。此云公至自會。正是其常。而云不以伐鄭致者。以鄭從楚。伐之尤難。故當以伐爲大事。

得鄭

伯之辭也。

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補曰。言得鄭伯者。明上會有鄭。自此遂不復伐。既是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而後事不小於先事。又是偶事故後之例也。高閔曰。春秋以變文見義。應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屬

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李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文彙案。公羊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之例。於此則通。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攷異曰。霄。十行本獨此。作霄。張洽程端學所見同。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行人是傳國之辭。命者。補曰。疏曰。舊解。挈猶傳也。行人傳國使命。故

云挈國之辭。或以挈爲舉。謂傳舉國命之辭。理亦通耳。文彙案。注疏皆非也。辭者經之辭。挈者舉也。舉而直言之。若祝吁之挈。遂之挈是也。舉又訓舉。若所謂以國與之是也。凡言行人。皆施於執。而外曰某行人。內亦曰我行人。與齊人執單伯。諸文不同。是行人者。舉國之辭也。左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行人爲使人之稱。使事至重。一國安危所繫。故使能遺命。可爲夫夫。使不辱命。則可謂士。舉國之辭。此其義也。疏又曰。行人之文有六。發傳者三。此曰挈國之辭也。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曰。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傳曰。稱人以執夫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是其文互相通也。傳舉三者。則晉人執我行人叔孫。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犖。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亦然。則稱人以執執有罪。稱行人。怨接於上。明君與臣兩失之也。執大夫稱人。又有二義。齊人執鄭詹。傳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人者。宋公也。既之也。齊人執陳夏徵舒。傳曰。齊人者。齊侯也。不正其論國而執也。是有二也。凡執大夫。惟齊慶封。陳公子招。特爲變文。餘皆稱人。未有稱公侯以執者。若被執者有罪。則稱人以見罪。若執人者有罪。亦稱人以見惡。經辭雖有常例。傳則分而別之。所謂善惡不盡同辭。不可以一概求之矣。文彙又案。黃道周說。自此至三十年。殺夏霄。二十年。中鄭大夫皆特書名氏。蓋深喜鄭之一意中國。而鄭大夫之得會於諸

侯也。此說極合經旨。鄭之絕楚，自執其誓始，故終其誓之身，皆特文以見義。傳於諸鄭事，曰內鄭，曰恥不能諫鄭，曰決鄭，最後曰得鄭伯，明君子於晉鄭之故，深致其意，則黃氏此義，可推而知也。若然，稱人稱行人，鄭君臣仍爲有罪者，鄭既一意中國，而復使人往楚，則是自取執辱，故當罪鄭。而不當罪楚，非謂鄭從晉有罪也。

冬，秦人伐晉。

補曰：何休曰：爲楚救鄭。案左傳曰：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不言救者，晉伐鄭而終得鄭，故與晉得伐，不以善辭施秦，與上年齊楚救異義。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郕。

蓋攻守之害深，故以危錄其月。○攬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正月，誤也。郕，本又作台。陸濟纂例曰：左氏皆作台。案今公

羊井下亦皆作台。

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

伐國重圍邑輕舉重可以包輕。

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

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

季孫宿帥師救郕，遂入郕。

郕，莒邑。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受命，嫌與常例不同也。

受命而救郕，不受命

而入郕。

補曰：大夫之事皆君命。晉季孫宿帥師救郕，是受命之常文也。若入郕亦受命，則其事非如京師如晉之比。當依盟衛雍盟之例，各爲一事，再出季孫宿帥師，不當爲繼事。辭明此實不受命矣。公羊大夫無遂事之說，蓋因此經之義推之。

惡季孫宿也。

補曰：惡其不受命。晉遂即是惡之也。入本是惡事，與救相反，但此處未暇論之。公羊莊十九年傳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胡安國引其文，以爲郕在

邦城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救爲也。錢儀吉曰：漢律有城郭害，城郭不害，故劉向曰：國有危而不專救者不忠。國無危而擅生事者不臣。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攷異曰：公羊此處徐彥疏曰：考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誤矣。

秋九月，吳子乘卒。

補曰：吳壽夢也。吳始壽卒，少遜之也。吳卒皆不日皆不葬，義亦見成十四年注。左傳服虔注曰：壽夢發聲吳變夷音多發聲，數語共成一音，壽夢一音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錢大昕曰：壽讀如鳴，與乘爲雙聲，少古音莫登切，與乘爲疊韻。孫奕制反切，蓋萌芽於此。案錢氏此說，本顧炎武音論，因沈括鄭樵說，偏

考二聲合一之字信矣，但傳稱名從主人，而經書乘不書壽夢，則知壽夢者吳之本音，其赴上國乃改言乘，故史承而書之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郟。

補曰：疏曰：當從左氏爲國案。左傳未必是也。此當是取邑。故時齊有郟，見左氏十八年傳。○攷異曰：郟，公羊作郟，徐彥曰：正本皆作郟字，有作詩字者誤。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補曰：國語共王名作箴字，箴審，鑿近通用。周禮十羽爲審，爾雅作箴。

冬，城防。

補曰：防，卽隱九年會地，臧氏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董、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向，鄭地。補曰：叔老，公孫嬰齊子。叔齊子也。皆以外獨鄭書名氏者，喜其得列中國之會，特顯之也。左傳：齊宋

衛之大夫爲崔杼、寧閔，北宮括，不沒其名氏，則無以顯鄭。故序鄭上稱人也。此及伐秦之公孫董、會澶淵之良霄、城杞之公孫段，最爲難通。前引黃道周說獨得之，愚因以知蕭魚得鄭伯之義，直至終良霄之身，方盡其意。蓋晉悼濟河而復霸，楚不能爭，鄭得所庇，春秋深美之也。左傳以齊宋衛之不書爲惜，以衛之書於伐秦爲儲。趙匡旣明其不然，張大亨則謂非卿而列於卿上，其誤甚矣。向者，左傳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卽此地。黃汝成以爲此漢志沛國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中國會吳，往往就之於淮上也。與江水設向，疏曰：何休云：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彌夷，臣日以強，三年之後，君若贊流然，危難不注，或以二卿遠會，變夷危之故，月從何說，理亦通耳。○釋異曰：董公羊作曠，下皆同。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董、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補曰：左傳：齊宋衛之將皆上會人也。不書齊宋之將以顯鄭將，與上會同義。衛於上會亦齊人，此從常文者。蓋與前衛甯殖伐鄭相對見義。衛侵鄭，甯殖出名氏，故衛與鄭同伐。

秦亦出有名氏，明以報怨之師爲協力之舉，深爲鄭喜也。傳前獨解衛甯殖之文，則此義亦足見矣。月者，爲下奔日。○釋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舊本作荀偃，若作荀偃者，誤。括，公羊作結。

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例。月。衍結惡於民。自棄於危。君賦而歸。與知逆謀。故出入皆日。以著其惡。補曰。疏曰。九月。乙亥。公孫子齊。亦日者。亦是明公之惡。或是內事詳錄。不可以外例準之。衛侯以惡甚而書日。所以

不名者。以其不失國也。出不名。以見得國。歸書名。以明其惡。一解。衛侯出奔不名者。既書日以見罪惡甚。故不復名也。理亦通耳。文。恣案。舊史大國君奔皆書日。君子皆略之。從月例。左傳二十年。甯惠子曰。吾得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筮。曰。孫林父甯頃出其君。是列國史文也。魯史之法。以爲臣逐其君。不可以訓。苟獲免於見弑。皆以婉辭書奔。於內之奔。則曰孫焉。及至弑君大變。則外直文而內諱焉。此蓋皆周公舊制。關盛衰以垂法。蓋曰。可言者言之。不可言則諱於諸侯之事。可諱則諱。而魯史悉準其制也。記。魯魯有王。禮。傳言魯春秋有周禮。其事不可備知。而內無弑君。外無逐君。異於諸國所記。則較然著明。劉敞以此二者爲夫子新意。斯不然矣。○攷異曰。公羊作衛侯。陸居筮例唯云。左氏無衍字。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董。莒人。邾人于戚。

補曰。左傳曰。謀定衛也。春會夏伐。特顯鄭

大夫。則冬會從常文。二十六年會澶淵。特顯鄭大夫。則二十七年會宋從常文。戴溪曰。一年之間。大夫三會。習見其事。以爲當然。遂隨而行之。不以爲怪。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補曰案何休通不說地名杜預於此亦無法而釋例魯地名有之孔穎達曰蓋魯城外之近地○高圓以爲于劉二字因下有劉夏誤增黜空其矣薛伯卒築于薛亦將致

疑乎趙與權則又乘合之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采地夏名書名則非卿也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補曰此皆本杜預劉者王季子之采地夏以名書與石尚同則是天子之士蓋劉氏之支子也左傳謂劉夏爲官師與上年傳之劉定公

自是異人杜預合爲一人不足據公羊見後有劉子而不知其委曲遂以劉夏爲天子之大夫其稱劉爲以邑氏非也天子之中下大夫亦不名而注但云非卿又失之不言逆女亦常策略之及無外二義以其過我而已故略之也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杜預曰劉夏獨過魯皆昏故不書單子傳又曰卿不行非禮也杜曰天子不親督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

過我故志之也。

補曰此猶外相知王姬歸皆以過我志公羊亦同以過我志可以略

文條并見此意何休曰明魯當共送迎之禮孔廣森曰外逆女見左傳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於陳宣六年召桓公逆王后於齊並不書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圍成者亦爲下事起成孟氏色

公救成至遇。

至遇而齊師已退也遇魯地補曰公羊以爲不敢進杜預從之范不取推子方曰若畏齊不敢進當齊次不當書至案崔氏以郟成之例推之是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郟。

郭解補曰此杜預傳下注○禮異曰陰濟篡例曰成公羊作郟案今公羊不作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補曰：周者襄公之曾孫，其父祖皆不爲君，書日，則周亦正也。以左傳晉事推論之，蓋厲被弑無嗣，成景之族皆先數處他國，又不宜迎爲君，惟周雖出在京師而獨宜爲

君，故得爲正耳。變書禮節至於厲公，已有奉孫周之言，是其宜立明矣。周有兄，不可立，左氏又明言之。○撰異曰：周公羊一本作雖。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補曰：前此晉襄三月而葬，悼以後皆三月。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溴梁，地。補曰：晉

地也。溴水有大隈，附雅所謂梁莫大於溴。梁，月者，爲下盟日。○撰異曰：溴，公羊或作莫。

戊寅，大夫盟。

補曰：下執二君不去盟，日者，於執晉以歸，晉惡不嫌不顧，故此可不去日，與威盟同也。蒲觀柯下執無變文，故去盟日以見惡。

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

補曰：

亦政字也。此承雞澤傳言至此遂失。政也。雞澤，邢丘，溴梁，三傳文相貫。

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

補曰：亦政字。此句包雞澤言之。公羊言信在大夫，獨據此經與

傳

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補曰：不臣故不繫於君，此專解本經也。若書諸侯之大夫，則當書魯卿名氏而書及交，政既在

大夫，大夫又不臣，以見諸侯遂失政。虞全曰：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項安世曰：書公會諸侯，皆大夫盟于區，猶有諸侯也。書大夫盟，言自是無諸侯也。○左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履、小歸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杜預曾下注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盟下注曰：諸大夫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案左杜所言，當得事實，杜又曰：雖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杜以賈服用殺梁公羊，乃爲此說以改之，殊爲未允。君目臣凡之文，魯卿仍見名氏，非苟從簡略者，若無他義，何爲省文乎？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補曰：疏曰：諸侯不得私相治，執之以歸，非禮明矣。文彙案：何休曰：錄以歸者，甚惡晉以者不以者也。言執又言以，惡之可知。惡晉不斥晉侯者，明莒邾有罪。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補曰：王賈道曰：書至於齊伐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五月甲子，地震。

補曰：孔廣森曰：自是迄哀公，地比四動，皆季氏專強之象。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補曰：許翰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張治曰：魯敵之後，晉十數伐許之後，晉荀偃當時名分尙明，皆因其事實而書。

之爾。○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

本作荀假，若有作荀帶者，誤矣。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此年圍成，下年圍桃，國防亦並齊者。疏曰：爲十八年諸侯同盟之也。○攷異曰：陸澹菴例曰：成，公羊作郟，案今唯左氏作郟音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補曰：邾宣公也，以後葬矣。○攷異曰：二月，唐石經公羊初刻作三月，左氏作裡，案從閏從眉及從彳從丕之字，聲轉得通。孟子注：貜，視也。士

晉禮注引貜，其人，作見，或作覲，齊成覲，我作成覲，又作成刑，考

工記：顧服注，故書覲，或作覲，鄭司長云：裡讀爲鬪，頭無髮之鬪。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攷異曰：桃，公羊作桃。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攷異曰。左氏直云高厚。無齊字。段玉裁曰。以傳考之。此與上齊侯伐我北鄙。翻檢。非有二事。唐石經不誤。案段從左氏。恐非經例。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穀梁補注二十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二十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補曰：此本公羊杜預與介葛盧同，直言白狄，更劣於介白狄子，不得以名通。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稱行人，怨接於上也。

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人，明使人爾，罪在上也。補曰：怨接於上者，公羊云以其事執是也。疏曰：稱人以執是執有罪。

范云：使人言明罪在君上，非謂罪晉也。文添案：范用左傳也。稱人執有罪，昭八年傳文也。此發行人例，與襄十一年傳互相備。疏云：嫌晉與楚異，故重發，非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

補曰：許翰曰：齊人四年之間，五伐鄙而四圍邑，又從邾莒以助其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者也。胡安國曰：齊環背盟棄好，陵虜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親加兵於魯，則可見矣。○據異曰：左氏公羊皆作

齊師，左傳曰齊侯。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

齊。

補曰。月者。爲下卒起。或順病文而盈之。

非圍而曰圍

據實伐。補曰。疏曰。知非圍者。以下十九年致伐不致圍。文委案。公羊釋致伐曰。未圍齊也。注以曰圍斷句。非也。當讀至下齊字爲句。

齊。有

大焉。亦有病焉。

齊若無罪。諸侯豈得同病之乎。補曰。注非也。齊字當上屬。有大焉者。謂有大齊之辭。有病焉者。謂有病齊之辭。皆謂經之立文也。言所以非圍而謂之圍齊者。是所以大齊。其實亦所以病齊也。

非

大而足同與。

齊非大國。諸侯豈是同共圍之與。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大意也。言若非以大齊之辭稱圍。則何足謂同歟。方欲言同爲特文。故大之言圍也。若言同伐齊。則不可矣。傳與字。各本誤作焉。涉上二句而誤。今依

音義。揚疏。唐石經。全本改正。

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

諸侯同罪大國。是不量力。必爲大國所讐。則亦病矣。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病意也。如上所云。所以大齊者。爲欲言同故耳。非實欲大齊也。

言同者。以明諸侯同罪之。許翰曰。言得罪於天下也。是也。大齊亦一國。今乃爲天下所同罪。則齊亦病矣。故曰有大齊之辭。亦有病齊之辭也。經之此文。專以書同見義。伐齊而書同。猶外楚而書同。皆爲特筆。既書同以見其義。則宜書圍以盈其辭。此傳六句。曲盡經旨。特以文義深奧。故自注疏以來。莫能通其說。惟王引之說。此大概近是。今取其說。而增改焉。王氏又引僖六年傳。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以爲文義略與此同。亦是匡覆之失。公羊曰。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與傳意亦近。

曹伯負芻卒于師。閔之也。

補曰。重發例。故省傳曰之文。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前年向闕齊之諸侯也。祝柯，齊地。補曰：注上句本杜預，齊不與盟，與諸鄭事異也。下年盟涇源始有齊，左傳又謂是年十一月齊晉盟于大陸。

○據異曰：柯。

公羊作阿。

晉人執邾子。

補曰：晉侯稱人者，邾有罪。

公至自伐齊。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

京城北之類是。

盟不復伐者，則以會

致。

會于蕭魚之類是。

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

怪不以會致。補曰：常例二事偶亦當以後事致，傳不齊者，伐齊自是小事，不適當致會，故據京城北蕭魚之例以問。

曰非也。

不復伐齊。補曰：下文獨衛伐齊耳。上句還師又不成伐。

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同與。

鄆圍齊而晉執其君，魯取其地，此與盟後復伐無異。補曰：明以有執君取地之事，故雖盟後實不復伐，而從盟復伐則以伐致之例，乃又合於後季小則以先事致之例也。此與柯踰致會適相反，彼當致伐而致會，此當致會而致伐也。疏曰：據此傳文，事實在不關於齊，而以伐齊致者，以明既盟之後，執君取地，與盟後復伐無異，故託事以見意。即晉執君，惡魯取地也。劉敞曰：各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甚焉。交讓之謝，溫曰：以義討齊之暴，復以不義侵魯之疆，以亂繼亂而已。黃震曰：晉救魯可也，帥天下之兵以執邾子，而取邾田以歸魯，不可也。未足以服齊也。文添案：諸執諸侯稱人，以執者較稱爵斥執爲愈，其實亦非全與之，傳於此見之矣。惟晉文執衛侯爲合義，則別有善文。

取郟田自澗水。

以澗水爲界。補曰：此本杜預也。其言直書澗，此如言水者，文無所連。單言自澗，則意未足。與梁山相似。書馮買或言澗，或言澗水，史文之常也。

軋辭也。

軋，委曲。隨澗水，言取郟田之多。

補曰：疏曰：公羊以爲澗水移入郟界，魯體而有之。今云軋辭者，謂經言自澗水者，委曲之辭也。一解言取郟田委曲隨澗水爲界之辭，言其多也。

其不日，惡盟也。

補曰：惡不日者，惡之也。疏曰：謂執君取地，文蒸案平。

丘之會曰：其日，善是盟也。與此文相對。此於執君取地後，追論盟之不日以見惡。彼於陳蔡歸國後，又追論盟之難日，以明善。其意一也。惡之則不日，難渝盟不日。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補曰：衛之舊君在齊，而伐齊非爲舊君也。猶衛之亡父在戚，而圍戚非爲亡父也。父子之變大矣。故別取義。君臣之變多矣。故爲平文。穀梁：公羊皆無說焉。執謂二家之學，斃空哉。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補其曰：環，公羊作環。徐彥曰：左氏穀梁作環字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兼外內與也。

受命

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

補曰：受君命而誅其人，於我無所加其怒。生死則誅之，死則已。此正禮也。不伐齊喪，合禮。詳錄之，乃以善之。

善

之則何爲未舉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

矣。補曰：坊記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仲舒曰：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

士曰：外專君命，故非之也。

補曰：專命，卽專大名，失善則稱君之義，故以未舉之辭責之。疏曰：何

休廢疾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曰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君釋之曰：士曰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舉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案如鄭意，以乃還爲惡，乃復爲善，則公子遂至黃乃復，又爲惡之者，彼以遠速君命而反，故加舉事之文，欲見臣不專君命，與此意少異。此既善不伐，喪又爲舉事之辭，則是純善士曰，故以未舉之辭責之。文彙案：鄭以還爲致辭不可曉，還者將至國而未至也。乃者亡乎人之辭，說見傳三十一年。然則爲

士曰：善，宜柰何。宜墮帷而歸命乎介。

除地爲墮，於墮張帷，反命於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補曰：聘禮說聘使習儀，半云：爲墮墮，張帷其北，無宮，公孫歸父至

禮，則君堂室，左氏公羊皆謂墮帷復命於介。劉敞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劉以爲未入齊地，宜如此。至穀入齊地，宜還。今案：至穀入齊地，則宜退，至晉竟而請焉，還者反而在路也。卽舍斯義。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撰異曰：嘉，公羊作喜，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公子嘉也。

冬葬齊靈公。

補曰：晉士匄不成，侵齊之臣子，免於危懼，故從時葬，正例，善晉而幸齊也。

城西郭。

補曰：杜預曰：魯西郭，左傳：懼齊也。

叔孫約會晉士匄于柯。

柯地，補曰：此柯當云衛地。

城武城。

補曰：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杜預曰：泰山南武城縣，案此即論語子游爲武城宰，得濟寧減明。孟子稱曾子居武城者也。又謂之南武城，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濟寧減明武城人，實一地，文有詳略也。其後

謂之南城，川齊世家：齊威王曰：晉臣有檀子者，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是也。漢書地理志：作南城，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志乃復作南武城，與杜氏此注同。羊祜傳及宋齊隋志仍作南城，又與莫十四年傳注同，未知何者爲正也。武城，卽南武城，亦卽南城。顧炎武考之甚詳，其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大戴禮：盧辯注：以曾子爲魯之南武城人，子羽爲魯之東武城人，不足據。史記平原君傳：對於東武城，非魯地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莒邑，補曰：速，蔑之子孟莊子。○據異曰：速，公羊作愆，後同。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

邾子，盟于澶淵。

澶淵，衛地，補曰：下魯伐邾澶淵，非晉意，故從。書日常例，魯渝邾盟，太速者皆日，此亦從例。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濕。

○攷異曰。濕。又作濕。左氏公羊作寔。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

○攷異曰。光。左氏作黃。後同。案說文。炎从火在人上。古文作炎。黃从艾聲。古書炎與廣通。又與桃橫通。廣橫皆黃聲。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

以屬通。

補曰。重聲傳者。奔而稱弟。辭同義異。故重舉不以屬通之例。

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陳

侯。補曰。疏曰。鄆釋。廢扶亦云。惡陳侯。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補曰：黃震曰：襄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如晉而季夷以季夷防茲來，昭在乾候而黑肱以濫來，三叛皆季孫受之爲通逃潤蔽者也。呂大圭曰：非公命不書，自宣成以來書之政在

大夫也。○攬異曰：漆，左氏或作漆。

以者不以者也。

疏曰：人臣無專稱，以邑叛之道。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以故。

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

我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以地來，雖有異也。

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補曰：君子於言無所苟，此與昭五年言及者相對也。昭五年傳解以解來奔，解及又稱焉無大

夫重地而目其人，此亦顯與彼同，傳不於此言之者，以釋界我，釋快之來奔，直奔不以地來，亦目而書之，故不於此言重地，所以容彼二文亦緣釋小於莒，固會皆在莒，下言莒無大夫，則釋可知也。公羊曰：釋盡無大夫，左傳於莒擊，釋密其，莒季夷，釋黑肱，皆曰非，曰賊，實與諸國解之，以爲釋莒無命，並合傳旨矣。若然，莒之來奔，以重地而目之，釋之來奔，有地無地，皆得目者，釋與莒，莒與莒，莒與莒，不與莒同，史書釋事較莒宜詳，經皆因其舊也。公羊說界我快之奔曰：以近莒，蓋謂鄰近晉，嚴顏舊說，未可

用也。此叛也。說在昭三十一年條。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補曰。疏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類月日食。據今曆法。無類食之理。但古或有之。故漢書高祖本紀亦有類食文。漢書高帝紀三年冬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

有食之。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同。劉炫以來。疑此事者多矣。求諸日月交會之術。則白漢至今。諸曆家皆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必不得類月食。若謂古篆隸之邊變。簡繡紙之迭代。傳寫致誤。則不應二十四年及漢初。其誤不約而同。且古書何一非傳寫者。辭亦過矣。若謂如陳侯鮑卒一事。兩日而疑以傳疑。則又不類。夫甲戌己丑。史本從赴日有食之。乃據所見。於經可或兩存於史。不容一誤。卽或誤視氣珥。豈得遂筆諸書。又不應似食眞食。類月爲常。而襄公及漢初之史。同歸誤視。且古之治曆者。合朔之差。則由平朔。交食之道。無容不知。史必不以不食爲食。而君子脩春秋。既正其朔。亦必不於不食之食而不之正也。石介曰。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難矣。予以斯言爲信。○謂後月之食爲氣珥相侵。此王夫之說。猶金履祥以尹氏卒爲鄭尹氏。卓爾康謂桓公甲戌年正月己丑。史偶倒其文。皆穿鑿無稽之言也。汪曰。禘語。子日食於古爲災變。無推算之術。故有誤視者。愚以爲不然。漢書天文志。以日食爲大變。月食星逆爲小變。言曆紀推月食。與樊噲太白之逆亡異。足知曆所以推者。不害其爲變也。通典載鄭小同議。所稱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蝕。晉史歷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蝕。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形於前。此爲古有明法。是確據也。小同若以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是則沈約宋曆志所謂六家曆。皆六國及秦時人所造。孔穎達書正義所謂古實曆遭戰國及秦而亡。六曆皆秦漢之際假託者也。曾子問論諸侯旅見天子。諸侯相見入門。禮禮之事。日食曆一。又有當祭而

日食之文，是則劉御所謂聖人垂制，不爲變壞廢者也。曾子問又云：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又云：安知其不見星也。是又聖人慎重之意，雖有其術而弗論，亦所謂知其不可知也。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商任，某地。補曰：當云地。左傳曰：朝于商任。

庚子，孔子生。

補曰：左氏無此文。今本公羊多十有一月四字。唐石經以下皆然。據陸氏音義，知公羊亦無十有一月。其有者，乃別本之誤也。上有十月庚辰朔，則庚子者十月二十一日。疏曰：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

與經不同者非一也。疏又以此文爲傳所錄。唐石經穀梁公羊經傳不可分。段玉裁曰：要爲作傳者所記，非經語。馬瑞臨以爲經非是。文燕案：傳始本與經別行，豈得於小大敵也。之下突接此句，不爲傳體，而爲經體乎？又豈得無月有日乎？公羊之傳亦不得爾。此蓋弟子既受經於聖人，退而教授，附記於經，以標顯一家之制作。穀梁子作傳時，所據經已有此句。公羊之經，出於口授，卽是此本。惟左氏別有傳授，故其經無此句，而獲麟後則有續經三年事也。續經終孔丘卒，稱名恆稱也。此附記孔子生，稱子黃稱也。凡王朝列國之臣，自列士大夫以上，通以子爲貴稱。大夫以上，又稱夫子。故齊輔誥曰：子且以多子越御事。士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春秋列國所稱見於內外傳論語曲禮檀弓孟子者皆如此。而魯衛齊宋鄭之上下大夫，其生既以子連氏，其沒則多以子配氏。孔子以魯司寇而稱子，又稱夫子，猶此例也。孔門弟子，面稱其師，或曰子，或曰夫子，其私論之，或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或言未有盛於孔子，其追記師言，或稱子，或稱孔子，皆從大夫之貴稱。此與聘禮之某子爲他國大夫之稱，鄉飲禮射禮，大射儀之某子爲作醴及比耦之稱，士相見禮之某子爲遠命之稱，聘禮記，士晉禮，特性禮之某子爲告神之稱，并諸稱吾子稱子者，皆不同而同一也。唯論語檀弓稱二三子，稱三子者，本是君稱羣臣，羣臣相稱之辭，而師稱羣弟子，平敵相稱，皆用之。又

陳亢於伯魚。子貢。樂爾於子路。子路於丈人。平酌。皆面稱子。此等通學士以下。應爲例之小變。於是七十子以來。學者所師。皆稱某子。學者亦稱某子。於是孟子以來。專以夫子爲尊敬之稱。而平敵以下。面稱通曰子。幾與爾女無別。世遂以子爲男子之通稱。而馬融因誤。注論語首句矣。○何休曰。時歲在己卯。徐彥曰。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雜之。王引之曰。何氏精於讖緯。讖緯多用殷甲寅元。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有謂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之六十二歲者。則後漢馮光陳見之說也。由虞恭等庚申之說上推之。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曆以爲甲寅。則庚申爲戊戌。己酉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由馮光陳見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之說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曆爲壬申。上自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壬子。爲庚寅。又上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一年。歲在辛丑。則爲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孔廣森曰。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於今緣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梅之位。文蒸譌案。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證以鄭君緯候之學。文王以西伯受命。入戊午。壽二十九年。其明年改元。數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又加以隱元年。至此百七十一歲。則自文王受命。至孔子生。凡五百三十一歲也。左傳稱魯父事康王。而史記魯世家。伯禽以下有年數。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宣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元年。以爲即眞公之十五年。而武公凡十年。劉歆三統曆。乃謂伯禽四十六年。成王元年命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其引世家。則煬公六十年。獻公五十年。武公二年。此煬衛等所謂歆歆以合春秋。斷年橫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者矣。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

隨。

補曰：左傳曰：復讎欒氏也。時隨
盈在齊。○攸異曰：左氏無隨子。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

補曰：賈逵杜預以爲庶其之黨。○攸異曰：奔，
公羊作鼻，案說文鼻引氣自鼻也从自鼻。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無訟君之事，而亦有及文，嫌異故也。

及慶寅，慶寅

累也。

補曰：重發傳者，二慶同族，嫌又與寔鄭父具也。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

先反，稱弟自歸，無罪明矣。補曰：不實復者，弟者親貴之稱，苟有位，無絕理。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晉地。補曰：欒盈先入曲沃，後復入晉，故云復入也。後入曲沃，不云復入者，兵敗奔曲沃，已有復入文，故直云入曲沃，不再言復入文。蒸案，左傳稱欒盈帥曲沃

之甲，因魏獻子以其入晉，公羊謂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此疏所據也。其實盈由曲沃入晉，經但紀入晉耳，其先之人於曲沃，經所不論也。以復中國之辭言之者，盈帥甲入晉，篡大夫位，與復其位者同，下殺著弗有之文，非晉復其位可知，故不嫌也。不言自楚自齊者，二國無奉，盈潛至，啖趙是也。兵敗奔曲沃，直言入于曲沃，不言以叛者，亦以下殺著弗有之文，則費可知。春秋謹嚴，語無贅設，何休曰：篡大夫位，時。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雍榆，晉地。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攬異曰：陸淳纂例本作雍榆。云左氏作榆，穀梁作渝，案今公羊亦作渝，國語亦同，或作陸榆。

言救

後次非救也。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凡先書救而後言次皆非救也。傳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北救。此師本欲止北通爲之援。爾隨其本意而書。故先言次。

而後言救。豹本受君命救晉。中道不能。故先言救而后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曰知會。致其本意。補曰。非救。重發傳者。北先言次。此後言次。嫌異也。鄭嗣以北爲本欲通爲之援。又以此文亦爲遂。其意皆非也。公羊曰。特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此解最明白。此文本當從莊三年次。即三十年次成之例。特以鄭成是君將。故直言次。而不言救。明不得與北遂其意者同。此是臣將。臣受命救晉。而不能救。不可以其不能救而廢所受之命。故先言救。以明公命。後言次。以明豹之不能救也。傳於北既言非救。又言遂齊侯之意。此直言非救。不言遂其意。明與公羊義同也。曹伯襄之言。復傳曰。通王命。公孫放之言。知言復傳曰。不廢君命。不專君命。公子遂之言。復傳曰。不專公命。彼較修應言之。則此可知也。何休曰。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范注本之。救爲通。君命則次爲墨豹自明。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補曰。紇許之子。臧武仲。左氏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服虔曰。武仲非卿。故不書。然則書葬不必皆卿也。非卿書葬者。紇本有氏。而史書臧孫。非例所卒。則書氏無所嫌。

故仍史文也。

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

正其有罪。

蘧伯玉曰。

補曰。蘧伯玉。衛大夫名。諱成子。當夫子脩春秋時。年近百歲。論語記其使人來。蔡邕所謂蘧瑗保生也。

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必不見容。補曰。臧武仲不善處季孟之間。至於出奔。故伯玉爲推本之論。以爲武仲不能以道事君。斯其所以出乎。左傳載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

魯國，即有由也。作不顧而施，不恕也。夫子論其事，伯玉論其理，皆以武仲之知，一時推重，至目之爲聖人，故聖賢互有評論也。論語又曰：威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則又論其奔後事也。或謂伯玉平日執論，不捨武仲，如禮器引君子之人違耳，此殆不然。案論語稱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言止，則有去國之義。故夫子嘗去魯矣，伯玉亦在從近闕出矣，專之去則合乎春秋矣，出奔亦何害於道哉。

晉人殺欒盈，惡之弗有也。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爲大夫。補曰：經惡之爲弗有辭也，稱人者衆辭例。

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補曰：左傳例，輕曰襲，傳稱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孔穎達曰：經不言遂者，聞有他事故也。僖六年遂救許，二十八年遂圍許，亦聞有他事而言遂者，公皆親在，事不待言，故遺承上事言遂，此齊事雖告稱遂。

襲莒亦不可書遂，爲聞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又燕案，隔絕既多，又伐晉已言遂，不可復書遂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補曰：羯，速之子，孟孝伯。○釋異曰：羯，公羊作僂，又作羯，亦或作鞮，後同。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補曰。案大水例時。此及上伐皆不繫月也。水災成於七月。故在七月下八月上。以此知夏秋書大水者。不必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矣。若大旱。則必至六月九月。等不得雨而後書。與水異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夷儀。衛地。

左傳曰。將以伐齊。水不克。許翰曰。知水災非特魯也。

撥異曰。夷公羊作陳。後同。徐彥曰。左氏與穀梁作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撥異曰。鍼。公羊作成。亦或作鍼。唐石經作鍼。

叔孫豹如京師。

補曰。左傳曰。齊人城郟。穰叔如周。聘且賀城。齊城郟者。國語云。穀維關將毀王宮。是城之由也。蓋此年水患特甚。

大饑。

補曰。大饑由七月大水。

五穀不升爲大饑。

升成也。補曰。明此大饑之文與有年大有年相反。卽莊二十八年之大無麥禾也。彼有諱文耳。

一穀不升謂之

歉。

歉不足貌。補曰。韓詩外傳作饑。廣雅作歉。文選注引劉兆注曰。歉不足也。

二穀不升謂之饑。

補曰。爾雅。毛詩傳並云。穀不熟爲饑。蔬不

熟爲飢。蔬不熟者。既無穀又無蔬也。雖與此異。亦爲饑深於饑。

四穀不升謂之康。

康。虛。補曰。廣雅作歡。韓詩外傳作荒。爾雅云。果不熟爲荒。亦謂轉益深。管子有比歲數。比歲飢。比歲荒之語。

五

穀不升。謂之大侵。

侵。傷。補曰。疏曰。大侵者。大饑之異名也。文添案。傳首一語。正解本文已足。復舉一穀以上。次第言之。曠則公羊所云一災不書。以其不足書也。譚與康甚於饑。而愈於大饑。經以饑包之。非不書也。

傳以經書凶年之事終於此。故明其統例。何休云。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義得兼通。疏引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無死者曰大饑。則不足據也。墨子不升並作不收。其名饑也。旱也。凶也。饑也。饑也。文更罪異。早不得爲一名。饑不得淺於饑。

大

侵之曲。

補曰。此下於經外記傳典。

君食不兼味。

補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鄭君曰。禮。食殺牲則祭。先有庖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

食日少。宰。朔月大宰。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宰。白虎通曰。一穀不升。徹鴉鷄。二穀不升。徹鳧鴈。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搗圍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

臺榭不塗。

塗。聖飾。補曰。爾雅。闈者謂之臺。李巡曰。積土爲之。有木者

謂之榭。李曰。臺上有屋。此榭與臺堦不同。韓外傳塗作飾。

弛侯。

弛。發也。侯。射侯也。發侯。不燕射。補曰。疏曰。注。獨舉燕射。其實大射實射亦不行也。或以爲燕射一侯。禮最者。故舉之以明餘者亦不爲耳。案韓外傳無此句。

廷

道不除。

廷內道路不脩除。補曰。韓外傳廷道作道路。曲禮曰。馳道不除。鄭君曰。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蔬食也。

百官布而不制。

官職。情。列。不可闕廢。不更有造作。補曰。韓外傳布作補。

鬼

神禱而不祀。

周書曰：大蒐有禱無祀。補曰：禱外傳，祀作祠。曲禮曰：祭祀不縣，雜記：孔子曰：凶年祀以下牲，此皆禱禮，通名爲祭祀耳。注所引禮國文，祀今作祭。

此大侵之禮也。

曰：補

毛詩傳曰：歲凶年穀不登，則總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饋夫撤膳，左右布而不備，大夫不食，士飲酒不樂。賈子曰：歲凶穀不登，齊師不塗，樹檉于侯，馬不食，駘馳道不除，食減膳，饗祭有闕，二文與傳及曲禮傳詩外傳皆略同。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補曰：齊莊公。

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故晉將淫崔氏，爲此見弑也。曰：淫，過也。言莊公言語失。

漏，有過於崔子，而崔子弑之，故傳載其殺弑之由，以明崔杼之罪。補曰：卻所云有過，猶言得罪也。案左傳：崔杼娶東郭姜，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注前說據通姜事，卻說據賜冠事，其實當兼取爲說。失言於崔杼一事也。淫，通崔杼之妻。又一事也。傳以莊之無道，經歷言之，惟此兩事，其惡未著，故特發傳。成十七年論之詳矣。莊不從其惡，例稱國者，禍不從殺大夫而起，非莒失薛夷狄小國，則治大夫者從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案左傳曰：

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陽鉅賁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賄晉侯以宗器樂器，晉侯許之。此與文十五年盟，相類似。不從散辭之例略之者，初爲會時，但謀報怨，未聞弑君事實，與盟不同，故從常文也。至於既聞弑後，不能討賊，晉與諸侯之罪，固無可辭，但此等之義，文外自見，文中所未暇論。晉本非以討賊徵會，則無爲於會而譏之，故會夾儀以報怨，不譏不討，齊會濶，濶以救災，不譏不討，齊會邾以存盟，不譏不討，皆皆以弑事與會事本不相涉，得與常會一例也。濶濶以善事而有變文，加文，明

其若非善事，則與夷備鄰同也。文十五年盟，則本以討齊出。十七年會，則定宋新君於伐後。其伐亦本以討宋出。故皆略之。爲散辭。桓二年會，禮則又直爲成宋亂出。故深誅其心。加言以成宋亂也。程端學嘗曰：春秋者，卽此事而論此事之義者也。未嘗因此事而論他事之善惡也。此言大概是也。此不善伐齊者，杜預曰：齊人逆服，兵不加杜是也。或又以言伐則鑿予督討賊，故沒其文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矣。

會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補曰：此本杜預杜，以爲齊亦同盟。孔穎達引二十年傳齊陳文子曰：重丘之盟，未可忘也。文烝案：上既不言伐齊，則此并沒之。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邢遷于夷儀，衛滅邢，還名夷儀。文烝案：十六年以來，書衛侯皆爲剽，此則行也。從其故稱而書入，則無所遷不名者。後復歸名，故此略之。未得闕都，故

不言復也。此事案

上月與入櫟同。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補曰：此在時例。徐取舒，楚滅舒。舒，舒鳩，皆偃姓，夷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補曰此亦一歲再伐與成三年伐許同彼既狄之故此從平文矣若齊之侵伐我則一從平文內伐亦然○據異曰夏公羊作曠徐彥曰公孫曠云云亦有一本作公孫曠字者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補曰吳謁樊也○據異曰謁左氏作過徐彥公羊疏曰吳子過者亦有一本作謁字者

以伐楚之事門

于巢卒也。

所以攻巢之門者爲其伐楚之事故也然則伐楚經巢補曰攻門曰門

于巢者外乎楚也。

若但言伐楚卒而不言于巢者則卒在楚也言于巢則不在楚

門

于巢乃伐楚也。

先攻巢然後楚乃可得伐補曰舊解巢楚竟上之小國有表裏之援故先攻之然後楚可得伐或以爲楚邑非也徐彥亦云巢偃姓之國是也文烝案巢卽文十二年楚所圍者

諸侯

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

補曰明由伐楚至死

其見以伐楚卒

何也。據伐楚惡事無緣致本意補曰此非致其志注非也同此者聽伐楚亦不至死

古者大國過小邑。

補曰謂以師過狀者侵伐者

小邑必飾城而請

罪。

飾城者脩守備請罪問所以爲國致師之意補曰飾城請罪則無攻門之事

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

補曰左傳曰門焉公羊曰入門乎巢皆謂攻之公羊又申

之曰入巢之門則謂攻入之傳意亦同也言巢不飾城請罪

門人射吳子有矢劍反舍而卒。

補曰舍止息之處是所謂以伐楚卒蘇轍曰言卒不言滅者死而非獲也卽左

傳杜預說

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

補曰言古者禮侯相見軍衛不撤况以伐楚之事攻巢之門本非故事可無備乎君親爲飛矢所中是其無備明矣

非巢之

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

非實。補曰：白輕，謂攻門無備也。經意責吳，尤責吳子。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補曰：史記謂之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衛甯公。剽，與聲相近。作森者誤。

此不正。

補曰：疏曰：剽元年，甯公孫，知不正。

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

父立以爲君，則子宜君之，以明正也。補曰：此解書日義，非解君字。里克殺卓，亦曰弑。

君，明不必父之所立，始當奉以爲君，但父立而奉爲君者，雖不正亦正，故不去日。別於凡弑不正者，君臣之義，父子之道備矣。劉歆言微晉大義，而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唯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今案此條稱君爲大義，書日爲微文，下二條書叛爲大義，書日又爲微文，非他何以知之。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補曰：非自外入，無所謂復也。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昭二十一年傳，凡言叛者，皆據有色土。猶後世之言反孔穎達論之甚明，又與漢略同。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色曰叛是也。

此處無傳，不言叛直叛者，非直叛也。左傳曰：以戚如晉，是以戚出奔晉。胡銓曰：書叛者，叛也。書弑君者，君則也。春秋原情定罪，故兩君之也。張自超曰：書叛於剽，甫弑，衛未歸之閒，則林父向日逐君之罪，并著何休曰：叛例時。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讀異曰：衎，本亦作衍。

日歸，見知弑也。

衎喜弑君，衎可言歸，衎實與弑，故錄日以見之。書日所以知其與弑者，言辛卯弑君，甲午便歸。

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補曰：王符潛夫論曰：春秋之義，實知諫率，此類是也。此傳及上傳專發日義，聖門相承說也。傳史大國君奔歸入者，皆書日。左氏載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入于衛，亦其類也。疏曰：傳例歸爲善，復歸則居其兩。

端今喜既弑君，不可言歸，但以與弑，故從平文云復歸。書名，因以見惡耳，不言入，以明歸罪於甯喜也。文添案，左傳曰：甲午，衛侯入，陸舊史本言入，春秋改言復歸者，與突歸于鄭同義。歸者易辭，彼則祭仲易其事，此則甯喜易其事也。但突歸之非善辭，易明衛侯之復歸，則嫌與善辭相亂，無以見其知弑，故與出奔皆仍史文，存日所以明其非善也。彼言歸，而此言復歸者，突本未有國，衛侯則舊爲國也。善衍者，失國常文也，疏多誤解，引善辭之例是一誤，謂復歸小劣於歸，乃同公羊，是二誤，專以善名爲見惡，而不知謂日爲正義，違以本傳是三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補曰：依左傳，晉人者趙武也，宋人者向戌也，公會大夫，經例宜稱人，以會鄭良霄獨仍舊史稱名氏者，明欲爲異文特顯之。序向戌上者，蓋

時以其先至於會，進班在上。左傳以爲向戌後至也，又或謂宋人非禮，非禮故稱人。序鄭下，此說與蜀。盟齊人同亦可通也。不致者，時晉助孫氏以討衛，本是惡事，又外皆無君，故沒至文，與曠泉蜀之盟同。

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撰異曰：座，左氏公羊作廕，程端學曰：公羊作座。案今公羊不作座，呂本中曰：穀作座，程蓋誤。

晉人執衛甯喜。

補曰：左傳曰：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遠使女齊以先歸，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戚，傳曰：其日未踰竟也，此乃在楚，何以日邪？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傳曰：日卒，正也。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日卒明不正，補曰：此因

朝于楚而卒也。疏曰：案薄氏駁云：此自發例於大國，不關於小國，其小國或詳或略，許男齊日未必正也。范峇云：春秋稱世子，固有非正，周之襄王，晉之恭子，曹伯射姑，亦是其例。釋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何以知其不日？然則范之此答，據何文得知？又周之襄王與恭子，何以爲別？又薄氏之駁，不問射姑，而范峇探意太過者，案左氏：襄王是惠后之子，明襄王是嫡也，故文八年書八月戊申，天王崩，恭世子是獻公妾姜而生，僖五年被殺不日，故知雖世子，仍非嫡也。薄氏之意，見射姑稱世子，而卒不書日，故駁云：發例於大國，小國自從詳略，故范以射姑非正答之。據陳侯款，僖七年，甯母之會，亦言世子，至僖二十八年，書卒之上，亦不日，明稱世子，亦有非正也。述前既駁，則釋且是正，故知釋且之卒，蒙上日食之文可知。襄王正，恭子不正，而亦引以爲例者，欲明襄王正而稱世子，申生不正，亦稱世子，據此言之，則有不正而稱世子者，文燕案，申生款稱世子，皆正也，申生自在殺例，款當在惡之之例，惟射姑似非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

補曰：晉楚弭兵，會盟之善者，義在後傳，杜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邲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敵而書先晉，實信也。陳於晉會常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孔穎達曰：爲

盟而爲此會，故不盟者會亦不序。文添案：晉先楚者，史文之常，不論其信否。君子仍史之舊。○撰異曰：魯公羊作殲。

衛殺其大夫甯喜，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與里克同，與元咺屬。處父等不同，將發其義，故備其文。

甯喜弑君，其以

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

鄭嗣曰：若獻公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殺之，則不宜既入以爲大夫而復殺之，明以他故。補曰：疏

曰：徐邈云：涉猶歷也。文添案：公事，公家事也。此亦所謂殺之不以其罪。

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獻公即衛也。鄭嗣曰：書甯善弑其君，則喜之罪不嫌不明。今若不喜之無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補曰：由君弑君，謂由弑衛則。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

○撰異曰：專，左氏公羊作饒。

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己雖急納其

兄，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

補曰：故曰喜之徒。

專其曰弟何也？

據稱弟則無罪。

專有是

信者。

補曰：言專之奔，乃有信者也。故稱弟。

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

言君本使專與

喜爲約納君，許以龍賂。今反殺之，獻公使專失信，故稱弟見獻公之惡也。補曰：直亦信也。古書於尾生直躬，或稱直，或稱信，是信直同義也。專承君命以賂約喜，君賂不入而反殺之，是君使專失信乎喜，故出奔晉也。三句中專有是信之意。范注末二句似

是而非。織紉邯鄲。補曰：邯鄲，晉地。疏引樂信云：紉者，著羅鬼之頭，即儀禮紉繡是也。文滌案：鄭君曰：紉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屢頤，鄭懿行曰：織絲爲之。終身不言衛。失

信。補曰：二句并言其專之去，合乎春秋。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頁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君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

爾。公山喜得人，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子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乎春秋，不亦宜乎。補曰：案上言專以守信而奔，故得稱弟，正解經文已畢。此又言其去國之深得事宜，合乎春秋之義也。專雖守信，終爲喜徒，嫌其雖善弟文，不得以去爲善，故明專之去實是善也。但較叔胖則不知之，故一兼稱字。一云取費，一云合也。鄭君比之微子，李康以爲過美，而其說大槓近是。宣十七年疏云：專之去，使君無殺臣之怨，兄無害弟之愆，斯言不易矣。陳光出奔傳曰：其弟云者，轉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此不言者，言專有信，言專合乎春秋，則舉親以惡衛侯可知。上傳已云惡獻公，故此不言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郟。補曰：左傳曰：盟于宋西門之外。湎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

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補曰：疏曰：趙武恥大夫不臣。豹云者，恭也。不舉氏姓。補曰：從大夫書至由上見擊之例，明其恭

於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補曰：若不欲爲大夫臣之辭，則當不言諸侯，而不出豹。凡春秋之義，多以兩文相對而見，傳合湎梁言之，特顯

此其臣恭也。補曰：當云臣且恭，當一且字耳。湎梁不臣不復論其恭不恭。晉趙武爲之會也。補曰：之會，是會也。是會主於弭兵，趙武實倡其議，臣恭之美，是之故，親後會

澶淵傳見此傳言外不盡之意。朱子之說大學所謂味歎淫液其味深長者也。案左傳宋向戌欲得諸侯之兵以爲名而商二十五年趙文子語種叔先有此意是與傳相證也。葉夢得謂穀梁知其義而不知其事未爲善讀傳者又謂左氏得其事而不盡其義公羊既不知事又不知義則皆情也。趙鸞飛曰夷夏交歎雖侯用甯其功大矣不可謂權出大夫而卑之也。權正不墮用仁義不兩立權足以濟時君子捨其正仁足以安天下君子不責其義文添案書及者以內及外之文不嫌是內爲志者上言會明晉爲主可知。○國語曰是行也以藩爲軍。樂蒙卽利而舍候遽扞衛不行。車昭曰藩籬落也言不設壘壁。樂引也。樂蒙車也卽就也。言人引車就水草便利之地而舍之候候寫遮遮問粵則候遮夜則扞衛謂羅闌狗附也。張羅闌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皆移注矢口誰何。語之羅闌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審大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十人皆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不行者不設之文添案晉語記此以明晉之有信楚不敢謀蓋亦齊桓不以兵車之章又可見他會觀之大概。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補曰何休曰豹羯爲政之所致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補曰何休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豐王補曰史記名濶心簡王子濶蓋當作世故國語注作大心猶樂大心作樂世心彼世亦或作濶也案左傳記葬纘王在下午五月公至後傳言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又昭三十

年傳鄭游吉對晉人曰纘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是時鄭有卿往會葬則魯亦必有會者魯既會葬則知傳及公羊謂以不志葬爲正者信矣公孫敖弔喪若不奔莒或當不書毛詩序稱季孫行父請命于周在僖公時左傳成二年稱臧宣叔如晉乞師而經無行父如京師許如晉之文似卿出竟亦或不書者以此知平桓之崩則春秋之初也惠之崩則齊有卿往亦不得以不書爲疑也至五王之獨得以不志葬示義者傳無明文以其時考之平桓之崩則春秋之初也惠之崩則齊霸之盛也定之崩則春秋之中也纘之崩則夷夏之弭兵也不志葬之義獨在五王其以此歟

乙未楚子昭卒。

補曰楚康王也史記論衡康王名作摺字何休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文彙案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閔公也。

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補曰：傳例曰：存公故也。在昭三十年傳：公羊曰：正月以存君也。何休曰：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

歲終而復始。孰贊存之。故言在。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歸之。疏以爲成。襄昭適晉。雖年不曾在。親倚之情。比之國內。孫復曰：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其矣。文添案：左傳：公於是。有親視之事。四月又有送葬之事。陳侯鄭伯許男皆與焉。

夏五月公至自楚。

補曰：案至自楚亦皆月。亦危之。又皆危其久。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喜之也。

凱曰：遠之變。國喜得全歸。

致君者。殆其往而喜。

其反。

始。危。

此致君之意義也。

補曰：疏曰：於此變之者。以公遠之。荆蠻故傳特變之。明中國亦同也。

庚午衛侯衎卒。

閔弑吳子餘祭。

補曰：卽戴矣。不日者。卒例也。吳與莒弑各二。皆不日。其例皆同。○撰異曰：弑。左氏音義作殺。申志反。

閔門者也。寺人也。

補曰：門者守門者也。易說卦傳。

曰：良爲閔寺。疏曰：以主門長昏閔。謂之閔。以是奄豎之屬。故又謂之寺人也。文添案：祭統曰：闕者守門之賊者也。古者不使別人守門。鄭君曰：古者猶夏殷時。明周制守門以利人。音義曰：寺。本又作侍。

不稱名姓。閔

不得齊於人。

補曰：疏曰：人稟二儀之氣。須五常之性備。然後爲人。闕者虧形絕嗣。無陰陽之會。故不復齊於人也。

不稱其君。閔不得君其君也。

補曰。

何休曰：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禮，君不使無恥。無恥，不知威否。

不近刑人。補曰：公羊同，曲禮曰：刑人不在

君，不狎敵，不邇怨。

補曰：疏曰：言為人君之道，外不得狎敵，內不得近怨。何者？吳謁以狎敵蒙禍，餘祭以邇怨害身，故不得狎敵邇怨也。文蒸案：傳意重在近刑人不邇怨。

賤人非所

賞也。

補曰：疏曰：卑賤之人，無高德者，不可狎賞。

貴人非所刑也。

補曰：曲禮曰：刑不上大夫。鄭君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

刑人非所近

也。補曰：公羊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鄭君曲禮注曰：爲怨恨爲害也。

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

補曰：疏曰：謂經舉而如之，譏其近刑人也。文蒸案：不

意則何由得就，故知吳子近之。劉賈對策曰：春秋與其誅遠賢士，昵近刑人，是也。

闕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怨仇餘祭，故弑之。補曰：疏曰：范以闕君不仇匹夫，犯罪則誅之，故知是闕怨。文蒸案：此言

吳子闕怨也。近刑人與近怨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城杞。

補曰：據左傳，公孫段於其壽死後乃命爲卿，此不言鄭人，又不直言鄭段，明是特顯之。杜預曰：蓋以攝卿行，或未然也。昭元年左傳：晉城渚子，明非緣陵，故都蓋遷而後城之，故直言城杞也。不言邾者，皆之

也。杜預謂渚于本州國都，州公亡國，杞并之。○賈異曰：儀，公羊作齊，徐彥曰：左氏經作大叔儀，段玉裁曰：今左經作世叔儀，昭三十二年有世叔申，哀十一年有世叔齊，則此作世叔無疑。左傳乃皆作大叔耳。齊者儀之曾孫，申之子，公羊誤也。左氏無邾人。

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

補曰：地，謂四境之內。王制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色民居，必參相得也。鄭君曰：得猶足也。

其民足

以滿城。

補曰：城，謂都城。始封必城其國都。

以自守也。

補曰：言守明宜。稍稍補完之。

杞危而不能自守。

補曰：謂時遭國淳于，修其城而有所益，亦自守之事。

杞不能也。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諸侯微弱，政由大夫。大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之正。補曰：盟首戴時，政在諸侯，故變之正指諸

侯。城杞時，政在大夫，故變之正又指大夫。穀傳所言，知春秋之義，因時而殊矣。左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杞復稱子，蓋時王所號。

吳子使札來聘。

杜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補曰：杜以爲不蒙上月，據左傳，闕弒在五月，城杞在六月也。然則聘例書時明矣。高澍然申杜曰：書來，據已至魯。

言書使，涉在彼國言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與杜異。杜謂禮未同上國，故不稱公子，非也。此與楚蒍秦衡，並是夷狄，得有大夫之文，非有異例。傳所云成，尊於上也。稱吳子，與楚蒍秦義，稱札，與楚蒍秦義同。

吳其稱

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補曰：禮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吳所使得其人，故進稱子。家穀翁曰：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春秋皆從君臣同辭之例。

久而復齊。楚子使蘇、君臣俱見。今吳使始至，齊君齊大夫爲其能使賢，故貴之。家氏說是。此聘與荆人文相當，若非善其所使，當齊吳人來聘也。秦伯使衛、楚子使蘇，不爲善所使者，秦稱伯自是常文。楚於文公時本逆稱子，故與此異也。如傳說，吳子卽黃夷。末，此子必非獲稱，當與齊頃公同例矣。札者壽夢之少子，其長子諸樊，次戴吳，次句餘，次札。故曰季子，謂之延陵季子者，公羊以爲季子讓國於闔廬，去之延陵。史記曰：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左傳載札讓國事，在諸樊時，稱之爲延州來季子。鄭君以爲延陵卽延州來，服虔以爲延者延陵，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居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杜預曰：延州來，季札邑。又曰：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釋例又以延州來三字共爲一邑，不知其處。司馬貞疑釋例誤也。

身賢賢也。使

賢亦賢也。

補曰：能使賢，則亦賢矣。故有可進之理，所謂欲知其君視其所使。

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

以季札之賢，吳子得進稱子，是尊君也。補曰：又緣札之賢有尊君之

心，故如其意而進。稱子此別爲一義。

其名，成尊於上也。

春秋賢者不名，而札名者，許夷狄不一而足，唯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得有大夫。補曰：疏曰：上謂君上文，蒸案傳，尊略名札者，爲欲成吳子之尊。

稱略名之取是稱使耳。札自從蘇衛之例，無爲再進稱氏也。范川公羊，未得其辭。○公羊謂季子讓國故賢之，獨孤及譏其以讓諸馮，劉向胡安國張洽遂謂春秋貶之，皆非經義。

秋七月，葬衛獻公。

補曰：不知成公去葬者，劉氏試而入，前有明文故。○攬異曰：左氏公羊作秋九月。

齊高止出奔北燕，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南燕結姓，在鄆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史曰北燕，據時然，故不改也。傳所習解時，但有晉燕者，補曰：疏曰：傳言從史文者，明時

有直言燕者，而仲尼從史文也。文蒸案，經例國名皆從主人，此齊齊事，則齊爲主人，但當時齊之稱燕，實直稱燕，不稱北燕。經以北燕書不在名從主人之例，乃在從史文之例，故傳特明之也。史所以書北燕者，蓋別於南燕之直言燕，或以詳錄加北，無義例。

左氏載續經哀十五年齊高無不出奔北燕，是北燕從史文之禮也。名從主人，亦是史文。既有從主人之義，不須言從史文。故於不從主人者言之也。孟子論春秋曰：其文則史。傳曰：從史文。語意相似。明穀梁子與孟子其學同出聖門也。傳之釋經，皆直述所受於師語。北燕從史文，聖門相承之說如此。公羊經師習聞其說，而不得其解，遂於齊高僅納北燕伯之條，誤爲怪說，以附合夫子信史之言。此其屬轉失真，最爲乖刺。而劉知幾遂肆筆譏經矣。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聘例時。此聘月之何也。秦曰：桓二卒，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書王以正與火之卒，然則義有所明，皆須王以正之。書王必上繫於春，下流于月。

此書王以治蔡般弑父之罪，爾非以錄蒞罷之聘。補曰：秦說稱王最得之，以弑與夷爲比，則小誤也。稱王治魯桓，是知諸弑君者，唯華此義無類。一節文與夷之弑，特以其爲春月第一事故耳。至於弑父自立，尤爲莫大之變，應須復顯王文，故特存正月於聘，以表賄旨。孟子曰：世衰道微，子弑其父者有之。春秋天子之事，成春秋而賊子懼。此之謂也。因此又知舊史於諸聘或皆以月定，是商臣弑父，其年本有王月，許止書弑而無王月，明其實不弑，所以別之。○撰異曰：罷，公羊作頗，一作跋，後同。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補曰：固之被弑，爲其淫而不父。撰異曰：般，木或作班，左氏亦同。

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

比之夷狄，故不日也。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傳曰：日，楚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楚公子比弑其君。傳曰：不日，比不弑。般弑不日，而曰夷之何也。徐乾曰：凡中國君正卒，皆書日以錄之。夷狄君卒，皆不日以略之。所以別中國與夷狄。夷狄弑君而日者，闕其爲惡之甚，謹而錄之。中國君卒例日，不以弑與不弑也。至于卒而不日者，乃所以略之。與夷狄同例。補曰：夷之者，孟子稱父子相夷。趙岐注載一說，釋爲夷狄，是當時常語也。疏引鄭君釋廢疾曰：商臣弑父日之，雖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父弑父，故不

日之若夷狄不足責然公羊云若不疾乃疾之推以況此則無怪然文悉案鄭說即徐注所本於理可通今思之楚世子商臣與公子比兩文相對爲義商臣弑日則爲譴之比弑不日則不弑也蔡世子般與許世子止兩文相對爲義般弑不日則爲夷之止弑日則不弑也其義互相易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補曰此災董仲舒何休以爲伯姬守節憂傷之所生案齊災以其志則書大災左傳曰宋大異經不書大者下有伯姬卒則大可知故省文也服虔曰不書大非災大及人伯姬坐而待

之耳非也○撰異曰左氏作宋伯姬陸淳曰衍文也

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

補曰明死災也疏曰外災例時今因伯姬災卒進日在上其見

以災卒柰何

補曰疑君母不宜死災

伯姬之舍失火

補曰夜失火

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

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

宵夜補曰傅母蓋所以傅相其德行漢書音義曰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

左右又曰夫人少

辟火乎

補曰因請

伯姬曰婦夫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

補曰保母蓋所以保安其身體古者后夫人有傅姆則保母即姆也鄭君昏禮

注曰姆者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也案傅母保母皆女未嫁時所置女嫁隨女同行伯姬時年六十左右傅母保母當已九十左右皆未必存何休說公羊婦人夜出句爲有事宗廟亦與避火無涉然則伯姬言此者蓋自以身爲寡婦昏夜之時不欲下堂出門又不欲明言其故因時傅母保母皆已前沒放假廟中之禮以拒左右推其心則胡瑗孫覺謂之婦人之伯夷劉敞以爲求仁得仁者也論其理則即程子所謂饋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者也左傳說此事以爲待姆公羊以爲傅

至母未至，當皆傳聞之說，所謂遺聽塗說者歟。公羊之傳，即傳母也。公羊之母，即左傳婦字，即保母也。何休注誤。

遂逮乎火而死。

補曰：卒不下堂也。是所謂以災卒。

婦人以貞

爲行者也。

補曰：劉向列女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班昭女誡引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乖。失意一人，是謂永訖。

伯姬之婦道盡矣。

補曰：疏曰：共公卒雖日久，伯姬

能守夫在之貞，故曰婦道盡。文彙案：伯姬遇災，猶能守義，平時有貞行可知矣。行貞則婦道盡。○子妻沈印論論此傳曰：婦人雖無外事，然亦有百行，雖有百行，而貞爲之本。故列女傳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六目，而道則盡於貞矣。以敬姜之賢也，聖人直曰季氏之婦不淫矣，亦此義也。子甚善是言，謂能通穀梁國語列女傳詩箋之意。夫自劉向作傳，變襲外分六目，後漢書因有列女之篇，其序云：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史體固應爾，要其立言爲有弊矣。

詳其事。

賢伯姬也。

補曰：詳者，謂以卒日加災上也。賢其死，正以賢其平時。孫覺曰：伯夷之賢，不見稱於孔子，則西山之饋夫耳，共姬之行，不見列於春秋，則宋國之愚婦耳，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佖夫。

補曰：王弟亦王子，故名也。爲大夫則字。王季子是也。大夫雖殺亦字。召伯毛伯是也。○攷異曰：佖，公羊作佖。案年與佖聲近，佖人聲。季从禾千聲。說文仁古文作佖，亦千聲。千古讀若仁也。又說文報讀若寧。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

補曰：首惡，猶主惡。謂目君也。諸侯猶不爲首惡之文，況在天子，曲禮曰：君子不親惡，蓋亦此意。疏曰：嫌天子之殺弟，異於諸侯，故以輕況重舉。

君無忍親之義。

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

補曰：君無天子諸侯皆重之道也。見矣。

飛以明經，是輕重之道也。見矣。其親之義而親之，專以今王今公餘者。闕此二人，何得無罪見殺乎。傳五年何休注曰：春秋公子實於先君，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餘親也。何不貽王子王世子王母弟者，何注宣十年十五年，以爲天子不言子弟故也。準諸此傳，則天子諸侯皆同。

天王殺其弟佖夫甚之也。

補曰：甚之者甚其忍親，故直稱天王以首惡。

王子瑕奔晉。

不言出，周無外。補曰：此本杜預，即傳例所謂周有入無出，上下既一見出文，以後皆從正例。

秋七月，叔弓如宋。

補曰：叔弓，叔老子。子叔敬叔，亦稱敬子，月者爲葬。

葬共姬。

共姬從夫之謚。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葬共葬事禮過厚，傷伯姬之過矣。故使稱共葬。鄭君說左傳曰：夫人之喪，士弔下大夫會葬禮之正。鄭意此是古制，晉文襄之謂，因而不改也。內君夫人葬例，日外諸侯葬以一爲正，以此葬之，則內女爲

外夫人葬葬者，宜以月爲正。恩錄之文，輕重不爽。○撰異曰：葬下常有宋字，此說也。左氏公羊皆有宋字。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

故隱而葬之也。

補曰：失國卒災，傳各備文者，月卒日葬，日卒月葬，事情各異也。春秋於宋共姬，盡其事者五，詳其事者二，特崇之者一，隱之者一人之身錄之甚悉，經辭之繁而不殺，無若此者。良以家人之義，利在女貞。

夫婦之道，人倫所始，深著其賢，爲後世勸也。詩始周南，召南，春秋錄伯姬，其意不異。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補曰：不復出鄭，良霄者，略之，良霄亦篡大夫位，不言復入者，初奔位未絕。

鄭人殺良霄。

補曰：趙汭曰：獲麟後，史書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不言殺宗豎者，省文也。鄭良霄事與陳宗豎同，而經書曰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文不省者，以大夫自外入國，與國人對而殺之，各是一義，於

經不得相蒙也。劉侍讀嘗發此義，計夫子改正舊史，若此者多。

不言大夫惡之也。

補曰：疏曰：總盈已發傳，重發之者，遂與復入異故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

補曰：案中國諸侯，若本非正嗣，而其葬有故，則亦不日卒而月葬矣。今云不日卒而月葬，是不葬者，傳專對許悼公

爲說也。許悼日卒而時葬，明其本非弒，當書葬者也。蔡景不日卒而月葬，明其實是弒，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也不得以他卒葬常例爲疑。

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

鄭嗣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無子，不可謂無民，無民則景公有失於民，有民則歸葬於子，若不書葬，則嫌亦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補曰：春秋變史例，而又自變其例者，皆義之精也。於魯閔之不葬蔡景之葬見之。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

災故。

補曰：此澶淵王夫之洪亮吉以爲宋地，洪引歐文，澶淵水在宋。○攬異曰：鄭本公羊無莒人脫也。

會不言其所爲。

補曰：史之通例。

其曰宋災故何也。

補曰：問經何以特增史文，與禮成宋亂相似。

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補曰：明與成宋亂各不同也，不言以救宋災者，以者內爲志之文，此會文無內大夫，故不言以。

其

曰人何也，救災以衆。

補曰：案左傳，晉趙武、齊公孫盪、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皆以大夫稱人，明救災義主用衆，故爲衆辭也。救災大事，特著善文，無嫌於爲卑者，亦無嫌於略而貶之。故稱人，即是顯其爲衆辭，因以示義也。左傳稱魯叔孫約在會，以情事度之，魯必有大夫總命，經不書者，方欲以衆辭一切稱人，而於文不得言魯人，又不得言叔孫約會某人某人，同於人諸侯，以人公之例，又不得直言會某人某人，同於盟齊內外皆卑者之文，以共顯本魯女。

又不得言叔孫約會某人某人，同於人諸侯，以人公之例，又不得直言會某人某人，同於盟齊內外皆卑者之文，以共顯本魯女。

叔弓新往會葬，魯大夫與於救災，義在不疑，故遂移會文於下，全浸魯文也。

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

償其所喪財，故雖不及災時，而猶曰救災，補曰何休曰：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澆衣復之爲

更衣文蒸案，周禮注，更，償也，卽禮弓庚字，國語漢書注，更，禮也，周禮大行人，致幣以補諸侯之裁，大戴禮同，左傳曰：侯伯分災，禮也。

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

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

補曰：疏引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文蒸案，伯姬事至

穆已畢，公羊以此亦爲錄伯姬，不可通於傳，息兵不相侵伐，亦不得以澶淵之會爲指實，又此會無楚人，徐說非也。楊氏以澶淵之會，句讀斷謂傳特連言之，似得其解，而兼合左傳主相晉國於今人年之文，從二十五年爲始，亦非也。此傳八年，謂宋盟後八年也，言所以得優游暇豫，爲此澶淵之會者，以此八年中，乃中國夷狄息兵不用時也。但言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而中國夷狄各不自相侵伐，亦包之也。但言無侵伐而滅入圍戰之事，俱無尤可見也。全經十一卷，從未有三年之外，不見中國夷狄滅入圍戰侵伐之事者。獨襄二十七年盟宋，以昭三年，絕無滅入圍戰侵伐之事，昭元年雖有取郟敗狄二事，而鄰近之爭，曠遠之役，固與諸滅入圍戰侵伐者異例。君子作春秋，愛民重衆，而惡戰，習亂既久，則好始治，故於澶淵特見善者，乃善其不事兵戎，同恤災患，其事其時，前後僅見也。要之皆趙武，屈建，弭兵通好之力，力如論語管仲之力，周禮所謂治功曰力者，用是又可知宋盟乃春秋所貴，灼然著明。劉敞說彼經云：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乎天下，以釋周室，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皆用傳語，甚卓識也。漢有孔氏聘辭之書，乃是會宋之時，宋以折俎享趙武之禮，孔子以其多文辭，特舉而用之，亦是見宋盟之事，夫子平日所致意也。左傳載宋子罕之言，以宋盟去兵爲譏道，又引詩美子罕非經義也。傳特發此數語者，以明君子書經用意深遠，有文中之義，又有文外之文，前後相屬，彼此相明者也。齊召南解無侵伐八年得之，而謂此傳是二十七年，謂澶淵之會，當爲宋之會，失其旨矣。董仲舒曰：春秋論十二世之事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策，其居參錯，非說古也。

是故論春秋者，舍而適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精，著其質，是以人道決，而王法立。又曰：不在經與在經無以異，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質也。如董生之言，則知盟宋不言所爲，而會澶淵言所爲，誠聖者之文也。○劉敞以來說宋災，故舉合葬事，似是而非，說見上。

二十五年。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楚宮非正也。

楚宮，別宮名，非路寢。補曰：與齋下又異，故重發之。何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案此卽左氏說。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襄公太子。補曰：案左傳，胡女敬歸之子也。

子卒日，正也。

補曰：疏曰：雖與子般同，故傳發之以明昭之繼正。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書非禮。補曰：杜預曰：諸侯會葬非禮。文彙案：左傳稱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下大夫送葬，所言當得其質也。公弔於此，無傳。文彙改制：君薨，下大夫弔，卿共葬事，大夫斂，士弔，下大夫送葬，所言當得其質也。公弔於此，無傳。

文元年叔服會葬傳曰：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何休於此注曰：與叔服同義。又於文六年注曰：禮，諸侯斂，使大夫弔，自會葬。又於定十五年注曰：禮，諸侯斂，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五經異義：許慎譌案：公羊說：同盟諸侯斂，君會葬，其夫人斂，君又會葬，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周禮：無諸侯會葬義，知不。

相會葬，從左氏義。文彙案：此日者，蓋爲下葬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補曰。莒舉比公。段玉裁曰。左傳云。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鉅。於雙聲疊韻相合。疑左以莒語訓中國語也。案段說卽本服虔論乘壽夢之說。其說是也。莒曾買朱鉅赴魯。

改言
密州。

眉注附列

第五四二葉一三行

白巖共子石
鄒子始見。

一七行

此與釋小
子不同。

第五四三頁二一行

如穀梁子。尸
子。沈子皆是。

穀梁補注二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一

昭公，襄公公子稠也。母齊師，敬歸之婦也。以景王四年即位，時年二十。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補曰：疏見閔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罕虎、許人、曹人于郭。

補曰：杜預曰：傳稱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齊趙武者，亦取宋盟書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文烝案晉先楚者，史之舊與宋同也。招是陳侯之弟，稱公子者，出會與諸

國大夫列序，不可獨出弟文。崔子方得之，且因與八年稱弟，合以見義，如彼傳所云也。盟折曰：蔡叔，此曰陳公子招，文各異者，後有季，則前有叔，後稱弟，則前稱公子，各有所當，疑亦因史之舊也。郭卽左氏統字古通用。杜預曰：鄭地本東隸國也。左傳曰：三月甲辰，盟，經不書盟者，傳稱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杜預曰：不歃血，故不書盟也。○撰異曰：弱，公羊作酌。徐彥曰：亦有作國弱者。齊惡，公羊作石惡。陸績曰：誤也。罕，公羊作軒。郭左氏作繼。公羊作廓。

三月取郟。

郟，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補曰：此當依左傳爲舊邑。郭本魯邑，後乃屬呂。莒魯爭郟已久，季武子教師入郟，未能得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闞棘同，皆謂其叛。此范所本，但公羊於

下疆田云與宮爲竟則亦謂其本是內邑而叛闔吾耳與左氏不異也不書伐莒者李廉曰書伐莒是以討賊子帶也文蒸
案月者交爭已久幸而得取故危錄之取爲易辭月爲危錄此自無相妨○據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改正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

之惡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爲無罪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不可知故
重發義明與陳光同文蒸案傳或又以秦有狄文據與諸夏異故重發以明同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大原地補曰卽定十三年之晉陽爲唐叔始封地舊說皆如此據左傳邾子產稱喪陰能
樂其官宜粉洩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明晉陽亦名大原故秦莊襄王置

爲大原郡卽今山西大原府是也而宋翔鳳作小爾雅注據小爾雅高平謂之大原及春秋說題辭云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
有度書大傳釋東原底平云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以爲凡高平之地皆得蒙大原之稱不必專在晉陽其論春秋大原及書禹
貢既修大原詩小雅薄伐獫狁至于大原國語宣王科民于大原以爲此諸文皆非秦漢大原郡皆當是漢志之安定郡高平縣
尊處爲今甘肅平涼府固原等州漢縣稱高平者取高平曰大原之義也文蒸案小雅國語之大原當是平涼非晉陽顧炎武已
言之春秋及禹貢之大原亦非晉陽乃宋氏新說宋以漢志說文並稱安定有幽縣可證大原爲大幽之說而左傳稱敗無終及
率狄無終爲今直隸遵化州玉田縣由玉田至平涼就戰視晉陽尤遠是則可疑若禹貢大原之文上承梁岐梁岐大原皆雍州
地明壺口以西之功既畢乃從壺口東治岳陽宋說豈是也此不知箕突剛晉晉人者蓋以擊狄勢盛進而詳之從正例也然則
此事宜蒙上月亦不與箕突剛向○據異曰原左氏作幽蓋傳聞夷狄曰大幽之說因誤原爲幽也左傳亦曰原徐彥公羊疏曰

案左氏作大鹵
字穀梁與此同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

補曰此中國對夷狄言則不專指魯公羊亦曰此大鹵也又曰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鹵說文釋安定南縣

之兩曰東方謂之廣四方
謂之鹵此原與鹵之義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襄五年注詳交補曰此通說經例中國對主人言則專指魯也重釋例者前是吳今是狄雖異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補曰時者例也

莒展出奔吳

補曰疏曰展墓踰年不稱爵者徐邈云不爲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文彙案疏以展爲墓依左傳也實未必然○攷異曰左氏作莒展與亦或無與字左傳曰莒展之立

叔弓帥師疆郟田疆之爲言猶竟也

爲之竟界補曰亦義相近也古讀竟亦如疆毛詩傳曰疆竟也是以竟爲本訓公羊曰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與莒爲竟則曷爲帥師而往

莒莒也劉敞曰疆
之者何溝封之也

葬邾悼公

補曰邾至此始書葬者魯始會葬也或謂是史略小國以爲常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

補曰楚都敖也卷實弒見下四年書卒者史從赴書卒不可改也孔廣森以爲存秋爲內諱也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弒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故略其

實沒其文文彙案先儒劉葉胡陳張等各有所說孔氏改之較爲近理而亦失之鑿深其文辭者固存秋也書王法而不誅其人者亦存秋也若卷斂棺以千里朝夷狄即爲恥遠計楚君何人哉○攷異曰卷左氏作麇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麇字二小傳本

亦有作
藥字者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弱劣，受制強臣。補曰：注以君弱臣強解亡乎人，非也。訓見傳三十二年。言至河不舉所至也。名者，亦所以大公別於至黃乃復。至殺乃還等文。

恥如晉。

故著有疾也。

公凡四如晉。季氏訴公於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子己，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與此傳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此義同。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

乃復，於微有疾而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補曰：恥如晉者，恥如晉不得入也，所以不得入，則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此下傳及十二年傳之文，明二十一年亦同。唯十三年季孫執於晉，或小異也。范注言殺恥，殺恥乃二十三年之義。此及後三文，俱有恥義。臣殺義也。恥者，經恥之，著者，經著之。范言公託有疾，又非也。言乃復所以得爲著有疾者，乃者，在天不在人之辭。故公子遂如齊，有疾而反，書至黃乃復，若非有疾，則不得言乃。今此言至河乃復，與遂同文，是足著其有疾也。此傳及下十二年傳，與左氏皆

不合。左傳此年晉人辭公，爲公親弔少姜。十二年辭公，爲莒愬取郟。將治魯。十三年辭公，爲季孫既執，失舊好。二十一年辭公，爲將伐鮮虞，辭公之說，蓋實有之，所爲之事，或未可據。又五年公如晉，左傳以爲莒愬受平夷，晉欲止公。十五年公如晉，十六年公至，左傳云晉人止公，統觀左氏諸文，亦足見晉之有德，其始終無季氏訴公事，則由魯國雜史考爲季氏掩罪耳。大氏左傳記季氏事多不以實也。公羊曰：不敢進也。何休曰：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孔廣森引穀梁下傳爲說。

季孫宿如晉，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爲。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補曰：自此滕皆有名者，諸君皆不正，或後舍狄道，正者亦以名通。○攬異曰：原，公羊作泉，陸績所見唐石經，磨改及板本皆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原字，案說

文，泉，水原也。原，水泉本也。泉本作泉。泉形字，原从泉出，厂古籀从三泉。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補曰：滕至此始葬，蓋亦所謂少進。杜預曰：禮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晉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款出奔齊。

補曰：稱名。蓋有罪。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補曰：疏曰：前高止出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其曰北燕，從史文。舉此二者以明例。故於後

不釋文。案前事自齊言之，此事自燕言之。燕自稱其國亦直稱燕，不稱北燕，故復明之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雪或爲雹。補曰：以大志，非是不時，無取於月。此月知以月爲例也。僖十年冬無月，當是歷月矣。大雨雹皆不月，知亦非例。○攬異曰：雪，左氏作雹，與穀梁或本同。今本公羊作雪，自音義

唐石經以下皆同。徐彥公羊疏曰：案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者，誤也。據徐說，則公羊作雹。陸德明所見已誤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

會于申。

楚東王始合諸侯也。補曰：此本杜預申。楚地本中國。孔穎答曰：釋例班序譜，稱齊桓既沒，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莊十六年注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

齊桓通之，深班在衛上。然則陳實小於蔡。衛桓公邀陳班耳。楚以大小爲序，不邀陳班，故蔡多在陳上。文蒸案：淮夷不殊會，又下伐吳不言及，異於殺者，何休以爲楚子主會，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

楚人執徐子。

稱人以執，執有罪。補曰：疏曰：僖二十一年零之會，執宋公不言楚。此言楚人執徐子者，彼不與夷狄執中國。此時楚強徐又夷也，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攬異曰：楚人，本公羊或作楚子，誤。唐

石經、鄂本、十
行本亦作人。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梁國之君，傾衆悉力，以伐強敵，內外之害重，故謹而月之。定四年，侵楚亦月，此

其例也。補曰：疏曰：舊解凡日月之例，多處於內，不加於外，而云謹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甚，從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侵楚爲證。論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性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霸者之兵，屬於伐虜，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爲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者，內謂吳，外謂梁國。文添案：杜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驟小，鄭宋不在故也。張大亨曰：諸侯畏楚之強，守宋之盟，而從楚，然猶不能致魯衛曹鄆至伐吳，則諸侯皆去，所從惟楚之屬耳。人心尚背可知。

執齊慶封，殺之。

補曰：依常例，當如上執徐子，再出楚人。

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

乎吳鍾離。

言時殺慶封，自于鍾離，實不入吳。補曰：左傳以爲朱方，公羊以爲防，慶封自魯奔吳，不書者，何休曰：已絕於齊，在魯不復爲大夫，廢故不復錄之。文添謂史所本無。

其不言伐鍾離

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

鐘已絕于齊，補曰：吳封之，當言吳慶封。

爲齊討也。

補曰：楚本爲齊討，故繫之齊，明

其氏有統，君之罪。

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

謂與崔杼共弑莊公光。

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

補曰：息，休止也。

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

爲君者乎。

補曰：楚靈蓋已改名虔，此舉其本名也。疏曰：元年卷卒，不云弑者，蓋密弑之，託以疾卒。楚無其史，告不以實，故春秋從而書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事，則墓弑之罪，亦足以見也。洪容齋論左傳曰：學者固當信經舍傳，而

竟以傳爲據，亦未敢斷。穀梁楚圖弑君，與左傳同，則其事自在人耳目，蓋楚諱其事，以疾卒赴，魯史無從而改。春秋無從而革也。文添案：此等皆穀梁密於公羊之處。劉知幾於卷卒一經，譏短公羊無所發明也。

軍人粲然皆

笑。

粲然，盛笑貌。

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

傳例曰：稱人以

殺大夫，爲殺有罪，今殺慶封，經不稱人，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補曰：依宣十一年例，既當出楚人，又當直言殺齊慶封也。案西以爲慶封被執後，楚始有殺之之意，若不書執，但曰殺齊慶封，則語勢直急，似真爲討慶封伐矣。

不與

討也。

補曰：不足服人，故不與討。

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

補曰：貴且賢，則人服矣。特稱春

秋之義，所以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者也。賈誼上疏曰：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廷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貴賤之說也。論語曰：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又言上知下愚，又上下之間，有次有又次。漢書人表，以聖人、仁人、智人、愚人分九等。此賢不肖之說也。說文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方言：肖，法也。廣雅：肖，類也。貴治賤，以位賢治不肖，以德，以亂治亂，則以暴易暴之謂也。猶孟子言：以燕伐燕也。夫以燕伐燕，而猶可以行仁政，此不得已之辭耳。

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補曰：懷惡而討，即上以亂治亂也。公羊十一年傳曰：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何休

以爲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與此傳意異。此傳曰：以亂，曰懷惡，皆指靈有弑君之罪而言耳。疏曰：上云春秋之義，足以見罪，又稱孔子曰：靈王夷狄之君，欲行伯者之事，嫌於得善，故引春秋以明之。復言孔子以正之。

遂滅厲。

○撰異曰：厲，左氏作賴。徐彥公羊疏曰：有作賴字者，孔廣森曰：古字厲賴通。論語厲已，鄭讀爲賴。漢武祀祖厲河，李彪曰：音嗚賴。左氏傳十五年作厲，此作賴。又桓十三年傳有賴人，皆寫者異耳。杜預云：義屬隨縣北有厲鄉。水經注曰：亦

云賴。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莊得鄭而已。今禮王祭統七國，夾狄之盛，併於霸主，嫌稱遂別有義例，故復明之。

九月取緡。

補曰：疏曰：襄六年，莒人滅緡，以緡立莒公子爲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文彙案：徐本羊公得之，或諱言入，則是變例。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補曰：舍，去也。何休曰：月者，善錄之案。此與丘甲三軍，並是諱月，而意異。

貴復正也。

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補曰：凡諸侯非

受命爲伯者，大國二軍，小國一軍，魯大國，故二軍。左氏哀十一年傳：季氏稱左師，孟氏稱右師，是知魯中軍爲左右二軍也。對作爲文，故亦不言初皆省文也。此事亦著爲合。孔廣森說公羊曰：季氏專魯國，然後舍中軍。陽虎專季氏，然後從祀先公，而春秋書之。豈若國之典制者，稱其美，不稱其惡。臣子之義也。重其禮，不重其事，制作之意也。文彙案：穀梁兩傳全同，明皆不須細論其事。孔氏得之，抑凡魯國禮樂刑法政俗之變，春秋書之，直其文而仍婉也。諱其義而不盡也。蓋多有因史法之舊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齊史法則然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

以其方向內也。補曰。注是傳意。即接我之謂。以與來。

奔。重發傳者。疏曰。庶其以邑來。而不言及。此言及。故各發傳也。

及防茲。以大及小也。

補曰。重發傳者。雖與內城異也。杜預以防茲爲二邑。

莒無大夫。其曰牟

夷何也。以地來也。

補曰。以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刪正。

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竊地之罪重。故不得不錄其人。補曰。重地者。兼重魯

得地。胡安國。高闕。所謂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讓之也。疏曰。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文。蒸。案。歸。庶其黑肱。不言重地。所以顯界我快之文。莒牟夷。獨言重地。又以包歸庶其黑肱之文。此等皆穀梁簡於左氏公羊之處。蕭穎士欲爲編年之書。於穀梁師其簡。而不知者。乃謂其大體寂寞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蓋滿二時也。如晉未知何月。若是二月末。則未滿。當爲下敗師日。故月。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

賁泉。魯地。○撰異曰。賁。左氏作嬭。公羊作濱。徐彥曰。左氏作嬭字。穀梁作賁泉字。

狄人謂賁泉失台。

補曰。

秋。即莒也。段玉裁曰。據楊疏字。則失台當本作失胎。謂賁爲矢者。即今俗語謂爲矢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補曰。重釋例者。前是秋。今是莒。據異也。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補曰：徐，稱人者，楚主兵，從其類而人之。越與徐略同，故亦稱人。楚也，徐也，越也，皆夷且僭也。

楚子爲主，則彼皆小國，不論其夷與僭。若論其夷與僭，而不稱人，則當殊之。殊爲外文。外徐越，則內楚之文而可乎。上會淮夷，不殊不稱人者，淮夷又非徐越比矣。不稱於越人者，自越言之曰於越，自楚言之曰越，皆所謂名從主人。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補曰：疏曰，不日者，蓋非正。

葬秦景公。

補曰：秦至此始書葬，亦所謂少進歟。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薳，左氏穀梁作薳罷字。

冬，叔弓如楚。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有一本云叔弓如齊者誤。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言暨，嫌有異也。

暨猶暨暨也。

補曰：公羊同，公羊榘亦曰：及暨與也，以暨字釋單字，毛

特傳多有此例，疊字平物之貌。孔穎達詩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典今異言也。釋詁言形貌也。

暨者不得已也。

補曰：申上句，公羊亦同。爾雅又曰：暨不及也。

以外及

內曰暨。

補曰：又申上，以外及內，不可立文，故變文言暨。陸酒聞於師者得之，黃仲炎引書女義暨和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以爲暨猶及也。豈足論春秋之文乎？傳三語發經通例，此是齊求魯而及魯，左傳以爲齊求燕，誤矣。傳例，平稱

衆，暨某平及某平云者，猶言魯人暨某人平，魯人及某人平也。文不得稱魯人，故外亦不稱人，趙國飛得之。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婞如齊莅盟。

補曰：婞，約之子叔孫昭子。○撰異曰：婞，公羊作會，後同。

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

定之辭謂之來。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遵公如楚。恐
精非是君命故發之。明雖亦受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鄉曰衛齊惡。

在元年。補曰鄉
亦作懸八年同。

今日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

也。

補曰疑臣
當辟君名。

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不奪

人名謂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父受命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補曰劉敞曰。穀梁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惡。蓋王父名之爾。說者不曉。乃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文添案。此特發傳者。蓋夫子嘗論其義。相承說之。鄭君曲禮注曰。春秋不非也。唐石經初刻。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也。較今本多六字。嚴可均曰。尋范意。當從初刻爲是。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補曰危之者。何休曰。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錄之。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鄉曰：陳公子招。

在元年。

今日陳侯之弟招，何

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

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子，今君之母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

補曰：重發例者，彼重王命，此重世子，故並舉以發端。

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

補曰。

重發傳者，前明會王世子特尊之文，此明殺諸侯世子得志之義也。疏曰：楚公子索疾殺公子比，比不繫楚，此世子偃師繫陳，立體同重，故繫國言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也。文蒸案言陳世子不謂其者，非君殺不得為緩辭。

諸侯之

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是奔，此是殺世子，事不同也。弟兄各本誤作兄弟，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乙正。

親

而殺之，惡也。

惡招，補曰：若解為惡陳侯，以其寵任而不能制，說亦可通。然文義不順，當是申上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補曰：案左傳，陳哀公元妃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買，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預有寵。屢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偃師而立商。哀公縱杜預曰：憂惡自殺也。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于姓，徵師名。

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

補曰：所謂以衆辭與之，其例亦通於執諸侯。

稱

行人怨接於上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謙楚殺爲甚恐其無罪故發傳以同之。

陳公子畱出奔鄭。

補曰案左傳于殺師赴于楚且皆有立君公子勝懼之子楚楚人執殺師殺之畱奔鄭不曰陳留者杜預蘇轍張大亨曰未成爲君葉夢得曰不與其得成君高閔曰曰世子曰公子別嫡庶也李光地曰目

世子殺於上則著公子奔於下也高澍然曰三公子經書各異招目弟過目大夫則知附爲奪嫡之公子矣。潘奔於殺殺師後又知留之奔懼楚非懼招招之殺世子立留非自立矣。

秋蒐于紅。

紅魯地。補曰疏曰蒐狩書時其例有八狩有三狩即狩都四狩也蒐有五蒐紅大蒐比藩者三大蒐昌開也狩言公此不云公者狩則主爲遊戲故言公蒐是國家常禮故例不言公也文添案楊疏元文并王守河陽亦入狩例誤同

左氏公羊說非也今刪去四時之田秋曰蒐冬曰狩皆因田獵習武事而狩以田爲主非公亦得相狩故須言公蒐與大蒐之患於史者以習兵爲主國之常禮不嫌其非公故不須言公也大閔不言公亦與蒐同。○撰異曰蒐公羊或作廋。

止。

也。

常事不書而此書者以後比年大蒐失禮因此以見正。補曰疏曰范例云凡蒐狩書者皆禮也蒐紅正面書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此正見不正是范意以秋蒐得禮欲見以正刺不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有常故不云大。言大者則器械過

常文添案蒐與狩同而異者也其同於狩者蓋每歲行之下傳云是也其異於狩者蓋當時如何休說以爲比年蒐五年大蒐也言大者下十年注謂人樂器械有常禮是也此以正見不正者謂以此秋時之正明後失秋時之爲不正非謂言大不正

也。但正文重此始見而後又不見正文者竊意魯自舍中軍後李氏專國兵事益重史始志蒐蒐大蒐君子因存其最始之正者而於後唯職不正也。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

者也。

補曰書大傳曰戰國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閱之也閱之者實之也實之者習之也傳先言禮之大以起下言舊典公羊榘六年傳曰大閱者何簡車也此年傳曰蒐者何簡徒也下十一年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簡徒者何休所謂比

年簡徒謂之蒐也。簡車者，所謂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也。簡車徒者，所謂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也。今本公羊，桓六年及此年傳，各衍一字，王引之考正之如此也。公羊三處又皆曰：何以書？蓋以擊書也。然則公羊之意，以為經齊蒐與大蒐，非蒐狩之蒐歟。今案，傳於大閱曰：平而簡戎事，非正也。謂大閱之禮，當因四時田獵行之，明蒐與大蒐之禮，必於秋蒐行之矣。彼傳以平而簡戎事，為非正，此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其意正互相發，但彼則解為閱兵車，此下云云，則專論其與狩同者，而簡徒大簡車徒之義，有所未備耳。何氏比年三年五年之說，雖無明證，而大概近是。左傳說此，以為大蒐，且云自根卒至于商衛，軍車千乘，明是大簡車徒，而非簡徒，疑是他年事。誤在此矣。呂祖謙謂春秋時之蒐有二，有因時而蒐，有因事而蒐，因事者，如晉蒐于被廬之類，文添以為因事者亦當因時。

艾蘭以為防

艾蘭，香草也。防，為田之界限。補曰：艾即刈字。

置旃以為轅門

旃，旌旗之名。周禮：通帛為旃。轅門，即車以其轅表門。補曰：立旃竿為

門之兩旁，其門蓋南開，車為二門，用四旃，說見詩正義，謂之轅門者，陳奐曰：立旃竿為門，如設絨在兩旁，非謂更以轅表門。

以葛覆質以為繫

質，楛也。繫，門中梟葛，或為楛。補曰：疏曰：褐也。布，徐邈亦云。

恐傷馬足，故以毛布覆之。文添案：梟，即闌字也。陳奐曰：質者，侯中貯，即正也。正，方二尺，四邊以木為輪，是謂之楛質。今以楛質為門中闌，則闌高二尺。

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

流旁握，謂車兩轆頭，各去門邊容握，握四寸也。擊，挂也。挂則不得入門。補曰：疏曰：徐邈云：流，至也。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四寸，或以流為楛，陳奐曰：流行也。謂車輪行也。旁門旁也。車行至門，兩輪之軌，去門旁四寸，音義及詩音義引劉兆注曰：擊，挂也。與

范同音義。又曰：本或作擊。

車軌塵

塵，不出軌。補曰：王念孫曰：軌者，循也。謂後車循前車之塵，不得旁出也。賈子曰：緣法循理，謂之軌。史記：天官書言軌道，謂循道也。文添案：曲禮明言塵不出軌，王說非也。

馬候

蹄，發足相應，遲疾相投。補曰：疏曰：舊解，四蹄皆發，後足隨前足，而相伺候。齊召南以為四馬步驟如一，即詩所謂我馬既同，毛傳言田獵齊足是也。

揜禽旅

揜，取禽也。補曰：疏曰：禮云：不掩取者，謂不分別大小，一羣盡取。

之今雖掩禽在田則簡其體卵之流而放之射訖則釋其面傷之徒不獻

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

不失馳騁之節補曰姚鼐曰不失其馳者五馭之速禽左也古者取

禽必引車右旋逐其後自左射若御者能過則所獲禽必而傷其毛謂之不能中文燕案姚說是也詩秦風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鄭君以爲從禽之左射之賈公彥周禮保氏疏曰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故毛傳云自左體而射之遂於右謂爲上殺是也又詩小雅曰不失其馳舍矢如破王引之曰如破而破也舍矢而破言中之速正與舍拔則獲同意

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過也

戰不逐奔之義

面傷不獻

讓誅

不成禽不獻

嬰成幼少

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

射於射宮

取三十以共乾豆賓客君之惠射宮澤宮補曰鄭君詩箋曰三十者每禽三十也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

射而中田不得

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

補曰疏曰舊解以爲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爲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

是

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射以不爭爲仁揖讓爲義補曰墨子經曰勇士之所以教也力形之所以奮也案此對文爲訓也毛詩傳曰田者大艾草以爲防或會其中得饔飧

以爲門裘纓實以爲幘圍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綬諸侯發抗小綬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惠故自左體而射之逮于右謂爲上殺射右耳木次之射左體逮于右謂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

取力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補曰案左傳招歸罪於過而殺之。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補曰楚放殺他國之人，故招奐並繫國疏論亦然。孔穎達曰：不言

殺陳大夫者，殺他國之臣，例不書爵。宣十一年，殺夏徵舒，是其類。○攬異曰：奐，公羊作琬。徐彥曰：左傳殺梁作奐。

惡楚子也。

惡其滅人之國，故有即之人，反殺無辜之臣，故實是楚子而言師。補曰：疏曰：九年，叔弓會楚子

于陳，知滅陳亦是楚子，但爲惡之，故貶稱師也。不貶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強滅國，著其用大衆，劉敞曰：此楚子也。乘人之國，執人之賊，殺人之臣，稱師則疑於伯稱人，則疑於討滅重矣。故壹見之於師也。

葬陳哀公，不與楚滅，閔之也。

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滅之，故書葬以存陳。補曰：此注不了，不與楚滅，與閔之二者皆釋書葬義。既以不與楚滅，而變滅國不葬之例，又閔哀公身死國亡，徒爲楚

所葬，故志葬也。此葬是楚子葬之，義無可疑。公羊及左氏賈限說，皆以爲楚葬哀公，杜預曰：魯往會，故書，非也。史本以楚葬書，上滅陳本稱楚子執放殺葬，皆承楚子文君子改言楚師執放殺葬，皆承楚師文也。此與齊侯葬紀伯姬有異，彼上文改史沒齊侯

滅紀之文，并不言齊師齊人，故於葬言齊侯，黎錫齊履澤等已論之矣。閔之，各本誤作閔公，今依唐石經，余本劉敞權衡孫覺經解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改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

以白道爲文，而地者，許復見也。夷，許地。徐彪曰：許十八年又遷于白羽，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淺薄，如一邑之移，故略而不月，不得從國遷常例。補曰：夷，楚地。

夏四月，陳火。

補曰：劉敞以爲是時楚子在陳，彼告而我弔，故書。劉以諸書外災皆爲弔。○撰異曰：火，左氏作災，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災字，穀梁與此同。

國曰災。

補曰：謂內外諸災。

邑曰

火。

補曰：謂此陳火，災與火一也，別事大小耳。

火不志，此何以志。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閔陳而存之也。

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不可以

方全國，故不云災。何休曰：月者，閔之。補曰：范引上不與楚滅，本漢書五行志劉向說，其實未當。閔陳者，閔陳之亡，與上閔之同，而所從言之則異。閔哀公，故書葬。閔陳而欲存之，故書火。書葬者，變滅國不葬之例，兼有不與楚滅之意。書火者，變邑火不志之例。專是閔陳而存之也。閔陳與閔紀同義，存陳與存蓬同文，不去月者，亦是閔而存之，又與紀伯姬叔姬日葬相似。公羊曰：存陳，亦與傳同。何休解爲天意欲存之，劉敞曰：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辭，安知天意。

秋，仲孫矍如齊。

補曰：矍，孟僖子也。左傳曰：如齊，殷聘，郝懿行曰：七年，叔孫在盟，蓋以聘往，至是開一年，合於殷相聘之制。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撰異曰齊公羊作晉王侯曰說張洽亦曰非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獲帥師伐莒。

補曰意如宿之孫季平子也。意如父悼子名斂。左傳曰平子伐莒取郟。陳傅良曰舍中軍矣。楊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

叔弓爲意如試也。文添案。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意公羊作。○後同案少儀注隱意也。聲轉字通。史記蘇意漢紀作蘇隱。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婞如晉。

月者爲葬。晉平公起。

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甯所未詳。補曰昭之世不得爲遠。此自與夏五傳疑異。以壬申失其所繫之義。推之。蓋必有脫矣。何休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的年。故貶之。孔廣森曰坊記云魯作秋。

去夫人之姓曰吳。謂書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備春秋文如是。君子脩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亦不存其月。若移冬於十有二月之上。則諱意不顯。故去冬也。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撰異曰成公羊作戊。案何休元年下注。戊慝皆與君同名。音義曰讀左傳者音城。何云向戊與君同名。則宜音恤。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

補曰月者爲葬。○僖異曰二月公卒正月。

葬宋平公。

晉獻公以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宋平公殺世子座而書葬何乎。何休曰座有罪故也。座之罪當所未聞。鄭莊公殺弟而書葬以段不弟也。何氏將以理例推之。然則段不弟也。故不書弟。座若不子亦不應書世子。書世子則座之罪

非不子明矣。補曰疏曰申生賢孝過禮而死故難獻公之葬。座雖無不子之文微有小罪故不置平公之葬。若然。范云未聞者不直取何休之說故也。何氏直謂座有罪如鄭段之比。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補曰說文曰薏相諫評也从艸雙誘或从首秀左傳曰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又曰誘蔡仲而執之何休曰使不自知

而死故加誘。○僖異曰虔本或作乾陸渚所見作乾。

何爲名之也。

諱諸侯不生名補曰謂虔。

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

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

于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書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嘗試論之曰夫罰不及嗣先王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之醜行楚陵滅人之國殺人之子伐不以罪亦已明矣。莊王之討徵舒則異於是矣。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新道雖華必抑。故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陳則稱師以大之。靈王誘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理俱暢善惡兩顯。豈直惡夷狄之君討中國之亂哉。夫楚靈王之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之國誅有罪之人不獲討賊之美而有累譴之名者。其有以也。補曰疏曰兩立之說謂兩理皆立之說。又解謂兩事立說或以爲不字下。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非也。伐弑逆之國誅有罪之人謂里克。果謂晉惠彼傳罪累上是也。謹謂楚靈此傳誅之

是也。文蒸案，楚靈內傾利心，而外託討賊，已於誘字見義，不待煩言也。至於請名以爲特文，又謹時謹月謹日謹地，以益其文，則全以夷狄之誘殺中國起義，不專以誘殺起義。若中國誘殺中國，無爲謹之又謹如是也。中國誘殺夷狄，更可知也。夷狄誘殺夷狄，則戎蠻子尤有明文也。傳之釋經，平淡精審，注竟欲亂華夷之別，謬矣。莊王入陳，傳亦曰：不使夷狄爲中國。注不知引彼傳以明同，反引殺微舒傳以明異，何邪。誘殺雖託討名，其實既謂之誘，不得復謂之討。公羊言誘討，而傳不言討，與殺微舒殺慶封傳不同。此傳義所以爲密也。殺慶封傳言不與楚討，謂其以賊討賊，此處在所不論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攷異曰：案左氏或作弃後同。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昭公母胡女歸氏，補曰：魯公姜敬歸之婦也。孔廣森曰：左傳會于沙隨之歲，襄公始生。公羊於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襄之娶定，在卽位以後，而襄夫人經絕不見者，似本未有正續云。

文蒸案，此卽孔穎達之意。

大蒐于比蒲。

夏而言蒐，蓋用秋蒐之禮。八年秋，蒐于紅，傳曰：正也。此月大蒐，人衆器械，有輪常禮，時有小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補曰：比蒲，魯地，疏曰：注引傳者，引正以譏不正。文蒸案，據左傳管叔向之言，則喪蒐

入非禮，經意亦足疑。凡范何以決其不譏乎。齊覆謙曰：殺泉，蓋曰：喪不貳事，貳事，變喪也。左氏于太蒐比蒲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慙，二傳相發明。汪克寬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奔經帶，從金

革之事，恐有小君之喪未

葬，而不廢講武常事乎。

仲孫纒會邾子盟于祲祥。

祲祥地也。補曰：當云地闕，不日者，或與虛打同歟。何休曰：蓋諱喪盟。○攷異曰：駁祥，公羊

曰：據音義，駁同左作駁祥，而徐彥引駁上字作侵，服引駁俱有詳一字，可見古本不同。至多音義不能盡載也。文添案：杜預釋例：駁祥二名，意左氏經爲駁祥，傳爲詳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厥慙

地也。補曰：亦當云地闕。○攷異曰：弱，公羊作酌，罕作軒，厥慙作屈銀，徐彥曰：齊國酌者，賈氏作酌字，與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齊國弱字也。屈銀，左氏穀梁作厥慙字。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

僖十九年，邾人執緡子用之。傳曰：用之者，甲其鼻以卹社，惡之故。謹而日之。補曰：注引卹

社之文非也。左傳曰：用釋天子于闕山。杜預曰：殺以祭山。公羊曰：用之防。又申之曰：蓋以築防。何休曰：持其足以頭築防，皆不以爲祭。社，謂曰：滅中國，當日用人亦當日，皆傳例也。注：釐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攷異曰：友，左氏公羊作有案。荀子曰：友者所以相

以相

此子也。

諸侯在齊稱子。

其曰世子何也。

補曰：見以父見用，宜稱蔡子友。

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

以惡楚子也。

一事輒注而志之也。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既楚爾何。故反既蔡稱世子邪。鄭君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因已既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一國二君，以取

其國故變子胥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補曰三句相屬爲義下二句倒文猶曰所以惡楚子一事注乎志也一事猶一役也楚有事於蔡由誘殺而圍滅非再舉也注屬也范云注而志之即鄭云淫放其志是也疏曰經稱棄疾圍蔡鄭知是楚子者以棄疾若既當云楚人不當稱師又傳云惡楚子明非棄疾矣然則惡楚子變文云世子者以楚四年之中滅兩國殺二君自謂得志若遂其凶暴是喪中國之哀申夷狄之彌故抑之使若不得其君也世子父沒仍得稱世子母弟兄死不得稱弟者世子繼體之名父雖沒若意有所見則亦得稱之弟者對兄兄沒則亂名寔矣故不得稱弟也文彙案凡言以其君歸者傳云猶愈乎執此以歸連文又加執者稱世子不稱子因以別之兼見囚繫之如啖助說也公羊以爲未踰年君稱世子者誅君之子不立不君釐公故不成其子與傳異也師協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深惡之也師氏設有舍經皆王引之乃以爲傳之注當爲詳詳字左旁草書與王相似右旁與主相似故詳誤爲注志者記也文彙案傳論稱世子之義不得以詳記爲說王氏改字不可從傳注字依舊義張具之住二音爲是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所奔齊者高偃僖元孫齊大夫也陽燕別邑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補曰此皆木杜預言元孫者據世本也左傳曰

敬仲之曾孫郵○據異曰陸濟董例曰左氏作北燕伯款案今左氏無款字蓋陸誤記傳文也傳又以陽爲唐說文陽古文唐从口易疑左氏經本作陽

納者內不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稱帥師嫌不同也納稱

帥師義在哀二年傳

燕伯之不名何也

據義不可受則應名以絕之

不以高偃挈燕伯也

邵曰公子遂以去公子爲挈燕伯以書名爲挈者臣

宜書名故須去公子乃爲挈君不可名而以臣名君者不待去燕伯則爲挈也是以目燕伯而不書名所以不與高偃挈之補曰疏曰楚人圍陳納頓子稱納而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亦不名則不名乃是常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侯納入于衛傳曰朔之名

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名。北燕伯亦出入宜名，但不以高偃擊之，故直出書名而已。頓子不名者，爲懲微者所納，故亦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不名者，以復歸有名，故未入國略而不名也。鄭伯突亦未入國書名者，以復不書復歸，故入機書名也。文蒸案，疏書爲懲微者所納，非也。當改云以楚人爲文。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補曰：疏曰：二年傳曰：盟季孫宿，今此謂君之季孫，是意如故，重明之。云季孫氏者，欲見其累世同惡。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虎。

○攷異曰：虎，左氏作熊，公羊作然，徐彥曰：左氏作成熊，穀梁作成虎字，案今穀梁作虎，左氏經作熊，而傳中成虎字四見，與今穀梁合，徐疏虎字當由寫者避諱而誤耳。段玉裁以爲然與熊字之體，皮與然

聲之轉，楚費王名虎，君臣同名，是以作然爲正，而熊虎皆誤字，失之矣。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

補曰：公子慙，子仲也。慙，非彌，齊奔與滅孫訖同。訖，日此不日，蓋史略之。○攬異曰：慙，公羊作整。張洽曰：字之誤也。公羊亦或作慙。段王裁曰：左氏言義云：慙一讀爲整，非也。慙無聲音。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

補曰：據霸國非秦鄭比。

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

狄稱之也。

鮮虞姬姓，白狄別種也。地居中山，故曰中國。夷狄，謂楚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者，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賄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重大，晉爲厥慙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能救。

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會而伐鮮虞，是楚而不知也。故狄稱之焉。厥慙之會，穀梁無傳，鄭君之說，似依左氏。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補曰：注解鮮虞本杜預，杜惟不言姬姓耳。疏曰：變信云：與夷狄交伐，謂楚伐徐，晉伐鮮虞是也。范意與樂信同。范云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者，疑鄭以厥慙之會謀救蔡者，作穀梁意也。若然，范蒼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晉不能救，樂信好交相伐攻者，范意以晉不能救陳蔡者，不據厥慙之會故也。文彙案：范謂如鄭所言，則穀梁意非矣。以傳指楚伐徐，而鄭乃指楚圍蔡滅蔡，疑未可用。與蒼薄氏意自是不同。疏誤會范意，而范又誤會鄭意也。鄭意亦謂傳指伐徐，特連圍蔡滅蔡言之，以盡其義。晉合諸侯不能救蔡，致爲楚滅，今楚又伐徐，晉井不能合諸侯，乃伐鮮虞，春秋不正其交伐，故上書楚子，而此則狄晉以明晉不如楚也。會厥慙不能救蔡，既據左傳文，亦本何氏意。觀公羊注可知。此傳晉不見因會二句，亦是何氏自爲說。以釋狄晉之義，不復取義於伐徐故鄭廢之，以爲狄之重大也。文彙統觀何鄭變范諸說，鄭最爲近之，而亦終有未盡。今變二十七年，盟于宋，晉楚弭兵，而三十年傳曰：無侵伐八年，則明昭元年晉有吳敗狄一事，經所不論，以其絕遠也。自後楚三伐吳，滅厲，滅陳，圍蔡，滅蔡，殺蔡二君，至此又伐徐，皆盟用兵，疊橫不道者，皆楚也。晉未嘗一用兵，用兵於此，焉始會楚不同，乃伐鮮虞，非有特

文不星著義。以其與夷狄交伐。則亦夷狄而已矣。故曰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中國兼陳蔡徐薛咸言之。成九年傳曰。莒雖夷狄。猶中國也。徐亦其比也。鮮虞則地近而同姓也。傳連陳蔡通謂之中國。要以晉不能伐楚。而反與楚共伐人。大概言之也。弭兵則善之。用兵則狄之。取義之相因也。楚則生名之。晉則狄之。立文之相稱也。經既深微。傳亦簡淡。自來遂失其解。實則前後貫通。

十有二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補曰。趙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也。陳傳其因之曰。內不言叛。言圍皆叛也。文彙案。是年圍費。左傳稱南剽以費叛如齊。定十年圍郕。左傳稱侯犯以郕叛。而續經哀十五

年春王正月成叛。明是魯史書叛之文。則圍費圍郕必先言叛可知矣。二十九年書鄆潰。以昭公居之。故變言潰。其實亦是叛。君子脩經。以鄆潰事關君身。不可不書。費郕皆私邑。其叛由家臣可爲魯諱。又以鄆不言潰。無以見其事。費郕雖不言叛。猶存圖文。則未嘗無以見之。故鄆潰書。費叛郕叛不書。至若成三年圍輔。定六年圍鄆。則疑史本無叛文。昭定兩圍成。亦皆非叛。○馮景曰。孔子不言禮樂征伐自陪臣出。而曰執國命者。禮樂征伐之事。必交乎四鄰。而國命不出。竟南剽之徒。皆以家臣執國命者也。春秋賤而略之。故南剽以費叛不書。書圍費。誘虎入于墮。陽關以叛不書。書盜竊。侯犯以郕叛不書。書圍郕。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不書。書圍費。所謂微而顯。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

乾溪。楚地。補曰。虔。靈王也。疏曰。左氏以爲楚子。次于乾溪。公羊以爲作乾溪之靈。范從左氏也。

杜預說左氏曰。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溪。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杜是也。史從赴書四月。書乾溪。不可改也。哀六年不以陽生君荼。虔立比奔。得以比君虔者。胡銍以爲虔於比爲兄。居君位已十二年。雖使擊罪討之。而代立。猶不免爲爭國。胡安國以爲晉人以羈待比。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君臣之分猶在。二說皆是。歸不言復者。被脅立不復大夫位。○撰異曰。溪。左氏公羊作谿。

自晉。晉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楚比之歸。

實歸。非弑。雖自亦非智力。故復明之。案事士奇據左傳。叔向曰。去晉而不送。以爲晉無有奉。非也。比久仕晉。安得無奉。不必送者。多人始爲奉也。左氏實遠說。諸稱自者。所自之國有力。正用傳例。杜預據叔向語。殿之。惠氏所本。歸而弑。

不言歸言歸。非弑也。

傳例曰。歸爲善。自某歸次之。然則弑君不得言歸。比不弑之一驗也。補曰。此下皆論比弑之非弑。而以不弑有四總結之。此先釋言歸義也。傳例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陽生歸而弑。

其君言入是也。注未了。

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

歸弑其事各異。自宜別書之。而

今連言之。是比之歸。遇君弑。爾比不弑之二驗也。補曰。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彼各異書。明知此亦宜別書之。文蒸案。五句釋言歸言弑之義。經之正旨也。其歸也于楚。一事也。其弑也于乾溪。又一事也。經不再出楚公子比四字。而連文言之。有似遂事之辭。與圖陳納頓之文同例。明以比之歸于楚。而遙弑其君子乾溪也。注云。比之歸。遇君弑。其於遙弑之意未切。如注說。則經宜於弑上加言楚人。故知非也。比歸遙弑。則不弑明矣。故曰比不弑也。時諸諸謀亂者。召比歸楚。魯立爲王。靈王身在乾溪。衆叛於內。師潰於外。傍徨無歸。終於縊死。楚人之赴。本其始禍。故以比主弑。而史因書之。或即以遙弑爲文。而君子因之。或本齊出楚公子比。而君子損其文。未敢定焉。公羊以爲比之義宜乎放死不立。而立故加弑。其說亦得之。傳言不弑。明爲王非比本心。但不若放死不立之爲善耳。放死句。見殷敬順列子釋文。又引劉兆注曰。放至也。今本公羊作放死。與繁露同。

弑君者曰。不日。比不弑也。

據文元年丁未。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日。此不日。比不弑之三驗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劉異曰。殺公羊作弑。程增學曰。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汪克寬亦云。段玉裁曰。歸字也。文蒸案。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而此經弑公子。比則師讀之。歸也。二

十五年傳略公將弑季氏，則轉寫之詞也。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

稱人以殺，謂若

衛人殺視吁子懷，是也。今比實不弑，故以君殺大夫之辭書之。補曰：疏曰：謂不稱人以殺而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也。

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

實有

弑君之罪，則人人皆欲殺，宜稱人以殺之。今言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明棄疾所殺，非弑君之人，比之不弑，凶驗也。比之不弑有四。

上四事

取國者稱國以弑。

若比

欲取國而弑君者，當直云楚比弑其君，不應言公子也。若衛視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類是也。補曰：當直稱國而不直稱國，又於四事外見其不弑，傳意并下句專以明其不嫌也。楚公子棄疾殺公

子比，比不嫌也。今棄疾殺之，又言殺公子比，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為君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不以嫌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雖未踰年稱君，是有背弑其君之理，故范決之。

嫌，不以亂治亂之義。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比實無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是棄疾欲為君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不以嫌代嫌者，謂比歸而遇弑，雖則無嫌，棄疾之意，亦以比欲為君之嫌而殺

之，是棄疾以比為嫌，棄疾殺比而自立，亦是嫌也。今棄疾不以國氏者，不以嫌代嫌故也。若以嫌代嫌，當云楚棄疾殺公子比也。但由不以嫌代嫌，故存棄疾之氏耳。傳言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棄疾殺比，理實有嫌，但為不以嫌代嫌，故經無其事，傳以棄疾

經無嫌文，故云棄疾主其事，故嫌也。主其事者，主殺比之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于平丘。

平丘地也。補曰。當云衛地。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補曰。與卽豫預字。○攷異曰。陸澹筵例曰。甲戌穀梁作庚戌。案今不作庚戌。

同者有同也。同外

楚也。

補曰。疏曰。又重發傳者。平丘以下。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從此以後。不復能外。故發傳以終之。程子曰。楚葉疾立。諸侯懼之。

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

譏在公也。

公以再如晉不得入。故不肯與盟。補曰。注非也。既曰不肯。何云不與。鄭伯逃歸不盟。直言不盟。爲不肯盟之文。此言不與盟。明其不得與於盟。非不肯也。據左傳。既會之後。歸宮。懲於晉。晉侯不見公。使叔向辭晉。母與盟。與

沙隨不見公略相似。公羊釋弗遇曰。公不見要也。釋齊侯弗及盟曰。不見與盟也。釋不見公曰。公不見見也。釋公不與盟曰。公不見與盟也。同數者之事。皆略相似。今此不書不見公者。公既列會。則盟有可與之理。乃因不能治國。啓釁鄰宮。致爲所惡。屏不得見。故以公主其文。而書不與盟。不與諸侯。獨譏公也。其曰善是盟也。公不與盟。當從外盟。不日今日之善其會盟。因楚有變。而反陳蔡之君。補云。文然案。上年秋晉矣。若依常例。不日。無以見其善。故特日之。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以公不與盟。故補曰。依左傳。當首爲郟宮緘之。

公至自會。

補曰。吳澹曰。公雖不與盟。已與會矣。故致。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諸侯會而復之。故言歸。補曰。傳例。歸者歸其所。此傳所謂。如失國辭然也。左傳例曰。復其位曰復。歸與傳同。又曰。諸侯納之曰歸。

與傳異。范依左氏爲說。非也。傳以爲因會而歸。論其事耳。非傳歸也。此事在時例。○撰異曰。廬左氏蓋當作廬。依二十年音義知之。

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

二

獲復。此盟之功也。故於其歸。追述前盟。謹日之意。以美諸侯存亡繼絕。非謹陳蔡歸國之日也。於盟則發。謹日之美。於歸則論。致美之義。補曰。之會是會也。何休曰。時諸侯將征。蔡疾。蔡疾乃封陳蔡之君。何氏說此事。大概得之。左傳載平丘之會。晉甲車四千乘。其言或涉浮誇。而用衆當爲實事。意當日因楚有難。誓言伐楚。楚長晉衆。遂封二國。以示公義。故上經有同外楚之文。而傳言成是會而歸之也。左傳於楚封陳蔡。惟美平王。蓋專據楚國史書。而又失之浮誇也。何氏言征蔡疾。亦非也。公羊於上經比之。賦。歸理。瘞疾。殺比之經。又誤作賦。以瘞疾爲賦。以上會爲遂亂反陳蔡。何氏以爲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其說皆不可用也。

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

者。不與楚滅也。

補曰。稱爵稱名而言歸。是諸侯失國之辭。以失國辭言之。若其本有國。明不與夷狄滅中國。苟可以寄其意者。即寄之也。言歸不言復者。未嘗有國。不沒其實。疏曰。雖同失國之辭。實未嘗有國。故不得言復。

歸也。文添案。蔡爲侯在葬前。而其葬非他例可比。與夷陸陳稱侯略同。

冬十月。葬蔡靈公。變之不葬有二。

變之謂改常禮。春秋之常。小國夷狄不葬。補曰。疏曰。彼不赴。我不會。及小國與夷狄不葬。葬舊史之常也。變之不葬。而舊合書葬。而仲尼改之。文燕

案。隱三年徐注。及此注。合之。義乃備。疏是也。

失德不葬。

無君道。

弑君不葬。

謂不討賊。如無臣子。

滅國不葬。

無臣子也。

然且葬之。

補曰：孟子曰：然且至，然且不可。然且仁者不爲，是當時文體。

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

蔡盟公弑逆無道，以致身死國滅，不宜書葬，書葬者不令夷狄加乎中國，且成諸侯

與滅繼絕之善，故葬之。補曰：滅國復封，無危文者，文相接，從可知。與鄭莊公同也。隱天子乃未踰年君，故不志葬。隱天子之子也，然則公羊所云有子則廟，廟則書葬者，殆不然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補曰：疏曰：成熊之滅，由於夏陽之亡。州來，楚之大都，而吳滅之，令楚國稍弱，入郢之兆，由滅州來所致，故並書滅。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補曰：大夫致例時。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

補曰：疏曰：重贊傳者，單伯書字，意如則書名，嫌異故也。文彙案：此不言山上致。

之者。

意如惡。

補曰：前謂厥君，後逐君，知其本惡。

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大夫有罪，則宜廢之，既不能廢，不得不盡爲君臣之恩，故曰見君臣之禮。補曰：敬大臣體。

羣臣是之謂禮。上傳曰：失德不葬，然具葬之。此傳曰：意如惡，然而致，所謂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至明至著。胡安國據左傳說之曰：其始執之爲乏，解葛之供，其終歸之爲土地，猶大所命能具，晉惟以利，故平丘之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召陵，又以賄敗，高閔略同。黃震曰：平丘之會，以威始之，以利終之，文彙案春秋善是會，不論此等之事，以其有益於論史，姑記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補曰：莒著丘公，疏曰：不正前已見，可以書日。今月者，莒行夷禮，本無嫡庶日不日之例。文烝案，莒卒皆月而已。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

恢。

補曰：傳曰：公子之重親大夫，晉公子是猶有大夫。

意恢賢也。

補曰：賢之，故舉其貴者。

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

其義異也。

曹叔振鐸，文王之子，武王封之子曹，在甸服之內，後削小爾。莒已姓東夷，本微國。補曰：禮而曹之，則小國無大夫，就事而釋，則曹莒有異文烝案。傳意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晉之一，則明曹大夫而以不稱名姓。

微見其無大夫，一則不言大夫，明見其無大夫，同是崇賢，書之各別，由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有異。如注所云也。盟會之序，許曹莒鄭相次，君卒葬則曹與許爲類，大夫奔則莒與鄭爲類，二國不同亦明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補曰：吳句餘也。服虔以句餘爲餘祭，非也。○攬異曰：末，公羊作昧，音末，亦或作末。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補曰：左傳曰：籥，子武公案，魯禮無常月，此不行春祠，禮祭之禮，而行籥，言武宮，則明大廟及寧廟皆禮矣。

事在武宮，故言武宮。爲下變禮張本。故略之。言有事也。言籥入不曹萬者，陳旒以爲但有羽籥不用干戚。祭擊廟異於大廟也。唯大廟得用天子禮文。燕案左傳。饒襄公有萬。又稱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彼兩言萬。蓋專指羽籥舞耳。孔穎達曰。去樂者。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何休曰。日者爲卒日。

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

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補曰。

何休曰。卒事。畢竟祭事。孔廣森曰。去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文燕案。傳明以得禮者也。以爲籥入而聞叔弓卒。皆與公羊同。與左傳。曾叔弓淑事異。

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可乎。

變。謂死喪。補曰。疏曰。復問言禮意。

大夫國體也。

君之稱位。是謂股肱。故曰國體。

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死者

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以聞可也。補曰。命告也。孔廣森曰。非禮喪則不得以聞。禮者。衛有大史曰柳莊。疑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大史非卿故也。孔說視疾助劉絢爲謬。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蔡大夫。○攢異曰。朝。公羊作昭。無出字。徐彥曰。左氏穀梁皆言朝吳出奔鄭。今此作昭吳字。又不言出者。所見之文異。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補曰：李廉曰：此齊景公爭伯之始事。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補曰：即公羊所云若不疾乃疾之也。孔穎達曰：戎是種或蠻是國名。子爵也。文彙案：言戎蠻猶言赤狄潞氏也。戎蠻子例不得名，楚亦不名，又不月不日不地者，略戎

以別於蔡也。春秋詳略之例，如公之道齊追戎，楚之誘蔡誘戎，其最著者也。○攷異曰：蠻，公羊作曼。

夏，公至自晉。

補曰：以左傳推之，上如晉蓋十一月末。此至蓋四月初，實未滿二時，故不月。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攷異曰：陸澹墓例曰：亥，公羊作丑。案今公羊不作丑。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攷異曰：陸澹墓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鄴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戎。

滅夷狄時，潞子嬰賢則日。此月者，蓋亦有孛于常戎。補曰：或當以陸渾戎處於伊川，在雒西南畿甸之地，重而祥之，故遂從半國例。案左傳周本有伊雒之戎，至僖二

十二年，秦晉又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也。洪春燾以左傳事論之曰：荀吳在春秋最善兵，敗狄則舍車崇卒，伐鮮虞則偽會而假道，滅陸渾則先用牲於雒，乘其不虞而從之，戰國孫吳廉白之先導也。○稽異曰：左氏作陸渾之戎，公羊作真渾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補曰：左傳載申須梓慎神意語，爲四國俱災之應，梓慎之占最詳，而申須言釋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其說近正。劉向以爲星傳曰：心大火，天王也。其前星大子，後星糜子也。孛星加心，象天子適

應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氏，陳鄭也。房心，宋也。文彙案：不月者，歷月也。

一有一亡曰有。補曰：前發孛義，此發有義。孛星與蟲不同類也。

于大辰者，濫于大辰

也。

劉向曰：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謂濫于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補曰：爾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大火謂心也。又次名也。白氏五度至尾九度，濫也。東官蒼龍心三星，房四星，角二星，亢四星，氐四星，尾九星，箕四星。

左傳曰：有星孛于大辰，四及漢。杜預曰：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顧炎武曰：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有星孛于大辰，不言及漢，重在不在漢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楚地。補曰：左傳：楚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游，杜預以爲順江而下，是吳以舟師泝江伐楚也。姜炳璋曰：此大江水戰之始。文彙案：何休曰：不月者，略兩夷。

兩夷狄曰

敗。

夷狄不能結日成陳，故曰敗。於越敗吳于槩李，是也。補曰：凡戰以結日，列陳爲常。夷狄不知結日，列陳不書日，亦不言戰也。襄林槩李是也。

中國與夷狄亦曰敗。

晉衛吳敗狄于大原，是也。

補曰：中國之敗夷狄，舉其大者，言敗而已。既不言戰，又略舉其勝者，言之不爲結日，列陳成敗之文，悉同之於疑戰，實交剛大原，是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

戰。

補曰：疏曰：鄭之戰，楚言及在下，直在楚。今楚稱及而在上，與鄭戰義反，嫌惡楚而善吳，故明之。吳以伯舉有辭，序上稱及以，距楚彼時有蔡在也。今兩夷言戰，有違常例。二國曲直得失未分，故須起例以明之。文彙案：疏失傳旨，依左傳是役楚敗吳。

魯餘皇，而吳旋敗楚取餘皇，終是吳敗楚也。楚爲吳所敗，非有獻武鬻盈之事。若書吳敗楚師于長岸，是兩夷相敗之常文也。今欲進楚子，故變文言戰，以其序上言及，則得爲進。明外吳甚於外楚也。春秋外戰言及者，皆是以主及客，而其例亦有變通。內晉而外秦，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楚，必以晉及楚。外楚而尤外吳，必以楚及吳。雖以客及主，亦無不可。此義蓋因由內及外之例而起。春秋之權衡也。長岸本是楚主吳客，而楚之序上稱及，不以主客論，故旣變敗言戰，則無以吳及楚之理，乃得申其進楚之意。若以伯舉相例，則大不然。彼時吳爲蔡以，乃是以蔡及楚。吳又初進穆子也。楚之有師，久同中國，言戰不稱師，又不加言楚師敗績者，兩夷相戰，事在時例，故略不具文也。疏以曲直得失爲言，所舉皆公羊義例，何以通乎。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

補曰：公羊曰：記災也。災其同日而俱災也。若非同日，當專

志宋災，略其月日。公羊諸書災者，皆云記災。嗟此爲記災，疏引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之同姓。時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猛召氏尹氏事王子朝，朝楚之出也。宋衛陳鄭皆南附於楚，無專周室之心。後三年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若曰不救周，反從

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皆同事，文添案，劉說似有理。觀下傳所言，則天意未易知也。劉敞曰：其序宋衛陳鄭，春秋之正也。同德則尚爵，同爵則尚親，同親則尚齒。

或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

日有災。

補曰：某日，即指壬午日。人言壬午之日，四國皆有災，蓋以占候之術知之。據左傳，其人是鄭裨師，其言在上冬星學時，言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雜學，玉環，鄭必不火。

子產曰：天者

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

補曰：四句皆子產語，非子產答辭。乃既災之後，子產告此人之辭。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天者神道，子之術何足知之。今是

之變，皆由人事不臧，以致同日爲四國災耳。據左傳，上冬裨師欲用雜學，災燬禳火，子產弗與。今此災後，裨師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大叔請用之。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左氏所載，與此傳雖有出入，而意則大同。其言在既災後，亦可互證也。夫子產之言，至矣。天猶人也。人者血脈流行，而心在焉。天者大氣運轉，而神在焉。人藏其心，不可測度，況之於天。陰陽不測，非神而何也。莊子言：季真之莫爲，接子之或使，或使則實，莫爲則虛。今子產言神不可知，是莫爲之說也。以人召災，是或使之說也。既莫之爲，又或之使，天人相與，非實非虛。與晉鑿者之告伯尊，若合一契，而意尤著明。書稱：雩水警余，念用庶徵。而荀子曰：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又論聖人之明於人事曰：夫是之謂知天。楊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皆可發明斯理。春秋記災異，正是意耳。傳以公孫錡名氏不見於經，而師述他說，有此數語，故特記之。明其知道猶信，特稱管仲語矣。○唐德宗言：建中之亂，術士僕請城奉天，此蓋天命。李泌曰：天命者，他人皆可言之。唯君相不可言。君相所以造命也。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所以亡也。夫以子產之博物也，李長源之好神也，而其言如此。謀國者可以思矣。張巡謂令狐潮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則此義豈獨在君相哉。

六月，邾人入郟。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白羽，許地。補曰：當云楚地。

穀梁補注二十二

嘉善鍾文蒸朝美著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二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日弑正卒也。

蔡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夷狄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其不弑止不弑則買正卒也補曰注劉下傳文以

明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

責止不

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

位以與其弟虺。

止自責曰我與弑君之人同罪於是致君位於弟補曰與夫弑與聞乎弑何休以為許男斯代立此云虺未聞

哭泣。

補曰有聲曰哭無聲曰泣

歆飭粥噉不

容粒。

噉喉也補曰厚曰飭希曰粥禮親喪三日後食飭飲粥歆飲也食亦飲耳噉咽也咽噉噉聲說文互相訓噉亦訓咽也容粒過則噉而痛故不容粒矣孟子曰諸侯之禮香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

子建於庶人三代共之又引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撤粥而深墨即位而哭

未踰年而死。

補曰傷腎乾肝焦肺毀甚以至死也言未踰年或死在葬前矣劉敞說下葬謂以止之自討為討之亦得疑通

故君

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補曰：傳述其事，以申上責止之義。曹論之，臣自言與夫。試於是當時謂之試，而史亦書試，書試卽其事實矣。事實之文，不可革其義，則卽止自

責而責之也。加損之文存乎辭，其義則上云正卒，下云不使止爲弑父，是也。春秋屬辭比事，微而顯，志而晦，卽日試時葬兩文，可得其樞。家範謂春秋多因舊史，此事則舊史得之傳聞，而夫子因以垂法，又存辭以別於趙盾，其言傳聞未是，而大致得之。獻陽脩乃謂盾止並是實試，以加試爲過，三傳所同，而一概不信，趙鵬飛且以聞揚墨比之，固載不亦妄乎。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

補曰：既正卒矣，葬而又正葬，以蔡般相較，則不弑。自明卷下不特書王月，亦以異之於般，傳略之耳。

日子

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

補曰：日者日經意也。通下二十一句。唐石經初刻，母上有父字，案韓子祭女擊女文曰：不免水火，父母之罪。孫汝聽注引傳亦有父字。

羈貫

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羈貫，謂交午翦髮以爲師，成童八歲以上。補曰：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髻，男女角女羈。鄭君曰：髮所清髮也。夾齒曰角。午達曰羈。傳言羈不肖角者，對又男女異散。

交通也。詩曰：提角卯兮。毛傳曰：提角，聚兩髦，非幼穉也。非當依唐石經作卅。說文以爲古卯字，傳之實卽詩及說文。卅也。成童者，內則指十五以上，此亦當同。自自三月羈貫至十五也。晉胥臣曰：文益其質，故人生而學，非學不入。是故先王爲之節。八歲教

小學十五教大學貴師重傳。本約所生。猶食先嘗。亦教所及矣。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幼儀。即教小學之傳。下云成童舞象。學射御。承上就傳而省其文。范氏未悟。故解成童爲八歲以上也。傳以後包前。記以前見後。各有當也。賈師傳者。疊言之。單言則或曰傳。或曰師。孟子論君子不教。子朱子或問。用徐氏說。引據此傳。

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

補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中庸明善擇善之教。大學致知

格物之義也。格。量度也。車若水。說是學問無方。三十時也。內則二十博學。三十博學無方。鄭君曰。方。猶常也。至此學無常。在志所好也。文選案。學有正業。二十學禮而始備。正業之外。謂之博學。博而又博。謂之無方。傳以學則必問。故兼言問。張洽集註引此作問。學記兩言博學。傳亦以後包前。讀自十五就師至三十也。學記曰。教必有正業。謂詩禮樂也。毛詩傳曰。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即內則云。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是也。停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王制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皆即今儀禮十七篇。教學者所執以爲容。即內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是也。三者爲正業矣。心思心也。今文尙書洪範曰。思心曰睿。志意也。字从心之心所之也。單言曰志。疊言曰心志。春秋說題辭曰。恬澹爲心。思慮爲志。恬澹之心。不思而得。此乃管子所謂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非傳所指也。通謂由之而知其道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此則所謂下學而上達。聖人之通也。志乎學。卽是志於道。志於道。而後適道。適道而後立。立而後不惑焉。知天命焉。謂之聞道。大道之大小。隨人者也。自聖人而下。七十達者。及諸賢士大夫。各有所立。則各有所聞之道。無論中行狂狷。皆謂之通矣。○辛酉歲。邵懿辰論書言高堂生所傳禮。卽夫子所述。別無闕逸。子陸其說。子入大廟。每事問。諸侯喪禮。孟子未學。適在學問無方中也。讀書謂之學。聞道謂之通。楊雄以通天地爲伎。通天地人爲儒。周子則曰。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朱子以論語說之。故通卽不惑。而不惑由於立。故論語又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新序墨子對齊王解此二句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傳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言過而行不及。此論學之大要也。論語又曰。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心謂恬澹之心也。五十以學。論學也。至是則化而神焉。

心志既通。而名譽不

聞友之罪也。

補曰名聲名也。譽稱美也。單言曰譽。疊言曰名譽。論語曰四五十而無聞焉。言無可聞也。此則有可聞而不聞。故罪在友矣。荀子稱孔子曰入而行不脩。身之罪也。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曲禮曰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中庸孟子並言信乎朋友。然後獲乎上。朋友者同師同志。其情親於相見。相間相掛相趨。言友以該朋。

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

補曰古者選舉之法。依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又免其征。曰造士。大樂正又論其秀者。皆於王。升諸司馬。曰選士。司馬又論其賢者。皆於王。而定其論。自造士以下。皆鄉人也。造士以上。則王。天子。羣后。大夫。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與焉。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以禮禮賓之。獻書于王。射義及書。大傳。諸侯三年貢士於天子。

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

之過也。

不致罪上。故言過。補曰。自子既生至此。當是古書成文。皆以爲士者言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

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許君不授。子以師傳。

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補曰。傳言經意如此。師說相承云云也。古者以嘗藥爲教。賈子稱湯之嘗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教也是其義也。上傳但述止之自責。末顯不嘗藥之文。此特顯之。左傳以爲飲止之藥。古者藥皆由醫。未有不爲醫而用藥裂方者。是左之誤也。公羊言止進藥而藥殺。而黃仲舒說公羊。以爲不嘗藥。繁露言之甚明。知則公羊所云進藥者。謂其不嘗而速進之。與此傳同。與左氏異也。凡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可以祛邪養正者。總謂之藥。見王冰素問注。子事父所以必嘗藥者。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鄭君曰。嘗度其所堪。文王世子。載世子之記曰。疾之藥。必親嘗之。鄭君曰。試毒味也。此二注正義無說。案素問五常政大論岐伯曰。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王冰曰。謂氣味厚薄者也。鄭解周禮毒藥。以爲藥之辛苦者。林億等校正素問。引甲乙經。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凡此即禮記注意也。五常政大論下文論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寒無毒。服之皆有縛。下品大毒。治病十去其六。中品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上品小毒。治病十去其八。上中下品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皆至約而止。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臟宜者食之。以盡其餘。病餘病不盡。復如前四約治之。必無使過。觀岐伯此論。足明醫之用藥。亦於毒者爲尤慎也。夫治療之道。物齊之宜。官有專書。事參秘術。常人所不習。聖人有不知。至於醫既定方。則不得以未盡不嘗爲說。藥之氣味。與夫人之體質。固較然易明矣。臣子之於君父。無所不盡其心。禮有爲君嘗羞之文。有火執先君子之說。況藥者。屬食之所難言也。是故先王重焉。許君之疾。左傳以爲病。未知是否。張洽曰。姑以藥言之。今之治癘。以砒礞而餌之。多愈。然砒不得法。則反殺人。悼公之死。必此類。張說大概近是。今以爲許君體不勝毒。醫用厚藥。止不嘗而遽進之。遂以藥卒也。卒由飲藥。故傳聞之說。則以爲止之藥也。止初不知此禮。後乃知之。而哀痛自實。推原其事。許君不得無咎。此春秋文外之意也。傳止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胡安國傳。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家。戴翁詳說。李廉會通本補正。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補曰。夢。曹色。○攪。真曰。夢。本或作。或。左氏公羊作。鄆。趙坦曰。說文無。鄆字。

自夢者。專乎夢也。

能專制夢。

曹無大

夫。其曰公孫何也。

補曰。略名之。當言曹會。

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

會以公孫之貴。而得夢。既而不

以之叛。明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故書公孫以善之。補曰。傳文以叛。即謂入于戚以叛之屬。若書入于夢以叛。則不書出奔矣。書自夢者。著其能以而不以。傳釋公孫。能見此意。劉敞曰。春秋之時。臣能專其色。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來。無不娶其君者。臧武仲之智。可謂智矣。然猶諱防以求爲後於魯。是以孔子黜之。以爲其罪當與不孝非聖者均也。不孝則無親。非聖則無法。要君則無上三者。皆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禮齊齊。公孫會之自夢奔宋也。其賢於臧武仲遠矣。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據異曰輒左氏作輒音義輒如字或云音近繁陸譚曰衛侯之孫名輒故宜為繁

盜賤也。

補曰輒為大夫非輒為卑者曰盜者賤辭又下於卑者蓋士也春秋有三盜此發通

例也左傳謂齊豹為衛司寇則豹非士傳又言奪之明是時已奪官陸傳其說是

其曰兄母兄也。

補曰與弟同

曰衛侯衛侯累也。

補曰諸侯之釋弟兄不得以居通經

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為盜所殺故稱至賤殺至貴補曰若不欲累衛侯當書盜殺衛公子輒

然則何為不為君也。

補曰宜為君

曰有大疾

者不得入乎宗廟。

補曰天疾惡疾何休說惡疾者謂瘖聵盲僂禿跛瘋不遠人倫之屬也左傳曰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孔廣森說公羊曰春秋記事皆為後王示法常辭立適以長而有衛侯之兄所以起其間發

其義即知適長子有惡疾亦有廢道苟非惡疾亦必無廢道經變之制靡不在舉矣

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

補曰以其疾為名輒琳曰玉篇廣韻五經文字類說皆無能字疑能字衍

齊謂之綦。

補曰音義引劉兆云綦連併也文彙案廣雅曰綦繫也書大傳曰馮其跳湯屬其跳者綺也王念孫以為其即綦字廣雅說亦別整

楚謂之跽。

補曰音義跽女輒反劉兆云聚合不解也輒琳曰此

字當作蹠从足从取故劉以聚合謂之玉篇廣韻五經文字皆从取與音義同集韻从取連須切類篇亦从取皆與音義異文彙案廣雅曰聚空也王念孫以為聚者跽之誤或輒之誤文彙以為取而訓聚廣雅直作聚字即取字也禮升階足不相過謂

之聚是

衛謂之輒。

補曰音義輒本亦作輒意相似劉兆云如見絆繫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徐邈曰月者蓋三卿同出為禍害重也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凡為憂者大害民或甚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譴非徒足以見時事之實亦且安危監

或云耳。補曰：宋萬以一人而誦月者，見宋不討賊，致令得奔，弟辰以五大夫而不月者，辰爲仲佗所擲，元無去意，爲忠輕也。○撰異曰：寧公羊作甯，後同。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撰異曰：廬，左氏作廬，亦或作廬。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撰異曰：三月，原本公羊或作二月，誤。唐石經，鄂本。十行本亦作三月，呂本中曰：穀梁作正月，案，呂蓋誤。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補曰：自此後無書來聘者。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撰異曰：叛，公羊作畔。

自陳，陳有奉焉爾。

補曰：叛而加自，自實有力。

據其言叛不由外，納力故復發傳。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據與入色異例，故明同弗受文。悉案自外人言叛，位不復可知。

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

補曰：宋之南鄙，謂宋南鄙之里也。里者，邑居之名。爾雅曰：里，邑也。毛詩傳：廣雅曰：里，居也。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以五鄰必同居，故亦取其名。此南里，況指南鄙之里，非一地之專名。故南上復言宋，非若凡地名不須繫國也。高澍然曰：不繫國，疑於據邑，而華向逼君都城之罪不著，不書南里，疑得全宋，而宋分國以守之，勢亦不著。徐彥公羊疏曰：左氏穀梁皆作南里字，而賈氏云：穀梁曰南鄙，蓋所見異也。案此疏不足據。南鄙既是傳文，經必不得作鄙字。賈逵爲左氏經作注，或但引穀梁經字，或并引用傳義。此當是引用南鄙之義，而徐彥誤以爲引經字也。左傳稱華氏居廬門以南里畔，孔廣森據呂氏春秋，楚莊王圍宋九月，宋公告病，爲鄆四十里，而會於廬門之闕，以爲廬門去宋城四十里。

補曰：疏曰：以者，不以者也。

嫌異於竊地故。

叛直叛也。

言不作亂。補曰。疏曰。作亂若變。蓋其誓文。燕案注疏皆非也。叛與作亂何以異乎。良嘗本不諱。復發例同之。

色故無叛文。變蓋亦不言以叛者。其文別有所見也。傳言叛直叛者。謂此之書叛。直是叛耳。不

出奔他國。宋辰。晉道。陝皆云直叛。亦此意也。若衛孫林父之書叛。則左傳以爲出奔竹矣。鄭庶其。莒牛夷。鄭黑肱之叛。則以乘奔書矣。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叔弓之子。補曰。子叔伯張。○撰異曰。輒。公羊作孫。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叔輒。

冬蔡侯東出奔楚。

補曰。何休曰。大國奔例。月此時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案公羊經雖是朱字。然何說亦可通於此。○撰異曰。東左氏公羊作朱。徐彥公羊疏曰。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杜誘引集義及呂大圭並謂

朱無歸入卒葬之文。奔卒當爲一人。顧棟高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年書東國奔楚。

東者東國也。

補曰。言此之東。卽後二十三年之東國也。聖門傳此經。本闕一字。雖知其別無義例。而莫敢增益其字。故因就釋之。是師

說如此也。此既釋東爲東國。明後定襄之黨。仲孫思卽仲孫何思。魏多卽魏曼多。皆與此同。故不復發傳也。左傳衛視佗逃。踐土

載書稱晉重耳爲晉重。國語信負稱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是古人二字作名。或時但稱其一。知經無此例者。經例名從主人。

言無所苟。前後不得異也。且晉重叔鐸之文。亦殊可疑。夫子

何爲謂之東也。

補曰。上既言東卽東國。故遂以東言之。○補莊二十四年言何爲名也。上十一年

實何爲名之也。非

王父誘而殺焉。

楚子虔誘蔡侯。殺之。子申。

父執而用焉。

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是也。補曰。杜預說左氏。東國者友之子。廬之弟。若作朱。則廬之子

問例以去國字。

矣。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奔既歸矣。又奔隨國。惡莫大焉。補曰。惡其奔而又奔之。故貶而書名。猶桓十一年云。曰突賤之也。凡諸侯出奔名者。皆惡其有罪而

貶之。鄭伯突。衝侯明。北燕伯欽。莒子庚與。鄭子益。五者皆貶也。非以去國字爲貶。嘗謂蔡之於楚平。猶魯之於齊桓也。魯與齊桓。雖會可也。豈仇人子弟。則不可矣。蔡從楚可也。奔而又奔之。則不可矣。楚雖封蔡。猶爲疑國。宋雖立齊。亦猶以伐襄而謂之暴。

意亦相類。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自宋南里者。專也。

專制南里。補曰。專辭與公孫會同。不嫌者。前有以文。故傳亦不具言。但重發自

例。高澍然曰。左傳有緒丘之戰。南里之圍。不書而書三叛之奔。其義與彭城書圍不書。魚石互證自明。彼義繫於揮楚。故重在圍。而魚石之究竟可略也。此義繫於失賊。故重在奔。而諸侯之圍戰可略也。

大蒐于昌間。

補曰。昌間。魯地。○橫異曰。蒐。公羊或作搜。聞。公羊作轟。較聲音義。一音簡。

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

補曰。疏曰。蒐。紅見正。譏不正。比蒲蒐在夏。近秋之初。尙可以蒐。此春蒐不可之甚。故發傳。文添疑周禮。左傳爾雅之春蒐。周之末失也。春事蒐。秋乃彌矣。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費稽王子。

六月，叔鞅如京師。

叔鞅，叔弓子，月者亦爲卿。景王起，補曰：鞅穆伯也。

葬景王。

天王志崩，不志葬，志葬，危不得以禮葬也。補曰：左傳：丁巳葬，疏曰：不書日者，傳言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恐其甚之不明，故日以起之。今下言王室亂，則甚之可知，故書文也。

王室亂。

補曰：室者，家之通稱。三王家天下，故言室。董仲舒言立爲天子者，天子是室，此其義。王室猶周家也。詩曰：王室如燬，亦謂殷家。周虢箴曰：用不恢于夏家，洪音鑿引書大誥曰：亦惟在王宮邦君室。

亂之爲言事

未有所成也。

尹氏立子朝，劉氏單氏立王猛，俱未定也。補曰：王猛事自在下文，與此無涉。左傳是年載子朝事，於尹氏無與注，皆非也。傳爲亂字作訓，是明經之通例，事未有所成，卽桓二年傳云：不成事之辭也。以此經言之。

時子朝欲篡王猛之位，而未成事者，子朝之事，如左傳所載是也。是年事未成，至下年而成，故此言亂，而彼言立，文相對也。猛之謚曰悼王，知是時周人立猛爲王，猛已定位矣。其位雖定，實亦不正，故名而以國氏，究以已踐王位，其事不可不書。故備書居入也。

○左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而胡安國、趙汾等遂推之陳火梁亡，以爲皆不由皆命，今未敢從。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地，補曰：當云周地。左傳：劉獻公擊以上四月戊辰卒，單穆公旗立其庶子伯益。卽此劉子，則亦在喪，與定三年鄭子向例矣。伯益卽魯。左傳又謂之劉狄。

以者。

不以者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劉單王之黨，卿、猛、王之庶子，以貴制庶，嫌其義別，起例以詳之也。

王猛嫌也。

直言王猛不言王子，是有當國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以王爲國，若齊晉劉炫曰：以王當國，知

舊展以名繫國也。文燕案二說。是也。經多以王字代周。王人王師之屬。皆是。國
風有王。與衛鄭等。並爲國名。知是史文之舊。言居者。不正已明。不嫌是居其所。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補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漢書地理志曰。河南故鄭。地是爲王城。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不月者。緣以爲王猛。雖則非正。事異。

諸侯。故不月。

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居入異也。

入者。內弗受也。

猛非正也。補曰。重發傳者。嫌見諸侯異例也。此與後文天王入于成周不同。雖並以入爲文。而一篇。

天王。一以國氏。則其義自足。見王城卽京師。是時王城爲京師。至敬王入于成周。以後成周爲京師。皆不言入于京師者。孫復曰。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趙汭曰。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曰京師。不敢斥其地也。自王者言。則以地舉。曰王城。曰成周。王者不自稱京師也。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曰城。成周。王者有遷都之義。故城築當以地舉也。趙愈此等皆從史例。其說並得之。自諸侯言自王者言。異其稱。史亦用名從主人之例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補曰。不日者。未成君。

此不卒者也。

未成君也。補曰。此非魯之子。又嫌不當書卒者。

其曰卒。失嫌也。

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

故錄之。補曰。注非也。以猛繫國者。嫌文也。稱王子猛者。失嫌之文也。既卒則得爲失文。今欲見失嫌之文。故特錄卒也。祝吁。無知以掇爲失嫌。此於文不可直掇。故加王子。從其常稱。其爲失嫌一也。胡瑗。孫復等。皆以此王子爲在喪。稱子之子。是不然。若使猛非嫌而稱子。則當在上居皇時。又宜從既葬不名之例。又不宜稱卒。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補曰。江水曰。居皇書六月。而左傳在秋七月戊寅。入王城書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猛卒書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又此年末有閏。明年春王正月爲壬寅朔。則經。

之十二月癸酉朔日食，卽傳之閏月，是周曆魯曆置閏有不同矣。續經真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伋賁自戚入于衛，推之是二十九日，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推之是十日，而傳載創賁事在上年末之閏月，蓋衛曆也。文蒸案左傳月日參差者甚多，江氏此論明確，他處則猶蓋通矣。杜預所見汲冢紀年，記晉事起自嘉叔，皆用夏正建寅月爲歲首，以其說推左傳晉事之差，亦或合或否。宋取長葛經冬傳秋，齊賦舍差兩月，齊靈公卒差兩月一日，凡此類今概不論。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婣如晉。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叔孫舍者左氏穀梁作婿字。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婣。

補曰：案左傳，武城人取邾師，邾盟晉也。

晉人圍郟。

郟，周邑也。補曰：杜預曰：討子朝也。劉敞曰：稱晉人，惡其微也。葉夢得曰：籍談荀躒晉人，貶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不日在外也，以罪出奔，又奔隨國，故不葬。補曰：蔡悼侯也，奔君得言卒者，證二三年間，蔡不別立君歟。不日者，蓋以其不正，文言卒于楚，則在外已明矣。疏曰：傳例，諸侯時卒

惡之，今東國奔隨，得言月者，書其卒于楚，則惡已明矣。諸侯之奔，例不書卒，今東國上奔奔楚，下書卒于楚，見其奔隨國而死，惡之可知。故不如蔡侯時書時也。又諸侯不卒，則已卒宜有葬，故注復論不葬之義。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補曰：莒共公也，稱名，蓋亦有罪月者爲下敗師日。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甫。胡子髡、沈子盈滅。

雞甫，楚地，國雖存，君死，曰滅。補曰：此本杜預也。頓，胡沈蔡上者，孔

類，連謂皆其君自將。君在臣上，各自以大小序也。何休曰：不稱國，國出師者，賤略之。晉之師者，辟許獨稱師，上五國稱國之嫌。案此即所謂緩辭也。胡子沈子例，不記卒，與繡子同，繡被用，被殺不名，義主於用之戰之者耳。見滅則不可不名，以其君歸非夷狄，亦不可不名。故髡也，盈也，髡也，豹也，皆名也。以歸名者，傳云絕之，則見滅名當爲賢之矣。各本此經下衍獲陳夏，蓋四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攷異曰：甫，左氏公羊作父，盈本亦作邊，左氏作邊，案史記櫟盈亦作櫟邊也。公羊作楨。

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楚敗。晉師補曰：此注賢。

中國不敗，胡子髡、沈子盈

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

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也。賢胡沈之君死社稷，補曰：此義與稱敗祭全同。傳備文者，一獲一滅也。注言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非傳意也。傳言若不直言敗而言戰，則當

无言胡子沈子及吳戰，而後言師敗績，以中國之君親與夷狄戰，何以見滅乎，是其賡深於文不可也。注言死社稷，又非也。國未亡，不得言死社稷，當依公羊言死於位也。以爲賢而釋之，又作也。此亦爲中國殺恥故釋之，賢意自在文外。

獲陳夏，獲者，非與之辭也。

賢夏，賢雖獲不病，以其得衆也。義與華元同。補曰：疏曰：此與華元文雖不同，明賢之義不別，故重發傳，齊國書文同義同，故無傳也。

上下之稱

也。

君死曰滅，臣得曰獲。君臣之稱，補曰：左傳曰：君臣之辭也。公羊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胡安國曰：善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善其死不以非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王居于狄泉。

敬王辟子朝，狄泉，周地。禮曰：注首句本杜預，卽下所書是也。史記曰：敬王居澤，左傳亦曰：王師在澤邑。賈逵曰：卽狄泉也。

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

而王之也。

天子臨年即位稱王。敬王臨年而出，故曰始王。雖不在國行即位之禮，王者以天下爲家，故居于狄泉稱王。補曰：注皆非也。傳言始王者，據左傳：「猛卒後，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則敬王之定位爲王前此矣。但前此經未有

王文至此始王之也。又言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者，申上意也。前此朝經與王爭王，不許朝，無事可記，故無王文。至此尹氏立朝，王居狄泉以辟之，其事當書於策，本以辟朝而書，故因對朝而王之所以至此始王之也。公羊以未三年稱天王爲著有天子，其言稱王著有天子，亦謂對朝而正其王稱，其以未三年爲義，則不可過於傳。許翰、葉夢得並以爲春秋之法，臨年書王，豈有三年然後稱王者，其說近是。文九年論之矣。敬王者，史記名例：漢書古今人表以爲悼王見此說，是也。左傳稱景王太子壽早卒，下天子朝書立爲不正，傳及公羊並書猛不正，不言敬王不正，又未聞周別有正當立者，則敬王乃當時正嗣，以兄繼弟者也。史記以猛爲長子，賈逵、卓昭、杜預並以敬王爲猛之母弟，始皆失之。夫使敬王亦不正，則春秋必有異文，難以其終爲天下共主，不可斥言其名，書爲王例，亦必不遽成其爲王也。

尹氏立王子朝。

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晉人以立得衆也。」此言尹氏立，明唯尹氏欲立之。補曰：「不稱尹子者，蓋其後尹氏奔楚，天王四制其爵，絕其位，故不得以爵稱，又不得稱名，則稱尹氏而已。」立者，不

宜立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衛晉得衆，子朝失衆，不同故也。」朝之不名何也。據晉之名惡，今朝亦惡。怪不直名而言王子。別嫌乎尹氏之朝

也。

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別之。補曰：疏曰：「衰亂之世，何所不爲，繼立異姓，周亦致疑，疑而須別，故不曰立朝。」文蒸案：注疏皆非也。傳意以爲衛人立晉人者衆辭，故晉直名無所嫌。今以尹氏爲文，若言尹氏立朝，則嫌以朝

繁尹氏，故加言王子以別之。別嫌乎尹氏之朝。猶曰：「不以尹氏挈朝也。」北燕伯辟擊文而不名，此書名猶不爲挈者。立自宜以名錄，不直名則非挈也。傳言別嫌，猶公羊所謂辟嫌，特發義者。明朝實惡，例當直名。經本當書立朝，與晉同也。後文尹氏等以朝奔

德亦言王子亦別嫌也。別嫌必言王子者，繫於先王之稱也。若然，則文劉單以猛不正，闔氏以明其諱，朝亦不正，不言王朝者，士無二王，上已有天王，不得復有嫌也。其實上言天王之居，下言尹氏所立，非二王而何？未嘗沒其事也。至此言立者，前年狄難立而未立，今則定立爲王，以敵王，當時謂子朝爲西王，敬王爲東王，春秋所不忍言也。張白超曰：書曰：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則天位既定，而朝之爲篡，分明可知。居狄泉，爲朝之黨所逐，亦分明可知。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補曰：何休曰：舉公者，重疾也。子之所慎，昏、戰、疾、文、燕、案。墨子曰：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言有亦一有一亡之例，曷以疾愈爲有善。○獨異曰：左氏直云有疾，無公字。

疾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四如晉者，有疾，皆不言疾，故據以問。

釋不得入乎晉也。

補曰：前此無疾，而著有疾，恥之也。今此實有疾而志之，則釋之也。公羊曰：殺恥

也。殺亦釋也。左傳曰：晉爲叔孫故如晉，有疾而復，不言諸文，同異之義，彼書往往然矣。董仲舒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何懼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段濩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辱，而無懼傷之心，驚然輕計，妄討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董曾子危，謂定公也。公羊家說如此。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媾至自晉。

○撰異曰：公羊作叔孫舍，徐疏有說，而何氏無注，疑何本傳寫誤多二字。劉敞以來多誤從之。呂本中以爲原父能知他人之變而不自知其變也。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

上致之也。

上謂宗廟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補曰：此曰重發傳者，單伯意知有罪，罔無罪，故各發之。傳釋與意如有異辭者，亦以意如訴公於晉，而媾無罪也。宣元年注：上謂宣公。此云宗廟者，釋有二家：一云禮夫

人三月始見宗廟，遂與備如之致，由君而已。故知上爲宣公成公，意如與媾被執而反，理當告廟，故知上謂宗廟也。又一釋二者互文相通，見廟之時，君稱臣名以告，則二者皆當著名。此云宗廟，亦是昭公告之，彼云宣公，亦是宣成告宗廟明矣。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撰異曰：郁，公羊作鬱，徐彥曰：左氏穀梁作郁釐字，今正本亦有作郁字者。

冬，吳滅巢。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媾如宋。

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嘉，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

黃父。

補曰：叔倪，叔鞅子，黃父，晉地，一名黑壤。○攷異曰：倪，左氏作階，後同。大心，公羊作世心，後同。徐彥公羊疏曰：叔倪者，穀梁與此同。左氏經夏注者作叔階字。

有鸛鵒來巢。

劉向曰：去穴而巢，此陰居陽位，臣逐君之象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以爲有鸛不言之來者，氣所生，所謂鸛也。有鸛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劉又謂鸛鵒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爲主，急之應也。何休曰：鸛

鵒猶樵欲，趙汾曰：今鸛鵒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治平間，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爲矣，或問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翮退飛，鸛鵒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於鸛鵒始至，猶能應而書之，既者多弗察也。○攷異曰：鸛，本又作鸛，音慎。公羊作鸛，左氏或作鸛，與說文同。說文：鸛之或字作鸛。

一有一

亾曰有。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飛鳥與鸛鵒異也。

來者，來中國也。

鸛鵒不濟渡，非中國之禽，故曰來。補曰：五經異義載穀梁公羊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鸛鵒本濟西穴處，今隴濟而東耳。孔廣森說公羊曰：中國中也。文彙案：如孔氏說，則鄭義得通於二傳。鄭據考工記，故云爾。疏曰：鸛鵒不言來者，不見所從也。

鸛鵒穴者，而

曰巢，或曰增之也。

加增言巢爾，其實不巢也。雁曰：凡春秋記災異，未有妄加之文，或說非也。補曰：爾雅曰：增，益也。鸛鵒實來巢，而史不言巢，君子增益史文，以著其異，故穴者而曰巢也。言或曰者，師疑之，不正言也。

所以得增益者，皆運斗極言鸛鵒來，巢于榆，榆木之上，不爲穴而爲巢，衆人所見，聖人所知，故足成之也。注既不得其解，而惠士奇引鳥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之說，曾巢即曾巢，其字亦或作增，要非傳所謂增矣。公羊曰：宜穴又巢，文彙案沈印齡在郡城東。

恆見隱鴻穴於齊莒木其近地多榆。顏師古乃謂此鳥不捨穴處。重品又以爲假譌。舉以生子。能飛卽羣栖於木。未聞穴居於地。是並不知穴字之義。所宜訂正。期也。屬譌也。皆齊。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不齊者。蓋因展禽曾不肥於菴。李康謂魯以爲瑞。非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補曰。疏曰。凡八月九月雩。則書月以見正。七月雩者。皆書時以見非正。此亦書月者。以有又雩之文無。所嫌又雩則兩。季者。有中。之雩也。不言中辛。中辛無事。補曰。雩例本不日。故以上季爲文。舉日不舉辰也。雩小於郊。亦以別之。郊用上辛而下日。例當錄日。不與雩同。

以有又雩之文無。所嫌又雩則兩。

季者。有中。之雩也。

不言中辛。中辛無事。補曰。雩例本不日。故以上季爲文。舉日不舉辰也。雩小於郊。亦以別之。郊用上辛而下日。例當錄日。不與雩同。

又有

繼之辭也。

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補曰。言又。故省大文。重發傳者。嫌與又食角異例也。

九月乙亥。公孫于齊。

補曰。伐季氏而敗。遂出奔也。夫人奔月。公日者。詳略之差。○撰異曰。乙亥。左氏公羊作己亥。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補曰。疏曰。

復發傳者。前發例於夫人。今發例於公。明其同義。以別尊卑之辭。詳略也。

次于陽州。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孫之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撰異曰。陽。公羊作揚。亦作揚。

次止也。

陽州。齊竟上之地。未敢直前。故止竟也。補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次。嫌異故也。注本杜預杜云。齊魯竟。

上邑。范剗魯字。案左傳。三十一年。齊聞丘嬰帥師伐陽州。則彼時地屬魯。定八年。公饒齊。門于陽州。則其後屬齊。疑是時已爲齊竟矣。

齊侯唁公于野井，弔失國曰唁。

補曰：何休曰：弔，亡國曰唁。弔，死曰弔。弔，喪主曰弔。弔，所執統曰。繞文蒸案，唁與言古同聲。爾雅曰：訊，言也。廣雅曰：言，訊問也。

唁公不

得入於魯也。

野井，齊地。齊侯來唁公，公逆之，往至野井。補曰：注亦本杜預，依左傳也。傳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陸，公先至于野井，唁辭公羊詳之，又稱以遇禮相見。

冬十月戊辰，叔孫婞卒。

補曰：昭公出後，季孫不別立君，惟以上卿攝行公事。卿卒禮教，列國會葬之屬，皆如公在國時。史亦據舊所應書者，書於策，蓋魯無情而有名，於是可見，而史法亦不與他國同矣。若其

涉公者，容有君子加損之辭，而大體亦

因史文案，鉅龜遺泐之論，殆未可用。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補曰：公羊曰：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與棗同。

邠公也。

邠當爲訪，訪，謀也。言宋公所以卒于曲棘者，欲謀納公。補曰：左

傳曰：爲公故如晉，公羊曰：委內也。注訪謀，爾雅文。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取鄆以居公。補曰：此本杜預，即傳及公羊所云爲公取之鄆者。汝陽田也。何休曰：月者，善錄齊侯。

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

爲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補曰：疏曰：昭公失國之君，忠臣喜公得邑，故以易辭言之。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不言易辭者，魯人不得已而賂之，取雖易而我

難之，故直云授之。

其實亦易辭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補曰何休曰月者閏公失國居遷後不復月者始錄可知。

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

據公但至陽州。

未至齊。

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

齊侯嗜公子野井以親見齊侯爲重故可言至自齊補曰疏曰井明後乾侯之致不見齊侯。

居于鄆者。

公在外也。

若世言公至自齊而不書居于鄆則嫌公得歸國欲明公實在外故言居于鄆補曰左傳於下年亦曰言在外也鄆言居者鄆屬公爲竟內地左傳曰晉魯地也傳例曰居者居其所也二十年衛侯避亂如死鳥齊侯曰猶

在竟內則衛君也鄆伯入櫟衛侯入夷儀皆言入此言居者汪克寬以爲內辭文燕案鄭衛別有君管無二君也。

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致宗廟之辭爾今君雖在外

猶以在國之禮錄之是崇君之道補曰道義謂春秋之義義二十九年言意義此言道義皆疊言以足句也居鄆本魯史書文書至蓋春秋新意傳上文先釋至自齊次釋居于鄆以蓋文乃君子所加經意所重故復論之高澗然說近是。

夏公圍成。

成孟氏邑○據異曰陸渚墓例曰成公羊作鄆案今公羊不作鄆。

非國不言圍。

補曰此據常例定十二年傳同。

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

崇大其事補曰言經所以言圍者著其以一邑之細而親自合圍大公之事也大公之事則公爲甚病而纏之病公亦見是君子所取義也定十二年傳直言圍成大公也猶隱二年傳曰會戎危公也其文意甚相似皆明君子之取義以此也圍棘圍費圍鄆圍郟皆不登傳明從伐於餘丘推例可知公親圍成事尤異常故特登傳病不待言言大則病可知故特言大也左傳齊侯使公子組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則此與定公圍成截然不同所以得與彼同文且同義者公之以齊師推校上

下自是可知。至於君臣交兵，不可得書，祇可書公圍，則義之所取，亦如此而止也。若然，傳不言戰之義者，成九年晉梁書以鄆伯伐鄭，鄭與晉戰，傳曰：「不言戰，以鄭伯也。」又發例曰：「爲親者諱，疾彼有明文，此可從略也。」不致者，猶從寬內兵例，亦所謂不外公。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鄆陵，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不日者，齊謀納公而不果，從渝盟例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公在外異之。○復異曰：鄆，阪本公羊或作

鄆，唐石經蜀大

字本亦不誤。

公至自會，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復發傳者，此至自會而言居也。

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自齊爲虛，至自會爲實，文

嫌有異，故發之。文蒸案，書至皆新增之文，旌與至自齊異，故復發之。後不論書至義者，從可知。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補曰：楚平王也。圍改名處，靈疾改名居，四名並書，所謂名從主人。五經異義，公羊說，闕二名，謂二

軫而左，傳稱太子壬，則亦改名也。穀梁之意，當與左氏說同。七年傳言王父名子，重其所以來，明改名非禮矣。曲禮曰：「君子已孤，不更名。」是春秋之義。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天大喜，緣王者反正位。

周有入無出也。

始即位非其所，今得還復，據宗廟是內，故可言入。若即位在廟，則王者無外，不

言出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彼明上下一見出文此明天王之身入也文蒸案此入非是內弗受常例與王猛異傳欲見此意故發之公羊曰其言入何不嫌也以文釋天王與凡人不同明矣杜預曰子朝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此三十二年左傳注也左傳是年十一月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十一月癸未王入于莊宮杜預曰莊宮在王城汪克寬曰蓋敬王畏子朝黨入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李康以爲三十二年城成周乃徙都案杜預但云成周狹小故請城之似非彼時始徙都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漢吳曰徐彥公羊疏曰尹氏召伯穀梁與此同左氏召伯作召氏案左氏經亦作召伯傳則云召氏之族杜注召伯當言召氏以爲經誤徐氏所見豈當時

有依杜以

遠矣非也

雍曰奔篡君之賊其責遠矣補曰疏以爲刺諸侯文蒸案注疏皆不了此因子朝終事之文以明春秋文外之意謂自此後諸侯無桓文之君春秋責之其意遠也前此莊僖不志崩有失天下之

道而齊桓興焉莫言出有失天下之道而晉文興焉卒賴其力王室卑而復尊至於頃不志崩周公言出晉霸未替猶有所望今者羸朝爭篡澤邑寄居弱類莊僖禍佛子帶一入一奔皆非智力大亂既定霸者不興於是周途陸夷故所責爲遠也國語曰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定王者貞王也義通於此

奔直奔也

補曰言奔奔者直是奔耳朝已立爲王春秋始終不以爲王故發傳以明之若襄王之奔鄭則書曰出居矣昭公之出奔齊則書曰孫矣孫覺曰子朝之惡當

誅絕倘不曰出者周無出不以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自鄆行補曰此本杜預

公至自齊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疏曰重起例者前會而至今如而至至而亦首居嫌異義故重言之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補曰：吳州子。

楚殺其大夫鄢宛。

○僖異曰：鄢，當作鄢。左氏公羊作鄢。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會于扈。

補曰：左傳曰：令戍周且謀納公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徐邈曰：自此已前，邾應其界我邾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為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遺逸，爲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讒也。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補曰：注末二語，賢界我快無邑非叛，注數之爲三叛，非也。

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郕。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出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不得入于晉，乾侯，晉地。補曰：孫齊下官所次，內事詳也。晉如又言所次，亦詳之也。何休曰：月者，閏公內爲強臣所逐，外如晉不見晉，後不月者，緣始可知。

公在外也。

補曰：重發

傳者前謂至下言居此謂如下言次也。次亦是止。書文可知。至而言居者魯地故也。孫而言次如而言次者非魯地故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故。補曰此本杜預也。何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補曰何休曰言來者居運從國內辭不月者例時也。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齊侯唁公子野井野井齊地今高張唁公于

鄆鄆是魯地。昭有遠近人有尊卑。君臣同文故重發例魯地而言唁不得入於魯者謂不得入魯國鄆。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

罪也。

言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使魯無君，附魯公之出非我罪。補曰：皆者，皆宋公佐，疏引前傳，鄭公是也。左傳齊梁丘據曰：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與此文正同。但以叔倪爲叔孫昭子，左傳固非無

據而觀，諸之家臣，助季氏逐公，昭不罪焉，以是推之，豈有無病祈死之事，當以穀梁爲正矣。注以上言無病死，下言無公，故加欲納公三字，以顯傳意。此最得解，而王引之欲改讀無公爲隱公，與前鄭公爲一意，據集韻，諷古作譚，以爲無者，譚之借字，爾雅，譚，謀也，其說于文義殊滯。○叔倪納公事不知若何，今無可考。凡古事有相類者，皆當時記載之異。鄭毀游氏廟一事也，而或以爲葬，或以爲蒐，晉滅成周一事也，而或以爲冬，或以爲春。左傳無采之，晉獻公寤不寐一事也，而或以爲伐，賴，賴，國語，諫之，或以爲伐，虞，郭公羊據之，魯大夫欲納君，暴死一事也，而或以爲叔孫氏，左傳，諫之，或以爲叔孫氏，穀梁據之。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補曰：公羊曰：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鄆之也。曷爲鄆之？君存焉爾。何休曰：昭公居之，故從國言潰。不言國之言鄆之者，公失國也。孔穎達曰：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

潰之

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起例者，上下不相得之罪。邑與國同，故詳之一解。鄆不伐而自潰，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藻案：邑叛而從國文，爲變例，故重發傳以明同。

上下不

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

公既出奔，不能改德，備行，居鄆小邑，復使潰亂，德之不建，如此之甚。補曰：言亦者，諸書國潰，皆見其國之惡，爲譏文。疏曰：雖自潰不實公也。汪克寬曰：或謂意如勝其民使潰。

然亦由昭失民
既久故若是也

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傳明昭公有過非但季氏之罪補曰言昭公不得於民出則民喜之若
員濟重物者初得息肩然此申上譏公意蓋師說云爾或共公康公景

公平公之時魯人

相傳有是言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魯在者皆承上在楚承知此承次後僖有謂帝在房州宜齊居不宜魯在者
不知此義也葉夢得又引易文言傳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亦無足取

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中國猶國中也補曰爾雅曰在存也疏曰范例云在有四言在非所在也文添案傳明
經通例也國中不存公者凡居竟內則無存文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不書在郚是也二

十六年不書在齊郚已屬公也二十九年不書在乾侯猶有郚也或疑昭如晉皆不書在晉亦從國中例也存公故也者歲首既
有存文則知其有變故異於平時書在乾侯明其失郚而寄於他國無所歸也書在晉明其遠則夷狄不得歸也若專就此經言
則國中謂郚故謂郚潰不得入○後世唐中宗之書帝在房州者非也昭公雖出猶公也故每歲存之也中宗既廢王也非帝也
非帝言帝無年而爲有年非實也皇后武氏稱帝紀年紀帝而存王又非名也竊謂僖唐史者宜於帝周之中每歲存唐之意四
月陳大正攝取法公在乾侯不可同
條明乎此可以言春秋名實之際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補曰汪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
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掩恤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冬十有一月吳滅徐。

滅夷狄時月者爲下奔起。補曰。案。滅中國日出奔月。經於滅。滅夷狄時猶加以月。然則濫子國滅而出奔。氏云。國不滅而出。以月爲例。國滅而出。出重於滅。滅夷狄雖時猶加以月。然則濫子國滅而出奔。

何以不月。有義而然。弦子之奔。文承八月之下。濫子奔在正月之後。何知不月。傳於弦子滅言不日。微國則例。月例月則不。關於君出君出之重。不大於滅國。范云。出重於滅者。言既滅其國。君不死。雖比之常奔。恆滅則爲重矣。滅在月例者。君出不復加。日。明滅重矣。文。案。此注。蓋合經意。疏云云者。多不明白。以弦滅爲在月例。亦誤。凡滅在月例者。以其君歸則日之。沈許頓胡是也。君奔則併於月。文。諱是也。濫。案。上月與諱同也。滅在時例者。以其君歸。則無加文。變是也。君奔則月之。此文是也。弦滅不得家。上月奔則得家之也。國滅君不能死。以歸者尤重於奔。變所以無加文者。蓋以奔既錄月。則獲宜。諱日。而其。事本在時例。不欲荷爲特筆之文。故自從其常例也。濫子書日。傳以爲賢明。不從優起義。乃是特爲變文矣。

徐子章羽

奔楚。

奔而名者。有罪惡也。補曰。疏曰。注於濫子云。蓋無罪。蓋者疑辭。今此章羽不疑者。名義多見傳。故從正例而不疑也。映。助曰。徐子名者。初已自服。吳子暗而遂之。非能自奔也。劉向曰。力不能勝而奔者。義未絕也。章羽已服矣。而後奔。

楚則既降矣。故名以著其絕。○據異曰。羽。公羊作。禹。唐石經。左氏與此同。岳本則作禹。左傳皆作禹。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欒于適歷。

適歷。晉地。○據異曰。欒。舊作歷。左。氏作歷。下同。公羊又作歷作歷。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補曰。莊三十一年書薛伯卒。至此復來赴。書名則同。盟情視也。書日則正也。書葬而時則亦正也。皆與大國同例。終於春秋。

晉侯使荀欒唁公于乾侯。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今在晉地，晉將納公，公有可入之理，故重明之。

曰：既爲君

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

晉已已告魯求納君，唯意如不肯，補曰：上言意如會欒，此言欒唁，知是意如不肯納君，明矣。意如逐君，未有見文，於此微見之，傳即以禮辭明之。左傳所載，似曲爲意如解免。

者蓋管人護李氏之辭，非實錄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攷異曰：肱，公羊作弓，案鄉射禮注，今文弓爲肱，易家有駝臂子弓，亦肱也。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據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齊稱曰：當

依何休云：據禮言邾，孔廣森以爲春秋口授，恐久而失實，故文雖無邾，師法自連邾禮之，因以起其義也。

別乎邾也。

邾以濫色封黑肱，故別之若國，補曰：公羊以爲黑肱之先人叔術，讓國不受，惟受五分之一，卽濫是也。服虔長義曰：邾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爲六里國也。孔廣森曰：建國制地，要取開方，方三十者，其積九百，五分之一，猶有百八

十里，何言六里乎？文添案：百八十里之積，爲方十三里而有餘，設稱三十分之一，爲方五里而有餘，可謂之方一里乎。

其

不言濫子何也。

據既別之爲國，則應書其爵。

非天子所封也。

補曰：雖是邾之別封，終不得爵命於天子，明非濫子也。猶夫邾大夫也。

來奔內，不言

叛也。

補曰：此言凡竊色來奔者皆叛也。若奔他國，卽當云黑肱入于濫以叛，言李夷亦當云入于牟，以叛。今有以文無叛文者，爲其來奔內，書其以地接我爲重，兼爲內諱也。不發傳於庶其牟夷者，彼處一人據二邑。

三邑。此惟一邑。彼若齊叛。亦當俱齊一邑。故就此一邑者明之。以包前二文也。杜預曰。以邑出齊叛。適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劉歆賈逵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釋例殿之。杜氏頗合傳義。亦以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左傳云。以戚如晉。是明竊邑而奔他國者皆書叛矣。齊叛則不書出奔。齊來奔則不書叛。而齊以之文則同。是春秋之義也。疏不得傳旨。以爲屈賦不繫歸。嫌其專地。不實叛罪。故重發傳以明例。此傳是初發。何云重乎。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趙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齊公在。存公所以誅季氏也。而左氏各爲之說。變矣。謂左氏專信國史。而不附會。殆不然也。案衆夢得亦謂左氏妄。

取闕。

補曰。闕左氏定元年傳。則闕者魯軍公墓所在。賈逵曰。昭公得闕。季氏奪之。杜預曰。公別居乾侯。遣人誦闕而取之。文添案。此蓋不蒙上月。或如齊侯取郚。不可以常例準。

夏。吳伐越。

補曰。不稱於越者。自吳討之也。與楚同。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大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

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補曰：何忌、獲之子孟懿子，二十七年成周。此罷皮而城之，書城不齊，成，僖十四年論之備矣。不言城京師，說亦見前。○攬異曰：大左氏公羊作世，華之前後文宜從世。左氏無

天子微，諸侯不享，覲。

享獻也。覲，見也。言天子微，諸侯四方諸侯不復貢獻，又無朝見之禮。

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

祭，謂郊上帝。號，

謂魯王。補曰：傳言此者，明時既以下都為京師，而微弱之至，不能增脩其城，亦所謂危而不能自守。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補曰：疏曰

變之正，重復起傳者，平桓之世，雖復禮樂出自諸侯，諸侯猶有享覲之心。襄王雖復出居，猶賴晉文之力，札子雖云瑤斃，王威未甚屈辱。至於景王之崩，嫡庶交爭，宋衛外附，楚亦內侮，天子獨立成周，政教不行天下，諸侯無桓文之伯，不能致力於京師，惟柄委於臣手，故大夫相率而城之。比之正禮，而傳與城杞釋不異辭也。文蒸案：經與城杞同文，傳嫌其事迥別，故重顯此二句。謝暹曰：當王室危弱之時，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呂本中曰：周室雖微，諸侯猶勤之，先王之德澤猶有存焉者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眉注增列

第六一五葉三行

格訓量度，本皆頌贊，物有本末，量度之乃能知本，乃為知之至，知之至，則知止矣，致至言乎明也，格言乎擇也。

六行

平，今本誤于。

八行

李之才教邵子義理之外，

有物理之學，又有性命之學，邵子則曰：學以人事為大，即楊子之意。

丸行

依魯論語，五十以學四字為句。

第六三四葉六行

世本，敬王後為貞土元王，史記先元王後定王。

穀梁補注二十三

嘉善鍾文丞朝美著

春秋定公經傳第十補注第二十三

定公亦壽公子，昭公弟公子。宋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

元年春王三月。

徐邈曰：案傳定元年不書正月，言定無正也。然則改元即位，在于此年，故不可以不書王。壽王必有月以承之，故因其執月以表年首，爾不以諸仲幾也。補曰：凡執史皆書月，而此之仍史文書月者，其義不從執起。徐

注是也。或疑執仲幾者適在正月，又此年或竟春無事，豈得無正。此皆文外巧辯，非所疑也。舊本三月二字退在下管人上，以王字斷句，與桓元年同誤。今改正之。並移下條徐注於此。公羊此年，亦以王字斷句。孔廣森本改正。

不言正

月，定無正也。

補曰：言十二公惟定無正。隱、釐十年無正，元年猶有之。

定之無正何也。

補曰：據莊公，有正月。

昭公之終，非正終也。

死在

外故。定之始，非正始也。

補曰：始，謂即位。即位者，一國之始。定即位不在正月，是非正始。故無正。凡元年之正月，為即位也。莊雖不書即位，而正月實即位。故桓非正終，而莊猶正始。是以有正月。

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補曰：上言非，此言無，則此謂春秋之立文也。言春秋於昭定終始之際，因事見義。昭無正終之文，故定亦無正始之文。明後君當念先君，不得安然自正其位也。凡非繼正為君者，

有正月則以不書即位為義，言不忍即位也。無正月則以不書正月為義，言不敢同於正始也。

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補曰：此又承上定之始非正始言之。正月所以不即位者，緣喪在外未殯也。明定實不即

位。故不言即位。與莊閔傳不同。非謂此處有言即位之理也。傳申言此者。因以見即位之文。史所本無。君子更爲去正月以著義。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晉執人於尊者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言其執。不書所歸。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薄氏殿云。仲幾之罪。自當委之王。吏。非晉人所執。故傳云。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讓執不讓無

所歸。晉執曹衛在他處。豈可言歸。若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復何得言歸于京師。若如此論。何以通乎。范答云。晉城成周。宋不即位。晉爲監功之主。因而執之。此自晉人之事。安得委之王。吏。傳當以執人於尊者之所。而不以歸於王之有司。故讓之。非言其不可以執。晉執曹衛之君。各於其國。而並不書國者。以其歸于京師故也。今執仲幾。不書所歸。唯舉其地者。此晉自治之效。若使歸于京師。與執諸侯同。是君臣無別也。今直以執在京師。不可言歸。此義猶自未通。上言城成周。序仲幾於會。此言歸于京師。其言足證天子居于秋泉。在畿內而別處。若上言城成周。下稱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具見執之異處。而歸天子。今晉人於尊者之側。而執人以歸。自治於國。故春秋不與其專執地於京師。文蒸案。此條左傳與經違異。杜作注。又自異其傳。而語殊不安。范用杜而力申之。皆飾說也。今備錄以見其失。當以薄叔玄義爲長。○獲異曰。此幾公羊或作機。

此大夫。

補曰。文承上城。足明其爲晉大夫。此字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戴集傳釋義本。刪正。其

曰人何也。微之也。

補曰。疏曰。大夫當稱名。而大夫相執。無稱名之例。因此見義。明大夫相執。不書書則微之。見伯討失所。故傳云云。非謂大夫相執得見於經。

何爲微之。不

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

補曰。疏曰。仲幾雖逆命。當歸王之有司。今晉大夫執人於尊者之側。故地于京師。以見尊稱人以見微。

不與大夫之伯討

也。

補曰。疏曰。諸侯執人稱侯以執者。非伯討。稱人以執者。爲伯討。今此稱人非伯討者。伯討宜施諸侯。若大夫則不得也。李驥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文蒸案。公羊

謂仲幾不責城與左
傳同哀謂差次受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補曰左傳曰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喪及壞。陳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墮反。六月癸亥云云。

殯

然後卽位也。

周人殯于四階之上。補曰丁卯殯。然後戊辰卽位。此句解經已了。下文反覆申明之。

定無正見無以正也。

補曰無以正者正月不卽位是無以正。

踰

年不言卽位是有故公也。

謂昭公在外故。補曰故猶舊也。正月不卽位則不言公卽位而公之稱猶屬故公。故書曰公之喪也。此解上公字。蘇轍得其意。

言卽位是

無故公也。

補曰文公成公等正月書公卽位所謂公者非復故公矣。此戊辰之文與彼相當。解下公字也。

卽位授受之道也。

先君見授後君乃受。故須棺在。殯乃言卽位。補曰位者先君所

授後君所受。起下四句意也。注非也。此自通凡卽位者言。

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

補曰申上喻年不言卽位二句。

先君有正終則

後君有正始也。

補曰申上言卽位二句。

戊辰公卽位謹之也。

補曰謂謹日。公羊曰卽位不日。此何以日。錄乎內也。

定之卽位不

可不察也。

補曰疏曰卽位雖同而時義有別。理有所見見必有意。故曰不可不察。

公卽位何以日也。

據未有日者。

戊辰之日然後卽

位也。

補曰言其遲緩。失正月卽位時。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卽位也。

癸亥去戊辰六日。怪不卽

位。

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

諸侯五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須殯而後言即位。補曰。君先君也。正君乎國。卽下引沈子正棺櫛間語。是其事也。以明即位必於殯。沈子曰。

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

兩楹之間。南面之君聽治之處。補曰。何休曰。正棺者。象既小斂。夷子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于北墻下。浴

於中霤。飯舍於屬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間。大斂於昨階。殯於西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奉孝子之恩。勸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殯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經。殯而成。服。故戊辰然後即位。文。蒸。案。上。傳。言殯然後即位。謂五日殯而成。服也。而此言正棺兩楹之間。以三日夷而經爲節者。蓋沈子大概言之耳。鄭君以爲正棺卽殯。故難記注。曰。凡槨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僇之。於此。皆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孔廣森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魯有王禮。辟時天子。故多雜殷法。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而左氏說魯喪殯卽殷法也。鄭禮注及孔說俱有理。故並述焉。書顧命。成王以四月乙丑崩于路寢。大保。遂子劍。不言逆。王至大斂之明日。癸酉。布設既畢。將授冊命。始稱王。麻冕黼裳。由賓階。躡。及受冊命畢。乃稱王。出在應門之內。白虎通以爲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也。然則殯而卽位者。天子亦然。明魯他公皆然。但他公既有殯後卽位之禮。又有元年正月卽位之事。定公值事之變。葉夢得謂以喪次之嗣位。遂正朝廟之君位。是其異也。杜預釋例曰。昭公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卽位之禮。因此年爲元年。其說是也。公羊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易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子沈子曰。定君乎國。然後卽位。與此文互異。俞樾語子。彼定字亦當讀爲正。書堯典。定四時。史記作正。國語。正卒伍。漢書作定。二字古多通用也。公羊與穀梁。文雖互異。義實相同。古經師口授。但求大旨之無乖。不斤斤於字句間。如此何休。既失定字之體。孔廣森尤不然矣。

內之大事日。

補曰。如公夫人薨葬之屬。

卽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

補曰。問凡正月卽位者何以不薨。

以年決者。

不以日決也。

補曰：元年即位，必在三朝。月正元日，著自命與。正月是明其爲朔矣。本非日事，不須過期。言朔。

此則其日何也。補曰：怪獨謹此。著之也。

欲有

所見。何著焉。踰年卽位，厲也。

厲，危也。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卽位。危故曰之。補曰：不謹日，則無以見其危。

於厲之中，又有義焉。

先君未廢，則後

君不得卽位。補曰：於此危文，又因見義者，下文所云是焉，或作也。

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

以輕踰重也。雖爲天子所召，不敢背殯而

往。況君喪未殯而行卽位之禮，以臨諸臣乎。

周人有喪，魯人有喪。

補曰：疏曰：兼有喪。

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

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

不弔。

補曰：弔，周喪必諸侯自視之。以有父喪未殯，故不弔。疏曰：既殯，君乃奔喪也。先殯其父，後奔天子喪者，亦是不奪人之親。門外之治義，斷恩門內之治恩掩義。至如伯禽越紼赴金革之重，不拘此例。文烝案：傳以魯人送魯事，不知其當何王何。

公觀此傳，則知經所書大夫弔者非禮。又因知會葬亦當親往，而經所書葬，或大夫或卒者，皆非禮矣。五經異義公羊說：天子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

叔孫得臣如京師葬，王以爲得禮，許懼譖案，易下邳待其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何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爲近禮。

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周道尙明，無愧

于不往。補曰：鄭君詩箋曰：下邳，後也。成康周道之盛。左傳曰：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

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

諸臣乎。

補曰：定公爲昭公弟，以弟繼兄，猶以子繼父，其義不異也。自周人有喪至此，又申上未殯四句意，前篇言春秋之義，不以親親害尊尊，義斷恩也。此言君雖至尊，不敢去父殯而往弔，恩掩義也。○考諸喪服傳，於父於天子於君，妻於

夫，妾於君，皆曰至尊也。於祖父母於曾祖父母，亦曰至尊也。於母對至尊，曰私尊也。於妻曰至親也。凡尊親之理，以是而推。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補曰：左傳，季孫壽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澆而合諸墓，方位以爲昭亦若葬，則隱閔之不葬非舊，史以葬不成禮而不書明矣。

九月大雩，雩月，雩之正也。

補曰：重釋例者，將詳論雩道，故重釋以發端。

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

雩之爲非正何也。

冬禾稼既成，前雩則非禮可知。秋禾稼始苗，當須雨，故問也。補曰：雩字下之字上各本又衍雩字，今依唐石經，余本張洽集注，愈舉集傳釋義本刪正。

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

補曰：凡地之所生，謂之毛。公羊傳曰：錫之不毛之地是也。言秋百穀之潤澤未盡也。人力未盡，謂耕耘之功未畢。補曰：明凡書秋者皆七月。

雩月，雩之

正也。月之爲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

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

補曰：艾，穫也。疏。

曰：是月不雨，則無及者，謂八月求雨，雩而得之，則書雩。明有所及故也。是月雩不必有雨，而曰無及者，人情之意，欲其有得，故以兩月請，是年不艾，則無食者，指謂九月之雩，而得雨，是年有食，雩不得雨，則書年，舉則一歲無食，故曰是年。傳於仲秋，言月，季

秋言年年月之情，以表遠近深淺之辭也。

零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零者爲早求者也。求者請也。古

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

補曰：人無禮，無以立禮之行以辭讓也。

請道去讓也。則是

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

補曰：舍，釋也。去也。除也。置也。案此與乞爲重辭。求爲得，不得未可知之辭。義皆相貫。程子不爲求封，或問今人陳乞恩例以爲本分曰：只爲而今道慣乞字。

因問陳乞封父祖如何，曰：此事體又別。讀傳宜知此意。

焉請哉。請乎應上公。

補曰：疏曰：魯與天子同尊上帝，上帝既尊，及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故言請乎應上公。天尊不敢指斥，故請其屬神也。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

補曰：生通陰陽，攻而爲神，謂之神人也。物曰怪，人曰神，相似而異。風俗通引傳曰：神者，中也。怪者，疑也。申卽信字，明無可疑。

君

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

道之，謂君必爲先也。其禮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誘，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禱亦請也。此卽請辭也。補曰：案成七年疏曰：

鄭釋廢疾，去冬及春夏，案春秋說考異，純三時唯有禱禮，無零祭之事。唯四月龍尾見，始有零耳。故因載其禱請山川辭云云。與此注七句同。唯大旱作天旱，何誘作何依。此疏曰：考異鄭說，僖公三時不雨，禱于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

此注所云其禱辭，或亦用之，故引以明之耳。

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

詒託猶假寄。補曰：再言是以重

之者，前通論請道之章，此專指君親請禱之重。案傳惟言八月九月爲零之正，不言孟夏之零者，龍之常祀，非是。旱零，經無書六月零者，故傳亦不及也。疏曰：聖人重請，請必爲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祈穀，必先嚴其犧牲，具其器物，謹備其禮，冀精誠有

感故一時靈力專心求請求請不得失時時在孟夏之節是月有雨先種得成茂實後種更生故重其時時過以往至於八月九月乃是備零之節也。

立煬宮

煬宮伯禽子廟毀已久補曰案史記魯公伯禽子考公曾考公弟煬公熙

立者不宜立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日與武宮異故發之范例宮廟有五文有詳略見功有輕重丹楹

少故書時刻物功重故錄月范答薄氏云考宮書月比丹楹爲重武宮書日者范云始築之事煬宮不日比武宮爲輕此例以宮言之也立廟之例以立言之之在不宜立中不宜立例有四文蒸案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

冬十月隕霜殺菽

建酉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補曰此本杜預也何休曰菽大豆范勝之種補書曰大豆保歲易爲宜廣雅小豆別名菽也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疎爵不由君出在臣下

之象也○攬異曰菽左氏又作叔隕酒纂例本作叔云公羊作菽

未可以殺而殺舉重

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可殺而不殺舉輕

不殺草則不殺菽亦同傳

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補曰重發傳者各有所主也

其曰菽舉重也

補曰申言以結之疏曰隕霜二文不同故范特爲一例文蒸案傳釋二文甚明公羊皆謂之貳異此是災菽而以異書以爲異大乎災何休遂

以爲獨殺菽不殺他物杜鈔引集義曰談也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補曰此本杜預也明堂位說魯制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鄭君曰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

三門與此經雉門。卽桓三年傳之闕門。謂之闕門者。以此門兩旁有兩觀故也。爾雅曰。觀謂之闕。孫炎曰。宮門雙闕。雙闕卽兩觀也。兩觀亦卽周禮左傳之象魏。以其中央闕然爲道。而其上縣法象狀。巍然高大。使萬民觀之。故曰闕。曰觀也。亦卽禮記之雉門。左傳之門臺。蓋兩邊築闕爲基。基上起屋。謂之雉門。亦曰門臺也。公羊駘子案胸對昭公。以魯兩觀爲雉門。天子禮。何休曰。禮。天子諸侯雉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準此言之。魯雉門。既如天子制。而兩觀又直雉門也。何氏說此經。以爲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定公不去其失。故天災之疏。引劉向云。雉門。天子之門。今魯過制。故致天災。說與何同。劉雖不言兩觀爲雉。當亦不異公羊也。○劉敞以爲天子亦三門。載實申之。謂天子有皋。應路。諸侯有庫。雉路。皋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應門。天子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異其名。殊其等。門數則同。皆三朝皆三門也。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據先書雉門。則應言雉門災及兩觀。鄭

兩觀。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

始災者兩觀也。鄭嗣曰。今以災在兩觀下。使若兩觀始災者。不以雉門親災。補曰。公羊曰。主災者兩觀也。何休曰。時災從兩觀起。又

曰。兩觀微也。不以微及大也。何休曰。門爲其上。觀爲其飾。故微也。

先言雉門尊尊也。

欲言兩觀災及雉門。則卑不可以及尊。災不從雉門起。故不得言雉門災及兩觀。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也。鄭嗣曰。欲

以兩觀親災。則經宜言兩觀災及雉門。雉門尊。兩觀卑。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不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欲令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鄭補曰。注三引鄭嗣以存異說。范意則與何休同也。劉敞曰。春秋辨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鷗。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以遠矣。尙書則覽文如畫。而尋理卽暢。春秋則辭立峻。而訪義方隱。此聖人之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補曰：月者重其作，何休曰：月者久也，當卽脩之如諸侯禮。

言新有舊也，作爲也，有如其度也。

補曰：疏曰：重發脩者，此災而更脩，據與作南門異，故發傳以同之。

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

不正，謂更廣大之，不合法度也。據當隳，而以雉門親新作之下。

雖不

正也，於美猶可也。

改舊雖不合正，脩飾美好之事，差可以雉門親之。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補曰：左氏賈逵注曰：刺嬖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已，劉炫謂公以六月卽位，此年便往，於事未爲緩，晉何以辭之，此後更無謝罪之處，明年會次依常。

乃復之意不可懸知，劉說是也，恨其事不可知其義則亦當以恥之爲義，從者有疾之例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疏曰：昭公四年，如晉，并有疾爲五，皆不月，公不入晉，則無危也。昭卽位二年而脩朝禮，乃爲季氏所謂，使不得入，公無危懼之意，猶數數脩朝於晉，晉雖不受朝，公無危懼之理，今定立三年始朝於晉，晉實其緩慢，不受其朝，公懼而反，非必季氏所謂，公有負於晉，而心內畏懼，故危錄之。文蒸案：昭既無危文，何以危定乎？疏說紆蔓而鑿孔說爲尤。

三月辛卯，邾子穿卒。

○據異曰：三月，左氏及唐石經公羊傳改作二月。徐彥曰：公羊穀梁皆作三月，左氏作二月，未知孰正。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地名。補曰：當云地闕，邾本子許，而喪未踰年亦稱子，辭窮則同也。不日者，哀元年何忌伐邾，猶盟，與昧同義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昧是公盟，此是大夫盟，故特異之。○攸異曰。

之。○攸異曰。
拔，公羊作拔。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補曰：地而後侵，楚辭也。與蔡同，滕班在頓。胡下與昭四年異月者，義見昭四年注。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補曰：凡書以歸者，不殺之也。殺則書殺，若君死於其位，則但書滅國，舉滅爲重也。滅

舉國例月，此日者，爲以其君歸。後文許頓胡三國亦同也。曹邾書入，故或日或不日。○攸異曰：姓左氏又作生，公羊姓上有歸字，後帝同。段玉裁曰：歸姓卽歸生也。音義三姓字皆音生，一音如字。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皋鼬地名，不日者，後楚伐蔡不能救，故補曰：此當云鄆地。注首二句本杜預，齊國夏亦包在內陸渚，劉敵歐非也。○攸異曰：皋鼬，公羊作滑油，陸渚墓

例，公羊作滑山案。
種議論作諸鼬。

一事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

公畏楚，疑於後之，故復者更謀也。補曰：疏曰：案傳例，地面伐疑辭，今經言會

于召陵。楚則疑於前會，不關於後。而云志於後會，後志疑者，楚當時爲吳所困，削弱易可得志。今一會之中，十有九國，衆力之積，足以阻楚，不敢深入。淺侵郊，則實諸侯之疑，居然可曉。公疑於楚，強是謂無勇，故會盟二文並見。晉公外內之疑，兩顯文。澹案，傳解經加言公及也。凡前目後凡之文，言諸侯之大夫，則內別出大夫名氏，言諸侯，則內不別出公。此通例也。傳之體，盟薄盟宋，皆言公會諸侯，其上無公，是後至之文。今此上既言公會，又言公及，一事也。而再出公，與後至書會之文不異。是明公志於後會矣。公實不後，而志於後者，其志有所疑，謂楚不可侵也。上地而後侵，見晉之疑。此復出公，見公之疑。內外互見，明會盟皆不足善。其後晉不救蔡，致使諸救於吳，晉無能其矣。以王臣之重，十八國之衆，而從渝盟不日之例，則春秋之意，不可見乎。書及者，上言公會，明外爲主，故此從以內及外常文也。陳則通曰：自幽以後，伯主之大盟皆書會。天下有伯，而諸侯始合也。至舉虢書及，天下無伯，而諸侯始散也。陳說亦得。戴通，驢鐵論曰：春秋存君在楚，詰聽之會，書公，殆夷狄也。彼意謂侵楚有危，爲公危，故蓋川公羊家舊說，與傳異也。傳一舉二字，各本誤作後一字，涉下二句而誤。義不可通。今依唐石經，余本，俞舉案傳釋義本改正。

杞伯成卒于會。

○釋義曰：成，公羊作戊，或又作戊會恤。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補曰：容城，定地。

秋七月，公至自會。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故之例，實亦未滿二時，月者，何休曰：爲下劉卷卒。

劉卷卒。

劉采地。補曰：此注賢。劉敞曰：何以不言爵。畿內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王者之制。內諸侯祿。外稱侯。於經未有以言之。觀乎劉卷卒。則可信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鄭稱公。主人之事也。文蒸案。劉云：大夫不世爵。內諸侯。

外諸侯嗣。皆王制文。與公羊曾大夫不得世。世制非禮合。左氏說。稱大夫皆世父。祿賢則世位。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左氏義爲備。傳云：實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故卒不言爵。所以相別。趙匡得之。

此不卒而卒者。

賢之也。實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謂之實內諸侯。非列土之諸侯。雖賢猶不當卒。補曰：書馮賈。說虞夏。

之制。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胡渭曰：男始言邦。則王官唯得以本爵自君其采邑。而不致稱邦可知。

天王崩。爲諸侯主也。

昭二十二年。景王崩。曾以實主之禮相接。能爲諸侯

主。所以爲賢。補曰：疏曰：傳又云：爲諸侯主。故書卒。則書卒不關其賢。而范例云：非列土諸侯。而書卒於賢之也。賢之一文。而義當兩用上言不卒。而得書卒之意。下言賢猶不當卒。以其爲諸侯主。明賢之義。故得書卒。反覆二事。皆是爲賢。故例復云：賢之。文蒸案：史書卒者。彼來赴也。彼來赴者。以其嘗爲我主也。故君子取其義。而傳明之也。王崩爲主者。前此多有。其卒皆不赴魯。今此會盟相接。近在本年。情尤親。故赴也。不日者。卒之已是加錄。不復須日。故略去舊文。與王子虎同也。尹氏亦爲主。而日者。甫爲主。而即卒。思痛尤深。故不日也。傳於尹氏曰：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於此曰：天王崩。爲諸侯主。互文而同義。公羊於尹氏曰：天王崩。諸侯之主。於此曰：我主之。亦互文而同義。公羊於此不言王崩者。省文也。何休：孔廣森：遂遊異解。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補曰昭十二年狄晉此承楚圍蔡從平文猶襄二十五年鄭公孫夏伐陳亦是狄鄭之後爲平文也蘇轍曰晉雖重諸侯而蔡未有國滅之禍輕重異也文添案前篇狄

晉其義深遠但以滅不滅較輕重非經意○補異曰圍公羊作圍虞公羊或作矣案古讀虞若矣

葬劉文公。

補曰疏曰葬之者明亦爲賢之有采地比之畿外諸侯故書葬文添案以賢錄葬異之於尹氏王子虎或尹氏王子虎魯不會史所本無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楚師敗績。

補曰吳楚交兵楚主吳客反以吳及楚者吳爲蔡以順蔡

侯之文吳初遂稱子又順進文也此戰楚襄瓦師師不稱及楚襄瓦師師戰又不稱及楚師戰但略稱楚人敗乃稱師下出奔乃見襄瓦名氏皆從城濮例者皆順及文也順之者盈之也後有存楚文則此不嫌抑楚或謂長舉以來楚復以書人爲例非也伯舉楚地○漢吳曰伯左氏作柏古通用舉

公羊作葛陸渙纂例唯云公羊作伯葛

吳其稱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滅徐稱國

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

也貴謂子也補曰李際曰宋以四國公以楚師傳皆曰以者不以云云此曰舉其貴則又變不以之例蓋所以雖同而事則異觀於吳進書爵則無譏矣春秋所以不可一概論也案此說與家鉉翁同

蔡侯之以之

則其舉貴者何也。

補曰據公會吳伐齊不舉貴者

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

補曰攘卻也能憂中國善行可進故因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

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

子胥父伍奢也爲楚平王所殺補曰子胥伍員誅討也實讓殺戰皆言誅

挾弓持

矢而干闔廬。

見不以禮曰干。欲因闔廬復父之讐。補曰。注本何休何又曰。挾弓者。領格意也。闔廬即光。

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

子胥匹夫乃欲復讐於國君。其孝甚。

大其心共勇。

爲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興師。

補曰。何休曰。必須因事者。其義可得。因公

託私。若以匹夫興師討諸侯。則不免爲亂。

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弗爲也。

補曰。君爲匹夫興師。是虧君義。言輕君而

重父也。

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

正是日。謂昭公始朝楚之日。補曰。正當也。

昭公

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

南郢。楚都。

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

用事者。禱漢水神。補曰。公羊曰。用事乎河。

傳聞。

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

補曰。老子曰。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爲本耶。非乎。又曰。人之所惡。惟孤寡不穀。而王公

以爲稱。

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

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

補曰。何休曰。猶曰。若是時可興師矣。激發初欲興師意。

爲是興師而伐

楚。

補曰。何休曰。不書與子胥俱者。舉君爲重。文孫棄。公羊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疏曰。傳稱子胥云。虧君之義。復父之讐。未論子胥是非。公羊左氏。論離紛然。賈遠。服虔。共相教授。載宏。何休。亦有髣髴。其於此傳開端。似同公羊。及其結終。不言子胥

之善，夫資父事君，尊之非異，重服之情，理宜共均。既以天性之重，降於義合之輕，故忠臣出自孝子，孝子必稱忠臣。今子胥因一體之重，忽元首之分，以父被誅，而痛纏骨髓，得秋介之孝，失忠義之道，而忠孝不得並存，傳不善子胥者，兩端之間，論忠臣則傷孝子之恩，論孝子則失忠臣之義。春秋科量至理，尊君卑臣，子胥有罪明矣。君者臣之天，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子胥藉吳國之兵，踐楚王之尸，可謂失矣。雖得壯士之謁節，失純臣之大道，傳舉見其爲，不言其義，蓋吳子爲蔡討楚，申中國，屈夷狄，非直申子胥之情，不嫌子胥得善也。

何以不言救也。

據實救蔡，補曰：伐楚所以救蔡也。

救大也。

夷狄漸進，未同於中國，補曰：確曰：案狄救齊亦是善事，而得齊救者，狄雖善教，未得稱人，許夷

狄不使頓首也。今吳既進稱子，復書曰救，便與中國齊踪，故不與救。若書救，當言吳子救蔡，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文然案不書其救，而書蔡侯之以，仍不沒其救之實也。舉其貴以進之，又不言救以抑之，猶宣十一年明楚之討有罪，又不使夷狄爲中國，皆經世之深意也。

楚夔瓦出奔鄭。

知見伐由已，故懼而出奔。補曰：轅戰而奔，見其逃軍，與先蔑同義。言出者，從伯舉去。猶楚竟也。杜預：京相璠輿地之學，自當別爲一家，而某地屬某國，則治經者宜知。

庚辰，吳入楚。

○撰異曰：楚左氏作郢。案凡入國皆書國，獨此以楚都地名書。劉知幾曰：豈左氏之本獨爲譏歟。陸濟曰：誤也。汪克寬曰：恐因昭三十一年傳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後十五年亦曰：吳之人楚也。則當作楚。

日入，易無楚也。

補曰：傳例日入，惡入者也。此文去子從狄稱，惡人可知，不假具日，故知日入易無楚也。

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

之墓。

鄭嗣曰：陳器，樂器也。禮諸侯軒縣，首吳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撻其君之尸，楚無能亢御之者，若曰：無人也。補曰：周禮小胥鄭衆注曰：軒縣三面，其形曲。鄭君曰：去南而詳王也。

何以不言滅也。

宗

廟既毀樂器已徙則是滅也。

欲存楚也。

補曰書入見其滅但書入又欲見其不滅。

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軍敗而逃。

補曰昭王自歸。

西涉

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

補曰。邑。國也。散文通。左傳楚圖廬曰。日處四邑之至。杜預曰。四邑。隨絞州縣也。邑亦國也。

父老反

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

補曰。且。將也。司馬彪莊子注曰。凡言入者。皆居於州島之上。與其曲隈中也。案此陸贄所謂楚昭以善言復國也。故勸德宗不容改過。以言謝

天下。卒使遠近感。常用定唐之多難。

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

補曰。此者。指上語。

以衆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

難曰。吳勝而弱。楚敗而奮。補曰。案。吳闔廬時。孫武典兵。仁義機權。其法詳備。而楚父老二語。足以勝之。可以用兵之本。故淮南子曰。百人之必死。賢於萬人之必北。又曰。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

相與擊之。

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

楚復立也。補曰。因能楚存。故欲存楚。賈子曰。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曰。寡人朝飢時。酒二醜。重裘而立。猶惛然有寒氣。將奈我元元之百姓何。是日也。出府之喪。以衣

寒者。出倉之粟。以振飢者。居二年。闔廬歸。昭王奔隨。踏當房之賜者。請還我死於隨。闔廬一夕而五徒臥。不能賴楚。曳師而去。昭王乃復。

何以謂之吳也。

據戰。稱子。

狄之也。何

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

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

補曰。王母。伯贏也。闔廬盡妻後宮。次至伯贏。伯贏待刃拒之。劉向列女傳載其事。蓋者。承上語辭。

不正乘敗人之

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補曰公羊同左傳亦有其事秦穆爲晉所敗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所以爲狄也吳入楚君妻君妻大夫妻大夫

要吳所以反狄也白虎通論周代五霸秦穆吳闕閔應列春秋於二君俱有狄文何霸之足云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據異曰三月公羊作正月段玉裁曰蓋誤字案陸淳纂例所據已誤

夏歸粟于蔡。

蔡侯比年在楚又爲楚所圍饑故諸侯歸之粟補曰此本杜預杜無侯比以下六字當刪之末句杜作魯歸杜誤也粟者不實也粟實曰米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

粟正也。

補曰周禮大司徒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鄭君曰移民辟災就賊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歸粟于蔡是也

孰歸之諸侯也。

補曰蓋魯亦在內

不言

歸之者專辭也。

不言歸之者主名若獨是魯也補曰雖魯不在亦然

義邇也。

言此是邇近之事故不足具列諸侯補曰注非也義謂公義邇者引而近之言此是諸侯公義之舉春秋引而近之比諸

內事猶次陸內桓師深美之也此申上句并通前篇三專辭言之

於越入吳。

舊說於越夷言也春秋即其所以自稱者書之見其不能慕中國故以本俗名自通補曰此記越事也逸周書王會

有於越明其國本自稱於越與楚吳稱之異前自楚吳言之故曰越此自越言之故曰於越皆從主人也陳岳劉敞

戴溪李廉汪克寬說近是越人皆無月日皆略之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傳例曰大夫不日卒。惡也。意如逐昭公而日卒者，明定之得立。由于意如春秋因定之，不惡而書日以示譏，亦猶公子黻非桓之罪人，故於桓不貶。補曰：此本鄭君釋廢疾，見隱元年疏。

其說非也。定固不以意如爲罪人，而書日以卒，非欲見此意也。黻不去公子，固明桓不以爲罪人，而黻弑君，意如逐君，黻不卒卒，意如書日以卒，非所以爲比也。如其說，則叔孫得臣實亦不以爲罪人，何以不書日。明書日之意，不論其君之以爲罪否也。書日自是常例，所以從常例者，前書意如會荀偃、荀偃暗公，則逐君事已有所見，不嫌得無惡，故此得仍史文。從常例也。叔孫得臣與聞乎弑君，而其惡未有所見，故須去日以著之。公子益師，俠之惡亦無所見，無復之惡，又不止入極，恐其不明，故皆去日。公子牙之惡亦無所見，而從常例書日者，彼順下諱文，其諱者亦以其有所見也。左傳曰：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宋孟丙申卒于房，不書于房，從體變例者，行東野非公家之事，史本不地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補曰：不敢，結之子叔孫成子。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補曰：諫則通曰，紀恃魯而諷於魯，黃恃齊而諷於齊，許恃楚而諷於楚，可爲恃人而人不

足恃者之戒。○撰異曰：速，公羊作慙，後同。

二月，公侵鄭。

補曰：陳傅良曰：自宣之季年，凡伐不言公，魯無君將者八十年矣。至是而齊侵鄭，則以公山不狝、侯犯、陽虎之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趙鵬飛曰：魯自舍中軍後，軍皆隸三家，公無一旅之衆。

今意如死，定公復自將侵鄆，其後饒齊，會晉師圍成，皆以師行。黃仲奕曰：蓋三家之謀，使其君親將也。文蒸，象月者，危之者以晉初失鄆也。

公至自侵鄆。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補曰：斯，意如子季桓子。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城中城者，三家張也。

大夫稱家，三家：季孫、叔孫、仲孫也。三家侈張，故公懼而脩內城。張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

或曰：非外民也。

補曰：

或說謂與成。

九年詞義。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郟。

仲孫何忌，而曰仲孫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補曰：此注舊在上如晉下，其首句之文云：仲孫忌，而曰仲孫何忌，轉寫錯謬，妄改耳。今移正之。范引公羊非也。唐虞有晉，蘇許

慎言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經必不譏二名，又必不於一人一事譏之。或謂如夏五傳疑之例，又非也。地名人名，不得假以承國難之義，且同時之人，非應恒遠日比也。此蓋聖門相傳二尺四寸之誼，本少一字，莫敢增益。與蔡侯東正同，前已論之矣。杜預曰：郟，成於齊。○孫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仲孫忌，古本無何字，有者誤也。穀梁及賈經皆無何字，又哀十三年經云：晉魏多率師侵衛，傳亦云：譏二名，以此言之，則此經無何明矣。而賈氏云：公羊曰：仲孫何忌者，蓋誤。段玉裁曰：定六年夏曰：仲孫何忌，冬則曰：

仲孫忌，哀七年曰魏曼多，十三年則曰魏多，故公羊釋之。今本左穀經定六年冬仲孫忌，皆不誤。哀十三年皆
有曼字，蓋誤衍也。文彙案，唐石經穀梁，此處又衍何字，猶音義載桓十四年夏五有衍月字者，皆寫者之不謹。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補曰：鹹，衛地。陳傳其曰：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列也。文彙案：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自此而沙曲濮凡三盟，皆諸侯叛晉之事，故皆略之。其從邢處上夷陵衛人及狄盟之例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以重辭也。

補曰：重發傳者，謙君臣異也。

衛人重北宮結。

齊以衛重結，故執以侵之。若楚執宋

公以伐宋，凡言以皆非所宜以。

齊侯衛侯盟于沙。

沙地，補曰：當云衛地。○攷異曰：公羊作沙澤，與成十二年同。左氏彼經傳皆曰瓊澤，此傳曰瓊。

大雩。

補曰：下有九月大雩。雖言雩，不嫌已得雨。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

補曰：明至此乃得雨也。若此雩猶不得雨，則兩大雩皆不書。當如宣七年書秋大旱矣。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朱得志故，補曰：此本杜預。

三月，公至自侵齊。公如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

補曰：此發往月致時之通例。因重明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也。知是特發往月致時例者，案左氏賈逵注曰：「遷至不月，為曹伯卒月，賈明於穀梁，必用穀梁家之義。明此年兩侵兩致，皆是往月致時之例，而傳特費之。凡公如某，公至在正月者，例皆書月。苟非危之，則書月猶書時。此正月一侵一發，自以月為義，致自以時為義，不足疑也。莊二十三年，通說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未著往月致時之文，則此傳之為往月致時特發例，尤足明也。傳以此二侵在一時之間，往致四文，皆相承接，有異凡常，故特發以明例。莊二十三年傳曰：「致月，故也。往月，致月，有懼焉爾。危致，即故，惡之，即有懼。重說之以見一經全例，又錯其文於上下者，危往甚於危致，惡之又甚於危往，故次第言之。二侵皆為危者，以實初失齊也。」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補曰：許翰曰：宜以後用兵則僂多而伐少，被兵則伐多而僂少，文恭案自此後不言某鄙矣。

公會晉師于瓦。

瓦，衛地也。補曰：此晉士鞅救我之師，公逆會之也，不以善辭告救我者，杜預以爲齊師已去，未入竟也不言公會晉士鞅者，公不會大夫，又不如懸齊後有屬文也，不從包來之例，言公會晉人者，兵會非好會也，此與

趙盾稱師同而不同，杜誘曰：若言晉士鞅，則無以見其帥師，高對然曰：使齊晉救，似齊師因救而解，使齊會晉士鞅，似期會而非因救我，必如是而後見事實也，宣元年趙盾救陳，亦未遽救而書者，不書則不知欒林之晉師爲救陳而至，以四國同會，無適主也，此言公會則知爲救我，雖不言救而救已明也。

彼齊四國會于欒林，雖言救而未遽救亦明也。

公至自瓦。

補曰：凡會大夫皆不致，此致者，兵會非好會，重其事故從，雖會危致之例以地致也，危之者，晉親失諸侯，是其事危。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補曰：兩事並受命，直爲繼事辭，不從公子遂盟暴之例，一與季孫宿入郟同文，明外與內異例也，沈欒曰：定哀之間，晉不足以主盟，征伐四起，交亂天下，國君弱於大夫，齊晉夷

於魯衛，○從異，曰：公羊作趙鞅。

葬曹靖公。

○撰異曰：靖公羊作塋，亦或作塋。案說文：塋，亭安也。靖立塋也。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曲濮，衛地。

從祀先公，貴復正也。

文公逆祀，今還順。補曰：公羊曰：從祀者何？順祀也。樂夢得曰：古者謂從爲順，橫爲逆。何休曰：不書

同。以先公專屬閔僖，未是先公者。統辭也。服虔曰：自躋僖公以來，昭穆皆逆。賈公彥周禮家人疏：以爲兄弟別昭穆。既躋僖，則於後諸公昭穆皆亂也。趙汜曰：前躋，則後爲降。後言從，則前爲逆。互文見義。文彞案：左傳曰：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預謂於僖廟行順祀。此於傳文不合。又無其理也。順祀者，禘於大廟。正閔僖之昭穆。時僖廟雖不毀，實在毀敬。故因從穆。班，則僖在昭而文在穆矣。大廟之外，又禘於宣成。適昭四親廟，各更其昭穆。而世室及煬宮、武宮、桓宮、僖宮，當皆各禘焉。傳獨舉僖宮，又似與順祀異。皆所未喻。杜以辛卯爲十月二日，若順祀在前，不應魯祭乃用剛日。又此事在曲濮盟後。或左傳月日部未可據也。○凡祭宗廟，筮日爲重，而春秋或月或時焉，則謂春秋不以時月日爲例者妄矣。當定之世，而不日不月焉，則謂筮吉久遠遺落，不與近同者，又妄矣。從祀下連筮，文明陽虎爲之。此陳師道、王沿、杜詩等說。

盜竊寶玉大弓。

補曰：季氏之宰陽虎，竊於季氏家，見下條。

寶玉者，封圭也。

始封之圭，補曰：詩書宣王命申伯曰：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毛傳曰：寶，瑞也。案周禮有六瑞，王執鎮圭，公執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六者皆爲瑞，皆謂之寶玉。此寶玉爲魯封圭，其是信圭與否，無以言之。或成王喪大魯國，特用桓圭，或魯得用天子禮，亦爲鎮圭也。鄭君詩箋云：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其解寶字與毛異義。鄭以爾雅云：珪，大尺二寸，謂之珪，即詩介字，乃是王之鎮圭。韓奕之介圭，爲韓之所貢，故改毛義。如鄭言，則惟鎮圭稱寶玉矣。凡瑞玉鎮圭長尺二寸，桓圭九寸，信圭躬圭皆七寸，穀璧蒲璧皆五寸。鄭君周禮注曰：瑞，符信也。何休說公羊曰：謂之寶者，世世保用之辭。

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是武王征伐之弓。補曰：明堂位曰：越雒大弓，天子之戎器也。何休曰：言大者，力千斤。杜預曰：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案此本劉歆以來左氏說，據

衛視作晉，魯分器也。

周公受賜藏之魯。

周公受賜於周，藏之魯者，欲世世子孫無忘周德也。補曰：鄭君說，周公居攝五年，魯雖作召語，大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復入錫周公，其時以王命賜寶玉大弓。

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

亡，失也。補曰：疏曰：經言饑大饑，而康誦無例應之，今因盜而發亡例，經亦無應之，或說非其所以與人謂之亡，梁伯可以應其義。文蒸案，如疏前解，當以

有或二言附傳，二事爲比也。

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補曰：案何休曰：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定公從季孫貜馬，孔子曰：君之於臣，有取無假，而君臣之義立。疑此謂之盜，當爲謂之竊。

涉後哀四年，以而誤，假馬事見韓詩外傳新序。○家釗翁曰：此一事，自常情而觀，必以家臣執大夫，賤人謀國爲事之最重，而當書矣。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蕞卒。

○穆異曰蕞。公羊作瓊。

得寶玉大弓。

杜預曰弓玉國之分器也。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故重而書之。補曰杜意本公羊也。左傳例獲器用曰得。劉敞曰向日耀者失之也。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

其不地何也。

補曰疏曰隸獲宋華元等皆蒙上視地。

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

國之大寶在家則羞也。况陪臣專之乎。恥甚而不目其地。補曰注非也。蒙者季氏之家。季氏專魯。取寶玉

大弓藏於家。陽虎從而竊之。經以國寶在季氏家爲羞。故不自言所從竊之地也。上問不地。本謂文無可蒙。此三句乃論上竊不地之意。非論得之地。下文云堤下者。又別自起義也。何休說公羊謂季氏逐昭公後。取寶玉藏於其家。虎拘季孫。奪其寶玉。其事與左傳不同。惡得之。惡於何也。補曰小爾雅曰惡乎於何也。公羊。檀弓注並同。宋翔鳳曰於何合言爲惡。或言惡乎。言有長短緩急。得之堤下。補曰玉簫引劉兆注曰堤。緣邊也。文彙案堤本作隄。

說文防隄也。隄唐也。玉簫。隄塘也。橋也。爾雅曰隄謂之梁。李巡曰隄防也。障也。然則隄者積土高爲之以障外水。其名亦通於橋梁也。嘗得之堤下。則非陽虎所歸矣。

或曰陽虎以解衆也。

補曰疏曰或曰

之義。以爲得非魯力也。因虎竊國重寶。非其所用。畏衆之討。遂納歸君。故書而記之。文彙案如疏說。解當爲解說之義。或是解散衆人之道。又或承堤下說。謂爲解衆之解。謂虎置之堤下以息迫者也。依左傳。虎歸弓玉後。魯乃討虎孫。復曰不曰盜歸者盜徽。賤不可再見也。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五氏，魯地。補曰：畏晉也。

秦伯卒。補曰：上無月，則時卒也。疑康公共桓公。景公亦皆在時卒例，與楚及莒矣皆不同。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平前八年者，僖齊之。怨，補曰：此本杜預。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補曰：頰谷，蓋齊地。○張異曰：頰，左氏作夾，下同。

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離，曰：二國會曰離，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然則所是之是未必是，所非之非未必非，未必非者不能非人之真非，未必是者不能是人之實是，是非紛錯，則未有是，是非不同，故曰離。

則善惡無在，善惡無在，則不足致之。宗廟，補曰：史本書至，君子以爲不足致。何爲致也。危之也。補曰：例當致者，以隱月爲危，例不致者，以致爲危。危之，則以地致何

也。補曰：據猶當其會。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補曰：相，相會儀，時重孔子知禮，蓋使攝攝。

以行，如論語實退復命，亦是攝上擯，賈公彥謂與此同，知者，慮義者行，春秋之會，此爲最善，案史記世家，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又爲司空，而戰國策奉陽君云：陽虎之難，孔子逃於衛，明上年虎亂既平，乃反魯而仕也。左傳，孟子，擯弓，皆言孔子爲司空。

兩君就壇兩相相揖。

將欲行盟會之禮。補曰。公羊莊十三年何休注曰。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先君以相接。所以長其敬。揖者推手。

齊人鼓譟

而起。欲以執魯君。

擊呼曰譟。

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

階。會壇之階。補曰。歷階謂左右。

足相過。不連步。急於上也。禮弓曰。杜黃入殿。歷階而升。燕禮記作栗字。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謂惟上二等。足各一發。其下猶連步。此會壇之階。未知同異。

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

來爲。命司馬止之。

兩君合會。以結親好。而齊人欲執魯君。此無禮之甚。故謂之夷狄之民。司馬。主兵之官。使禦止之。補曰。夷狄之民。據左傳。謂萊人也。上文鼓譟者。即萊兵。下爲字。語辭。司馬。掌軍大夫也。周禮小司

馬之下有軍司馬。典司馬行司馬。晉之中軍司馬曰元司馬。上軍司馬曰典司馬。

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

補曰。廣雅曰。逡巡。卻退也。

退而屬其

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

何爲。

屬。語也。夫人謂孔子也。齊人欲執魯君。是夷狄之行。補曰。王念孫曰。屬。會也。聚也。孟子曰。乃屬其耆老而告之。呂氏春秋曰。於是屬諸大夫而告之。趙岐高誘注並曰。屬。會也。屬。而後語。屬。非語也。文丞案。爾雅曰。率。自也。自者。從也。又說文。運。先

送也。玉篇。術。導也。字彙。通行古道。謂動必以禮。入夷狄之俗。謂以齋謀。夏以夷亂。華也。

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

優。俳。施。其名也。幕。帳。欲嗤笑魯

君。補曰。國語。晉獻公之優。曰施。此同名也。左傳。饒齊並有史。鄭衛並有行人子羽。又衛有視佗。晏子春秋。齊子羽。蓋古人官職同者。名字或相因矣。陸賈新語載此事。作優施。亦與史記楚優同名也。周禮注曰。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

爲之。四合象宮室。曰。轡幕。轡中坐上承塵曰帝。皆以繒爲之。新語又曰。傲戲欲候魯君之隙以執定公。

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

補曰。急就驚曰。僂。優俳笑。笑者戲諷。

使司馬

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

補曰。後人或疑此事謂爲已甚。非也。魯爲齊弱已久。時見萊兵既卻。復使優施害公。戲笑而舞。意不在舞。與史記項莊舞劍相似。陸生所謂候隙也。夫子先事誅之。隱折強鄰奸惡。

之謀。明正匹夫。葵感之罪。不如是。則先王無刑罰。而聖人將率其君爲宋襄公矣。張九成嘗謂孔子卻萊人。戮僂。比之大禹周公盛矣哉。文丞以爲聖人之事。固非一端。故曰。焉用殺。又曰。刑罰中曰。軍旅未學。又曰。我戰則克。

齊人來

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何休曰。齊侯自頓谷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過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書僂魯四邑。請皆還之。補曰。杜預曰。三邑皆汶陽。

田。文丞案。鄆。謹。二邑名。田字專繫龜陰。龜山北之田也。三者皆在汶水北。徐彥以買服意分別田邑是也。其曲解何注四邑非也。徐以爲注出晏子春秋及家語。孔子世家。今檢新語亦云四邑。殆諸書誤耳。蓋者。率較之辭。胡安國本劉敞說。謂仲尼一言威重於三軍。亦順於理而已矣。故天下莫大於理。而強衆不與焉。

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

矣。

補曰。古者武備之設。不以文事而廢。傳言因是可以見古者之法。而孔子之有備。亦於此會見之也。案此會雖危。因孔子而無危。還從危文。與唐穀瓦黃不別者。下有歸田文。則此之危而獲安。昭然可見。不嫌與唐穀瓦黃相同。故可書至也。○此傳

與左氏有同有異。而文事武備之說。正所謂行古人之道者。其陳義甚大。其述事獨真也。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天子學文武之道。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楊子法言所謂魯作東周。即莊子所謂行周於魯。

晉趙鞅帥師圍衛。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攷異曰：說文邑部引春秋傳齊人來歸鄆，此之字衍文，涉上傳誤衍也。左氏公羊皆無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郕，叔孫氏邑。補曰：州仇不敢子叔孫武叔。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攷異曰：此郕公羊作費。徐彥曰：左氏穀梁，此費字皆爲郕。但公羊正本作費，與二家異。賈氏不云公羊曰費者，蓋文不備，或所見異也。陸詒曰：公羊

也。誤

宋樂大心出奔曹。

○攷異曰：公羊此世心。徐彥疏曰：世字亦有作漢字者，故賈氏言焉。左氏穀梁作大字。

宋公子地出奔陳。

○攷異曰：地，公羊作池，下同。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地名。補曰：當云地闕。○攷異曰：公羊作會于幹。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安甫。賈氏不云公羊曰鞍者，亦是文不備。穀梁經甫亦有作浦字者。陸槩例曰：公

羊作鞍父。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彊出奔陳。

辰爲佗所強，故曰暨。補曰：傳例曰：以外及內曰暨。言暨，則以佗彊爲主，故仲佗上復加宋。○據異曰：左氏直作暨仲佗。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十

未失其弟也。

言辰

未有失其爲弟之道，故書弟以罪宋公補

曰：未失其弟，故爲親之之辭，并解上也。

及仲佗、石彊、公子地，以尊及卑也。

補曰：上言暨，明非辰志，故此仍從以尊及卑之常例，不嫌也。重發傳者，上言暨故也。

自陳，陳有奉焉爾。

入于蕭以叛。

蕭，宋邑。補曰：本蕭國，楚所滅。

入者，內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疏曰：案辰以前年出奔，離骨肉之義。

今歲入邑，有叛國之罪，失弟之道，彰於經文，而曰未失何也？公不能制御疆臣，以擯其弟，而使二卿脅以外奔，故著暨以表領辭。稱弟以見無罪，罪在仲石，亦可知矣。今而入國，兩子之情，非辰之意，書及以辨尊卑。言弟以顯無失，然則自陳之力，力由二卿。入蕭之叛，專歸仲石，故重發例以明無罪。文烝案，疏說非也。辰固未失弟道，而入邑以叛，安得無罪？辰及佗、彊地，無優劣也。傳以辰未失弟道，並言自言入，言以言叛，與他處有異，故皆重發例以同之。劉敞引表記，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此得其旨。叛則位不復可知，故不可復入也。不以各本脫者字，今依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補正。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白曹入于蕭。

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補曰：此本杜預注，亦即何休注說也。春秋謹嚴，此類最著。

冬及鄭平。

平六年終鄭之怨，傳例曰：盟不日者，渝盟惡之也。取夫詳略之義，則平不月者，亦有惡矣。蓋不能相結以信。補曰：注首句本杜預，其說不月義非也。平者，以道成也。且下有莅盟，豈不能結信乎？此與上年及齊平相承相對。彼平而公會，既從正例，此平而大夫盟，不可無以別之。故特略之矣。昭七年暨齊平，亦大夫莅盟而月，是明不月爲變例。若左氏載續經，哀十五年及齊平，文承冬下，則史以齊魯事屢見，故略之耳。鹽鐵論曰：孔子仕於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

安近而綏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桓寬言前仕三月，後仕三月，猶公羊於歸田鹽鐵傳，兩言行乎季孫，三月不遠也。齊既服義，魯復無患，所謂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蓋此時之言也。國家閒暇，則專意內治，故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自說司寇之官，亦足知春秋之志也。○凡不和而證，無施而可，故事大比小，親仁善鄰，亦無訟之道也。見善訟，飲食必訟，訟者亂之所起，外內無訟，則大平功成矣。此所謂定哀之間，著治大平者也。春秋以平二國書，而內治可推焉。論語曰：治一官言而王道可見焉。

治一官言而王道可見焉。

叔還如鄭莅盟。

補曰：叔還，叔弓曾孫成子也。前定之盟不日，此與會類谷文相當。會不月，故盟亦不月，又或與平同月。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補曰：時卒者惡之。

夏。葬薛襄公。

叔孫州仇帥師墮郟。

補曰。墮。填也。填助曰。毀全除之也。墮。但損之令不周。墮。楚曰。墮而撤之曰。毀。與其險阻曰。墮。

墮猶取也。

陪臣專強。違背公室。恃城爲固。是以叔孫墮其城。若斯得之。故

云。墮猶取也。墮非訓取。言今但毀其城。則郟永屬己。若更取邑於他。然。補曰。說曰。傳言墮猶取也。卽其訓矣。而注曰。非者。何休雖云。實取當言取。不言墮。墮實壞耳。無取於訓。詰郟君如此釋之。文添案。范依釋廢疾爲注。非修意也。傳專釋墮郟。乃承上十年兩圍郟言之。十年圍其邑。而此年墮其城。明至此始取之也。左傳稱侯犯以郟叛。一再圍之。而駟亦殺謀。納魯圍師。侯犯奔齊。齊人致郟。其事並在十年秋。依此傳。則彼時魯雖克郟。齊雖致郟。而郟猶兩屬。不專屬魯。今此墮壞其城。魯乃取之。故曰墮猶取也。言猶者。以事釋義。比之他言猶者。則小異也。墮之本訓爲墮。世所共知。故不煩釋。至下墮豐圍成。又因墮郟及之。其理易見。故不復發也。魯所以墮郟費者。自爲城固數叛而起。注首四句可用。亦可依左氏公羊。以爲夫子子路之謀也。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補曰。王葆曰。墮郟以一。墮費以二。墮者。費強於郟也。文添案。季氏有費。猶衛孫氏之戚。晉趙氏之晉。歸矣。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補曰。黃。齊地。○攢異曰。齊公羊作晉。張洽曰。誤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黃。

補曰：離會致者，齊景無信，猶危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補曰：月者，危錄之異於昭。

非國不言圍，圍成，大，公也。

以公之重，而伐小邑，則爲恥深矣，故大公之事，而言圍，使若成是國然。補曰：傳義已於昭。

篇論之注非也。公實圍成，非伐成，成而言圍，卽爲大，非強使成同於國也。重發傳者，月與不月，致與不致，遂有異也。左傳稱孟孫不肯圍成，公圍成弗克，何休曰：天子不親征，下士諸侯不親征，叛色，傳不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餘舉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圍成，何以致。

補曰：雖竟內兵不致，昭公圍成，猶不致也。

危之也。

補曰：時特告廟，危而書至，經因其危而危之，諸公唯定之行皆致。

何危爾，邊乎齊也。

邊之旨遠也，遠乎此則近乎彼，故轉其義而爲近。史記高祖本紀：齊邊楚，文穎曰：邊近也，卽范注相接之訓。續言瀕河傍

邊，謂相接。補曰：爾雅：邊，垂也。與磁界，衛圍同訓。說文曰：垂，遠邊也。國語曰：恐邊垂之小怨。玉藻：邊邑，鄭君曰：謂九州之外，是

海也。成在魯北，竟爲魯之遠垂，而接近乎齊，與竟外兵不異，故危之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次于垂葭。

補曰：垂葭，衛地，亦畏晉。○據異曰：齊侯下當有衛侯，此脫也。左氏公羊皆有衛侯，葭，公羊作暇。

夏，築蛇淵固。

蛇淵，地名。

大蒐于比蒲。

補曰：季光地以爲是年春郊後，天子去魯，築固大蒐，皆天子去後事。胡安已有此義。李廉、季本皆以爲然。又論於後。○攷異曰：蒐，公羊或作度。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重發傳者，非自外人遽異也。或又以其非自外人，故不釋入。疏曰：趙鞅自入己邑，以

其無君命，同于內弗受之文。

耳。文蒸案，孫林父亦同矣。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補曰：朝歌，晉人謂之薄衛。胡安國以爲晉至是，諸侯叛於外，大夫叛於內。又以左傳事論之曰：晉嬖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楨也。蔡侯從矣。荀寅

貸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晉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爲國身義，不以利。○攷異曰：公羊作及士吉射。

晉趙鞅歸于晉，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

據叛惡而歸善。

貴其以地反也。

補曰：以地反，則非叛矣。叛則惡之，故上言入，非叛則

貴之，故此言歸。若言入于晉，是仍叛也。

呂本中曰：不言入，不以叛入，此說是。

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

補曰：疑若大其利。

非大利也。許悔過

也。

補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於是許之，故費之矣。不言復歸者，非自外歸，位未絕。

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

補曰：能悔過者，似不宜有叛君之事。

以地，正國

也。

地謂晉陽也。蓋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公羊傳曰：逐君劍之惡人。補曰：鞅爲芻賔士吉射所伐。奔保晉陽，其意欲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正國者謂逐賔吉射。公羊言以地正國而說之如此。

以地正國，則何

以言叛。

據是善事。

其入無君命也。

凱曰：專入晉陽，以興甲兵，故不得言叛。實身驅惡而安君，則釋兵不得不言歸。春秋善惡必著之義。補曰：公羊亦云：無君命也。聖人之論人，亦多術矣。其粗

者，趙鞅之惡，亦善其可善，其精者，則十句爲非，而管仲猶有憾，所謂無可無不可者歟。可而有不可焉，故無可不可而有可焉，故無不可。或嚴或寬，誰毀誰譽，裁自聖心，唯變所適。

薛弒其君比。

補曰：疏曰：傳於弒試，發不正書日之間，則庶子爲君而彼弒者，當書月矣。於例時卒惡之，則薛比亦惡也。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

補曰：段玉裁曰：春秋宋公戌，向戌，皆十二辰之戌也。衛公叔戌，則戌守字，傷遇切。世本作朱，朱與戌音相近。

晉趙陽出奔宋。

○攷異曰：晉左氏作衛，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作衛。趙陽字也。陸績纂例唯云公羊作晉，汲古閣公羊誤作晉趙鞅。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補曰：葉夢得曰：不別以歸何國者，楚強且主兵，可知。○攷異曰：二月，

公羊唐石經初刻及板本作三月，陳公孫，公羊作陳公子，牂作牂，鄂本公羊作搶，蜀大字本作搶，皆誤也。徐彥曰：左氏穀梁皆作頓子牂字，賈氏不注文不備。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吳于槁李。

槁李，吳地。補曰：當云越地。賈逵、杜預同。杜曰：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蹇兒。韋昭曰：今嘉興蹇兒。蹇是也。何休曰：月者爲下卒出。○撰異曰：槁，公羊作醉，又作藹。

國語注
或作那

吳子光卒。

補曰：吳闔廬也。案左傳：種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羅，還卒於陘。去槁李七里。杜預曰：釋經所以不書滅，趙汭曰：吳楚之君雖卒於外不地，略夷狄案哀六年左傳：楚昭王救陳，卒于城父，亦不地也。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牽地。補曰：當云衛地。○撰異曰：牽，公羊作掣，又作擊。

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洸。

補曰：洸，曹地。

天王使石尙來歸賑。

賑，祭肉。天子祭畢，以之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補曰：注後三句本杜預依周禮也。謝暹曰：王受神福，賴諸侯所致，則宜與諸侯共之，故不曰賜而謂之歸。黃道周曰：歸賑而不舉月日，

何也。其來者違矣。紀受者則不尊。紀賜者則不視。爲之紀時焉。

賑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

補曰：說文：俎，从牛，肉在且上。禮所饋房俎也。俎實，即祭肉。

生日賑熟。

曰膳。補曰：公羊與此同。左氏說：宜社之肉曰膳。爲其盛以嚴器。祭宗廟之肉曰膳。音義曰：膳，本或作饗。

其辭石尙士也。

辭，猶齊也。補曰：上士，或中士也。何休以爲上士。案：上士亦有采，則石亦以采氏。

矣。石尙者，石速石張之後，石速爲惠王膳夫。周禮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何以知其士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天子之大夫不名。

補曰。

大夫適上中下大夫言之。案曲禮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上。左傳晉韓宣子聘周，曰晉士起，是也。故春秋天子之士則與列國之大夫皆名。

石尙欲書春秋。

欲著名于春秋，補曰：春秋者，魯史記也。此

即左傳晉韓起所見之魯春秋。公羊所謂不修春秋，石尙所以欲書者，蓋以其承周公典策之制，猶在王禮，所謂天下資禮樂，而周禮盡在魯者也。魯竊論之，此傳言石尙欲書春秋，左傳言韓起見魯春秋，坊記孟子皆言魯春秋，是夫子據魯史記修經之明文也。公羊引不修春秋，亦似謂魯史記也。而漢世諸公羊家及諸讖緯及何休說，並以爲夫子廣采諸國史記，特造此經，非因魯

史記之舊，以爲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刊而修之，託新王受命於魯，司馬遷作史記，亦言孔子西渡周室，

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大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嘗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視周，故殷蓋皆秦漢間齊趙俗師之空辭，而胡毋子都董仲舒輩沿用之，斯王充所謂語增者歟。

諫曰：久矣周之不行

禮於魯也，請行賑。

補曰：請王使已饜魯。

費復正也。

補曰：經費王能復正，與志會葬同，與聘異。疏曰：自此以前，無失正之文，而曰費復正者，天王不行禮於魯，即是失正，今由石尙而歸

賑美之，故曰費復正也。王禮曰：書天，王止此，所謂天子之在者，惟祭與就。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公孟彊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稱弟猶未失爲弟之行。補曰：前有以文，亦不嫌與自夢同。言自不言以，非詳庶其等比也。

大蒐于比蒲。

補曰：疏曰：此年無冬。蒐，文承秋下。秋蒐則常事也。常事而書者，上年夏蒐失正，書正以明前不正。與書蒐，紅立同。文烝案：此年無冬，此蒐或在冬亦未可知。左傳載制饋疆事，在秋辰奔以下，俱無傳。何休以爲五年大簡車。

徒，謂之大蒐，故其注此云：譌也。

邾子來會公。

會公子比蒲。補曰：此本杜預也。在魯地，與蕭叔朝殺異，故會來，實非公會。故言會公從齊燧之例。不地者，文承蒐下可知。

城莒父及霄。

無冬，寧所未詳。補曰：杜預曰：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論語：子夏爲莒父宰，聞若璫以爲莒父魯之西鄙。子夏衛人去其家近，蓋或然矣。定之世不得援夏五傳疑之例去冬者，時孔子去魯已將二年，是足以行而不

行。傷定公季孫之不能有終也。唐韻引尸子：漢書律曆志，並云：冬，終也。說文：冬，从欠，存聲。存，古文終也。隱十年無正，而元年有正。正隱之始也。定十三年有冬，而末年無冬，隱定之不終也。壬申失其所繫，其取義亦猶是也。不於明年去冬者，定薨在夏故也。何休以爲是歲齊饋女樂，以問孔子。定公聽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當崇淫，故貶之。婦女樂不書者，本以淫受之，故深譏其本。又三日不朝，孔子行，魯人皆知孔子所以去，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孔廣森曰：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我，勝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云且郊者，謂明年春當郊。明女樂事實在冬也。文烝案：受女樂之後，即郊。郊勝不至，孔子即行事，事皆相接，而明年郊在五月，知女樂事不在是冬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衛世家：皆於釐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當定之十三年，又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江水據此諸文，以爲女樂事在二十三年冬春之間，去魯在十三年春郊時，最得其實也。女樂事史本無之，何氏說皆不可用。

而此年無冬，就孔子去魯事生義，則其來古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性變起。

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不曾所食，食非一處，以至死。補曰：公羊曰：淺也。何休曰：獨食其身，飽樹以爲淺，卽曼字。唐石經元本作曼，曼者，延也。初食雖止一處，而其傷曼延，不能知其初食處也。趙曰：常怪

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放於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挽傷皮膚，無有不死者。

不敬莫大焉。

定公不敬最大，故天災最甚。補曰：注不達傳意，下年食角傳曰：志不敬也，成七

年食角傳曰：過有司亦是志不敬也。不敬，謂備災之道不盡，此以其獨食，故曰不敬莫大。牛災也，廟壞也，蒸也，誓也，諸言不敬皆同義，並指實事，不涉空言。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

譏不時也。補曰：正月改卜牛，不可知其在某日，若使正月上辛，本不當郊，而上辛前，或其後，至下辛前，忽有改卜牛事，或正月上辛本當郊，而上辛前有改卜牛事，於是而卜郊，則除前年十二月下辛之卜不計。

正月下辛爲初卜，二月下辛二卜，三月下辛三卜，四月下辛四卜，而後從也。若改卜牛，在正月下辛後，則無正月一卜，凡三卜而後從也。傳言夏始，猶可承春，此五月不可明矣。

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非正也。

高寢，宮名。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重發傳者，高者大名，嫌是踰寢之流，故明之。文彙案：劉向說苑，以爲諸侯正寢有三，曰高寢，曰左踰寢，曰右踰寢，高寢在中。

但高陵專爲始封君之禮。繼體君世世不可居之。繼體君惟居二路。饒耳。路。繼體有二者。子不居父廢故也。此論繼體頗有理。張尙殘取之。或穀梁家相傳說歟。

鄭罕達帥師伐宋。

○攸異曰。罕。公羊作軒。後同。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渠蔭。地也。補曰。當云地闕。左傳曰。謀救宋也。杜預曰。不果救。故齊次。○攸異曰。渠蔭。公羊作蘧蔭。板本或作蘧蔭。徐彥曰。左氏作蘧蔭字。賈氏無說。文不備也。陸績纂例曰。渠。左氏作蘧。案今左氏

經與穀梁同。

左傳作蘧蔭。

邾子來奔喪。

補曰。杜預曰。諸侯奔喪非禮。公羊曰。其齊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何休以爲邾喪與魯無服。故以非禮齊。何氏非也。諸侯相弔。當使士或下大夫從。左氏說爲尤。此蓋在時例。不蒙月。

喪急。故以

奔言之。

補曰。疏曰。奔喪之制。日行百里。故傳言急。所以申卽之情也。文蒸案。經諸言奔者。皆是逃避而去。奔訓走。是急辭。喪事以急速爲主。故謂之奔。檀弓曰。喪事欲其縱縱爾。縱縱者。趨事急遽貌。奔喪禮曰。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夫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而奔五服之喪者。皆行百里。是喪事貴急之一端。以其事急。故禮謂之奔。而策書因之。君子取之。此與解乞師義正同也。傳曰。古之人重死。故讎弔舍。禮謂不及事。又書奔喪。皆明喪事尚急。其意也。一。

秋七月壬申。弋氏卒。

○攸異曰。弋。左氏公羊作奴。下同。徐彥曰。穀梁作弋氏字。案襄公母。左穀作奴。公作弋。真公母。左公作奴。穀作弋。

妾辭也。

不首夫人薨。補曰。既得書。明非妾矣。而其辭猶爲妾

辭。

哀公之母也。

補曰：哀母定公妾也。成風以來，妾子爲君母，皆爲夫人。弋氏是哀之母，其說不可不齊。特以未葬，未輸年稱子，未稱公，故不言薨，又不言夫人，公羊是矣。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邦滕，魯之屬國，近則來奔喪，遠則來會葬，於長帥之喪，同之王者，書非禮。補曰：疏曰：范啓溥氏云：屬國非私屬，五國爲屬，屬有長，曹睦二郟世屬服事我，故謂之屬。文蒸案，此月者，蓋亦爲下葬日。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宣八年注詳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頃熊，夫人，今此人君，禮禮異，故明之。

戊午，日下稷，乃克葬。

稷，吳也。下矣，謂哺時。補曰：何休曰：吳，日四也。下矣，蓋哺時。文蒸案：稷，卽吳字。於六書爲假借。易象傳：孟喜本，日中則稷。諸家皆作吳。書中候：握河紀：漢碑：太玄有日稷。大稷語：哺時者，時加中也。史記：大官書曰：日跌至館，館至下館，館卽哺字。漢書天文志：皆作哺。五行志：有哺時。日下哺時，素問亦有下。

哺，然則下矣者，下哺，申時末也。又疑日跌謂之日中矣。哺時謂之日下矣。○攷異曰：稷，左氏公羊作吳。

乃急辭也。

補曰：

錢儀吉引夏小正傳說：乃瓜，乃者急瓜之辭。

不足乎日之辭也。

補曰：時加於申，是不足乎日，故爲急辭。所謂乃離乎面也。疏曰：范例云：克例有六克段，弗克納，不克葬者二，而克葬，乃克葬也。

辛巳，葬定弋。

補曰：君母錄葬，明是小君猶未踰年，故亦爲妾辭也。此皆史文之舊也。陳壽祺曰：不夫人，不小君者，哀未君，不及葬其母也。且定之適夫人不見於經，容其時尚存，故尊不加於妾母也。孔廣森曰：辛巳距戊午二十三日，蓋

定公七歲卒哭既畢，然後啓禮也。文蒸案，上書八月庚辰朔，而九月有辛巳，蓋與襄二十八年乙未同例，不如葬齊景公著其不正者，蓋喪服以年計者不數閏，以月計者兼數閏，故依常例立文，歟。數閏不數閏之說，見鄭志答趙商。

冬，城漆。

補曰：杜預曰：歸庶其邑。

眉注附列

第六五九葉六行

王念孫曰：肥與廂同，說文廂小辨也，廣雅，廂也。

第六六〇葉二行

白虎此說無宋義。

第六七一葉八行

論語東周，謂東方之周，鄭注以爲據時成周，非其義，而俗儒增飾爲王魯之說，又失之。

第六八〇葉五行

親周卽新周，董仲舒書亦作親字。

穀梁補注二十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哀公經傳第十一補注第二十四

哀公，定公子，史記名瓘，世本名瓘，母定也。以敬王二十六年即位。闕若璵曰：哀公見存，焉得有諡，必後人以例改繫。

也。漢家紀年，稱魏哀王爲今王，史記紀武帝，題今上本紀，孔子當日必稱今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隨久不見者，其微也。稱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見侵削，故微爾。定六年，鄭滅許，今復見者，自復也。補曰：疏曰：隨自僖二十年以來，更不見經，其微不能自通於盟會也。文烝案：杜預曰：

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杜說最可據，范本何休，非也。

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

○攢異曰：左氏，公羊無角字，案疏引范例云：齊郊有九，其所數九事，則遺去成十年五卜不數，又以定十五年及此年之食牛合爲一事，云定公哀公並有牲變，不書所食處，不敬莫大。

二罪不置，并爲一物，又分出上年今年之辛亥郊辛巳郊各爲一事，兩年爲三事，舛誤實甚，後人據此，遂疑此年穀梁之經亦無角字矣。孫志祖曰：范誤據左公羊也。

夏四月辛巳郊。

補曰：高閔曰：兩年連書，知魯郊歲一行之。

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

該，備也。春秋書郊終於此，故於此備說郊之變。變謂郊非其時，或牲被災害。補曰：此此經

文也。食牛角，四月郊，備郊之變也。傳郊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俞泉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於變之中，又有言焉。

於災變之中，又有可善而言者。補曰：春秋書郊事，皆郊之變也。

而惟此最爲可言。食角愈於備食，食角得郊，愈於口傷。及成七年之食角，四月郊愈於五月九月，又愈於四月，免牲不遲。此三句爲一傳綱領。

饕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

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

展道雖盡，所以備災之道不盡。饕鼠食不敬，故致天變。補曰：先出經上二句也。志不敬，猶成七年傳云：遇有司，謂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

成七年言展道盡，又言備災之道不盡，此但直言展道盡者。此處欲明變中有可言之意，故省其文，乃文章之體也。注皆失之。

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

月郊，不時也。

補曰：次出經下二句也。傳三十一年，成十年，襄七年，十一年，四月並廢郊，不與此同。此郊或三卜而從，或二卜而從，皆未可知。

五月郊，不時也。

補曰：謂定十五年。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甄曰：不時之中，有差劇也。夏始承春，方秋之末，猶爲可也。

補曰：五月以後俱不可，而成十七年之九月爲甚。傳交字或作也。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

在成十七年。補曰：以其甚不可，故加用文，中上意也。郊三卜，禮

也。

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所謂三卜也。鄭闕曰：謂卜一辛而三也。求吉之道三，故曰禮也。補曰：此三卜謂襄七年四月三卜也。范甯正禮，直用下文語，鄭闕非也。卜一辛而

三、願與傳育求吉之道三、公羊文。

四卜、非禮也。

傳三十一、年、十一、年皆四卜。

五卜、強也。

成十年五卜、補曰強、或作強。

卜免牲者、吉則免

之。補曰、傳三十一、年、真七年、是也。

不吉則否。

補曰、成十年、真十一年、皆直言不郊、不言免牲、是也。

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

辭緩。

宣三年、郊牛之口傷、以牛自傷、故加之、言緩辭、補曰、此明傷不自牛、作、則宜爲急辭矣、此年及成七年、言郊牛角、皆不加官之、是急辭也。

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

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

已卜日成牲而傷之、曰牛、未卜日、未成牲之牛、二者不同、補曰、卜牛既定、即稱牲、注依左傳、卜日始稱牲、非也、此通解言牲言牛十三文。

有變而

不郊、故卜免牛也。

補曰、免牛者、成七年是也、時因後牛又有變。

已牛矣、其尙卜免之何也。

災傷不復以郊、怪復卜免之、補曰、已以傷而稱牛、疑

不者牲、須卜免。

禮與其亡也寧有。

於禮、有卜之與、無卜寧當有卜。

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

嘗置之滌宮、名之爲上帝牲矣、故不敢擅施也、補曰、呂氏春秋注、荀子注、禮云、置猶委也、左傳注云、委、屬也、會、擣取其訓、以爲范解、增字太多、上帝、天也、王曰天王、以天稱君也、天曰上帝、以君稱天也、此言牛與牲名異而實同、故皆須卜。

卜之

不吉、則如之何、不免。

補曰、經無不免牛事、故特明之、言與不吉不免牲同。

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

後左右之。

庀、具也、待具後牲、然後左右前牛、在我用之、不復須卜、已有新牲故也、周禮曰、甸門掌授管鑿、以啓閉國門、祭祀之牛牲繫焉、然則未左右時、監門者養之、補曰、此承不免牛言之、亦兼說不免牲。

子之所

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

補曰。疏曰。子者。弟子。問穀梁子之辭。文滌案。言子言我。設言弟子問夫子也。論語弟子稱

夫子皆曰子我者。弟子述夫子自我之意。

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

補曰。疏曰。我以六月者。穀梁子答辭。文滌案。我者。我魯亦天子自我。

也。具牲者先取牛於牧。擇其毛而卜之。吉則養之。十月而繫諸滌宮。筴之三月。至正月而郊。是爲在滌三月。春秋緯謂滌爲三年。牢各主一月也。其牲帝牲。牲各一。帝牲有變。則易牲爲帝牲。說見宣三年。

十一月十二

月。牲雖有變。不道也。

牲有變。則改卜牛。以不妨郊事。故不言其變。補曰。十二月不道。牲變者。經既無其事。傳亦大。概言之。若十二月下辛巳卜郊。而下辛後正月前有牲變。又不得以二月三月郊。又不以三

月免牲。則亦當道之。從正月牲變例矣。

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

至郊時然後言其變。重其妨郊也。十一月不道。自前可知也。至正月然後道。

則二月三月亦可知也。此所以該郊。言其變道。補曰。牲變在正月。雖在下辛前。已無十二月一卜。假令卜不遲。從。至於三卜。尙合禮。郊則踰春。我當以其不時。既郊。然後言其牲變。言牲變爲言郊而起。是所以該郊也。以此觀之。襄七年必有牲變。以其不郊。故不言明矣。定十五年。與此同例。宣三年。成七年。則在再有牲變之例。與此異矣。注言二月三月可知者。謂若二月三月有牲變。踰春而郊。記其郊必言其變。以經既無其事。故傳亦不言也。傳論正月牲變。但據初時帝牲。若十二月下辛卜郊之前。帝牲已有變。改卜。牲爲帝牲。而正月上辛之前。後又有牲變。則不得又有牛。不須又卜郊。經當書之。從再有牲變之例。此亦可推而知也。

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

小。不備可也。

享者。飲食之道。牲有變。則改卜牛。郊日已遲。庀繫之禮。雖小不備。合時得禮。用之可也。補曰。此上說春秋所記郊之變。其義已盡。此復論郊道之正也。享謂飲食。飲食者。禮之所始。人之所以相接。聖人推生以事。

死。又推祖以至天。一以人連接之。從而爲之。差等。故曰郊事道也。時春時也。禮者前篇云。薦其敬。薦其美。是也。注言郊日已遲。猶及二月三月郊者。性變在二月下辛前。皆得有其事矣。庀繫釋義字。非上文之庀繫也。劉向說上宜與禮樂。曰爲其俎豆管弦之閒。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感莫甚焉。其言本此傳。可以推明傳旨。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三月謂十二月正月二月也。補曰。此下復論春月郊否不志之義。三月卜郊。謂

所卜正月二月三月之郊。或從或不從。或郊或不郊也。問春月郊否。何以悉不志。各本誤作忘。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俞學集傳釋義本改正。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

時也。

有變乃志。常事不書。補曰。覆說前。又明春郊得時。故不志。或三月免性而不郊。因亦不志。若正月二月有性變。而二月三月得郊。亦不志。又不言性變。同於常年。其以三月免性亦如之。我以十二月下

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

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意欲郊。而卜不吉。故曰不從。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潔莫先也。補曰。言下句卜者。亦大概言之。若使中甸末爲辛。而下甸無辛。則以中甸末卜矣。卜必皆

前期十日者。周禮大宰職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鄭君曰。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其義也。其卜辭。當依曲禮句之外。曰。違某日。以今月下辛。卜來月上辛。實爲句有一日。是甸之外日也。卜至三而止者。公羊曰。求吉之道。三曲禮亦曰。筮不過三。王肅謂禮以三爲成也。必以春三月卜者。子月有報本之義。寅月有祈穀之義。丑月在其間。郊非春不可。故因以爲三卜之節。何偃不達禮意。乃以三春皆郊之說。證成晉詔膚淺之詞。其誤傳甚焉。何休說公羊。以爲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滯略本之。三卜不從。則不郊。謂三月免性也。傳以祭期卜法。上皆未言。故具述之。申足上意。○嘗論春秋書郊九事而已。錯綜而不可棄。簡賈而多所包。所謂化工之文也。其中脈絡盡在於傳。要須悉心推之。耳。若左氏公羊。及其注疏。或有可相補

備者。文蒸既盡取之矣。今更記其異說於此。左氏杜孔之意。禮不卜嘗祀。而卜其牲與日。牛卜日曰牲。謂卜牛既吉未稱牲。小得吉日。乃稱爲牲。但當卜牲與日。不當卜可祀與否。魯諸卜郊書於經者。皆卜可祀與否。故皆爲非禮。四月四卜者。三月每旬一卜。四月上旬更一卜。四月五卜者。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四月三卜者。三月二卜。四月又一卜。郊日用辛。不必上辛。其月以三月爲正。若四月猶在啓蟄中。氣內未過春分。則亦可郊。義之三卜。春分既耕而後卜。郊故孟獻子謂之。正月牛再有變。猶當更卜牛。郊不可廢。不郊爲非禮。公羊之意。書卜皆是卜日。天子之郊不卜。魯郊非禮。故卜吉則郊。不吉則止。求吉之道三。三卜爲禮。四卜爲非禮。定之五月郊。爲三卜之運。運轉也。郊之正禮。用正月上辛。徐彥以爲義之三卜在四月。亦是不時。何休以爲魯郊轉卜春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春秋之義。當用周正。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定五月郊者。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文蒸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廣采異聞。可資博物。至於圍丘一祭。用冬至不用辛日。周官以外。不見他書。而考大司樂章。與漢孝文時賈公所獻書同。賈公本魏文侯樂人。其來已古。自史記封禪書約引其文。以爲南郊。而鄭君則分郊丘爲二。彌縫羣經。世所依用。此不復論焉。

秋。齊侯衛侯伐晉。

補曰。許翰曰。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宋伐。霸統亡矣。春秋之變。至是而窮。陳傅良曰。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補曰。趙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邾亦事魯爲勤。哀卽位而卽伐邾。七年之閒。虛之無所不至。諸大夫之意也。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漚東田。

補曰。月者。爲下盟日。各本此經下衍及沂。

四田四字。傳文又衍取漚東田四字。今並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漚東。未盡也。

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

沂沂水名。邵曰：以其背東西，則知其未盡也。補曰：於此兩言未盡，明前文濟西汶陽及龜陰亦同也。此與高十九年自泲水爲札辭正相對，故於此發傳。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句繹，邾地。補曰：據左氏，續經十四年，則小邾地也。後三年，州仇、何忌、邾六年，何忌伐邾七年，公入邾，續盟，肆虜萬

此爲甚，不去盟日者，事近且著，無待去日而見，故遺依常例。

不與昧拔同也。上取二邑，亦從時例。與文七年異文，卽此意。

三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得也。

季孫

不得田，故不與盟。胡安國曰：莫強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縣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胡本王沿說。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鄭君曰：蒯聵欲殺母，釐公廢之，是也。若君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及

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費，非世子也。補曰：鄭說固非，江亦失之。鄭昭公前稱鄭忽，後稱鄭世子忽，相對爲義，與蒯聵不同。蒯聵稱世子，自是策齊常文。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納父於子之邑，雖無弗受

之義。
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

補曰：納稱帥師，明有伐事。君將言伐，大夫則以帥師當伐文，經辭簡者從可知。

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

也。

甯不達此義。江臨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靈公廢則立輒，則則輒不得復稱。魯日世子也，得則輒爲世子，則輒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信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則正則拒之者非邪？補曰：此連下作注皆非也。齊陽生與子糾同皆正，皆非世子，陽生取嫡于茶，故以國氏，其與茶又非父子也。齊公自命輒，則輒自可稱世子，何相妨乎？傳謂輒有不受父之義，故內非受之例，同於常文。注誤會傳意，謂輒有不受父之事，而經因明其可以拒父，不思甚矣。齊伐衛，輒以詐謀入威，不聞輒用師相禦，觀左傳所載，因不得云拒父也。公羊下年傳始有距字，其事即指圖威，亦不指此年也。拒父之非，人皆知之，乃因公羊曼姑可拒之說，而云拒之者非邪，依違其辭，又可晒也。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

補曰：此申上也。兩受字與上下文受字異。左傳：夫人因公子鄆言立輒，蓋稱公之命以令於國，是受命王父也。公羊曼姑受輒公命之說，臆測不可用。

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

補曰：又申上也。若辭王父之命，避不爲君，志在申父，則以親視尊。

尊非重本尊統之義，故春秋弗受者，明有尊也。傳以子不受父，其事異常，故反覆申言之。公羊下年傳曰：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何休以爲輒不可以拒父，而可以立，但非義之高者，其說當矣。○孟子論齊人一事，朱子據以斷制輒事，竊謂義隨事變，有異有同，輒可以爲舜，而衛之諸臣，不得爲皋陶，輒而能逃，義之盡也。衛之諸臣，而禮以甲兵伐制輒，則大罪也。是故衛之諸臣，其義至立輒而止。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衛地。補曰：杜預曰：在戚城。南案此文全似大棘城字。

曰：夷督於列國矣。○讀異曰：鐵，公羊作栗，亦作狄。徐彥曰：及鄭軒達戰於鐵者，諸家之經，軒達之下，皆有帥師，唯服引經者無與諸家異于鐵者。三家同有作栗字者，誤也。今定本作栗字。

冬十月葬衛靈公。

七月葬，則曠之亂故也。補曰：上下有爭國事，無危文者，從鄭莊公例。

十有一月，葬遷于州來。

補曰：爾雅，淮南有州黎丘，卽州來也。鹽鐵論云：孔子飢於黎丘，案論語，在陳絕糧，孔安國曰：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是後六年事也。其地與故蔡都接，故曰從我於陳。蔡，孟子亦曰：居於陳

蔡之間，後人遂

以黎丘曰蔡矣。

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衛事也。

補曰：戚不繫衛者，主衛之衛，是見其爲衛事。此經文首尾相明，自然之妙。李光地嘗發此義。

其

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於衛者，子不有父也。

江熙曰：子圍父者，爲人論之道絕，故以齊首之。國夏首兵，則應可衛。

嗚，今不言者，辟子有父也。子有父者，戚繫衛，則爲大夫屬于衛。補曰：公羊以爲曼姑之義，可以爲輒距則曠，此拒父之說也。謂可拒非也。子不可圍父，故不從野人，野人宋人齊人之例子，不可有父，故不從宋彭城之例。此論語不爲衛君之意也。兄弟交讓無怨，則以爲賢且仁。子與父爭國，則爲之深正其義。明父雖不父，子不可不子。父雖以威事晉，子終當以衛事父，既不能舍國而逃，以從其父，則亦已矣。奈何以兵圍之哉。公羊亦謂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乃發其義於上文納世子之經，而與衛侯入于夷儀，並以不言入于衛爲說，足知其流傳之誤。而左氏於此，但曰：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絕不一言其義，則論語爲何說乎。明左氏有考史之功，無受經之辜矣。○案：左氏考史之功，自傳文以後，尤爲詳備，詳密如此。文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自足見當時情事，時晉之

齊黃上吉射，與趙鞅爲衛，搆兵不已，齊衛及魯宋鄭鄆處，皆助士氏荀氏，而齊衛救之尤力。左氏詳載其事，始於定十四年會蕞之謀，終於哀五年荀士之奔齊。本末具備，此年圍戚，亦其事也。趙鞅居劇職於戚，以爲晉援，則戚已屬晉矣。齊衛圍戚，乃是伐晉以救其叛人，因鮮虞嘗與伐晉，故仍求其爲援。論其本謀，固非衛圍父而齊助之，左氏序事，實有條理。但劇職實在戚，齊視之則晉之援也，爲我寇者也。衛視之則父也，齊圍戚，則可曰我以敵晉，衛圍戚，則是圍父而已矣。君子作春秋，正名定分，論其義之大，不論其事之細。策書傳文，本書曰齊圍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其事而論，則是救晉之叛人以敵晉也。齊主兵而衛從焉者也，以其義而論，則是以子圍父也。衛主兵而齊從焉者也，衛主齊從，則此事乃爲衛事，以齊首兵之義，由此而生，威不繫衛之義，由此而起，文仍舊史之文，而義非舊史之義矣。此所以其義則某竊取之者，固不必奮筆改易，而後謂之竊取也。左傳此條，何嘗不信而有微，而要非經義所在，故惠士奇力辯圍戚之爲救范氏，以駁二千年相傳拒父之說，於左傳之理，上下皆貫，而不知其不可也。何休公羊注引論語文，而鄭君論語注亦引此經，論語不爲衛君之義，正是此經之義，學者明乎春秋事與義之分，則可與言春秋矣。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補曰：左傳，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預曰：昔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服虔曰：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服虔與漢書五行志同。公羊謂毀而復立家毀而復立。

謂之不毀亦可也。桓僖並災，廟必相疑，其別立廟矣。

言及則祖有尊卑。

解經不官及傳。

由我言之則一也。

遠祖恩無差降如一，故不言及。補曰：公羊

亦曰：何以不言及敵也？孔廣森曰：自義率祖，則大廟而外其尊同。自仁生親，則高祖而上其疏等。服虔說左氏曰：俱在迭毀，故不言及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稱帥師有難。補曰：此注賢啓陽魯邑。本邾國也。杜預曰：魯蓋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許翰曰：鼠食地。震廟災。變異之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長天

命矣。中失而外繼。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攬異曰：啓公羊作開。案公羊經傳。孝景時始著竹書。故辟諱改之。傳所謂恆事不志。公羊則曰常事。又曰常之母是辟孝文諱。

宋樂髡帥師伐曹。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補曰：曾子問載夫子之言。衛靈公適魯。遣季桓子之喪。弔焉。哀公爲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云云。案是時靈公已卒。夫子又不得稱輒爲其公。又不得稱哀公。康子監春秋又不應不志。

衛侯來。蓋齊家於春秋事傳聞不審者。多又往往託諸夫子。不可不察。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宣元年。管放其大夫胥甲父子。衛傳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然則稱人以放。放有罪也。補曰：注是也。人者衆辭。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補曰：秦卒至此始書日者。從少進之例。非以正不正論也。敗穀後。秦爲夷狄。少進卒之。先於楚。吳又少進日之。同於楚。異於吳。以此見羸罕爲兩雄也。觀於春秋之末。可得戰國大勢。屢書於

越。知越將強也。越書鮮虞。知中山將盛也。齊趙鞅歸晉。則三家分晉之局也。曹陳乞弒君。則田氏盜齊之形也。書癸卯秦伯卒。則秦楚從橫角勝之漸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弑蔡侯申。○齊異曰二月公羊作三月。左氏公羊皆義皆作殺。左氏申惠反。公羊皆弑申與宣十七年文侯名同。陸德明孔穎達皆疑高祖元孫不容同名。段玉

裁曰此當從史記作甲字。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以上下道道者。若衛視吁弑其君完之類。是直稱盜。不在人倫之序。補曰書其君者。以上道道之文也。或書衛視吁宋督

或書宋人齊人。或書莒督者。皆以下道道之文也。稱盜以弑君。不得繫國。不得君其君。曰與刑人同文。不以上下道道。內其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蘇七年。鄭伯將

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賦而死。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故曰鄭伯斃。厚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是不以弑道道也。春秋有三盜。補曰。豈是士。爲賤。辭而其類有三。微殺大

夫。謂之盜。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是補曰。當云如盜殺鄭公子嬰之屬是。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定八年。闕貨取寶玉大弓。是補曰。左傳。周公作誓命曰。竊賄爲盜。盜

器爲辟中國之三道以襲利。謂之盜。即殺蔡侯申者是。非微者也。補曰。疏曰。辟中國之正道。行同夷狄。不以禮義爲主。而微幸以求名利。若齊豹殺公孟贖之類。故抑而

書盜也。襲掩也。謂求利之心。不以禮義爲意。文孫案。疏與注異說。然齊豹亦是微殺大夫。則疏非是。而注得之。但注謂非微者。則亦誤也。時蔡已遷于吳之州來。據左傳。是年蔡昭侯將朝于吳。諸大夫恐其又遷。公孫鬬逐而射殺之。史記蔡世家。以爲諸大夫

令賊利殺之。傳云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則此弑蓋吳意也。中國者。對吳之稱事。或然歟。

蔡公孫辰出奔吳。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補曰：宋公極人者，小邾有罪。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補曰：此執據左傳是士蔑請於趙鞅而執之，則晉人非是晉侯，以蠻子非中國，不入諸執例，故略稱人與君執有異同辭也。蠻子名者，有歸于楚文，若不名，則與凡歸于京師文全

同，以蠻子非中國，無嫌於生名，故名以別其文也。公羊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何休以為此解稱名之意，深得其旨，但又加以迂曲沒行之說，則非也。張自超曰：晉執曹伯，曰界宋人者，曹伯晉之所欲得，非宋之所欲得也。執戎蠻子，曰歸于楚者，戎蠻子楚之所欲得，非晉之所欲得也。高澍然曰：不曰界而曰歸，為楚執也。且界對人言，歸對國言也。○養異曰：蠻，公羊作曼，徐彥曰：左氏作戎蠻子也。

城西郭。

郭，郭也。補曰：杜預曰：魯西郭。

六月辛丑，亳社災。

殷都于亳，武王克紂，而班列其社于諸侯，以為亡國之戒。劉向曰：災亳社，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養異曰：亳，公羊作蒲，徐彥曰：賈氏云：公羊曰：薄社也者，蓋所見異文案。薄即亳字，與倍二十

一年盟薄同也。何氏所據本作蒲者，蓋薄字右旁脫其下，半途誤為蒲，而何注乃以為先世亡國在魯竟其說殊妄。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

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稱之為亳社。

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

立廟之社於廟之外，以爲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補曰：廟在雉門內之東，明帝社亦在東矣。周社則在西，所謂左宗廟，右社稷。左傳說季氏執政曰：開

于兩社，謂周社帝社。呂氏春秋甄擢曰：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

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必爲之作屋，不使上通天也。緣有屋，故魯災補曰：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不

受天陽也。薄社北屬，使陰明也。公羊以爲拊其上而柴其下。汪克寬曰：七年左傳云：以鄆子益來獻于帝社，則新脩帝社之屋可知。文滄案：遠上十行本作上達，蓋誤倒。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不書殺弒君之賊，而昭公書葬，既謂之盜，若殺微賤小人，不足錄之。補曰：據左傳，嗣弒後即見殺，不書殺者，書葬則殺之可知。盜賤不足言殺也。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補曰：高士奇引汲冢紀年，殷祖乙二年，自狄遷于庇，八年城庇。至南庚三年遷于奄。○攷異曰：毗，公羊作比，又作苾，或作庇。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攷異曰杵。公羊作處。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也。

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補曰：不正其數閏，故明言閏月，不如書楚子昭卒，依常例傳省一數字。注所用文六年傳文也。洪咨夔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再葬，若

於再葬之中以閏數，則葬不再矣，是不能三年也。列國喪娶喪會喪師不能過喪者皆是，獨於此託閏月以著喪期之縮，禮壞不可盡紀，因事以正之。文蒸案下有鬪生茶事，無危文者，亦從鄭莊公例。

六年春，城邾瑕。

補曰：邾，魯邑，何休以爲取邾婁之瑕。色，蓋失之。○攷異曰：公羊作邾婁。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吳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補曰：言及者，以豫及卑，或是累也。國高奔而茶賦，於是陳氏有齊，見國家不可一日無世臣，此許翰、洪咨夔、楊子庭說。

叔還會吳于柤。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補曰：楚昭王也。不地，說見定十四年。

齊陽生入于齊。

齊陳乞弑其君荼。

不日，荼不正也。補曰：此二事蓋蒙上月。荼，安孺子。○攢異曰：荼，公羊作舍音舒。案古讀舍皆如此。予聲余聲之字通。陸濟曰：誤也。

陽生入而弑其君，以

陳乞主之何也。

補曰：陽生不入，則乞不弑。入而後乞弑焉，宜以陽生主之。

不以陽生君荼也。

補曰：既用史文，則取此義。

其不以陽生君

荼何也。陽生正，荼不正。

補曰：新入者正，新立者不正，故不宜君之也。公羊亦曰：廢正而立不正，晏子春秋曰：猶于。人納女子景公，生孺子荼，景公愛之，諸臣謀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

不可，夫以賤匹貴，國之害也。置子立少，亂之本也。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君其勿易。

不正，則其曰君何也。荼雖不正，已受命矣。

已受命于景公而立，故可。

晉君，補曰：自非亡公子之本正者，皆有君臣之義。

入者，內不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以正奪不正，雖異故也。不各本作弗，今依唐石經改。

荼不正，何用不受，以

其受命可以言不受也。

先君已命立之，於義可以拒之。補曰：二不受亦依唐石經改。

陽生其以國氏何也。

補曰：據正。

取國于

荼也。

何休曰：即不使陽生以荼爲君，不當去公子，見當國也。又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于荼，齊小白又不取國于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鄭君釋之曰：陽生篡國，故不言公子，不使君荼謂書陳乞弑君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

立乃後殺。雖然，俱基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于齊，恐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茶也。義適互相足，又何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于子糾，則將誰乎？補曰：何既失之，鄭又非也。此與上不以陽生君茶，各自爲義，茶以不正新立，故正者不宜君之。茶已受命，國實其國，故謂之取國于茶，不君之可，取其國不可。此經義之精而傳發之也。陽生事與小白不同，小白以不正殺正，正者實未有國，陽生以正，就正，不正者實已有國，齊小白、齊陽生，文同事異，其義亦異。傳一曰：惡之，一曰：取國，各順經意爲說，非自相反，亦不得以爲互相足。穀梁之文，固轉無窮，鄭君猶惑焉，何怪劉敞、葉夢得之倫矣。王曾曰：鄭氏經傳洽然，獨出時輩，然其於春秋之意，多不知聖人微旨，又性好較論，往往回護，文蒸以爲穀梁何事回護，鄭君於穀梁，正患其不精耳，乃以病乎。

同護爲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夏，公會吳于澠。

補曰：澠，水澠國，魯所取。左傳曰：盟于澠，不書盟者，杜預以爲禮，禮不典，今以爲澠也。不致者，會夷狄，又離會。○按：吳曰澠，左氏公羊作澠。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

補曰入不言伐並舉之要內也公羊失之薛季宣曰伐邾本三家之謀而公觀之不得已也文彙案傳例曰日入惡入者也

以邾子益來以

者不以者也

夫諸侯有罪伯者雖執猶以歸于京師魯非霸主而擅相執獲故日入以表惡之補曰注末句當改云故曰以者不以者也傳發例於此者因內以見外

益之名惡也

其

不能死社稷補曰刑以獻武歸傳曰何爲絕之獲也此曰惡也互以見義

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

徐乾曰臨者加有之也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盡其有也補曰疏曰謂若守于河關是內辭也

出居于鄭則爲外辭

有臨一國之言焉

諸侯之臨國亦得有之如王於天下補曰謂若公居于郟地屬公爲竟內不言次郟未潰不言所在公觀魚于棠竟內不言如管侯卒于廬未臨竟不言會宋公見釋于

薄不言歸明不當言公來也疏但引卒于廬而曰以內外顯地說不了

有臨一家之言焉

大夫臨家猶諸侯臨國補曰謂若天子之三公以下氏采爲家也疏但舉毛伯劉卷亦漏略

其言

來者有外魯之辭焉

非已內有從外來者曰來今魯侯身自以歸而曰來是外之也補曰言來非臨一國之辭是外之也外之者所以惡之如不欲爲外辭當如徐彥說云以邾子益至自某或云還○案春秋於魯君臣未有外之如此者時與事異而文異也趙鵬飛曰說者曰定哀多微辭吾讀春秋未見其微辭也於此尤足證說者之謬斯說愚深取焉杜預於公羊曰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

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

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補曰。公羊曰。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何休曰。不日者。深諱之。文蒸案。春秋之文多殷

勤致意於魯。哀請尤甚焉。以諱爲厭。當得經旨。鄭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曹亡與成同。故不書滅。言自滅也。案曹之與成。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或又以爲曹亡於春秋之終。夫子與滅繼絕之心。不忍言滅。義失之巧。

吳伐我。

補曰。據左傳。吳師直造城下。雖造城下。猶應先言某部。再爲加文。從不以難避國之例。今直言伐者。內無政事。外召兵戎。將不能守其國。故直文同魯於諸侯也。吳伐本爲前年入郟。前年有外魯之辭。此亦相因見義。傳發外辭義。則此可

知也。董仲舒論哀爲事曰。微國之君。卒弊之禮。鐵面辭繁。遠夷之君。內而不外。當此之時。魯無部。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繁露之言。足明變文之美矣。何休曰。不言鄙者。起圍魯也。不言圍者。諱使若伐而去。文蒸案。何說失之。言伐爲平文。非諱圍也。不言鄙。爲直文。爲變文。非起其圍也。左傳亦不言圍。但以內外之文相準。伐衛侵宋之等。則當彼言鄙之文。入許圍鄙之等。則當此不言鄙之文耳。左傳曰。吳人盟而還。不書盟。亦諱也。杜預所謂諱吳夷。

夏。齊人取譚及闚。

宣元年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此言取。豈亦賂也。魯前年伐郟。以郟子益來。益。齊之甥也。畏齊故賂之。補曰。注皆是也。爲郟故賂齊。本公羊。益爲齊甥。依左傳。○攷異曰。譚。漢書地理志。卽

勸注引作鄆。闚。公羊作鄆。下同。玉爲阜部作障。字林。廣而並同。徐彥曰。左氏。駁梁作譚。闚字。

惡內也。

補曰。疏曰。此傳與齊人取濟西川。齊侯取郟。不同者。以哀公犯齊。時郟而反。喪邑。故言惡內。取是曷辭。已有明文。而惡內之理未顯。

故此特書之。

歸邾子益于邾。

長齊故也。補曰：不言邾子益，言歸之者，以魯主其事。內外異辭，張大亨以為長強屬而歸之，故變文書之，非也。

益之名，失國也。

於王法當絕，故補曰：重發傳者。

以內歸之為文，嫌與衛侯鄭等異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讎及闞。

凱曰：歸邾子，故亦還其賂。補曰：杜預曰：不齊來，命歸之，無旨使也。文蒸案：此亦無專使接公。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雍丘，地也。補曰：雍丘，宋地。左傳有明文。十三年取師不月，知此不蒙上月。何休曰：疾略之。○攷異曰：陸淳墓例第十七篇用兵例，引趙子曰：不言帥師，闕文也。而第三十

六篇脫終時三十七篇三傳經文差。經略也。無此條，今三家皆有帥師。

取易辭也。

補曰：與諸取同例。

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以師之重，而宋以易得之辭言之，則鄭師

將劣矣。補曰：以鄭師之重，而令宋得以易辭言取，經以為病，病其不成備也。蕭楚謝邊高閔等說是。公羊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左傳例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趙匡用左氏之意，又用曠助戰取，以得為義。謂凡悉俘之曰取，不但敗之，劉敞則

謂覆而敗之不遺一人之辭。賊溪又因謂取師獨哀實兩見。蓋春秋末年，用師無復節制，以至大敗。見世變之愈下。文燕案，穀梁但言易辭，此是春秋著例，以易見病，明非取義於詐之覆之，詐之覆之，經皆通言敗，故樂丘疑戰之，皆言敗，曾敗秦于穀，匹馬倚輪不反，亦言敗也。言敗者，易與不易，皆得包之，故前此無取師文，今以宋鄭互喪其師，近在五年內，特變敗而言取，別爲一例。其辭皆易辭，其義以病鄰病宋相對，故唯哀實兩見也。戴氏節制之說，失其本指，而考之又不詳。左傳昭二十三年，邾人城郟，邾遷武城，武城人取郟師，此左氏言取師之明文。若以鄭莊取莒爲取三師，則固解經之誤耳。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正月，邾子益來奔。

補曰：魯名者，有罪，亦所謂奔而又奔之也。何休曰：月者，魯前廢而歸之，今來奔，明當尤加禮厚遇之。文燕案：何氏非也。月者，以經最近魯，故仍史文錄月也。鄭邾皆月，皆

別於他

小國。

公會吳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補曰：陽生雖正，然墓也。書曰：蓋與小白同。據左傳，是賦也不書賦，與楚子卷同。

夏，宋人伐鄭。

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

傳例曰：惡事不致，公會夷狄，伐齊之喪，而致之何也。莊六年，公至自伐衛，傳曰：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將官從此之例。補曰：伐時齊侯未卒，注當言會夷狄伐鄭近大國，又當引傳二十六年傳危

之之例，無取於見惡

事之成，月者爲下葬。

葬齊悼公。

補曰：不去葬，蓋從鄭厲公例。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補曰：言自齊者，左氏定十四年傳云：自鄭奔齊也。史例不志，故經無文，不書復歸者，蓋難歸不復其前日在國之位。

薛伯夷卒。

○齊異曰：夷，公羊作寅。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吳救陳。

補曰：凡書救皆善也。伯舉戰稱吳子，故不言救。今遷得吳，從其常文，不嫌向中國也。秋救齊後有遺文，此但以書救爲善者，事各異也。據左稱：此救是延州來季子主之，不交兵而退，不射人，不射大夫名，例之常也。延州來季子，杜預謂是季札。

蓋年九十餘，孫臏謂是札之子與孫也。趙汭曰：救管救曹救陳，春秋末世書救三事，可觀世變。其始伯主不能自立而請侯救之，其繼中國無伯主可控管，而諸侯自相救，其終中國不足以爲中國，而夷狄救諸夏矣。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補曰：據左傳，伐我及清，戰于郊。涉泗，是未達郟城也。直言伐，不言其郟，明以魯之不圖，特爲變文。足知吳伐我不言郟者，非爲圍矣。是役也，冉求帥左師，樊須

爲右，實入齊軍。許翰論之曰：以魯之微，構怨大國，郊之戰，非其風俗禮義正勝，則國隨亡。此仲尼之化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

○攷吳曰：賦。公羊作袁。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與華元同義。艾

陵，齊地。補曰：常例戰不言伐，爲不欲以吳及齊。故戰上復言伐。若但書戰，則當言五月甲戌，公會吳及齊。國書云云，是雖從由內及之之常文，終是以吳及齊於文不可也。伐戰兩舉，準諸例則爲惡矣，而并惡內。此役固可惡也。但雖伐戰兩舉，若使由內及之，猶當直言及齊國書戰，無由辟以吳及齊之文。故漫公而以齊及吳，既從以華及夷，以主及客之常例，又無以外及內之嫌也。戰所以可漫公者，內兵屬於吳舉，吳則公在可知。上書公會，不嫌戰無公何休，杜預皆以爲魯與伐而不與戰，非也。趙汭謂以齊主

之從外辭。渠西謂沒晉不齊者，窮於辭，其說皆得之。若然，伯舉吳爲要，以而不言伐楚，不以楚及吳者，楚非齊。比彼時又進吳稱子，故不同耳。不致者，會夷狄以伐鄭國，大惡也。前年從僖二十六年之例，再見自從常例。

秋七月辛酉，滕子處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補曰：高閔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出奔五十有八，豈君之股肱，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尊，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逐也。○於是孔子以魯召，自衛反魯，論語

譏曰：自衛反魯，則詩齊餽春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令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實用者非所宜用。補曰：注丘賦六句，杜預語也。賈逵曰：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疋。

牛三頭，一井之田，而出十六井之賦也。文蒸案：賦與稅異，賦者賦其馬牛，買杜所同也。但杜意田爲一丘之田，田者對乎家財之辭，既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令出一馬三牛也。賈倉田爲一井之田，田者對乎丘之辭，以一井之田，而令出一丘一馬三牛之賦也。左傳：孔子云：以丘亦足矣。似賈得之。杜以昭四年傳：鄭子產作丘賦，亦是於一丘家資之外，別賦其田，在僖謂之丘賦，在魯謂之田賦，其事不異，故既改服虔丘賦復古之說，又改賈逵田賦之說也。凡此皆左傳之學也。國語觀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謹其老幼，於是乎有懸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取田一井，出糶禾粟，芻倍米，不是過也。趙汸曰：此與左傳自不同。孔廣森解魯語，據異義周禮說，有軍旅之

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粟二百四十石。釜米十六斗。以爲卽此田賦。昔伯禽征淮夷。徐戎。芻麥。餼糧。郊塗。縛之田賦之法也。今魯用田賦者。是無軍旅之歲。亦一切取之。此說國語之可通者也。公羊何休注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魯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洪咨變亦曰。禹貢。厥賦。厥田不同。周禮。九賦。斂財。財非出於田。魯既有諸賦。復使出於田。是三農九穀之地。亦斂其財。賄也。此又於左傳國語之外。其說可通者也。古事無徵。羣言較亂。今姑並記之。用田賦。大惡。甚於丘甲三軍。故略不錄。月。與稅。秋。同。意。左傳曰。春。王正月。用田賦。知壽史當有月。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

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股謂之助。夏稱之貢。其實一也。皆通法也。今乃糞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共矣。補曰。宣十五年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此言古者公田什一。公田卽藉也。異其文者。彼論稅。此論賦。彼當言不稅。此不可言不賦也。言非正者。明用田賦爲什二也。用者不宜用也。此不言初者。蓋亦不以爲常命。左氏七年十三年傳。得魯賦於吳八百乘。此足明用田賦之故。何休所謂哀公外莖彌矣。空虛國儲。○警謂魯於是時。賈之極矣。而傳釋經義。以什一爲說。左傳記孔子之言云。以丘亦是。又論語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三文者。其意若一。呂本中以爲君子爲政。民力屈。財用竭。則反其本。醫諸瘵病者。先實元氣。乃攻其病也。左氏載。續經。十四年冬。俄。則論語所記。蓋在其時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

補曰。昭公夫人吳之女。當時謂之孟子也。論語。陳司敗曰。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賈逵曰。言孟子

若言吳之長女。杜預曰。謂之孟子。若宋女。孔廣森曰。孟子者。賈母姊妹之稱。時曰。齊子由歸。可證也。文滌案。禮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

也。

葬當齊姓，諱故亦不書葬。補曰：疏曰：范據弋氏齊葬也。范例夫人薨者十卒者二，而齊葬者十，文蒸案，傳以諱取同姓解不。言夫人者謂言夫人則當言某氏，不得諱言孟子，故不言夫人某氏，非謂有言夫人孟子之理也。既不言夫人某氏，故亦不得言薨，此與弋氏異。何休曰：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案國語又曰：懼不順也，務相同也，和者以他平他也。左傳：孔子與弋，適季氏，季氏不悅，放經而拜。

公會吳于橐皋。

橐皋，某地。補曰：當云楚地。左傳：公使子貢辭盟，不致，與經同。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郟。

郟，某地。補曰：當云吳地。左傳曰：衛侯會吳于郟，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不齊三國盟者。孔穎達曰：魯自不齊，仲尼亦從而不言之耳。文蒸案：不致者，宋公不在，從經會例。

與洮同。○撰異曰：郟，公羊作遜。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補曰：劉向以爲春用田賦，冬而螽。十三年九月螽，十二月螽，比三螽，慮取於民之效也。文蒸案：宣十五年緣生，傳稱非稅畝之災，劉取彼意也。比三螽，猶不繼。至十四年冬，續經齊饋，公羊解此曰：詭異也。左傳載

夫子言，司曆過也，蓋魯人所託。

○撰異曰：公羊此亦一作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囿。

補曰：囿，鄭地。

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補曰：

疏曰：與上九年事正反。據宋爲人所報，非宋之病，故重發以同之家。穀翁以爲先責宋，今責鄭，責在取師，則兵端有不論矣。文濬案：公羊曰：其易奈何？詐反也。言詐未盡其義，言反得之。天道好還，出爾反爾，與隱二年入向入極同義也。春秋後百有餘年而爲戰國，君子蓋豫見焉。故宋鄭之特文，與莒魯之變例，相爲終始，其戒明，其坊遠也。天下大亂，孔道不絕，自獲麟之明年，凡三百有一年，而有文景之盛，則兵禍盡而書道興矣。

夏許男成卒。

補曰：時卒，亦惡之。○據異曰：成，左氏或作戊。公羊作戊，亦或作成，案成音恤。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及者，書尊及卑也。黃池，某地。補曰：當云鄆地，此地近濟水。疏曰：凡言會者，皆外爲主。今言公會晉侯，則晉侯爲主矣。會無二尊，故晉及以卑矣。文濬案：疏說未盡。凡公會諸國，晉侯

下皆無及文，豈會有二尊乎？爲吳以夷狄，遂稱子不可。遂從列數之文，與中國同例，故加及文，而注明其爲書尊及卑也。書尊及卑，亦遂於前之殊會矣。黎錫曰：經書及皆內及外尊及卑，中國及夷狄，此亦中國及夷狄也。

黃池之會。

吳子進乎哉，遂子矣。

進遂稱子。

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

祝，斷也。文身，刺畫其身以爲文也。必自瘦毀者，以辟蛟龍之害。補曰：左傳曰：吳

髮短又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鬪之，斷髮文身，蓋以爲飾。杜預以爲仲雍效吳俗，權時制宜，以辟災害。孔穎達引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欲因魯之禮，因

晉之權。

補曰：魯乘周禮，晉爲伯，吳欲冠必因之者。疏曰：恐臣子不肯變從，以魯禮天下共依，晉權諸侯所服故也。

而請冠端而襲。

襲，衣冠端，玄端。補曰：疏曰：吳俗祝髮文身，皮衣弁服。今請加冠於首。

身服玄端，則衣冠上下，共相掩襲。文濬案：冠者，委親冠，命婦讀端字絕句，而襲下屬，以爲襲之言入也。如國語使晉襲於爾門，小國襲焉，大國襲焉之襲。

其藉于成周，以尊天王。

藉，謂賈獻。補曰：

疏曰。貢獻之物。著於籍錄。以爲常職。

吳進矣。

補曰。中吳之。

吳東方之大國也。累累致小國。以會諸侯。以合

乎中國。

累累。猶數也。補曰。謂次序積之。

吳能爲之。則不臣乎吳進矣。

言其臣也。補曰。又申美之。自吳夷狄之國至此皆申上進乎哉句。

王尊

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以尊天王。

補曰。子者。四夷之本辭。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

雖大曰子。楚子其大者也。徐子。吳子。越子之等。其次也。弦子。矍子。舒子。宗子。蠻子。萊子。潞子。陸渾子。白狄子。戎子。麇子。鼓子。無終子之等。又其次也。左傳有驪戎。男。國語亦謂之驪子。越范蠡曰。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既言不成子。則子爲辭稱甚明。史記孔子世家曰。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是前文諸所書楚子。吳子。皆貶從其本辭也。此傳云辭尊稱居卑稱。是吳於此會自稱本辭也。國語晉董褐對吳曰。命圭有命。國曰吳伯。不曰吳王。韋昭以爲周禮伯執躬圭。吳本稱伯。故曰吳太伯。又曰。後武王追封爲吳伯。故曰吳太伯。據此。似吳辭是伯。非子。但太伯之伯。自當爲字。與仲雍。季歷。何不得爲辭也。國語董褐又言。君若無事。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歆。晉侯亞之。又似此會吳稱公。不稱子。左傳此盟吳晉爭先。卒先晉人。外傳又與之異。似皆未可據。

吳王夫差曰。好冠來。

補曰。謂所新請得冠。夫差。光子。

孔子曰。大矣哉。夫差

未能言冠而欲冠也。

不知冠有差等。唯欲好冠。補曰。注非也。謂之好冠。是未能言此冠名。必請之。是欲冠。夫差。中國故大之也。五句又以足上吳進之意。戰國策謂夫差爲黃池之遇。以會爲過不足據。左

傳曰。秋七月辛丑盟。陳德長曰。盟不書者。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雖兩伯之辭。終不以吳晉同主盟也。又左傳會有卑子。陳氏曰。不書不忍書也。公羊解稱子曰。吳主會。解先晉曰。不與吳狄主中國。解晉及曰。會兩伯之辭。重矣也。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

敢不至。何休曰：時吳敗齊臨菑，乘勝大會中國，齊晉那福，魯衛驪乘，陳薛侯殺而還，程瑄學曰：晉主中國會盟百有餘年，自伯舉之戰，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至此遂與吳會，而晉從之，中國之衰，變夷之強極矣，程略本孫復說。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於越入吳。

補曰：薛季宣曰：吳子忘不共戴天之讎，爭中國諸侯於外，而越卒入吳，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胡安國曰：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

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使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於伯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於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深切著明之義也。黃仲夷引魏李克對文侯，吳所以亡者，數戰數勝，民被主屬也。文蒸案：伯舉黃池皆有逆吳文，而皆書越人於下文，少事備辭約指明百代史家，以是爲楷。○又案：春秋於楚先州之後乃人之，後乃有君有大夫有師，猶以夷狄視之，於吳皆國之，最後乃爵之，於越始終國之，以三國皆夷俗，不可治以周禮，雖有賢君大夫，猶夷也。觀於屈辱之書，不言孔子而孟子稱陳瓦北學於中國，荀子以干越夷務並言，蓋終周之世，南人隔絕華風焉。

秋，公至自會。

吳進稱子，又會晉侯，故致也。補曰：疏曰：傳例會夷狄不致，致者一以吳進稱子，二又爲公會晉侯，文蒸案：注雖兼言之，其意主於吳稱子也。若吳無進文，雖晉侯在不致，此致公明，越入時吳子未歸矣。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撰異曰：公羊無曼字。段玉裁曰：二經亦當然。

葬許元公。

九月。蚤。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不書所孛之星。而曰東方者。且方見孛。衆星皆沒。故補曰。此公羊杜預意也。公羊曰。其首于東方何。見子且也。何休曰。且者。日方出時。宿不復見。故言東方。知爲且。董仲

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以辰乘日而出。亂氣蔽君明也。王應麟曰。星孛東方。在於越入吳之後。雖見西方。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文燕案。王氏不言其占。而言其理。最爲得之。三字文各不同。又左氏載。纘經。明年冬。有星孛。不言所在。杜預曰。史失之也。今人惑於荒外新法。改九重之宿。謂孛孛亦可以衝推。實蕩且妄。張衡能作器械地震。而今不能。則術亦不精矣。夫日食之道。甚著。聖人猶不憑術。況其他乎。彗言孛水。譬余。以災爲譬。卒致太平。受嘉瑞。斯聖人之志事也。大戰禮語志。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海不運。河不滿。溢。川澤不竭。山不崩。隄不虛。川谷不虛。深淵不涸。於時能至。不閃。風降。忘烈。驚獸忘攫。爪鳥忘距。蟻燕不盤。嬰兒號。不食天胸。詐出服。河出圖。

盜殺陳夏區夫。

傳例曰。盜殺大夫謂之盜。○撰異曰。夏。公羊一本作廉。王引之曰。廉。蓋廉字之誤。古聲夏廉相近。禮弓注以夏。區爲門廉。諱書廉作區。與廉相似。故區誤爲廉耳。區。公羊作區。一作區。

十有二月。蚤。

補曰。許翰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比年三蚤。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已窮。天命已去。君子之心於魯已矣。洪咨夔曰。星孛在衆星皆沒。大明將升之且。未有烈於此時者也。蚤於十三月之間爲密。

者三。未有數於此時者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杜預曰。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旨。又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斯不王之明文矣。夫關雉之化。王者之風。麟之趾。關雉之應也。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者。

矣。春秋之文，廣大悉備，義始於隱公，道終於獲麟。補曰：疏曰：聖人受命，則有鳳鳥河圖之瑞。孔子言已無瑞應，道終不王，歸於王德者，謂由孔子有王德也。文彙案：杜預見左傳序，斯不王以下皆無之，范用己意而失於分別也。麟者太平之嘉應，帝王之極瑞。故以王德言之。麟實爲孔子至，傳下詳其說。爾雅曰：麟，麋身牛尾一角，何休曰：一角而戴肉。京房易傳曰：麋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李光地曰：石渠論書月日，此止書時，蓋欲始於春，終於春。案：王應麟言易始乾初九，終未濟上九，終始皆陽，此等姑存其說。○撰異曰：論衡引公羊說，稱春秋曰：西狩獲死麟，案何注亦曰：時得麟而死。

引取之也。

言引取之，解經言獲也。傳例曰：諸獲者皆不與也。今言獲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亦不與魯之辭也。補曰：疏曰：必使

魯引取之者，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脩春秋故也。文彙案：注疏言魯引而取之，言不與魯，皆非也。麟瑞爲夫子脩春秋至，非爲魯至。今言魯獲麟，則是經之文辭引而歸之於魯，以爲魯取之。如言引其君以當道，引而避之，是也。此獲爲引取之之辭，則非不與之辭。其事既與他言獲者異，明其義亦不同也。引取之者，讓不敢當，麟爲己出，乃善則稱君之惜，正以與魯不得云不與也。書稱鳳皇來儀，汲冢紀年言有麟，此經如下傳所云，不可言麟來，不可言有麟，依左傳，少皞擊立，鳳鳥適至，及論語鳳鳥不至之文，或當直言麟至，爲欲引諸魯而取之，故不言至而言獲。獲者通生死之稱，公羊家謂獲死麟，相傳以爲折其前左足而死也。注言麟自爲孔子來，疏言以夫子脩春秋故，此皆穀梁家舊說。五經異義載石渠議，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亥諸穀梁家，皆以爲麟應孔子。至劉向說苑曰：夫人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桑毛之善，既麟介之惡，人事濟，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左氏諸家亦同此說。異義載左氏說，以爲麟生於火，而游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鄭衆、賈逵、服虔、顧存等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考正禮樂，脩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脩母致子之應。獨公羊諸家及諸識緯，并何休說，以爲獲麟而作春秋，春秋乃因麟作。史記孔子世家杜預注，並依用之。而孔穎達引孔衍公羊傳本云：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與何氏本絕異，是亦與穀梁左氏諸家同矣。今以爲母子信禮之說，瑣碎未

足深據而麟鳳河圖之屬實爲古聖嘉瑞。傳言引諸魯而取之。則明麟不爲魯來。不爲魯來。則明爲孔子至。穀梁之微言簡語。每多如此。左傳曰。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曰。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是皆謂因孔子首乃知其爲麟。故韓子曰。麟爲聖人出。聖人者必知麟。張洽深取之。此不易之論也。夫麟既爲聖人出。而適出於脩春秋三年之後。遂以絕筆焉。於是七十之徒。因以爲春秋文成所致。自後學者相承用之。竊嘗推究而信其必然。未可任意侈口。以相督議。而亦不必如胡安國之說也。

狩地不狩也。

且實狩常言冬。不當言春。補曰。注當云。實狩當書月。以見非正。又當言公也。傳但略言之。

非狩而曰狩。大獲麟。

故大其適也。

適猶如也。之也。非狩而言狩。大得麟。故以大所知者名之也。補曰。大所知而言西狩。言狩爲大。大由於實。非狩非狩。由於言西。言西從濟西河陽之例。又足見大也。公羊曰。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

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左傳曰。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左氏直記事。亦言狩言獲。順經言之耳。

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

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

雍曰。中國者。蓋禮義之鄉。聖賢之宅。軌儀表於溫荒。道風扇於不朽。麟麟步郊。不爲暫有。繁風栖林。非爲權來。雖時道衰。猶若不喪。雖麟一降。猶若有恆。鸞鶴

非魯之常禽。黃鸞非祥瑞之嘉蟲。故經書其有。以非常有。此所以取費于中國。春秋之意義也。補曰。左氏賈縝注曰。書稱鳳皇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類本於賈。兼通五家穀梁說。故據以爲注。又引虞書文。明春秋之辭不同他經也。此中國不專指魯。公羊謂鸞鶴非中國之禽。麟非中國之獸。孔廣森並以中國爲國中。彼是此非也。夫不外者實外也。不使不恆者實不恆也。在中國之外而不恆。故公羊謂之記異。要是以極遠之物。而爲中國之瑞也。大氏麒麟鳳皇。龍圖龜書。於物爲靈。於聖人爲瑞。是故麟鳳之德也。禮也。爲聖人至則瑞矣。圖書之神也。靈也。爲聖人出則瑞矣。麟鳳生而在遠。猶圖書成而未出。不可以言瑞。言瑞必自聖人。而聖人必在中國。中國者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以夏別齊。以華殊夷。自天下之生。未之有改也。是故春秋貴焉。○王通

中說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案此說與文成致麟之義足相發明。夫春秋之世，天道之變也。春秋之書，人道之至也。書成而麟至，則明天道變中有常，而天人之意合也。魯隱讓國，而被賦無後，桓賦之而檢定，文姜賦夫淫兄而令終，且子孫世國，季氏以盛，紀侯得民而滅，楚商臣弑父而強，衛宮姜以淫長世，宋共姬以貞燔死，此皆哀周運數，適丁極變而然。天子無位，顏子短命，亦由是也。春秋撥亂世反諸正，以仁施人，以義治我，以智辯理，以禮正名，皆所以立人道，而卒之精和聖制，遂致麟祥，與包犧之河圖，舜文之鳳鳥，如出一軌。雖然有垂法百世之象，謂非天道可乎。南宮适問羿篡不得其死，禹禘有天下，而天子不答，朱子以爲即罕言命之意，竊謂胡安國引孟子志，豈則動氣，氣豈則動志，天人感應，大略固如此矣。

眉注附列

第六九二葉八行

二吉或作一吉

一〇行

史記引周官，冬日至祀天於南郊，夏日至祭地祇，又似以丘爲郊，今姑從鄭說。

第七一三葉四行

依馮光，陳景說，則止百八十九年。

第七一五葉一一行

于卽吳。

第七一六葉九行

四卽諺字。

第七一七葉

一六行

毛詩傳亦云，麟信而應禮，公羊則云，仁獸。

第七一九葉五行

曹大家以百葉一體之義，說左傳三樂，李士謙引千變萬化之句，證佛書五道蓋亦有理。